



RoboMaster 冬/夏令营

对口各高校自主招生

指导手册

(2018 版本)

2018.9

2018年冬/夏令营对口招生学校及要求简介				
序号	省份	院校名称	高校自招具体要求	手册页码
1	北京	北京大学	有发明创造或参加科技类竞赛全国决赛、国际比赛获得优异成绩者；在我校自主招生专业范围内有相关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并在国内外相关专业学习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13
2	北京	清华大学	研究创作方面：在科技发明、研究实践、文学创作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突出才能方面：在人文与社会、创新与设计等方面具有突出才能或在相关学习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19
3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基础和良好的逻辑思维能力，对于物理学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习惯和能力。同等条件下，在省级以上数学、物理、化学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同等级别创新成果者优先考虑。学业成绩优秀，化学学科特长突出，自主学习能力强，对化学专业学习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同等条件下，参加过省级以上化学学科相关竞赛并获奖或有化学创新成果（实验或论文）者优先考虑。学业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综合理科基础和良好的实践能力，对环境保护具有浓厚的兴趣，自主学习能力强。同等条件下，在省级以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同等级别创新成果（实验或论文）者优先考虑。	24
4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具有其他学科特长表现者（含有相关学科调研经历者），可报相关专业。申请者须提交展现特长、兴趣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议提交不超过三项最具代表性的证明材料，且确保所有申请材料（含高中学业成绩）的真实性和原创性，不要提交无关证明材料。	34
5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含）以上者。高中阶段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具备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及学科特长；或具有文学、语言等方面的特殊才能，具有较强的培养潜能者（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高中阶段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具备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及学科特长，具有较强的培养潜能者（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6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	高中阶段取得创新创造类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原始获得)、动手实践作品等成果(以发明专利作为主要成果性材料的考生，须同时提供文字材料和视频材料；高中阶段公开发表过论文、公开出版过书籍或撰写过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性学习报告。以研究性学习报告作为主要报名条件的考生，还须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国际交流、国际组织活动、艺术素质或体育素养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2
7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	对于所报专业(类)有着浓厚兴趣，在该专业领域的竞赛(不含数理化等学科竞赛)、创新、学术、科研等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展示出创新潜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9
8	北京	北京林业大学	与本组专业相关的学习研究、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的实践成果或作品。	57
9	北京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对石油石化学科领域相关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培养潜质，并对于所报类别的专业有着浓厚兴趣，并具有较强相关学科特长，或具有较强实践创新能力、并能提供相关材料者。	64
10	北京	北京化工大学	对于所报类别的专业有着浓厚兴趣，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过突出成绩、展示出创新潜质，或在相关专业领域确有突出特长者。申请者须提供能充分体现本类别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实践成果或作品等相关证明材料。	69
11	北京	北京科技大学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者；对我校某类学科有浓厚兴趣，并具有较强学科特长或较强创新实践能力，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该报名条件的考生，须配寄中学校长、社会团体或专家(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名推荐材料，推荐内容要能够证明该考生的学科特长和专业培养潜质，推荐人或推荐单位须对其所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中学校长推荐的材料需校长本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由社会团体推荐的材料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由专家个人推荐的材料需专家本人签字，并附专家所在单位对其专家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	73
12	北京	华北电力大学	高中阶段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高中阶段具有其他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	77

13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	在电子信息类、先进制造类、建筑规划类、经济管理类四个招生专业类别方面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并能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2
14	北京	中国科学院大学	理想高远、品德优良、学业优秀、热爱科学，并具备创新潜质的理科或不分科高中毕业生	87
15	上海	同济大学	具有与相关专业（类）培养目标相符的综合素质记录材料；具有相关专业（类）的研究性学习经历，且有全程活动记录与评价；参加过高水平学科项目竞赛并获得奖项；在所申请的专业（类）领域中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且有突出表现者等。	91
16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单科成绩优异且在所申请专业（类）领域有突出表现。须提供不超过三项最具代表性的证明材料，经我校专家组集体审定后，由我校三位专家署名推荐。	98
17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	品质优秀、身心健康、社会责任感强、素质全面，具有明显财经专业兴趣、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	103
18	上海	东华大学	参加创意设计或创新性研究取得一定成果者，包括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全国中小学电脑作品制作活动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7
19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	其他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考生（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113
20	上海	上海大学	高中阶段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突出，且获得中学校长、社会团体或专家（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名推荐。	119
21	江苏	南京大学	学科特长类：高中阶段在相关学科领域能力突出，能够提供真实充分证明材料的考生。	123
22	江苏	东南大学	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含）及以上；数学、物理、化学成绩优秀及在相关学科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6
23	江苏	河海大学	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突出学科特长或表现出突出创新创业能力且获得相应成果（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1
24	江苏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其他具有学科特长或在我校某一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5
25	江苏	苏州大学	其他具有学科特长、并对该学科具有浓厚兴趣及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143
26	江苏	江南大学	对于所报专业（类）有着浓厚兴趣，在相关专业（类）领域确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且能提供高中阶段与所报专业（类）相关的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证明材料。	148

27	江苏	南京理工大学	其他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和特殊才能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考生。	154
28	江苏	南京农业大学	对农业和生命科学兴趣浓厚，立志成为农业现代化高级人才的高中毕业生（须在系统报名表内“个人陈述”中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59
29	江苏	中国矿业大学	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或全国性数学建模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对所报考专业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立志于从事相关工作的考生，高中阶段曾进行过研究性学习且具有相应的创新性成果，须提供详尽的支撑材料，并同意所提供材料完全公开。	163
30	天津	天津大学	在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方面有突出才能或极大潜力（要求自附详细材料说明）。	167
31	安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对所报专业有浓厚兴趣，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备突出特长和创新潜质，取得过显著成绩，且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其中：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文件精神，我校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作为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之一，欢迎在网络空间安全方面具备特殊才能的“偏才”“怪才”报考。	175
32	安徽	合肥工业大学	对所报专业有浓厚兴趣，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备突出特长和创新潜质，取得过显著成绩，且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其中：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文件精神，我校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作为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之一，欢迎在网络空间安全方面具备特殊才能的“偏才”“怪才”报考。	178
33	福建	厦门大学	具有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标志性成果或重大创造发明者。	181
34	福建	福州大学	在我校某一自主招生专业领域具有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高中阶段取得我校专家组审核认定的标志性成果，如：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业研究性论文、专著等。	188

35	山东	山东大学	参加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系列学习实践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者；其他具有创新潜质，且获得多项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奖励者。需要与学习实践活动、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的专业	192
36	山东	中国海洋大学	具有突出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并获得过相关重要成果（须提供证明材料）	199
37	湖北	武汉大学	高中阶段各类课程修习情况及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包括记载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突出表现的成长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相关证明）及其他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等。表征学生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各学科相关竞赛获得的各类证书、作品或学术成果（含封面、目录及全部成果页等）以及推荐材料（中学、相关社会团体或相关领域专家实名推荐）。若材料中含有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将论文的word版和期刊论文页面的电子扫描件同时上传至报名系统。	203
38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	高中阶段在创新和实践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能代表其在所报专业领域确有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不包含各项专利），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9
39	湖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对本专业有浓厚兴趣，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特点，具有相应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	213
40	湖北	武汉理工大学	对材料学科有浓厚兴趣，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特点，具有相应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须提交详实支撑材料）。对本类别相关专业有浓厚兴趣，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特点，具有相应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须提交详实支撑材料）。	218
41	湖北	华中农业大学	具有创新潜质。高中阶段，具有科技论文、文学创作或其它特长的考生。	224
42	湖北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高中阶段学业成绩优秀，对我校某一学科专业有浓厚兴趣或者确有特长，自幼酷爱，并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实践钻研活动，熟悉我校该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并愿意师从修学，确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学生。符合该项条件须提交详实支撑材料。	227
43	湖南	中南大学	在数学、物理或信息学等学科具有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且能提供高中阶段在该学科具有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的充分证明材料。	232
44	湖南	湖南大学	对所报专业有着浓厚兴趣，且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其他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真实、详尽的证明材料。	244

45	湖南	湖南师范大学	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有突出表现和培养潜能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0
46	河南	郑州大学	高中阶段在所报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备突出特长和创新潜质，取得过显著成绩且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	253
47	广东	中山大学	在科技发明、文学创作、研究实践、才能禀赋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并取得标志性成果（须提供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	258
48	广东	华南理工大学	学科潜质类：确有佐证材料证明具备学科特长，且学业成绩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者：理科数学及物理成绩在高中三年共五次期末考试（十次成绩）中累计五次及以上达到满分的85%；文科语文及英语成绩在高中三年共五次期末考试（十次成绩）中累计五次及以上达到满分的85%（上海、浙江考生数学、物理、语文、英语中任何两科）；工程实践类：确有佐证材料证明具备卓越创新潜质和超强工程实践能力者：与工程实践类相关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且物理或化学单科成绩在高中三年共五次期末考试（五次成绩）中两次及以上达到满分的85%。	267
49	四川	四川大学	在招生专业（见表1至3）相关领域具有特殊兴趣、爱好和特殊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证明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特殊兴趣、爱好和特殊专长、创新潜质并在某一学科领域已经取得一定成绩，有一定独到见解的“奇才”、“偏才”和“怪才”并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证明者。	272
50	四川	电子科技大学	具有突出的创新实践能力，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才能、取得优异成绩、展示出明显创新潜质（需提供高中阶段取得的充分证明材料）。	280
51	四川	西南交通大学	少数具有突出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者（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	286
52	四川	四川农业大学	高中阶段参加创新实践活动（竞赛、科研课题、创新训练等），展示出较好的创新潜质并能提供主要成果证明材料（竞赛获奖、论文、专利、科研课题开题（结题）报告或其它创新性成果，考生须深度参与，并至少是其中某部分的主要完成人）；	295
53	重庆	重庆大学	在其他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具有标志性成果，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类特长需经我校专家组评审认定，分报考类型择优给予初审合格资格。	298
54	重庆	西南大学	具有其他突出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证明材料。	309

55	陕西	西安交通大学	高中阶段在数学或物理等学科领域确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并能提供真实、详尽的材料予以证明者。	318
56	陕西	西北工业大学	考生向我校提出申请，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均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须亲笔签名，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须由推荐人邮寄，不得由考生邮寄。	322
57	陕西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对我校自主招生专业兴趣浓厚并具有相关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且高中阶段以第一原始产权人获得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相关学科学术性文章且已见刊的考生。	326
58	陕西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在电子信息领域具有学科特长，如在相关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或者软件著作权等。	330
59	陕西	陕西师范大学	高中阶段作为独立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作品，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著作，所提供论文、作品、著作内容须与所报专业密切相关且为本人原创，报名时须提供原刊或专著原件；	336
60	陕西	长安大学	有与自主招生专业（类）密切相关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 【考生须提供高中阶段与拟报专业（类）相关的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的第一原始产权人发明专利、论文著述、科学调查与研究等证明材料，且同意所提供材料完全公开】	340
61	辽宁	东北大学	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在对真实性负责的基础上可实名向我校提供推荐材料。推荐程序为：学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推荐人信息后，报名系统向推荐人发送电子邮件，推荐人按电子邮件中的要求下载推荐信模板，亲笔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	345
62	辽宁	大连海事大学	考生如有获奖经历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等其它写实性材料须在系统中如实填写并上传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实名推荐信（自愿提供，不做要求，可由考生所在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实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9
63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	高中阶段在科技发明、研究实践、创新创意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且取得相应成果，如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须包含 10 分钟的讲解视频和详细文字材料）	353

64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	高中阶段理科生在计算机、机器人、机械、信息学、经济、管理等学科，文科生在英语、法学、思政、社会学等学科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优秀成果。	363
65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高中阶段在所报考专业或外语领域取得其他标志性成果（如发明创造、公开出版的专著、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等）并能够提供佐证材料者。	368
66	甘肃	兰州大学	高中阶段参加相关专业学习或者科学研究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绩、表现突出者（须有成果发表证明）；	371
67	广西	广西大学	自荐报告、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和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82
68	云南	云南大学	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中学阶段在某个学科领域有突出表现，能够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专利、公开发表文章等方面的特长证明材料，艺术、体育特长除外）。	387
69	贵州	贵州大学	综合素质优秀且具有相关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	390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

目录

1.北京大学	13
2.清华大学	19
3.中国人民大学	24
4.北京师范大学	34
5.北京理工大学	37
6.北京交通大学	42
7.北京邮电大学	49
8.北京林业大学	57
9.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64
10.北京化工大学	69
11.北京科技大学	73
12.华北电力大学	77
13.北京工业大学	82
14.中国科学院大学	87
15.同济大学	91
16.华东师范大学	98
17.上海财经大学	103
18.东华大学	107
19.华东理工大学	113
20.上海大学	119
21.南京大学	123
22.东南大学	126
23.河海大学	131
2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35
25.苏州大学	143

26.江南大学	148
27.南京理工大学	154
28.南京农业大学	159
29.中国矿业大学	163
30.天津大学	167
3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75
32.合肥工业大学	178
33.厦门大学	181
34.福州大学	188
35.山东大学	192
36.中国海洋大学	199
37.武汉大学	203
38.华中科技大学	209
39.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13
40.武汉理工大学	218
41.华中农业大学	224
4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27
43.中南大学	232
44.湖南大学	244
45.湖南师范大学	250
46.郑州大学	253
47.中山大学	258
48.华南理工大学	267
49.四川大学	272
50.电子科技大学	280
51.西南交通大学	286
52.四川农业大学	295

53.重庆大学	298
54.西南大学	309
55.西安交通大学	318
56.西北工业大学	322
57.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26
58.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30
59.陕西师范大学	336
60.长安大学	340
61.东北大学	345
62.大连海事大学	349
63.哈尔滨工业大学	353
64.哈尔滨工程大学	363
65.黑龙江大学	368
66.兰州大学	371
67.广西大学	382
68.云南大学	387
69.贵州大学	390
70.冬/夏令营申请自主招生指导	394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北京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我校将全面贯彻 a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结合北京大学“培养以天下为己任，具有健康体魄与健全人格、独立思考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全球视野的卓越人才”的培养目标，2018 年继续通过自主招生招收学科特长突出、具备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欢迎广大“热爱北大、心系天下、人格健全、学业优秀”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

三、机构与原则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北京大学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北京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工作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程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招生对象

学科特长突出、具备创新潜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高中毕业生。

(一) 申请报考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有发明创造或参加科技类竞赛全国决赛、国际比赛获得优异成绩者；
- 2、在我校自主招生专业范围内有相关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并在国内外相关专业学习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 3、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决赛获得优异成绩者。

(二) 申请报考医学类专业者除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理科考生；
- 2、对医学类专业有浓厚兴趣，致力于医学事业发展；
- 3、身心健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文件要求。

三、招生计划

2018 年我校自主招生录取计划控制在教育部核定的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之内，宁缺毋滥。北京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如下表所示（普通类专业和医学类专业不可兼报）。

专业类别	院系名称	招生专业名称
普通类	元培学院	理科试验班类/文科试验班类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类
	物理学院	物理学类
		天文学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类
		电子信息类
	工学院	工科试验班类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化学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城市与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
		城乡规划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地质学类
		地球物理学类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中国语言文学类
	历史学系	历史学类
	考古文博学院	考古学类
	哲学系	哲学类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艺术学院	人文科学试验班类	
医学类	医学部	临床医学（八年制本博连读）
		临床医学（五年制）
		基础医学（八年制本博连读）

		口腔医学（八年制本博连读）
		口腔医学（五年制）
		预防医学（七年制本硕连读）
		药学（六年制本硕连读）

四、报名方式

本次选拔实行网上报名，请考生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按网上要求注册、填写各项申请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印、盖章并扫描上传《北京大学2018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

报名平台：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报名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

报名时间：2018年3月21日至3月31日24:00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本次报名无需邮寄申请材料，因此考生在上传申请材料（申请表格、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中学、社会团体及专家个人在上传推荐材料扫描件时须确保电子文件清晰可读。

五、选拔程序

1、初审：根据考生网上填写和上传的报名材料，我校将组织专家严格、公正、客观、全面地进行初步审核评价。

2、初审名单公示：初步审核通过者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获得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测试资格。

3、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13日（具体安排以网上报名系统内通知为准）。

4、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公示：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5、录取：对于公示合格的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我校将根据考生按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填报的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专业和我校相应科类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六、考核方法及入选资格考生优惠政策

（一）考核方法

1、对初审合格，申请报考普通类专业，符合申请报考条件（一）第1项要求的考生，我校将组织相关专家组对考生所提供的作品进行评估，并由专家组确定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实验操作、作品答辩、现场创作等，具体以测试通知为准。

2、对初审合格，申请报考普通类专业，符合申请报考条件（一）第2项要求的考生，和申请报考医学类专业的考生，我校将根据初审结果及考生所报考专业志愿对考生进行基础知识能力测试和学科专业能力测试，重点考察考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对相关学科的知识储备、学习能力和创新潜质。

3、对初审合格，申请报考普通类专业，符合申请报考条件（一）第3项要求的考生，我校将根据初审结果及考生所报考专业志愿对考生进行学科专业能力测试，重点考察考生对相关学科的知识储备、学习能力和创新潜质。

（二）入选资格考生优惠政策

北京大学招生委员会将根据考生的初审结果、基础知识能力测试成绩、学科专业能力测试成绩等考核情况，择优认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及降分幅度。获得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录取入选资格认定的考生，可获得以下不同类别降分优惠：

专业类别	降分幅度	备注
普通类	一本线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当地同科类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降60分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60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降50分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50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降40分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40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降30分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30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降20分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20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医学类	降40分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医学部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40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降 30 分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医学部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 3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降 20 分录取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医学部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 2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

注：1、以上降分幅度为高考总分 750 分制省份执行标准。高考总分非 750 分制省份降分幅度按比例折算，具体降分幅度以最终认定通知为准；2、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第一批次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3、上海市、浙江省获得相关优惠条件的考生，具体政策以最终认定协议为准。

七、重要日程

- 1、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31 日 24:00
- 2、初审公示：2018 年 4 月底，初审通过考生名单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 3、测试通知：公示合格考生按通知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打印测试通知。
- 4、测试时间：2018 年 6 月 10-13 日（具体安排以网上报名系统内通知为准）。
- 5、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公示：2018 年 6 月 22 日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 6、志愿填报：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 7、录取：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安排为准。

八、监督机制

1、我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测试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北京大学招生监督电话：(010) 62755622（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北京大学医学部招生监督电话：(010) 82805067。

2、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将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 3、相关中学应按教育部要求公示所有经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九、附则

1、考生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我校将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2、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3、我校自主招生报名及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生因家庭经济原因参加自主招生测试存在困难的，可以书面向我校申请资助。

4、本《简章》由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北京大学老化学楼 120 室 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871

电话：(010) 62751407

传真：(010) 62554332

邮件：bdzsb@pku.edu.cn

北大招生网：<http://www.gotopku.cn>

北大主页：<http://www.pku.edu.cn>

北京大学医学部招生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191

电话：(010) 82802191

传真：(010) 82802223

仅作为RM 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清华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我校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综合评价、多元择优、因材施教、促进公平”的人才选拔理念，开展 2018 年自主招生工作。

一、机构与原则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清华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自主招生认定及录取工作按照综合评价、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认定、录取名单，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收类型及申请条件

具有各类特长及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申请学生应至少具备以下方面特质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研究创作方面：在科技发明、研究实践、文学创作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2. 突出才能方面：在人文与社会、创新与设计等方面具有突出才能或在相关学习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3. 学科奥赛方面：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具有学科特长，且在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三、招生专业

2018 年我校自主招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教育部核准的自主招生计划。各学科类型及对应的初试测试科目如下：

学科类型	测试科目	包含专业类（方向）
理科类	数学与逻辑	建筑类
		土木类
	理科综合(物化)	环境、化工与新材料类
		机械、航空与动力类
		能源类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类
		自动化与工业工程类
		数理类
		化生类
		临床医学类
		经济、金融与管理类
		法学类
		文理通识类
文科类	数学与逻辑	人文与社会类
	文科综合(文史)	人文与社会类(经学方向)
		人文与社会类(出土文献方向)
		经济、金融与管理类
		法学类
		文理通识类

说明:

1、“人文与社会类(经学方向)”专业方向申请条件:

- 1) 热爱中国文化,品行端正,以学习与研究儒家经典为终身职志;
- 2) 受过较系统的蒙学教育,能背诵《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笠翁对韵》、《龙文鞭影》;
- 3) 有较好的经学基础,能背诵“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以及《周易》、《诗经》中的一种;

4) 有初步的文字学基础,学习过《说文解字》,能用篆书默写 540 部首,能简单讲解“六书”。

2、“人文与社会类(出土文献方向)”专业方向申请条件:

- 1) 热爱中国历史文化,愿意从事甲骨、金文、简帛等出土文献的整理、研究和保护事业;
- 2) 熟悉中国古代文史典籍,阅读过《史记》、《左传》,及其他先秦文献;
- 3) 对古文字有浓厚兴趣,阅读过《说文解字》,了解小篆及甲骨文、金文、简帛等。

四、报名方式

请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 进入“网上报名”, 注册并登录后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 并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1. 报考类型及志愿填报要求

a. 学生需在“招生类型”中选择“自主招生”。

b. 学生可不受自身文理分科限制进行学科类型申请, 每人仅允许填报与本人特长相关的一个专业类(方向)。

2. 申请表填写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网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 未按要求填写并提交者视为无效申请。

a. 申请表中的“成绩信息”需完整填写, 并由中学审核盖章以证明成绩真实。

b. 申请表中的“综合信息”需逐项填写, 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在“综合信息”-“高中期间参与的社会活动”一栏可填写: 高中阶段参与的科学研究、文学创作、创新设计、学习实践等情况; 高中阶段参与的志愿服务、社团活动、学校或班团学生工作等情况。

在“综合信息”-“高中期间的获奖记录”一栏可填写: 高中阶段获得的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情况; 高中阶段获得的校级(含)以上个人荣誉情况; 本人所具备的文艺、体育特长情况。

“综合信息”填写方法请见填写说明。

学生无需邮寄申请材料, 但因证明材料过多无法上传完整时(如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科技发明的说明等), 可上传证明材料的首页, 并将“补充证明材料”邮寄至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补充证明材料寄送要求:

1) 寄送材料应包括: 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可用复印件), “补充证明材料”对应的“综合信息”中的项目条目, “补充证明材料”(可用复印件);

2) 尽量使用 A4 纸幅面, 首页为申请表, 不加封面, 简易装订;

3) 请使用快递方式邮寄材料, 并需在报名截止前确保材料寄达;

4) 材料接收后不予退回。

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84

c. 申请表中的“志愿信息”务必慎重填写, 我校将依据学生填写的志愿信息认定专业类, 并在高考后根据学生被认定的专业类进行录取。

d. 申请表中的“专业申请理由”是专业类认定的重要参考。学生填写的专业志愿及申请理由应与本人的兴趣特长、科研创作等密切相关。

e. 可由了解学生研究成果的专家为申请学生撰写至多 1 封推荐信, 需按报名系统内要求完成填写并上传。

五、选拔程序

1.初评：我校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初评。学科专家组将根据学生的高中期间综合表现，对学生的学科特长、学术研究、创新潜质等方面进行评审。

初评结果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其中“优秀”的学生可免于参加初试直接进入复试，“通过”的学生可参加初试，“不通过”的学生不能进入之后的考核评价环节。初评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初评结果生效。

2.初试：初评“通过”的学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初试。初试采用笔试形式，考试科目为：数学与逻辑、理科综合（物化）、文科综合（文史），学生依据填报的学科类型参加其中两个科目的考试。初试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

3.复试：我校将根据学生初试成绩确定初试通过名单。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体质测试，均在清华大学校内进行。复试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

4.认定：自主招生认定结果由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在报名系统内公布，并按相关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结果生效。

六、认定办法及优惠政策

我校将根据学生的复试成绩择优认定自主招生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1.初评“优秀”的学生和初试通过的学生，将根据其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自主招生降分录取优惠及认定专业类。

2.获得认定的学生在各省自主招生批次填报的专业志愿需与被认定的专业类保持一致。

3.自主招生认定的优惠降分一般为10分-60分，部分特别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降至一本线的录取优惠（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参照本省相应的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执行）。并可被邀请参与以下部分后续特殊培养环节：（1）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促进学生更好更快成长；（2）优先推荐参加清华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计划；（3）优先推荐赴海外知名大学交换学习；（4）为学生配备专业导师；（5）优先推荐参加科技创新团队等。

4.对于可以获得自主认定优惠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优秀者，将给予额外的5分降分（但获得一本线认定优惠分值的学生除外）。

5.自主招生认定的优惠分值在高考录取时参照我校在各省的本科一批（或各省规定的相应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最终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测算生成，浙江、上海学生优惠分数将进行换算，换算办法另行公布。

6.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认定结果不再寄送书面协议，报名系统内公布的认定结果及说明将作为自主招生录取的最终依据，请学生务必仔细阅读。

七、日程安排

2018年3月20日-31日，自主招生报名。

2018年4月30日，公布初评结果并公示，学生可在报名系统内查询。

2018年6月10日左右，初试（具体测试时间以报名系统内公布为准）。

2018年6月16日-18日，复试（具体测试时间以报名系统内公布为准）。

2018年6月22日，公布认定结果并公示，学生可在报名系统内查询。

八、其他

1. 我校将高度重视对自主招生的规范管理，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和执纪问责。加强考核过程管理，完善招生决策机制；认真落实自主招生监管责任，加强报名、考核、录取的全过程监督。

2.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及推荐人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3. 我校自主招生的报名及测试不收取任何费用。学生因家庭经济原因参加复试存在困难的，可以向我校申请资助。

4. 本简章由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84

咨询电话：010-62770334/62782051

传真号码：010-62782061

监督电话：010-62783000（学校纪委）

电子信箱：zsb@tsinghua.edu.cn

招生网址：<http://join-tsinghua.edu.cn>

仅作为RM冬夏及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中国人民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通过科学有效途径选拔特殊人才，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我校 2018 年通过自主招生方式在部分专业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领导及实施机构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由本科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由招生就业处和相关学院(系)组织实施。

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2018 年，我校人文科学试验班、理科试验班（信息与数学）、理科试验班（物理、化学与心理学）、理科试验班（环境理工、环境经管）4 个专业大类，招收自主招生的考生。

报名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认同我校“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办学宗旨；具有相应专业所需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对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浓厚兴趣，已有较扎实的知识积累或学术训练，有深入或创新的见解，在相关学科竞赛、征文或创新活动中有出色表现。

各专业招生计划及附加报名条件详见下表：

招生专业(类)	学院	自主招生专业	计划数	各专业附加报名条件
人文科学试验班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共产党历史	15	在中共党史、中国近现代史、当代中国史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相关知识，具备较扎实的文史哲基础，具有开展党史专业学习研究的基本素养。同等条件下，曾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知识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招生专业（类）	学院	自主招生 专业	计划数	各专业附加报名条件
	哲学院	哲学	15	具有较好的经典阅读、批判性思维和写作能力。
	历史学院	历史学 (含世界史)	15	具有历史学专业所需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高中毕业生；历史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古文阅读能力，对历史学科领域具有浓厚兴趣。
		考古学	10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善于应对环境变化（有色盲、恐高、过敏、哮喘、600度以上近视、200度以上散光等影响野外作业的不建议报考）；学习成绩优秀，历史成绩优秀，古文阅读能力强；性格开朗乐观，有较强的情绪控制力。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0	语文成绩优秀，曾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发表文学创作或文学评论类作品，或曾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文史类知识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国学院	国学	10	具有扎实的古文基础，研读过部分中国传统文化典籍，了解中华民族核心价值理念

招生专业（类）	学院	自主招生 专业	计划数	各专业附加报名条件
				和文化追求；参与国学相关竞赛或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发表过国学方面论文者优先考虑。
理科试验班 (信息与数学)	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具有扎实的数学基础，对计算机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在2017年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上获得铜牌及以上。
理科试验班 (物理、化学与心理学)	理学院	物理学 (含材料物理)	20	具有扎实的数学物理基础和良好的逻辑思维能力，对于物理学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习惯和能力。同等条件下，在省级以上数学、物理、化学学科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同等级别创新成果者优先考虑。
		化学	20	学业成绩优秀，化学学科特长突出，自主学习能力强，对化学专业学习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同等条件下，参加过省级以上化学学科相关竞赛并获奖或有化学创新成果（实验或论文）者优先考虑。

招生专业（类）	学院	自主招生 专业	计划数	各专业附加报名条件
理科试验班 (环境理工、环境经 管)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	7	学业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 综合理科基础和良好的实践 能力，对环境保护具有浓厚 的兴趣，自主学习能力强。 同等条件下，在省级以上数 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 科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同等级 别创新成果（实验或论文） 者优先考虑。
		环境工程	5	

注：1. 各专业招生计划将根据实际生源情况进行调整，宁缺毋滥。

2. 人文科学试验班文理兼招，理科试验班（信息与数学）、理科试验班（物理、化学与心理学）、理科试验班（环境理工、环境经管）仅招收理科生。我校在浙江、上海的自主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在相应省、市公布的 2018 年普通类高考招生相关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

3. 考生参加我校自主招生选拔时，报名、初审、初试、复试、资格生认定均直接与具体专业挂钩；填报高考志愿和录取时，按上表中的专业大类执行；入学后分流专业时，直接分配到相应具体专业，不得申请转专业（历史学院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大学一年级期末专业分流时，可在学院历史学、世界史、考古学 3 个专业中再次自主选择专业）。

4. 我校自主招生在江苏省录取时，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

三、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名。

网上报名必须通过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完成

(<http://gaokao.chsi.com.cn/zzbm/>)。不接受现场报名。

2. 报名材料

(1) 自主招生报名申请表：网上报名时，按报名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表。

(2) 个人申请：全面展示考生本人的申请理由、性格特点、爱好特长、报考专业相关学习研究经历、学习能力、未来规划等各方面情况。由考生本人手书，不超过 1500 字，无固定格式要求。

(3)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交所在中学盖章的说明）。

(4) 综合素质评价表（如无法提供则需提交所在中学盖章的说明）。

(5) 高中相关课程任课教师评价意见：所报专业相关的高中课程任课教师对考生课程学习情况的评价意见。请务必使用以下模板：《中国人民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高中相关课程教师评价意见表》。各招生专业对应的相关高中课程详见后文《各专业考核形式及主要考核内容表》。

(6) 诚信承诺书：由考生本人及所在中学签订《诚信承诺书》。

(7) 推荐表：中学、社会团体、专家等机构或个人实名提供的推荐材料；内容除陈述对被推荐人在相关专业领域学习、研究、社会实践状况的意见外，还需包括推荐人的简介。请务必使用以下模板：《中国人民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推荐表》。推荐者须自行上传推荐材料。推荐人姓名和与推荐理由直接相关的社会身份，我校可予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 其他证明材料：个人获奖证明复印件、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材料、考生本人原创的研究成果及发表作品等。报名系统上传的本项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皆可）均须由考生本人签名，非本人签名的视同弄虚作假处理。

注：①以上（1）（2）（3）（4）（5）（6）为必须提供的材料。（1）（3）（4）（5）（6）（8）均须所在中学加盖中学公章。以上所有材料请以照片或扫描件形式上传，上传材料需清晰可读。

②所有报名材料内容应当属实，我校将对考生取得的文章、书籍、专利等成果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等严格审核。有关中学等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同一中学为不同考生出具的学习成绩及相应年级排名，应为同次别的考试成绩和排名，各学期各科目成绩应为期末考试成绩。

四、选拔程序

1. 初审

我校将组织专家审核报名材料，审核结果在报名系统初审结论中显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审核“通过”者入围初试，“不通过”者不能参加后续考核环节。

2. 初试

重点考查学科素养和学习发展潜能。人文科学试验班各招生专业考试内容为文史哲等招生专业相关学科素养；理科试验班（信息与数学）考试内容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相关学科素养；理科试验班（物理、化学与心理学）、理科试验班（环境理工、环境经管）考试内容为物理、化学等招生专业相关学科素养，均不限于中学教学大纲。

3. 复试

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考查范围不限于中学教学大纲，可参见下表（《各专业主要考核内容表》）：

专业	主要考核内容	高中相关课程
中国共产党历史	主要考查考生在中共党史、中国近现代史、当代中国史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积累情况，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性格特点。	历史或政治
哲学	主要考查严谨表达、经典阅读、批判性思维、思考现实问题的能力等哲学基本素质。	语文
考古学	采用现场抽签答题和评委自由提问两种方式，考查考生的考古、历史知识、古代汉语水平、专业意识、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历史
历史学 (含世界史)	采用现场抽签答题和评委自由提问两种方式，考查考生专业知识、专业意识、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历史或语文
汉语言文学	通过现场抽签答题和评委自由提问两种方式，考查基本人文素养。	语文
国学	主要考查文史哲综合知识，国学经典的阅读与理解。	语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主要考查数学、计算机基础知识掌握程度、编程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数学
物理学 (含材料物理)	主要考查考生基于高中物理知识的分析推理和综合应用能力。	物理
化学	主要考查考生的化学发展潜力、化学创新能力及对化学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兴趣程度，考核内容涵盖化学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外语水平测试等。	化学
环境科学	主要考查考生在高中知识基础上进行分析和综合应用的能力，发展潜力，创新能力及对环境问题研究的兴趣程度，考核内容涵盖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理科综合知识、科学素养和外语水平等。	数学或物理或
环境工程		化学或生物

4. 复核考试

我校将面向一定范围的考生，针对其报名时提交的专利、论文、证书等材料组织复核考试。复核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不可认定为资格生。

注：考生必须带齐报名系统提交的所有专利、论文、证书原件及1套考生本人签名的复印件参加复核考试，材料不齐者直接取消复核考试资格。

5. 人文拔尖人才加试

为发现、选拔在人文科学领域具有较高素养和极佳培养潜质的苗子，对于报考人文科学试验班的考生，在报考的具体专业所需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方面有突出表现，或者在报考的具体专业相关领域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作品的，经面试评委一致提名，可参加人文拔尖人才加试环节。加试无需在报名系统中申请，我校将于面试后通知获得加试资格的考生具体考试安排，考生自愿决定是否参加。加试采取面试形式，评委由人文科学试验班相关学院院长或院长推荐的教授担任，重点考查考生在报考专业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

未通过加试不影响考生其他环节考核成绩及资格生认定。人文拔尖人才资格生人数宁缺毋滥，最多不超过人文科学试验班资格生总数的10%。

6. 资格认定

我校根据考生初试、复试加权成绩，人文拔尖人才加试考试结果，复核考试结果，认定自主招生资格生。

初试、复试成绩加权公式如下：

人文科学试验班加权成绩=初试成绩×30%+复试成绩×70%；

理科试验班（信息与数学）加权成绩=初试成绩×80%+复试成绩×20%；

理科试验班（物理、化学与心理学）加权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60%；

理科试验班（环境理工、环境经管）加权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60%。

五、录取办法

1. 自主招生资格生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条件，按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参加高考并填报自主招生学校志愿。

2. 资格生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我校在生源省（区、市）第一批次对应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下相应分值和所在省（区、市）一批录取控制线（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的，我校将予以录取；浙江省、上海市资格生高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达到生源省市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相应分值的，我校将予以录取。具体录取优惠方案详见下表：

专业大类	自主招生专业	享受优惠政策	备注
		类别简称	
人文科学试验班	中国共产党历史		

专业大类	自主招生专业	享受优惠政策 类别简称	备注
	哲学	降 30 分录取 (浙江省: 控制线上 70 分录取; 上海市: 控制线上 50 分录取)	人文拔尖人才资格生降 60 分录取 (浙江省: 控制线上 40 分录取; 上海市: 控制线上 30 分录取)
	考古学		
	历史学		
	(含世界史)		
	汉语言文学		
	国学		
理科试验班 (信息与数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降 60 分录取 (浙江省: 控制线上 40 分录取; 上海市: 控制线上 30 分录取) 或降至一本线录取 (浙江省、上海市为相应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理科试验班 (物理、化学与心理学)	物理学 (含材料物理)	降 50 分录取	
	化学	(浙江省: 控制线上 50 分录取; 上海市: 控制线上 40 分录取)	
理科试验班 (环境理工、环境经管)	环境科学	降 40 分录取	
	环境工程		

注: 以上优惠分值均为 750 分制, 非 750 分制的按比例折算 (上海市优惠分值为已按 660 分制折算后结果, 无需再次折算)。最终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 (区、市) 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六、违规处理

对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我校将取消作弊考生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七、监督机制

1. 为维护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我校实行内部和第三方双重监督机制。内部监督由学校监察处负责，第三方监督由我校聘请的社会监督员组成的社会监督委员会负责，社会监督员有权参与自主招生选拔过程并提出意见。考生及家长如对自主招生选拔过程有疑义，可向监察处反映。我校在接到关于自主招生的反映后，将在 15 日内向相关人员作出答复。

2. 我校初试入围名单、复试入围名单、资格生名单均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在我校阳光招生信息平台、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示。此外，我校还可公开推荐人姓名和与推荐理由直接相关的社会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3. 中学应按要求公示其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4. 复试评委名单和面试顺序通过抽签随机确定。

5. 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八、自主招生工作时间表

1. 网上报名：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4:00。

2. 发布初审结果：2018 年 4 月 30 日。

初审结果将在我校阳光招生信息平台、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考生可在报名系统内查询结果。

3. 初试：2018 年 6 月 17 日。

具体测试时间、地点以报名系统内下载打印的准考证为准。

初试成绩及复试入围名单将于 6 月 17 日 18:00 前，通过我校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公布，请考生及时查看。复试入围的考生请同时登陆下载《复试手册》，按时参加后续考核环节。

4. 复试、人文拔尖人才加试：2018 年 6 月 18-19 日。

我校将于 6 月 18 日 21:00 前电话通知人文拔尖人才加试入围考生参加考试，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

复试成绩及复核考试入围名单将于 6 月 19 日 18:00 前，通过我校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发布，请考生及时查看。

5. 复核考试：2018 年 6 月 20 日。

复核考试时间、地点将于 6 月 19 日 18:00 前，通过我校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复试结果查询系统发布，请复核考试入围考生及时登录查看。

6. 公示资格生名单：2018 年 6 月 22 日前。

7. 考生填报志愿：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时间进行。

8. 录取：7月。

九、联系方式

阳光招生信息平台：<http://rdzs.ruc.edu.cn>

本科招办电子信箱：zsb@ruc.edu.cn

监察处电子信箱：jijian@ruc.edu.cn

咨询电话：400-0123-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2

十、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未与任何机构进行考前培训等任何形式合作，同时严禁本校教职工开展或参与涉及我校自主招生考试的任何辅导和培训。

十一、本招生简章已报教育部备案。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部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十二、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北京师范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北京师范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985 工程”高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坚持精英教育，培养拔尖人才。作为教育部首批确定的 22 所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之一，我校 2018 年继续面向全国，通过多元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具有学科兴趣、特长基础及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类型

引领计划：顺应国家“试点学院”教育学部所设教育学专业（兼招文理类考生，浙江、上海考生无选考科目限制要求）人才培养改革要求，吸引和择优遴选热爱教育事业、对推动教育改革有浓厚兴趣和特长基础的优秀学生。计划招生 30 人。

攀登计划：择优选拔对天文学（仅招理工类考生，浙江、上海考生选考科目要求为物理或化学），或哲学、日语、俄语（均兼招文理类考生，浙江、上海考生选考科目要求为历史或地理或物理）专业领域具有浓厚兴趣、特长基础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招生计划：日语 25 人、俄语 15 人、哲学 27 人、天文学 27 人。

攀登计划日语、俄语、哲学、天文学等专业入学后不得申请转专业。日语、俄语限招高考英语语种考生，可兼报；其他专业不得兼报。

二、申请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高中阶段学业水平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自荐申请引领计划或攀登计划中的相关专业：

- 1、在省级（含）以上数学、物理竞赛获奖者，以及全国信息类竞赛和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者，限报教育学、天文学和哲学专业。
- 2、在全国英语、作文比赛获奖及具有文学、语言文化（含英语）等方面特殊才能者，限报教育学、哲学、日语和俄语专业。
- 3、具有其他学科特长表现者（含有相关学科调研经历者），可报相关专业。
- 4、对教育问题有浓厚兴趣和独立见解，且有相关成果者，限报教育学专业。
- 5、对天文学、哲学、日语、俄语专业领域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者，限报相关专业。

特别说明：申请者须提交展现特长、兴趣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议提交不超过三项最具代表性的证明材料，且确保所有申请材料（含高中学业成绩）的真实性和原创性，不要提交无关证明材料。

三、考核和确定入选资格考生

学校组织专家，根据考生高中学业成绩、学科特长有关材料等对申请考生进行初审，包括对提交论文的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等。

初审合格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考核，包括多项能力测试和专家面试。考核不分文理科。学校根据考生多项能力测试 60%和面试成绩 40%加权形成的综合成绩，择优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

四、录取规则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高考体检达到我校《招生体检实施细则》相关专业录取规定，且符合下述要求，方可录取：

1、志愿填报

对于省级招办单独设定自主招生批次的省份，考生须按省级招办的要求在自主招生批次中报考北师大。对于我校提前批次录取，且省级招办未设提前批自主招生单独批次的省份，考生须在提前批次以第一志愿第一顺次报考北师大。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 AB+。

2、录取优惠

1) 引领计划：报考教育学专业的入选资格考生（浙江、上海考生除外），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同科类调档线或模拟投档线下 30 或 20 分（750 分制）以内、且不低于本科第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录取控制线执行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高校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即予录取。考生获得的具体录取优惠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分值为准。

浙江、上海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高校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上 30 分或 40 分，即予录取。获得的具体录取优惠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分值为准。

攀登计划：报考天文学、哲学、日语、俄语专业的入选资格考生（浙江、上海考生除外），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同科类调档线或模拟投档线下 35 分或 25 分（750 分制）以内、且不低于本科第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录取控制线执行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高校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即予录取。考生获得的具体录取优惠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分值为准。

浙江、上海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高校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上 25 或 35 分，即予录取。获得的具体录取优惠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分值为准。

五、报考程序

考生须通过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s://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报名、上传相关材料、查询初审结果、确认考试、打印准考证、查询考核结果等。报考我校的考生通过本系统报名的高校总数不得超过 3 个；复试时间与其他学校冲突时，仅允许确认一所学校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0 日进行报名，并上传报名材料，包括《2018 年试点高校自主招生申请表》（由系统打印，含中学成绩，且须加盖中学公章，中学负责人签字。个人陈述限 1500 字，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人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及对所报专业的认识及专业发展理想）、证明材料（含获奖证书、研究经历和成果、社会调查经历和成果、科技创新成果等）、综合素质评价表（如所在中学未实施，可不提供）。

上述材料均须扫描后按系统要求规格上传，无需邮寄书面材料。

2. 4 月 30 日前，公示初审合格考生。

3. 6月1日至6月10日，确认参加学校考核。
4. 6月13日开始打印准考证。
5. 6月17日至18日，参加北师大组织的多项能力测试和专家面试，地点为北师大校内。详见准考证。
6. 6月22日左右，查询考核结果。

六、约束与监督机制

1. 北师大自主招生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办公室统筹组织，有关院系和专家参与实施。
2. 严格遴选初审专家和考核专家。把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作为选聘专家主要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公平公正。
3. 加强初审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初审实行网上随机审核，每位考生的材料，随机由三位专家评审。复试面试环节，现场抽签决定专家分组，现场抽签决定考生考场。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4. 学校按教育部文件要求，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信息公开，按时进行公示。
5. 北师大自主招生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6. 学校认真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严厉查处。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招生工作规定的行为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7. 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学校纪检监督电话：010-58807862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807962

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网页：<http://admission.bnu.edu.cn>

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北京理工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一所理工科大学，是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第十所进入国家“985 工程”、入选国家“双一流”A 类建设行列的高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肩负着培养“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创新支撑的重任。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教育部自主招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领导机构

北京理工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二、招生对象、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1. 精工计划：

A. 招生对象：胸怀远大志向，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对国防军事科技有浓厚的兴趣，有一定学科特长和主动创新思维的全国普通高中优秀毕业生；

B. 招生专业：精工计划招生专业类为智能武器系统实验班，由学生学习期间自主选择机械电子工程、武器系统与工程等为专业方向；智能武器系统实验班简介见附件 1；

C. 招生计划：30 人。

2. 明德计划：

A. 招生对象：有报效国家重大战略与引领世界科技前沿的远大志向，有科学研究兴趣、学科特长和主动创新思维的全国普通高中优秀毕业生；

B. 招生专业：详见《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 2）；

C. 招生计划：155 人。

三、申请条件

具有 2018 年高考报名资格，政治思想品德合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良，特长突出，身心健康，并符合精工计划或明德计划所需申请条件之一者，即可填报相应计划，二者不可兼报。

1. 精工计划：

A.在国防军事科技领域具有学科特长，高中阶段在国防军事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

C.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者；

D.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含）以上者。

2. 明德计划:

A.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

B.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者；

C.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含）以上者；

D.高中阶段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具备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及学科特长；或具有文学、语言等方面的特殊才能，具有较强的培养潜能者（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申请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在2018年3月21日-31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网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材料。上传材料包括：

1.北京理工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申请表（由系统打印，含中学成绩，且须加盖中学公章，中学负责人签字）；

2.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或其它证明申请人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材料。

如考生有所在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的实名推荐，请在报名系统选择增加推荐人（中学或社会团体），由报名平台通知其填写《2018年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推荐表》。推荐人重点填写对该生有关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推荐意见，推荐人须亲笔签名，加盖公章，并由推荐人传至报名系统。

五、资格初审

1.我校专家评审组负责2018年自主招生申报材料初审工作。

2.初审工作根据考生的申请条件及个人申报材料，遵循规模控制、突出专长、优中择优，并兼顾生源质量与地区分布的原则进行。

3.初审结果将于2018年4月底前公布。

六、综合素质测试

1.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按照通知时间确认参加考试、下载打印准考证，在我校规定时间地点，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综合素质测试；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2.综合素质测试将于2018年6月10日-11日在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校区进行,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语文、数学。以明德计划申请条件A申报的考生仅参加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因符合明德计划申请条件A的考生与其他考生测试及认定方式不同,故同时符合明德计划申请条件A和其他申请条件的考生,只能自选其中一种条件申请我校并参加相应选拔测试及认定。

七、选拔原则

1.根据考生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分省份分科类确定自主招生各优惠分值认定考生名单及认定专业范围。

2.认定结果将于6月22日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予以公布,并报教育部及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上网公布。

八、优惠政策

1.精工计划认定考生、符合明德计划申请条件B、C或D的认定考生,可获得当地同科类本科一批模拟投档线下降40分、30分或20分录取,但不低于当地同科类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

2.符合明德计划申请条件A的认定考生,可获得当地同科类本科一批模拟投档线下降60分录取,但不低于当地同科类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特别优秀的最多可降至当地同科类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满足其填报的自主招生批次第一专业志愿。

3.上海、浙江认定考生录取优惠政策为不低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20分。符合明德计划申请条件A的上海、浙江认定考生,特别优秀的最多可降至当地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海、浙江认定考生的认定专业对应高考选考科目见附件2。精工计划认定考生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

4.认定考生的具体优惠分值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为准。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江苏省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1A1B及以上,必测科目4C及以上,技术合格。高考总成绩不是750分的省份,不另行折算优惠分值。认定考生应按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填报志愿。符合明德计划申请条件B、C或D的认定考生在我校确定的认定专业范围内选择填报专业志愿,并须服从专业调剂,方可享受我校自主招生优惠政策。

九、监督机制

1.学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自主招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相关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后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2.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自主招生工作。

3.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4.考生和所在中学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报送相关材料。依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我校将取消其自主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份招生考试机构进一步处理。

5.本简章由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考生请注意浏览我校本科招生网，我校将在该网发布相关通知和注意事项。

咨询电话：010-68913345，68949926

监督电话：010-68912257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

本科招生网址：admission.bit.edu.cn

电子邮箱：admission@bit.edu.cn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1:

智能武器系统实验班简介

一、育人目标

智能武器系统实验班培养综合素养优秀、基础理论扎实、创新能力卓越、具有全球视野，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强支撑的军民融合科技领军人才。

二、培养特色

1. 强化贯通培养

智能武器系统实验班依托北京理工大学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全国排名第一）优质办学资源，构建通识、大类、专业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具有基础知识宽、专、融和专业精、深、通的特点。第二学期末学生可根据兴趣爱好及特长自由选择机械电子工程、武器系统与工程等专业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前六学期学习成绩符合要求，均可在相关专业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继续完成本硕或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培养。

2. 激发创新能力

聘请院士担任学术班主任，按照“一生一师”和“校企双导师”模式，因材施教。根据学生学习状态和兴趣爱好，引导学生在知名专家学者中自主选择专业导师。学生跟随导师进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龙头企业，开展科研活动，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本科就读期间每位学生科研实践经费支持额度不低于10万元。

3. 顶尖师资授课

智能武器系统实验班课程体系由通识课程、专业骨干课程、学科贯通课程和专业交叉课程组成。学科贯通课程和专业交叉课程由聘请的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千人计划专家或教学名师等）讲授。

4. 国际联合培养

为学生开辟多样化国际交流通道，智能武器系统实验班全体学生均可公费资助到全球排名前100名的世界一流大学进行学习、交流或联合培养。

5. 奖学助力成长

智能武器系统实验班学业合格的学生均可获得全额奖学金（每人每年1万元），学业优秀或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生可另获得优秀奖学金。

6. 高端就业前景

本科毕业生主体是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继续深造，硕士、博士毕业生可成长为武器装备、机电系统、智能控制和信息与电子工程等领域的科学家和技术领军人才。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专业(类)	覆盖学院	专业方向	科类	浙江、上海 选考科目
航空航天与武器类	宇航学院 机电学院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 航空航天工程、武器发射工程、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工程力学、 武器系统与工程、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安全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理工	物理、化学
车辆工程类	机械与车辆学院	车辆工程、装甲车辆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机械工程、工业工程	理工	物理、化学
信息科学技术	光电学院 自动化学院 计算机学院 软件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 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 软件工程	理工	物理、化学
电子信息工程 (实验班)	信息与电子学院 微电子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	物理、化学
理学与材料菁英班	材料学院 化学与化工学院 生命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物理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化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电子封装技术、 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制药工程、能源化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技术、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统计学、应用物理学	理工	物理、化学、 生物
经济管理试验班	管理与经济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 市场营销、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理工	不限
会计学 (中外合作办学)	国际教育学院	会计学	理工	不限
设计学类	设计与艺术学院	工业设计	理工	不限
社会科学试验班 (精品文科班)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法学院 外国语学院	经济学、社会工作、法学、 英语、德语、日语、西班牙语	文史	不限

北京交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自主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2018年我校继续通过自主招生招收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基本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2018年全国统一高考并具备以下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品德合格，身心健康，理想信念坚定，有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高中阶段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具有突出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

二、招生计划

2018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数为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5%（200人）以内。在新疆为汉语言计划。

三、招生类型

（一）思源计划

旨在选拔高中阶段取得过能体现出较高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成果，数理基础扎实，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高中优秀毕业生。

1、招生专业（类）

电子信息类（通信与控制）、经济管理试验班、交通运输类、土木类、机械类、电气类、理科试验班类、软件工程、法学。

考生可选择1-3个专业（类）进行报考，其中电子信息类（通信与控制）、经济管理试验班、交通运输类三个专业（类）最多可以选报两个。

2、报名条件（考生除满足基本报名条件外，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学、生物）省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B、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学、生物）省赛区二等奖、三等奖奖励；

C、高中阶段取得科技创新类获奖，包括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竞赛中获得奖励；

D、高中阶段取得创新创造类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原始获得)、动手实践作品等成果(以发明专利作为主要成果性材料的考生，须同时提供文字材料和视频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4)；

E、高中阶段公开发表过论文、公开出版过书籍或撰写过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性学习报告。以研究性学习报告作为主要报名条件的考生，还须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国际交流、国际组织活动、艺术素质或体育素养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除文字材料外，可提供视频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4)。

(二) 知行计划

旨在选拔对我校某一专业(类)有浓厚兴趣，围绕该专业(类)取得过相关成果，能够体现出在该专业(类)具有突出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高中优秀毕业生。

1、招生专业(类)

计算机类、经济管理试验班、交通运输类(高速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机械类、软件工程、建筑类、法学。

考生仅可选择1个专业(类)进行报考。

2、报名条件

考生满足基本报名条件外，还需满足各专业(类)报名条件，具体见附件1。

(三) 说明：

1、“思源计划”和“知行计划”不得兼报，考生只能选择其一进行报名。

2、经济管理试验班和法学专业文理兼收，其他专业仅招收理工类。

3、对考生提交的专利、论文、公开出版书籍、研究性学习报告等成果，我校在初审环节将进行严格的论文查重、真伪鉴定及质量评估。

4、上海、浙江考生的选考科目应符合我校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详见附件7《自主招生专业在上海、浙江的选考科目要求》。

四、 报名及网审

考生须进行网上报名，网审通过后须按要求邮寄纸质申请材料。

在报名过程中，考生所在中学(包括学籍中学和高中阶段曾就读中学)应依据考生学籍档案和在校表现，按我校要求如实提供考生在高中阶段德智体美各方面发展情况，包括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奖证书证明以及其他反映考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作为考生的证明材料。为保证考生材料真实可信，考生就读中学要公示所有经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接受所有考生和社会监督。

1、网上报名及网审

考生可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 9:00 后登录报名系统（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开始网上报名。报名时须上传“申请报告”和“学业成绩”材料，“申请报告”须符合附件 2 的要求，“学业成绩”材料须符合附件 3 的要求。

首次“确认志愿”操作需在 2018 年 4 月 3 日 14:00 前完成，过时将无法提交。

我校将组织网审组对已确认志愿考生的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材料的完整性，并审核材料是否达到报名条件的基本标准。

对于首次“确认志愿”后被审核为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将被审核为“待补充材料”状态，2018 年 4 月 9 日 14:00 前可进行唯一一次修改并再次“确认志愿”。

若考生删除了“待补充材料”状态的报名，再次报名后得到的审核结论即为考生的网审结果。

考生网审结果以报名系统显示为准，不再另行公布及通知。

2、邮寄书面材料

通过网审的考生须按时邮寄书面材料。书面材料请按如下顺序装订：报名表、申请报告（证明材料需中学进行公示并加盖中学公章）、学业成绩材料、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书面材料要求与网上报名材料完全一致。请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书面材料，全部书面材料都要确保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 14:00 前（以我校收到全部报名资料为准）邮寄到我校招生办公室，逾期将无法参加初审。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编 100044，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报名”。书面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五、 选拔程序

1、初审

我校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网审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评价”结果由考生的“特长与潜质初审评价”和“成长经历评价”各占 50% 形成。

“特长与潜质初审评价”是对考生申请材料中所体现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做出评价。

“成长经历评价”结果由考生的“综合表现评价”（占 60%）和“学业表现评价”（占 40%）组成。“综合表现评价”是在对考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检查的基础上，对申请材料中所体现的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能力素质、参加课外实践活动情况和培养潜质等做出的评价，上海、浙江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的评价依据。“学业表现评价”是对考生平时学习成绩的评价。

依据“初审评价”结果，结合“思源计划”和“知行计划”报名情况，择优确定通过初审取得来校参加考核资格的考生名单。

考生可在报名系统中查询初审结果和考核通知，并按照考核通知要求完成考试确认。初审结果发布时间为 5 月上旬前，考试确认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 14:00。

2、考核

完成考试确认的考生请于 2018 年 6 月 9 日-10 日到我校参加考核。考生报到时需携带主要成果性材料原件，以便我校查验。

考核重点是对照报名要求从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人生观、价值观、心理素质、学科特长、创新精神及培养潜质等方面对考生进行评价，此部分记为“考核评价”。

对以发明专利、动手实践作品、论文、书籍、研究性学习报告为主要成果材料及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国际交流、国际组织活动、艺术素质或体育素养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将进行深度考核。

1) “思源计划”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数学思维笔试（占 30%）、物理能力笔试（占 30%）和面试（占 40%）。

2) “知行计划”考核内容

经济管理试验班专业考核包括综合潜质测试（占 30%）、写作能力笔试（占 30%）和面试（占 40%）。

计算机类、交通运输类（高速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机械类、软件工程、建筑类、法学专业考核包括数学思维笔试（占 30%）、专业能力笔试（占 30%）和面试（占 40%）。

3、认定

根据初审和考核评价形成考生的综合成绩，其中“成长经历初审评价”成绩占 25%，“考核评价”成绩占 75%。根据综合成绩，统筹考虑“思源计划”和“知行计划”参加考核的人数情况和招生计划情况，思源计划不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队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认定专业及优惠标准，知行计划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队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认定专业及优惠标准。

报考“思源计划”并取得认定资格的考生，最终认定专业将按照考生报名专业志愿进行认定。其中电子信息类（通信与控制）和交通运输类专业认定人数上限均为 50 人，经济管理试验班认定人数上限为 10 人，其他专业不设定上限。对于只报考电子信息类（通信与控制）、经济管理试验班及交通运输类之中 1-2 个专业未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经考核符合学校认定条件但未达到所报专业认定合格线的，学校将结合考生特点对考生进行专业调剂。

认定结果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网站和我校招生资讯网公示。原则上认定人数为自主招生计划数的 1.2 倍至 2 倍。

考生可于 6 月 22 日后到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成绩和认定结果。如 2018 年招生专业目录有调整，考生最终认定专业将相应进行调整。

4、优惠

对取得认定资格考生的优惠标准分以下三类：

A 类：按照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海和浙江考生为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录取。

B类：按照我校模拟投档线下一一定优惠分值录取。

C类：当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增加一定分值录取。

1) A类优惠仅适用于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且取得认定资格的考生。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2) B类优惠适用于上海和浙江之外考生，优惠分值是指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加分）与我校在当地同类统招计划模拟投档线可以达到的最大差值。模拟投档线由当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份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优惠分值包括10分、20分、30分、40分，其中江苏省优惠分值包括10分、20分、30分。

根据参加考核人数及成绩分布情况确定优惠认定比例。

思源计划不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队进行认定，知行计划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队进行认定。具体优惠方式如下表：

优惠档	各优惠档占总认定人数比例	思源计划		知行计划
		电子信息类（通信与 控制）、经济管理试 验班、机械类、法 学、软件工程	交通运输类、土 木类、电气类、 理科试验班类	经济管理试验班、计算 机类、交通运输类（高 速铁路客运组织与服 务）、机械类、软件工 程、建筑类、法学
较高档	不超过20%	30分	40分	40分
中间档	40%左右	20分	30分	30分
较低档	除以上剩余比例	20分	20分	20分

备注：各档最后一名考生的综合成绩即为该档的分数线。江苏省优惠分值对应上表减少10分。

3) C类优惠仅适用于上海和浙江考生，优惠标准采用当地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增加一定分值方式，分值包括10分、15分、20分，具体如下：

上海考生一定分值包括10分、15分，浙江考生一定分值包括15分、20分。

较高档的分数线将与B类优惠的较高档的分数线一致。

5、报考及录取

获认定的考生须参加2018年全国统一高考，并按生源所在省级招办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及认定专业。取得“思源计划”多个专业认定的考生可以自愿选择若干认定专业报考。

我校根据入选资格考生的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含政策加分）、认定专业及优惠标准决定是否录取考生。

考生高考成绩总分（含政策加分）不得低于当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区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对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一科达到 A 以上，另一科达到 B+ 以上。

体检标准参照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其他未尽事宜以省级招办和我校招生章程规定为准。

六、 监督机制

1、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切实杜绝自主招生权力寻租。设立招生监察办公室，由纪委书记、纪委监察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全程监督自主招生工作，接受考生申诉邮箱：jwss@bjtu.edu.cn。我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在我校、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和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及时公开学校招生简章、报考条件、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考核程序、考核评价规则、考核合格考生名单、录取优惠政策、录取结果、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违规处理结果、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等全部信息。

2、学校加强对自主招生考评人员的选拔和管理。与考评人员签订利益关系者回避责任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一经发现瞒报情况将取消考评人员资格，所评考生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学校加强初审和考核的组织与管理，初审时每位考生的材料由多个专家评审组采取“背靠背”方式进行评价。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4、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网站和我校招生资讯网及时进行公示。

5、自主招生是我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现行统一高考招生录取的一种补充，具有和高考相同的严肃性。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在高校自主招生中“存在违规承诺及操作、虚报或伪造、编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替考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对违规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条）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36号令）予以严肃处理。对于负有责任的有关中学，将责成相关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对中学有关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在有关高校或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6、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七、 其他说明

我校自主招生不收取报名及考核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自理。因家庭经济原因来校参加考核存在困难的考生，可以向我校申请资助，具体见考核通知。

咨询电话：010-51688441，传真：010-51688421。

招生资讯网网址：<http://zsw.bjtu.edu.cn>。

微信公众号：bjtuzs。

本方案经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教育部调整相关政策，则以新政策为准。

八、附件

- 1、“知行计划”各专业报名要求
- 2、申请报告书写规范
- 3、学业成绩材料模板
- 4、视频材料要求说明
- 5、常见问题解答
- 6、自主招生专业简介
- 7、上海、浙江的选考科目要求

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北京邮电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其他自主招生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我校在 2018 年高考招生中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以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品学兼优的学生。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本科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协调处理学校本科招生日常事务。

一、招生计划

2018 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控制在我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即 184 人）以内，纳入我校年度招生计划中。

二、自主招生专业（类）及各专业（类）报名条件

我校今年有以下 8 个专业（类）开展自主招生工作，面向思想品德优秀、理想信念坚定、身心健康的理工类高中毕业生，同时考生还须具备所报考专业（类）要求的以下报名条件：

专业（类）	报名条件	自主招生面向省份	对于上海、浙江考生选考科目要求
通信工程（双一流实验班，大类招生）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信息学）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省级赛区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具体竞赛名称见下表）。	全国所有省份	物理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空间安全	报名考生必须具备以下报名条件之一： 1、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以下简称 NOI）中获得铜牌及以上奖项（或者为 NOI 中 D 类选手并且竞赛成绩已达到或超过铜牌分数线）；		

	2、对网络空间安全有浓厚兴趣，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有突出特长以及实战经验，例如参加过网络安全攻防竞赛（CTF）或者有漏洞挖掘、软件逆向分析、网络隔离等网络安全攻防实战经验。		
自动化类（机器人与人工智能）	报名考生必须具备以下报名条件之一：		物理、化学
软件工程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信息学）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省级赛区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具体竞赛名称见下表）。		
科技与创意设计试验班	2. 对于所报专业（类）有着浓厚兴趣，在该专业领域的竞赛（不含数理化等学科竞赛）、创新、学术、科研等方面取得过优异成绩、展示出创新潜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物理
物联网工程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为6万元/年)	报名考生必须具备以下报名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获得数学、物理、信息学、英语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2. 对于所报专业（类）有着浓厚兴趣，在该专业领域的竞赛（不含数理化英等学科竞赛）、创新、学术、科研等方面取得过优异成绩、展示出创新潜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内蒙古、青海、西藏以外的其他省份	物理

以上仅为报名基本条件，达不到报名条件者无法进入材料初审。

注：上表中，通信工程（双一流实验班，大类招生）包含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专业，电子信息类包含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自动化类（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包含机械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专业，科技与创意设计试验班包含工业设计、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均按大类招生。

上表报名条件中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信息学）全国决赛及省级赛区决赛名称列表如下：

全国决赛名称	省级赛区决赛名称
中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

三、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凡符合我校自主招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须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s://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10:00-2018年3月28日17:00。进入报名系统后，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认真、如实、完整填写基本情况及志愿管理信息。

请注意：

（1）在报名过程中，考生须慎重选择我校上述自主招生八个专业（类）中的一个专业（类），不可同时申请多个专业（类），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变更自主招生专业（类）。

（2）考生的证明材料可以形式多样，但以体现高中阶段个人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相关证明材料为主。考生须将各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北京邮电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按照附件（一）中的要求完成，否则视为报告无效。）上传至报名系统中（其中“申请报告”在报名系统中“志愿管理-附加材料”模块上传）。

上海市、浙江省考生可向我校同时提供综合素质评价材料，我校将其纳入自主招生的初审评价中。

2. 中学审核盖章：考生通过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报名申请表，本人签字确认后，请中学确认所填写内容是否属实、中学审核人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往届生或中学发生变动的考生，高中阶段成绩需同时加盖原中学教务部门公章。缺少本人签字、中学审核人签字、中学教务部门公章或中学公章的报名材料，视为无效材料，无法进入材料初审。

3. 上传申请表及完成报名：经中学审核盖章的报名申请表扫描件须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上传完成后点击“完成上传”，点击后报名系统中考生的状态由“待上传申请表”变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学校审核）”，考生完成报名。考生须在我校自主招生网上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完成上述操作，否则视为放弃我校自主招生报名。

4. 寄送报名材料：需要寄送的报名材料包括：报名申请表、自主招生申请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所有获奖材料，同时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中学公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的复印件等。考生须按以上材料顺序装订成册（A4标准，装订时将报名申请表作为材料封面，不要另制封面），在2018年4月2日17:00之前寄至北京邮电大学招生办公室（以我校实际收到报名材料为准，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若中学（单位）、社会团体或专家实名向我校推荐考生，须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须具体、详实，且须按照报名系统要求单独上传。专家须在推荐信中附上专家简介、联系方式，单位或团体须在推荐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附上联系人方式，以便我校核查。推荐材料须单独邮寄至我校，不得与考生报名材料一起邮寄，请在2018年4月2日17:00之前寄至北京邮电大学招生办公室（以我校实际收到报名材料为准，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由于其他快递方式可能无法将报名材料或推荐材料直接送至我校招生办公室，建议采用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材料，同时请在快递信封右上角以醒目粗笔注明“自主招生+专业（类）+报名号后四位”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北京邮电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876

电话：010-62282045, 62285045, 62280945, 62289945

5. 收寄状态查询：我校收到考生的报名材料后，将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中显示。考生须及时登录查询个人材料邮寄状态。

四、选拔程序

我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选拔。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选拔程序。

1. 初审

对于符合上述报名流程中各项要求的考生纸质材料，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材料中所体现出的考生综合素质（包括考生个人陈述、学业表现、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等）、学科素质（包括考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对于所报专业（类）的认知和发展规划情况等）进行评审。对于考生报名材料中提供的专利、论文等，我校专家在材料初审时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我校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自主招生各专业（类）报名情况、生源区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初审通过考生名单。我校在初审过程中将适当向中西部地区考生和农村地区考生倾斜。

考生可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后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zsb.bupt.edu.cn）查看初审通过的考生公示名单，也可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个人初审结果，我校不再采用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如有变动，请随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的通知。

2. 确认考试

《北京邮电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考核通知》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后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通过我校自主招生初审的考生，须按照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完成确认参加考试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考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3. 报到

完成考试确认的考生，须按照《北京邮电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考核通知》的要求，在 2018 年 6 月 9 日由考生本人携带相关材料来我校办理报到手续，参加考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的考生不得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

4. 考核

2018 年 6 月 10 日进行考核。

考核分为知识能力测试和学科特长测试。其中，知识能力测试满分 300 分，学科特长测试满分 150 分。

知识能力测试考核形式为笔试，笔试内容为数学和物理两门科目。

笔试结束后，考生须参加我校针对自主招生各专业（类）组织的学科特长测试。学科特长测试由我校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类）特色及培养要求，组织学科专家进行。

选择通信工程（双一流实验班，大类招生）、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科技与创意设计试验班、物联网工程的考生学科特长测试考核形式为面试；选择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考生学科特长测试考核形式为面试+上机测试（可选），考生在报到时可自愿申请是否参加6月11日进行的上机测试，上机测试成绩单列，不计入考生学科特长测试成绩；选择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考生学科特长测试考核形式为上机测试+面试；选择软件工程专业的考生学科特长测试考核形式为新知识讲授+上机测试+面试。

特别说明：

（1）选择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且在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以下简称NOI）中获得铜牌及以上奖项（或者为NOI中D类选手并且竞赛成绩已达到或超过铜牌分数线）的自主招生考生，免于参加笔试和上机测试，仅参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针对上述考生所单独组织的面试考核，面试考核满分100分。

（2）选择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自主招生考生免于参加笔试，仅参加学科特长测试。

5. 入选名单

根据考生自主招生考核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知识能力测试成绩+学科特长测试成绩）、自主招生各专业（类）情况，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自主招生各专业（类）的入选名单。

对于在NOI中获得铜牌及以上奖项（或者为NOI中D类选手并且竞赛成绩已达到或超过铜牌分数线）的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主招生的考生，若面试考核成绩达到92分及以上，可进入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主招生入选名单。

入选总人数不超过我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0%，将根据生源质量情况而定。

6. 公示

自主招生各专业（类）获得认定的入选考生名单于2018年6月21日后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考生也可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个人结果。

五、录取办法

1. 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仅享受所认定自主招生专业（类）的优惠政策。
2. 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须在2018年7月5日前（高考成绩出分且高考志愿填报完成后）登录我校本科招生网，查看自主招生考生信息反馈通知，并按要求向我校招生办公室反馈相关信息。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反馈，须在7月5日前通过传真向我校招生办公室说明情况。

3. 自主招生各专业（类）的优惠政策见下表，考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并须按照下述要求填报志愿：

自主招生专业（类）	录取条件	填报志愿要求
-----------	------	--------

通信工程 (双一流实验班, 大类招生)	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普通理工类专业在当地模拟投档线(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为最低录取分数线)下10分以内, 我校予以录取至所认定的自主招生专业(类)。	考生须按照本省招生考试相关规定 单独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 并在该志愿中填报“北京邮电大学”, 且第一专业志愿必须填报所认定的自主招生专业(类)。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普通理工类专业在当地模拟投档线(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为最低录取分数线)下10分以内, 我校予以录取至“计算机类”。	考生须按照本省招生考试相关规定 单独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 并在该志愿中填报“北京邮电大学”, 且第一专业志愿必须填报“计算机类”。
自动化类 (机器人与人工智能)	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普通理工类专业在当地模拟投档线(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为最低录取分数线)下20分以内, 我校予以录取至所认定的自主招生专业(类)。	考生须按照本省招生考试相关规定 单独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 并在该志愿中填报“北京邮电大学”, 且第一专业志愿必须填报所认定的自主招生专业(类)。
软件工程		
科技与创意设计试验班		
网络空间安全	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当地理工类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及以上, 我校予以录取至“网络空间安全”专业。	考生须按照本省招生考试相关规定 单独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 并在该志愿中填报“北京邮电大学”, 且第一专业志愿必须填报“网络空间安全”。
物联网工程	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北京邮电大学(宏福校区)”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下30分以内, 我校予以录取至“物联网工程”专业。	考生须按照本省招生考试相关规定 单独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 并在该志愿中填报“北京邮电大学(宏福校区)”, 且第一专业志愿必须填报“计算机类(中外合作办学)(物联网工程)”。

注: (1) 【模拟投档线】自主招生考生录取前由生源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2) 对于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 在高考志愿填报时须按照上述原则填报志愿。若考生能被我校录取, 则经计算机学院大类培养后将被分流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3) 上表中“录取条件”所列优惠政策适用于上海、浙江以外的省份。对于上海市、浙江省考生的优惠政策，参见下面第 5、第 6 条。

4. 通过我校考核并进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主招生入选名单的考生中，上机测试成绩优秀者（上机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以及在 NOI 中获得铜牌（或者为 NOI 中 D 类选手并且竞赛成绩已达到或超过铜牌分数线）及以上奖项者，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当地理工类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即可被我校录取。

5. 对于上海市考生，获得通信工程（双一流实验班，大类招生）、电子信息类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30 分及以上，方可被我校录取；获得自动化类（机器人与人工智能）、软件工程、科技与创意设计试验班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及以上，方可被我校录取；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享受一本线优惠政策）、网络空间安全、物联网工程专业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及以上，方可被我校录取。

6. 对于浙江省考生，获得通信工程（双一流实验班，大类招生）、电子信息类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50 分及以上，方可被我校录取；获得自动化类（机器人与人工智能）、软件工程、科技与创意设计试验班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40 分及以上，方可被我校录取；获得物联网工程专业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及以上，方可被我校录取；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享受一本线优惠政策）、网络空间安全专业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及以上，方可被我校录取。

7. 对于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江苏省考生，高考录取时要求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最低为 AB+，必测科目等级最低为 4C 1 合格。

8. 所有享受降分录取优惠政策的考生高考投档成绩均不得低于当地理工类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经所在省级招办批准，由我校审核、录取。

对于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等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按该省份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执行。

9. 未按照我校上述要求填报高考志愿的考生，视为放弃我校自主招生资格。

六、其他

1. 我校遵循“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加强监督制约机制，严防权力寻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严格监督选拔程序。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考前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我校监察处邮箱：jjjc@bupt.edu.cn；电话：010-62281998。

北京邮电大学不组织、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进行自主招生报名和测试辅导等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北京邮电大学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 在我校自主招生中存在虚报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替考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我校自主招生初审合格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开公示。

4. 本简章由北京邮电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招生网：zsb.bupt.edu.cn

咨询电话：010-62282045, 62285045, 62280945, 62289945

传真：010-62283407

电子邮箱：zsb@bupt.edu.cn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北京林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中学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引导树立全面发展的育人观，我校在 2018 年将继续通过自主招生，面向全国选拔具有学科特长以及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领导机构

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的开展和组织实施。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对重点环节进行监督。

二、报名条件及招生计划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对我校以下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和较强培养潜质，并掌握相应基础知识具备学科特长者。

组别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报名条件
A 组	林学类	17	1、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化学、生物、数学）获奖证书； 2、与本组专业相关的学习研究、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的实践成果或作品。
	草业科学（草坪科学与管理方向）	3	
	园艺（观赏园艺方向）	6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6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9	
B 组	生物科学类	9	1、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化学、生物、数学）获奖证书； 2、与本组专业相关的学习研究、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的实践成果或作品。
	食品科学与工程	9	
	环境科学	3	

	环境工程	6	
	林业工程类	24	
C组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	1、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信息学）获奖证书；
	车辆工程	8	2、与本组专业相关的学习研究、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的实践成果或作品。
	自动化	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6	
D组	英语	5	1、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获奖证书；
	商务英语	5	2、与本组专业相关的学习研究、能力证明等方面的实践成果、作品或等级证书。
	日语	3	
E组	园林	17	1、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化学、生物、数学、物理、信息学）获奖证书；
	风景园林	11	2、与本组专业相关的学习研究、能力证明等方面的实践成果、作品或等级证书；
	城乡规划（五年制）	6	3、报考本组专业的考生，除以上材料外，均需提交写实性铅笔素描作品一幅（题材限静物或人头像）。

说明：1、A、B、C、E组专业，只招理科生；D组专业，文理兼招；上海、浙江籍考生，需符合报考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详见附件）。

2、考生需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在我校五个专业组别中慎重选择一组及相应 3-5 个专业报考，不得跨组报考，网审通过后不得变更。复试后将依据考生复试成绩及所报专业顺序，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认定考生获得具体某一个专业的自主招生合格资格。

3、考生提供的获奖证书、作品、论文等证明材料均需高中阶段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赛事、机构中获得或发表的为准。

4、各专业拟定获得自主招生合格资格的考生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2 倍。自主招生总计划数不超过我校 2018 年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即 170 人以内。

三、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认真、如实、完整填写基本情况及志愿管理信息。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8:00-4 月 2 日 17:00。

注意：

（1）考生须在个人陈述中简要描述自己在综合素质（包括学业表现、思想品德、社会实践等）和学科素质（包括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获奖情况、专业认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并将各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中。

（2）若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实名向我校推荐考生，须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按照报名系统要求单独上传。

2、中学审核：考生通过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报名申请表后，请中学确认所填写内容是否属实，确认无误后由中学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

3、上传申请表完成报名：考生将经中学审核盖章的报名申请表扫描件在报名系统中上传，根据系统提示操作至考生志愿状态变更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学校审核）”，完成报名。请务必在 2018 年 4 月 2 日 17:00 前完成上述操作，否则视为放弃报考。

4、网上审核：我校设立网审工作组，负责对报名系统中考生状态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学校审核）”的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网上报名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所报组别报名条件的考生，将无法通过网审。在报名系统中，网审通过的考生志愿状态标记为“材料审核通过（待初审）”，网审未通过的考生志愿状态标记为“报名未成功（待补充材料）”。在 2018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网审未通过的考生可重新组织报名材料并提交，但有且仅有一次修改提交的机会。网审工作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8 日。

5、材料邮寄：考生网审通过后方可向我校寄送报名材料（我校不受理网审未通过的考生寄送的材料），报名材料包括：

（1）经中学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报名申请表；

（2）高中阶段获奖证书、作品、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经中学教务部门负责人备注“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且签字、盖章有效；

（3）申请 E 组专业的考生，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须提交写实性铅笔素描作品一幅（题材限静物或人头像，纸张大小 8 开），经中学教务部门负责人备注“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且签字、盖章有效；

(4) 若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实名向我校推荐考生，推荐材料须由推荐人亲笔签名并由推荐人所在单位盖章，同时注明推荐人社会职位及联系方式。推荐人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由推荐人将所有推荐材料及考生报名材料直接邮寄至我办。

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以“A4 纸标准”装订成册（以报名申请表作为材料封面，勿另制封面），务必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以寄件日邮戳为准）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 19 号信箱，招生办公室收（邮政编码 100083，收件人联系电话 010-62338216），信封左下角注明“自主招生”。邮寄的材料概不退还，请做好备份。

四、选拔程序

1、材料初审：对于考生寄送的纸质材料，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考生报名材料所体现出的学科素质和综合素质进行量化评审。考生可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初审结果，我办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相关事宜。

2、确认考试：通过我校自主招生初审的考生，须按照我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完成确认参加考试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3、报到及复试：完成考试确认的考生，须按要求在 2018 年 6 月 9 日携带相关材料来我校办理报到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的考生不得参加我校自主招生复试。

复试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进行，复试内容为笔试和潜能测试，具体如下：

组别	笔试		潜能测试	
	科目	总分	内容	总分
A 组	数学	150	面试	50
B 组	数学	150	面试	50
C 组	数学	150	实验操作	70
			面试	30
D 组	英语	150	面试	50
E 组	数学	150	徒手画	50

(1) 笔试：复试当天上午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表。无相应考试大纲和往年试题作参考。

(2) 潜能测试：复试当天下午进行，全面考察考生的理想、品德、诚信等素质，侧重考查学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具体内容详见上表。无相应考试大纲和往年试题作参考。

(3) 参加 E 组徒手画测试的考生，需携带画板、素描铅笔、橡皮、胶带等作画用具，画纸（8 开）由学校统一提供。徒手画测试试卷将与报名时提供的铅笔素描作品进行比对。

4、资格确定：依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考生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潜能测试成绩）、专业志愿，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确定考生的自主招生入选资格及具体专业。笔试、潜能测试单科成绩未达合格要求

者，不能入围最终合格名单。入选名单在北京林业大学招生网公示，并报教育部及考生所在中学、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公示备案。

五、录取办法

1、报考要求：取得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资格，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自主招生填报志愿的方式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考生仅能报考获得入选资格的专业（如报考认定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取消其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直接做退档处理），身体条件应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专业体检要求见附件），经所在省级招办批准，我校审查录取。

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上海籍、浙江籍考生，需符合报考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科目要求见附件）。

2、成绩要求：

取得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以下要求：

（1）对于 A、B、C、D 组别中的考生，高考成绩要求如下：

上海籍、浙江籍考生，高考成绩（含省级招生办规定的政策性加分）需达到所在省市公布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其他省份的考生高考成绩（含省级招生办规定的政策性加分）需达到其所在生源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线执行。

（2）对于 E 组中的考生，高考成绩要求如下：

上海籍、浙江籍考生，高考成绩（含省级招生办规定的政策性加分）需达到所在省市公布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

其余省份考生高考成绩（含省级招生办规定的政策性加分）需达到我校在其所在生源省份第一批次本科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且不低于当地同科类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3）除以上要求外，江苏籍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必须达到 BB 及以上。

六、监督机制

1、自主招生工作在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校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公示相关信息。

2、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3、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切实杜绝自主招生权力寻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接受社会监督。

4、学校加强对自主招生考评人员的选拔和管理。与考评人员签订利益关系者回避责任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一经发现瞒报情况者将取消考评人员资格，所评考生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公开制度，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生源所在中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校招生网（<http://zsb.bjfu.edu.cn>）进行公示。

6、自主招生是对高考招生录取的一种补充，具有和高考相同的严肃性。考生应如实申报有关材料，有关中学应严格组织推荐、审核工作，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在高校自主招生中“存在违规承诺及操作、虚报或伪造、编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替考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对违规的考生和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条）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36号令）予以严肃处理：

责任属推荐中学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将在其所在省份中学及有关试点高校或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成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

责任属考生本人的，未入学者，取消其自主招生复试成绩，同时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七、重要日程

- 1、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3月20日8:00-4月2日17:00
- 2、网审未通过考生补充材料及最终确认志愿：2018年4月4日17:00前
- 3、网审工作结束时间：2018年4月8日
- 4、材料邮寄截止时间：2018年4月10日（以寄件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不退还）
- 5、初审结果查询时间：2018年4月30日前（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同时公布考试通知，具体事宜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
- 6、复试确认时间：复试确认具体时间见初审结果查询。初审合格的考生需及时确认是否参加复试，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网上确认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7、复试报到时间：2018年6月9日
- 8、复试考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
- 9、复试成绩查询时间：2018年6月22日前（入选名单报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北林招生网上公布）

八、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公室。如教育部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咨询电话：010-62338216、62338222

监督电话：010-62338237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址: <http://gaokao.chsi.com.cn>

本科招生网址: <http://zsb.bjfu.edu.cn>

电子邮箱: blzsb@bjfu.edu.cn

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8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选拔录取工作，结合石油石化学科和专业特色，着力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我校成立本科自主招生选拔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主招生选拔录取的领导工作，下设自主招生选拔录取工作小组和自主招生选拔录取工作监察小组，负责自主招生选拔录取的实施和监察工作。

一、报名条件

参加2018年全国统一高考，理想信念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对石油石化学科领域相关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培养潜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

1. 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特长并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含）以上者。
2. 对于所报类别的专业有着浓厚兴趣，并具有较强相关学科特长，或具有较强实践创新能力、并能提供相关材料者。

二、选拔人数和专业

学校自主招生面向全国范围招生，接收考生个人申请，实际录取规模控制在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5%以内，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2018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数为100人。

选拔类别分为三类：理工一、理工二、经济管理类。

理工一，注重考查考生数学与化学知识，考生可填报专业有：化工与制药类、应用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工二，注重考查考生数学与物理知识，考生可填报专业有：资源勘查工程、石油工程、海洋油气工程、油气储运工程、机械类、安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自动化类、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经济管理类，注重考查考生综合知识，考生可填报专业有：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

理科考生可在三个类别中选择一个类别报考，且只能在同一类别中选报专业志愿，文科类考生只可填报经济管理类别相关专业。

浙江省、上海市生源的考生，报考理工一类，选考科目为化学；报考理工二类，选考科目为物理；经济管理类选考科目化学、物理均可。

各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序号	学科类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小计
1	理工一	化工与制药类	8	15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3		应用化学	3	
4	理工二	资源勘查工程	12	60
5		石油工程	10	
6		油气储运工程	8	
7		机械类	8	
8		勘查技术与工程	5	
9		自动化类	5	
10		海洋油气工程	4	
11		安全工程	4	
12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4	
13		经济管理类（理）	工商管理类	
14	经济类		5	
15	经济管理类（文）	工商管理类	7	10
16		经济类	3	
合计			100	100

三、报考程序和时间

学校将报名视为考查考生诚信水平、个人管理能力等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请考生认真阅读和理解各报考程序和要求，严格遵照规定程序和时间安排，避免因操作不当而失去考试机会。具体报名程序如下：

（一）网上报名（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5日）

报名于2018年3月23日10:00开始，至4月5日17:00结束。

考生须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系统使用说明进行注册后，根据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并经签字确认后扫描或拍照上传完成网上报名。学校不收考试报名费。

1. 考生只允许从我校自主招生和高校专项计划招生中选报一项，否则将按自主招生对待。

报名系统中，考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学科特长选报一个专业类别，如：理工一、理工二、经济管理类，面试将根据专业类别分组进行。选报的专业志愿不超过3个。

2. 考生须如实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8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其中成绩信息、综合信息由毕业中学审核，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申请表”扫描件、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通过系统提交。

（二）邮寄初审材料（截止时间2018年4月5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须使用A4纸打（复）印相关材料，并务必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其他邮寄方式视为报名无效）寄送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招生办公室，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

请将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无须封面），包括：

1. 申请表（含个人陈述报告），通过报名系统生成并打印，本人签字、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个人陈述报告要求：500字左右，重点阐述感兴趣的专业领域和原因、进入高校之后的设想等；

2. 考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相关支撑材料：获奖证书、特长证明等复印件等（毕业中学盖章）；

考生和毕业中学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学、社会团体、专家个人均可为考生提供推荐材料，须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须推荐者亲笔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我校。

报名材料审核期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修改和补充，请认真组织材料。网上报名材料和完整的纸质报名材料缺一不可。无论录取与否，申请材料概不退还，请考生保留重要原件。

（三）查询初审结果（2018年4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考生可在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www.cup.edu.cn/bkzs/>）和报名系统上查询初审结果，我校不安排电话和书面通知。

（四）确认考试（2018年5月10日—5月22日）

初审合格的考生需及时确认是否参加学校选拔考试，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网上确认的视为放弃选拔考试资格。

（五）打印准考证（2018年6月1日—6月9日）

由学校确认的考生，在指定时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报到当天经审核盖章后，准考证生效。

（六）报到审核（2018年6月9日）

2018年6月9日报到当日，考生本人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指定报到地点接受现场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的考

生不得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试。报到地点等请关注本科招生网上《2018年自主招生考试报名和考试安排》。

(七) 选拔考试(2018年6月10日)

选拔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理科笔试科目为数学,文科科目为语文,笔试时间为上午。面试为笔试当天下午,根据考生报考类别分组抽签进行。

浙江省、上海市生源考生笔试科目为数学。

四、选拔程序

学校成立由职能部门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实施自主招生选拔录取工作。

(一) 初审: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选拔合格考生,经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生效。我校不安排电话和书面通知。

(二) 考试:学校对初审合格的考生进行考试,考查考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名单确定:专家评审组按考生报考类别类型,笔试和面试成绩按各占50%的比例折算最终成绩,择优提出候选人名单,报请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四) 专业认定:根据考生所报的专业志愿和考试成绩,在同一类别中,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认定考生的专业。

(五) 名单公示:入围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考生所在省级招办公示和备案。

(六) 高考志愿填报:入选考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志愿填报时应根据省级招办具体规定,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填报在自主招生录取相应批次,专业志愿须填报已认定专业。未按照以上方式填报志愿的,视为放弃自主招生录取资格。

(七) 优惠政策:对高考总分为750分省份的考生,优惠分数为20分,其它省份按照比例折算。入围考生高考实际考分达到我校在该省统招模拟投档线下20分(或折算)之内,且高于当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即可录取到被认定的专业。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浙江省、上海市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浙江省、上海市招生考试机构提供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AB+(含)以上。

五、监督机制和申诉渠道

(一) 学校在自主招生选拔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对选拔办法、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考核过程采取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

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对于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信息公开，按时进行公示。

(二) 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自主招生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监督电话：010-89733105

(三) 学校不组织或委托任何机构、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辅导。

(四) 推荐单位、专家、中学和考生在自主选拔录取中存在虚报或伪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替考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选拔录取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 89733245，传真：(010) 89733079

学校网址：<http://www.cup.edu.cn/>

本科招生网址(含专业介绍)：<http://www.cup.edu.cn/bkzs/>

电子信箱：sydxzsb@cup.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招生办

邮政编码：102249

七、本招生简章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本科招生办负责解释。若教育部有政策调整，以教育部最新政策为准。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2018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选拔学科特长突出、具备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机构与原则

北京化工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自主招生过程中，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及合格考生名单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计划

北京化工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计划控制在190人以内，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中。

三、报名条件

北京化工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共分为三个专业类别（见表1）。报名参加自主招生选拔的学生应符合2018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政治思想品德合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表1 2018年自主招生专业类别及其涵盖招生专业和对应笔试科目

专业类别	具体专业	笔试科目
化学化工材料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能源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制药工程、生物工程类（生物工程、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应用化学	数学+物理
机械信息数学类	机械类（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安全工程）、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数学类（金融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经管文法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会计学、物流管理、法学、公共管理类（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英语	数学+语文

（一）化学化工材料类、机械信息数学类只限理工类和综合改革类（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选考科目至少有一科为物理或化学）考生报名，且考生至少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在中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者，或者同时获得两项不同学科省级三等奖者；

2.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并获得省级二等奖（含）以上者；

3. 高中阶段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科技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者，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者；

4. 除上述三项条件外，对于所报类别的专业有着浓厚兴趣，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过突出成绩、展示出创新潜质，或在相关专业领域确有突出特长者。申请者须提供能充分体现本类别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实践成果或作品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管文法类只限文史类和综合改革类（上海市、浙江省）考生报名，且考生至少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在英语大赛奖项、作文大赛奖项、科技创新（社科类）奖项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含）以上者；

2. 高中阶段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社科类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者；

3. 除上述两项条件外，对于所报经管文法类别的专业有着浓厚兴趣，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过突出成绩、展示出创新潜质，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文学、语言等方面的特殊才能者。申请者须提供能充分体现本类别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实践成果或作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2018年3月20日至4月2日期间，考生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照网上填报说明，选择北京化工大学，进行网上报名。

请考生结合自己学科特长，在我校三个专业类别中慎重选择一类及6个专业（类）报考（见表1），申请后不得变更。报名时考生须上传申请表及各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网上审核：我校设立网上报名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网上报名资料的完整性审核（以下简称网审）。网上报名材料不完整或所提交申请材料不符合相关专业类别，将无法通过网上审核。在报名系统中，网审通过的考生志愿状态标记为“材料审核通过（待初审）”，网审未通过的考生志愿状态标记为“待补充材料”。在4月4日之前，“待补充材料”状态的考生可重新组织报名材料并提交。

3. 书面材料邮寄：请通过网上审核的考生，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申请表。考生必须本人在申请表中相应位置签字，如无本人签字视为无效报名。考生须按申请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顺序装订后，经中学加盖公章，在2018年4月4日之前（以发件日邮戳为准）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快递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邮编100029。信封上请注明“自主招生报名”字样（邮寄材料恕不退还）。

五、考核办法

1. 我校成立由职能部门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实施自主招生考生的考核工作。我校自主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是，针对不同专业类别，进行分类报名、分类考核、分类认定资格、分类确定录取政策。

2. 初审结果公布与参加考试确认。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学术审核（以下简称初审），在对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写实性材料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的同时，重点将对考生的写实性材料、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内容进行质量评估。初审结果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中公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我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初审合格的考生务必在 5 月 20 日之前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用户名与初始报名时相同）进行参加考试确认。未按时确认参加考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和退出选拔程序。确认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按照考试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和参加复试考核。

3. 复试考核形式为笔试和面试。考生按照报考的专业类别参加相关科目（详见表 1）笔试，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我校面试将对考生知识掌握和运用能力、口头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学术发展潜力五个方面进行测评。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 300 分，且均没有考试大纲。

六、资格认定

根据不同专业类别，以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0.6+面试成绩*0.4）由高到底依次排序确定自主招生录取入选资格考生候选名单。同时依据考生综合成绩、考生生源分布、考生所报专业类别及所选专业分布等情况，确定获得自主招生录取入选资格考生的录取政策。

认定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分别在我校、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将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

七、录取原则

1. 获得自主招生资格考生（以下简称入选考生）须参加高考，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2. 根据入选考生考核结果，在高考录取时分别按以下政策录取。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我校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第一批次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份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1）A 档政策：除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外，A 档入选考生的高考投档成绩应达到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下 40 分（江苏省 20 分）以内，但不得低于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我校审查、录取。

（2）B 档政策：除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外，B 档入选考生的高考投档成绩应达到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江苏省 10 分）以内，但不得低于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我校审查、录取。

（3）针对高考改革省份：上海市入选考生的高考投档成绩应达到上海市自主招生录取控制参考线，由我校审查、录取；浙江省入选考生的高考投档成绩应分别达到浙江省自主招生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A 档）、40 分（B 档），由我校审查、录取。

3. 入选考生须按照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安排和我校公示的入选专业（类）填报高考自主招生专业志愿，否则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自主招生资格。

4. 对于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中的选测科目等级录取要求为 AB 及以上。

八、监督机制

1. 学校严格遴选初审专家和复试专家。把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作为选聘专家主要标准，完善评价体系，推进制度化管理，确保考试公平。

2. 中学及学生本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中学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推荐，考生本人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申请和推荐材料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将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将查实造假材料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对于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规定的学生，我校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反馈到考生所在中学和省招生考试院，记入考生高考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者，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

3. 自主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纪委监察室联系方式：010-64434762；
jiwei@mail.buct.edu.cn。

九、其他说明

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考试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所有自主招生有关信息可在我校本科招生网查阅。

各位考生、家长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可本简章所述的各项考试、录取等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4435706。

招生办公室传真：010-64414824。

咨询邮箱：zsb@mail.buct.edu.cn。

本科招生网址：www.goto.buct.edu.cn。

北京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2018 年北京科技大学继续通过自主招生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考生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 173 人，入选人数控制在计划数的 2 倍以内。

自主招生面向全国招生，专业为我校理工科的特色专业，分为理工一类和理工二类，分别含不同专业和优惠政策，具体详见下表。

自主招生计划及优惠政策

类别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笔试内容	优惠政策
理工一类 A组	136人	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类、计算机类、通信工程、自动化类、土木类、能源动力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数学类、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数学、物理	1. 在入选考生里综合成绩排名前10%的考生，高考实际考分达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即可。 2. 其他入选考生高考实际考分达到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下20分（江苏省10分）以内，且不低于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浙江省、上海市考生分别达到本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40分、10分以上。
理工二类 B组	37人	冶金工程、矿业类、安全工程	数学、化学	高考实际考分达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即可。 浙江省、上海市考生达到本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备注：1、“模拟投档线”是自主招生录取前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2、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执行。

3、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之一须为物理，等级要求达到 AB+及以上。

4、浙江省和上海市考生所填报专业必须满足我校 2018 年相应专业（类）对选考科目范围的要求。

二、报名条件

符合 2018 年高考报名要求，具有远大的理想信念、优秀的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并满足以下报名条件之一的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并在报名时提供相应材料。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省级赛区二等奖（含）以上奖励者；

(2)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者；

(3) 对我校某类学科有浓厚兴趣，并具有较强学科特长或较强创新实践能力，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该报名条件的考生，须配寄中学校长、社会团体或专家（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名推荐材料，推荐内容要能够证明该考生的学科特长和专业培养潜质，推荐人或推荐单位须对其所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中学校长推荐的材料需校长本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由社会团体推荐的材料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由专家个人推荐的材料需专家本人签字，并附专家所在单位对其专家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

考生需要在报名平台选择增加推荐人（中学校长、社会团体或专家），由报名平台通知推荐人（中学校长、社会团体或专家）下载《2018 年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推荐表》，填写推荐人推荐意见，按以上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推荐人上传到报名系统，并将纸质推荐材料单独密封，在密封处签字，随考生其它材料一同或推荐人单独邮寄到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三、申请流程

1、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请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3 月 31 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要求注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获奖者须在网上填报获奖项目，否则奖项无效）。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报名表。

2、材料准备：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北京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申请表》，由中学确认所填写学习成绩是否属实、中学校长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考生需注意纸质申请表报名号必须与报名系统一致）；

(2) 个人陈述，须本人手写，字数限 1000 字以内，内容必须包含以下 4 个方面：①人生观和价值观；②主要参与的实践活动（学生干部、公益活动等）及感悟；③对申报专业的认知以及大学学业规划；④学生自己做过的最有成就感的一件事情；

(3) 报名系统中上传高中阶段 3 个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包含论文及专利）复印件，或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证明材料，由中学鉴定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材料均需 A4 纸标准，不要封面和封底。

考生需将以上材料一同于 4 月 3 日之前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邮编：100083），邮件请注明：自主招生推荐材料。考生可从“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推荐材料是否寄达（推荐材料概不退还）。

3、专业申请：考生应结合本人获奖情况及学科特长选择专业志愿。

四、选拔程序

学校成立由相关学科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实施自主招生工作。

1、初审：

(1) 由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我校将根据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自主招生计划、考生提交的获奖和特长证明材料、各类别报名情况、生源区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初审合格人选，并认定考生享受优惠的专业。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我校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进一步加强审核。

2018年4月30日起考生可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无异议者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并报学生所在省级招办备案。学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

(2) 请初审合格者于2018年5月10日关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公布的“自主招生选拔考试通知”，了解考试相关安排，并在网上进行考试确认。

2、测评：

初审合格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评，测评包括笔试、面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在报到环节我校将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总分450分）

(1) 笔试：满分300分

理工一类（A组）笔试内容为数学、物理；理工二类（B组）笔试内容为数学、化学。

(2) 面试：满分100分

面试注重考查学生的素质和能力，每个考场有3位（含）以上专家对考生进行面试，专家和考生均在考前随机确定考场，面试过程全程录像。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无入选资格。

(3) 综合素质评价：满分50分

综合素质是专家根据考生的学业水平、荣誉称号、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个人陈述等多方面对考生进行评定。

3、确定入选名单并公示：

(1) 在面试合格的基础上，依据A组和B组考生综合成绩（分别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候选名单和优惠档次，并报请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2) 入选考生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无异议者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并报学生所在省级招办备案。请考生自行上网查询考试结果，学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

4、高考录取办法：

(1) 入选考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具体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2) 入选考生须在第一专业志愿中填报我校认定专业，未在第一专业志愿中填报认定专业者视为自动放弃自主招生优惠资格。

(3) 入选考生在高考成绩公布且高考志愿填报后，请务必于2018年6月下旬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下载“《2018年北京科技大学自主招生考生高考成绩志愿回执》”，填写并及时传真回我办。未及时回传此回执，视为自动放弃自主招生资格。

五、监督机制

1、学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对选拔办法、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自主招生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对招生工作参与人员加强管理，严防权力寻租现象发生。

3、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4、中学及考生本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申请和推荐工作。推荐材料必须属实，我校将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被推荐考生的选拔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规处理。

六、报名及考试安排

1、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3月31日

2、材料邮寄截止时间：2018年4月3日（以学校收到推荐材料为准）。

3、网上确认时间：2018年5月10日-5月15日（初审合格考生须在此时间段登陆网上报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不再安排考场）。

4、报到及考试时间：初审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2018年6月9日报到，6月10日考试（请关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北京科技大学自主招生选拔考试通知”）。

招生网址：zhaosheng.ustb.edu.cn

咨询电话：（010）62332893 62325294

监督电话：（010）62332307

电子信箱：zhaoshengzixun@ustb.edu.cn

自动传真：（010）82371778

七、本方案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上级文件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我校 2018 年继续通过自主招生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拔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高尚、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

一、领导机构

华北电力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主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二、招生形式

鉴于我校“一所大学、两地办学”的实际情况，考生应按华北电力大学和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分别报名，北京校部和保定校区统一命题，在同一时间分别组织考试、分别选拔、分别录取，两地测试成绩不能互认、认定结果不能互认。

三、招生计划

2018 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控制在我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以内，其中北京校部计划不超过 145 人、保定校区计划不超过 163 人。

四、报名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高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

1. 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特长且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2. 高中阶段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3. 高中阶段具有其他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

五、申请程序

1、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须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并按照报名平台的填报要求及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其它报名方式无效。

2、需考生个人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提供的报名材料包括：

- (1)《华北电力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

申请表中个人陈述的内容应包括考生申请理由、价值观和人生理想、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兴趣特长、学习能力、取得成果及进入高校后的努力方向等，字数要求 1500-2000 字；

(2) 高中阶段符合报名条件的主要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高中阶段其他能证明考生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写实性材料，以及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材料；

(4) 考生二代身份证。

考生须将上述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报名平台，其中材料(1)和(3)须考生所在中学审核无误后加盖中学公章。考生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且所有材料均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考生未按本简章及报名平台要求提交的报名材料视为无效。

3、考生“确认志愿”前请认真核对所填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志愿”并下载、打印申请表，经学籍所在中学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中学公章后再“上传申请表”。网上报名系统志愿状态为“待审核材料”时，即为完成报名。

4、申请材料无需邮寄。

六、选拔程序

1、材料初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招生、培养等部门工作人员和学科专家组成的审核工作组，制订审核工作办法，加强对考生报名材料的审核。审核工作组采取随机审核及多人审核等方式，择优确定初审合格的考生名单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获得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测试资格。

高中阶段获得以下竞赛奖项的考生报考我校并按要求完成报名的，可优先获得测试资格：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一、二、三等奖。

2、测试及入选名单确定

测试的形式：笔试和面试相结合。

笔试：主要考察高中阶段基础知识综合应用，笔试科目为理工类数学、物理；文史类数学、语文。浙江省、上海市考生笔试科目为数学、语文。

面试：学校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面试，内容以考察理想信念、价值观、综合能力、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为主。

学校根据测试成绩（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各占50%），按照考生报考专业并结合生源分布情况择优确定入选合格考生名单、入选专业类及录取优惠分值，经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示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最终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

七、录取办法

2018年自主招生专业大类名称、招生地点、名额分配及优惠政策如下表所示，考生最多可报考3个专业类。对于浙江省、上海市考生，可报考的专业类及其选考科目范围要求以及对应的优惠政策详见附件1。

组别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地点		拟录取人数不超过专业类招生计划的百分比		录取优惠分值
		北京校部	保定校区	北京校部	保定校区	
专业组 1	电气类	✓	✓	5%	5%	B0
	工商管理类（文史）	✓	✓	10%	10%	
专业组 2	机械类	--	✓	--	5%	B15
	能源动力类（能动）	✓	✓	5%	6%	
	自动化类	✓	✓	5%	6%	
	能源动力类（新能源）	✓	--	10%	--	
	核工程类	✓	--	10%	--	
	电子信息类	✓	✓	10%	6%	
	法学类（文史）	✓	✓	15%	10%	
专业组 3	材料类	✓	--	10%	--	B3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	5%	--	
	计算机类	✓	✓	5%	6%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	--	6%	
	数学类	✓	✓	10%	6%	
	外国语言文学类（文史）	✓	✓	15%	10%	

录取优惠分值说明：“B0”表示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模拟投档线即可被录取；“B15”表示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15 分以上且不低于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即可被录取。“B30”表示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以上且不低于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即可被录取。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份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执行。对于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 BB。对于高考总成绩不是 750 分的省份，优惠分值无需折算。

高中阶段在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全国一、二、三等奖者，参加我校自主招生测试且获得入选资格的，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当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为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即予以录取。

所有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时只能填写入选专业类；若其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确定的相应条件且身体符合所报考专业类的要求，经所在省级招办批准予以投档，我校按照其入选专业类录取。

八、监督机制

1、学校严格遴选初审人员和考核专家，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公平公正。测试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2、初审合格名单、入选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将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网上阳光高考平台、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网站和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开。

3、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在高校自主招生中“存在违规承诺及操作、虚报或伪造、编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对违规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18号令第33条）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36号令）予以严肃处理。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空缺名额不递补。

4、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我校自主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电话：010-61772561（北京校部）；0312-7522700（保定校区）。

九、重要说明

1、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日。

2、初审结果查询：2018年4月底前，通过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

3、测试确认：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按照规定的时间确认参加我校测试，并打印准考证。逾期未确认或未打印准考证者，视为放弃测试资格。

4、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参加测试。不参加测试者，视为放弃测试资格。

5、自主招生资格查询：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考生可以通过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校部或保定校区本科招生信息网进行查询。

6、学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7、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选拔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十、联系方式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校部

招生网址：<http://goto.ncepu.edu.cn/>

电子邮箱：zsb@ncepu.edu.cn

联系电话：010-6177337761773020（传真）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

招生网址：<http://zhaosheng.ncepu.edu.cn/zs/>

电子邮箱：ncepu_zs@163.com

联系电话：0312-75231647525336（传真）

本办法经华北电力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华北电力大学招生办发布和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华北电力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华北电力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3月

附件 1：浙江省、上海市考生自主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及优惠政策

组别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省份		选考科目要求		录取优惠分值	
		北京校部	保定校区	浙江	上海	浙江	上海
专业组 1	电气类	浙江、上海	浙江、上海	物理	物理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50 分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
	工商管理类	浙江、上海	浙江	政治、历史、技术	政治、历史、地理		
专业组 2	机械类	—	浙江	物理	—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35 分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10 分
	能源动力类(能动)	浙江、上海	浙江、上海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		
	自动化类	浙江、上海	浙江、上海	物理	物理		
	能源动力类(新能源)	浙江、上海	—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		
	核工程类	浙江	—	物理、化学	—		
	电子信息类	浙江、上海	浙江、上海	物理	物理		
	法学类	浙江、上海	浙江	政治、历史、地理	政治、历史、地理		
专业组 3	材料类	浙江、上海	—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浙江、上海	—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		
	计算机类	浙江、上海	浙江、上海	物理	物理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浙江	物理、化学	—		
	数学类	浙江	浙江	物理、化学、技术	—		
	外国语言文学类	浙江、上海	浙江	无科目限制	无科目限制		

录取优惠分值说明：“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表示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省级招办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以上即可被录取；其他几档优惠政策依此类推。

附件 2：华北电力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类一览表

序号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地点及所含专业方向		所在院系
		北京校部	保定校区	
1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农业电气化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	电子信息类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	能源动力类(能动)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4	机械类	—	机械工程(输电线路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5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	—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6	自动化类	自动化 测控技术与仪器	自动化 测控技术与仪器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7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物联网工程、信息安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网络工程、信息安全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8	工商管理类	会计学、财务管理	会计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9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商管理(电力技术经济)、信息 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工 程管理(电力建设)、劳动与社会 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 销、物流管理	—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能源 化学工程、应用化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能源动力类(新能源)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可再生能源学院
12	核工程类	核工程与核技术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13	法学类	法学	法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14	数学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 应用物理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应用物理学	数理学院
15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翻译	英语、翻译	外国语学院

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北京工业大学是首批国家重点建设“211 工程”高校，2017 年 9 月学校正式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行列。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 号）精神，深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通过实行多样化的人才选拔模式推进中学实施综合素质教育，为我校建设“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研究型大学目标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和要求，2018 年我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

一、招生对象

凡符合北京市高考报名条件，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对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建筑规划和经济管理四个专业类别的相关招生专业有浓厚学习兴趣、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理工科类考生。

二、招生计划

2018 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共 67 人（占上年度招生总计划的 2%），纳入我校年度招生总计划。

三、招生专业

- 1、招生专业类别：电子信息类、先进制造类、建筑规划类和经济管理类。
- 2、招生专业及计划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北京工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及计划数

专业类别	科类	专业 (招生计划数)
电子信息类	理工	电子信息工程 (实验班) (6 人)
	理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实验班) (6 人)
	理工	软件工程 (实验班) (8 人)
先进制造类	理工	机械工程 (7 人)
	理工	材料科学与工程 (实验班) (8 人)
建筑规划类	理工	建筑学 (五年制) (5 人)
	理工	城乡规划 (五年制) (5 人)
	理工	工业设计 (4 人)
经济管理类	理工	金融学 (9 人)
	理工	会计学 (9 人)

注：各招生专业以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最终公布的数据为准。

四、报名

1、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的北京市高中毕业生，应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学习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高中阶段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数学、物理、化学、英语、计算机等竞赛奖项。
- (2) 北京青少年科技创新学院翱翔计划入选并结业。
- (3) 在上述四个招生专业类别方面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并能如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报名方式

全部采取考生自行报名的方式。凡符合我校自主招生报名条件的高中理工科类毕业生，均可向我校申请参加自主招生，按要求完成相应报名手续，并须提交所在中学或原毕业中学提供的考生在高中阶段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考生可自愿提供两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熟悉考生本人情况的专家的推荐信（请附专家简历）。

3、报名流程

(1) 2018年3月21日，我校在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招生网上发布《北京工业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简章》及报名相关文件。

请考生登录北京工业大学 <http://www.bjut.edu.cn> 点击“招生就业”进入本科生招生网阅读我校报名通知，并下载、填写、打印《北京工业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面试类型采集表》。

(2) 3月21日10:00起，考生可通过“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并打印网上填写的各项报名材料。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报名资格以4月4日前收到以下邮寄材料为准：

A. 《北京工业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面试类型采集表》（见附件1）。如未能按要求填写并寄送该表格，默认为考生只选择参加普通面试（面试A）。

B. 从“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打印的网上填写好的各项报名材料。

C. 考生的个人简历，简历撰写模板建议见附件2。

D. 考生本人签字的《北京工业大学自主招生个人陈述》。撰写个人陈述的建议请见附件3，内容可不拘泥于个人陈述撰写建议中的细节，字数不超过3000字，以独立纸版文件形式出现在邮寄材料中，不能只填写在报名表中。

E. 中学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能说明考生高中阶段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发展情况的材料。例如，考生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奖证书复印件、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复印件、以及其他反映考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支撑考生说明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写实性材料。

F. 专家推荐信（附专家简历），由推荐专家亲自密封且在密封处签字确认。

注：请报名考生将以上报名材料一同以顺丰速运（SF）方式寄送至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并在信封上明确标注“自主招生”和考生姓名。我校只接收以顺丰速运（SF）方式邮寄的材料，邮寄时间以收件邮戳为准，逾期无法参加初审。

(3)2018年4月2日晚上22:00，考生报名截止。

五、选拔方式

1、资格初审

对于报名考生，我校组织专家依据自主招生报名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从中择优选拔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能力面试。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我校将在此环节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深度考核。

2、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分为普通面试（面试A）和附加面试（面试B）两类。通过我校资格初审的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面试，其中在上述招生专业中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考生，还可同时自愿申请参加附加面试。

普通面试通过者获得“面试A”合格证书；普通面试和附加面试都通过者获得“面试A+B”合格证书。

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拟发放合格证书不超过100个，其中含“面试A+B”合格证书不超过18个。考生的总成绩由资格初审成绩（占40%）和面试A成绩（占60%）组成。获得“面试A”合格证书并申报参加了面试B的考生，按照各专业类别中面试B成绩排序，成绩优先者获得“面试A+B”合格证书。

3、时间安排

(1)2018年4月底前，我校组织专家完成对报名考生的资格初审，材料不全者不予审核。初审合格者将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能力面试。初审合格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我校本科生招生网上公示，考生可同时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查询初审结果。

(2)2018年6月10日，我校组织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综合能力普通面试（面试A），申请附加面试的考生进行综合能力附加面试（面试B）。

(3)2018年6月22日前，我校根据考生初审和面试成绩确定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考生，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我校本科生招生网上公示，考生可同时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查询资格认定结果。我校也将按要求将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注：以上各时间段的工作具体要求和安排，届时详见我校本科生招生网，恕不另行通知。考生未能及时查询而影响面试或录取的，责任自负。

六、录取方式

1、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考生，须参加北京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成绩（含政策加分）应达到我校在北京市本科理工科类第一批模拟投档线下30分（含30分）以内且不低于北京市本科理工科类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在高考成绩公布后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在自主招生所在批次填报我校志愿（按含政策加分的高考成绩确定录取，录取总人数不超过67人）。

2、获得我校“面试 A”合格证书的考生，在高考填报志愿时专业志愿只限从上述 10 个专业中选择填报（专业志愿以高考报名志愿为准），依据我校“对政策加分实行调档加分、进专业不加分”的总录取原则，我校按照自主招生考生的专业志愿以“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招生计划内予以审查录取。

3、获得我校“面试 A+B”合格证书的考生，在高考填报志愿时第一专业志愿只限从考生参加面试 B 所在的专业类别对应的相关专业中选择填报，我校将按照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优先录取，否则将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 A+B”合格资格，我校将按照录取“面试 A”合格资格考生的相关办法录取。

4、以“面试 A+B”合格资格被我校录取的考生，若面试 B 成绩综合排名在前两名，录取后经考生本人同意，可直接进入北京工业大学樊恭煦荣誉学院学习，免于参加樊恭煦荣誉学院新生选拔冬/夏令营的测试环节。

七、组织机构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全过程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招生办公室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学院和专家参与实施。专家的遴选严格坚持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标准并执行回避制。

八、约束和监督机制

我校遵循“严格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开展自主招生工作。每名考生的报名材料由三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面试过程全程录像，考生入场严格审查，考生面试顺序、面试专家和考生的考场安排等均由抽签随机确定。考生初审合格名单、资格认定名单、录取名单及相关信息均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时进行公示。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我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参与并实施监督，同时设有举报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监督。

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选拔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同时严禁本校教职工开展或参与涉及我校自主招生选拔的辅导和培训。

九、附则

- 1、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在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 2、请考生如实提供报名材料。在材料审核和公示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或中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校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相关考生的报考和被认定资格，并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若该生已被录取，则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 3、我校自主招生报名及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联系方式

北京工业大学网址：<http://www.bjut.edu.cn/>（点击“招生就业”进入本科生招生网）

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招生网：<http://admissions.bjut.edu.cn>

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微博：新浪微博@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

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微信号 bjutzsbs）

咨询电话：010-67391609（8:00--12:00，13:30--17:00，双休日除外）

举报电话：010-67392231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24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8 年本科招生“综合评价”选拔实施方案

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的本科教育，旨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未来科技领军人才。2018 年国科大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以“综合评价”选拔方式，在北京、山东、江苏、浙江、陕西、湖南、四川 7 个省市招录理科或不分科考生约 150 名（最终招生计划以各省市招办公布计划数为准）。“综合评价”选拔是指综合学生的高考、专家面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三个方面的成绩来录取考生的选拔方式。

一、招生专业

2018 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共 13 个专业招收本科生，具体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拟新增
070201	物理学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70301	化学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拟新增
070401	天文学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082503	环境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二、招生对象

理想高远、品德优良、学业优秀、热爱科学，并具备创新潜质的理科或不分科高中毕业生。

三、报名方式

全部采用考生自荐方式网上报名。

鼓励在数学、物理、生物、化学、计算机五大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报考；欢迎未参加学科竞赛（或未获奖）但学业总体成绩优秀的考生报考。

所有申请参加“综合评价”选拔的考生，均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报名系统（<http://bm.chsi.com.cn/>）报名。按网上要求注册、填写各项申请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拍照件，打印、盖章并扫描/拍照上传《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8 年综合评价申请表》。

本次综合评价网上报名所填报专业仅作为参考，最终录取专业以高考填报志愿及录取结果为准。

注：本年度的报名全部以网上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为准，其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如有造假或不实信息，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的申请资格；已经获得面试资格的，将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将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考生务必准确上传经中学成绩管理部门确认盖章的申请表扫描/拍照件。考生不用寄送纸质申请表及各种能力和特长证明的纸质材料。

四、面试资格

国科大将组织专家审核考生的网上申请材料，综合考察学生高中学习成绩、特长、获奖及参加社会活动等情况来进行遴选。具体入围比例根据当年各招生省份网上报名生源情况由专家组确定。

国科大将从每个招生省市中，遴选符合国科大培养目标要求的优秀考生参加面试。获得面试资格的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看，名单也将会在国科大招生信息网公布。

五、面试形式与内容

国科大将组成面试专家组，在开展综合评价选拔的 7 个省市的指定考点进行面试（部分省份有笔试，届时见具体通知）。每个面试小组由 3 名左右专家组成。获得面试资格的考生于面试前随机抽取分组编号，每 5 名左右考生为一组共同参加面试，面试时间约为 1 小时。面试过程对所有考生均相同，且全程录像，相关影像资料将留存备查。

面试将主要考察学生的数理基础、逻辑推理、学习兴趣、想象能力、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一般不出具刚性答案的题目。

六、综合评价成绩

综合评价成绩由考生的高考成绩、面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三个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评价成绩} = X \times 60\% + Y \times 30\% + Z \times 10\%$$

其中， X 代表高考成绩（含省市认定的加分）， Y 代表面试成绩（满分值折算为与当地高考满分值一致）， Z 代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满分值折算为与当地高考满分值一致）。

Z 由各省市考试院认定的成绩换算而得，具体科目依据各省市考试院提供的科目为准。对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全为 A 者，则 Z 为满分；成绩中每增加 1 个 B，在 Z 中按当地高考满分值的 2% 扣减（示例：如某省高考满分为 750 分，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 6 个 A 和 1 个 B，则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Z = 750 \times (1 - 2\%) = 735$ 分，扣减分值为 $750 \times 2\% = 15$ 分，即综合评价总成绩减少分值 $= 15 \times 10\% = 1.5$ 分）；每增加 1 个 C，在 Z 中按当地高考满分值的 3% 扣减；出现 D 者，一般不考虑其申请。

七、录取结果公布

面试结束 5 个工作日后，考生可以在原报名系统查询其面试成绩。

在高考成绩公布之后，国科大根据入围考生的高考成绩、面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综合评价成绩，并在提前批次择优录取。未被录取者，不影响考生一批次第一志愿及后续的正常录取。

录取工作结束后，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国科大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八、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10 日 0:00 至 4 月 20 日晚 24:00

报名网址（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bm.chsi.com.cn>

报名志愿确认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晚 24:00

面试入围网上公布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左右

面试时间：高考结束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确认参加面试时间：2018 年 6 月 9-10 日

以上未确定具体时间的均以国科大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edu.cn>）后续具体公布时间为准。

九、体检

中国科学院大学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高考体检不符合国家规定者，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调整至适合专业。

十、监督与检查

中国科学院大学“综合评价”选拔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国科学院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10-88256029。

十一、其他

浙江省综合评价选拔以三位一体方式录取，具体录取方式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8 年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简章执行。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老师、黄老师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9

电话 1：010-88256215（国科大招生办公室，政策咨询电话）

电话 2：010-82199588（阳光高考平台，网上报名技术支持电话）

电子信箱：bz@ucas.edu.cn

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edu.cn>

十三、本方案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同济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中学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引导树立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4〕37号）的要求，同济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面向全国招收学科特长突出、具有创新潜质，适合同济大学培养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对象

符合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理想信念坚定，身心健康，专业兴趣明显，学科特长突出，具有一定创新潜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申请。

1. 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数学冬令营）（中国数学会主办）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获得一等奖；
2.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获得一等奖；
3.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国化学会主办）获得一、二、三等奖或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获得一等奖；
4.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级赛区）获得一等奖；
5.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省级赛区）获得一等奖；
6.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获得一、二、三等奖；
7.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共同主办）获得一、二、三等奖；
8. 具有良好的德语基础（需提供 DSD1 及以上水平或歌德证书 B1 及以上水平的证明）。
9. 具有与相关专业（类）培养目标相符的综合素质记录材料；具有相关专业（类）的研究性学习经历，且有全程活动记录与评价；参加过高水平学科项目竞赛并获得奖项；在所申请的专业（类）领域中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且有突出表现者等。

说明：(1)申请考生均需提供与申请条件相符合的证明材料。(2)申请条件第 1-7 条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和科技类竞赛获奖学生名单为准。(3)申请条件第 9 条需得到考生所申请专业（类）的学科专业学术委员会认可。

二、招生计划

同济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各招生专业（类）的招生计划及对应申请条件见下表：

招生专业（类）	上海、浙江选考 科目要求	其他省份科类 要求	招生计划	对应申请条件
合计			223	
建筑学	物理	理	8	1、2、6、7、9
土木工程	物理	理	18	1、2、7、9
测绘工程	物理	理	7	1、2、5、6、7、9
工科试验班（交通类）	物理	理	13	1、2、7、9
工科试验班（环境类）	物理	理	10	1、2、3、9
材料科学与工程	物理	理	14	1、2、3、6、7、9
工科试验班（机械类）	物理	理	8	1、2、6、7、9
工科试验班（能源类）	物理	理	8	1、2、6、7、9
车辆工程（五）	物理	理	14	1、2、3、7、8、9
工科试验班（电子类）	物理	理	10	1、2、5、6、7、9
工科试验班（电气类）	物理	理	10	1、2、6、9
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	物理	理	15	1、2、7、9
生物科学类	物理或化学	理	12	3、4、7、9
临床医学（贯通培养）	物理或化学	理	12	3、4、7、9
理科试验班（海洋类）	物理	理	12	1、2、3、5、6、7、9
飞行器制造工程	物理	理	12	1、2、3、5、6、7、9
理科试验班（数学类）	物理	理	8	1、2、3、4、5、6、7、 9
理科试验班（物理类）	物理	理	10	1、2、7、9
理科试验班（化学类）	物理或化学	理	10	3、7、9

人文科学试验班	不限	文/理	12	9
---------	----	-----	----	---

注：各招生专业（类）所含专业或方向见附表。上海、浙江报名考生的选考科目必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类）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江苏省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

三、报名办法

考生根据招生专业（类）所对应的申请条件，选择一个招生专业（类）报名申请。申请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 <https://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14:00至4月3日10:00，根据系统要求，填写提交完整个人信息和志愿信息，并上传所有报名申请材料扫描件，包括自主招生申请表（由系统生成打印，考生本人和中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含基本信息、中学信息、成绩信息、个人陈述、志愿信息、综合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等。考生完成全部报名流程后系统中考生的状态应为“待审核”。

个人陈述限1500字内，内容主要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人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及取得的成果，对申请专业（类）的认识及专业发展理想等。

本次报名无需邮寄申请材料，考生必须上传所有完整申请材料至报名平台，所上传的申请材料必须使用扫描件，不要采用翻拍方式，确保电子文件清晰可读。上传扫描件申请表编号必须与系统一致。如因上传申请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材料审核，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核

学校将根据考生报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的报名材料，由各学科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严格、公正、客观、全面地进行审核评价。

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

上海市、浙江省考生在“两依据一参考”的模式下，充分参考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资格审核合格名单将在我校招生网站公示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2. 考核选拔

资格审核合格考生于2018年6月10日参加我校专业综合面试和学科特长测试，考核在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以准考证信息为准。

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在考核选拔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自主招生专业（类）对应学科特长测试内容见下表：

招生专业（类）	学科特长测试
人文科学试验班	人文素养测试

建筑学、土木工程、测绘工程、工科试验班（交通类）、工科试验班（环境类）、材料科学与工程、工科试验班（机械类）、工科试验班（能源类）、车辆工程（五）、工科试验班（电子类）、工科试验班（电气类）、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理科试验班（海洋类）、飞行器制造工程、理科试验班（数学类）、理科试验班（物理类）	物理实验
理科试验班（化学类）、临床医学（贯通培养）、生物科学类	化学实验

3. 确定入选资格考生

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数的 2 倍，宁缺毋滥。

我校根据考生所申请的专业（类）按综合成绩（其中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占 60%、学科特长测试成绩占 40%）从高到低择优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入选专业（类）及优惠政策。

入围自主招生资格考生的优惠政策分 A、B、C 三档，各档优惠政策及对应省份要求详见下表：

优惠 政策	对应省份					所占 比例
	上海市	浙江省	江苏省	其他省份		
				理科	文科	
A 档	高考成绩达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及以上	高考成绩达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以上 20 分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江苏省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分数线下 5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约 30%
B 档	高考成绩达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及以上	高考成绩达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以上 30 分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江苏省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分数线下 3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约 30%

c 档	高考成绩达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及以上	高考成绩达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以上 50 分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江苏省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 2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同科类最终模拟投档线分数下 20 分以内，且同时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	约 40%
-----	-----------------------	---------------------------	--	--	--	-------

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招生网站公示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4. 高考志愿填报

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必须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自主招生批次填报我校，如果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未设自主招生批次，则平行志愿省份必须在第一批本科平行志愿 A 志愿，非平行志愿省份必须在第一批本科第一志愿填报我校，未按要求填报视作自动放弃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

5. 高考投档录取

高考投档按照入选资格考生生源地省级招办规定进行。根据入选资格考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政策、入选专业和学校在当地最终模拟投档线等决定录取与否。

五、监督机制

1. 为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和公正，自主招生工作的全过程将接受我校招生监督小组的严格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我校监察部门监督举报电话：021-65980710，邮箱：jcc@tongji.edu.cn。

2. 我校考核选拔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考生选拔测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3. 我校对参加考核选拔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学校网站、同时在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

六、附则

1. 考生申请材料必须清晰、真实、完整（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必须有效、畅通）。考生如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空缺名额不递补。

2. 我校自主招生报名及考核选拔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4. 所有信息全部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及“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考生未能及时查询而影响选拔或录取的，责任自负。

5. 考生高考体检结论须符合入选专业的体检要求，各专业对考生体检的具体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6. 本简章以教育部批准通过为准，由同济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瑞安楼 101A 室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2643

传真：（021）65981513

邮箱：tjzsb@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bkzs.tongji.edu.cn>

同济大学主页：<http://www.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表：招生专业（类）所含专业或方向

招生专业（类）	含专业或方向
建筑学	建筑学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工科试验班（交通类）	交通工程、交通运输、物流工程
工科试验班（环境类）	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科试验班（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
工科试验班（能源类）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
车辆工程（五）	车辆工程（五）

工科试验班（电子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
工科试验班（电气类）	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	机械电子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汽车服务工程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
临床医学（贯通培养）	临床医学（贯通培养）
理科试验班（海洋类）	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飞行器制造工程	飞行器制造工程
理科试验班（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
理科试验班（物理类）	应用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科试验班（化学类）	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人文科学试验班	哲学、文化产业管理、汉语言文学

备注：以当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招办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华东师范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华东师范大学2018年继续开展“创新人才计划”自主招生工作，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选拔对象

“创新人才计划”旨在弘扬华东师范大学学术传统与学术精神，选拔一批具有浓厚学术兴趣、一定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招生对象：符合教育部及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

二、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报名申请相应的自主招生类别及专业。

A. 高中阶段获得以下任一奖项的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 (1) 全国高中数学联合竞赛（中国数学会主办）
- (2)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
- (3)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中国化学会主办）
- (4)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
- (5)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

B. 高中阶段获得以下任一奖项：

- (6)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国科协主办），获得全国一、二等奖
- (7)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国科协主办），获得全国一、二等奖
- (8) 全国中小学生电脑作品制作活动（中央电化教育馆主办），获得全国一、二等奖

C. (9) 人文学科特长显著，高中阶段在相关学科成绩优异且在人文社科类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优异成绩。须提供不超过三项最具代表性的证明材料，经我校专家组集体审定。

D. (10) 单科成绩优异且在所申请专业（类）领域有突出表现。须提供不超过三项最具代表性的证明材料，经我校专家组集体审定后，由我校三位专家署名推荐。

符合上述 A 或 B 或 D 其中任一项报考条件的考生，可报名申请招生计划中“理科类”或“文科类”招生专业（类）。

符合上述 C 项报考条件的考生，可报名申请招生计划中“文科类”招生专业（类）。

三、招生计划

2018 年自主招生总计划不超过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5%。考生只能报考一个类别，可选择填报一个类别中的 3-6 个专业。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情况表

专业类别	招生专业（类）	最大合格数	科类要求
文科类	汉语言文学	7	不限
	历史学	5	不限
	哲学	5	不限
	英语	5	不限
	俄语	2	不限
	日语	4	不限
	新闻传播学类	5	不限
	教育学类	22	不限
	思想政治教育	5	不限
	政治学类	8	不限
	法学	8	不限
	社会学类	8	不限
理科类	心理学类	7	理科
	数学类	11	理科
	物理学类	15	理科
	化学	14	理科
	生物科学类	14	理科
	电子信息类	18	理科
	软件工程	15	理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	理科
	地理科学	8	理科

	地理信息科学	8	理科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理科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8	理科
	生态学类	5	理科

注：学校可根据实际报考情况调整各招生专业（类）最大合格数。

上海市和浙江省考生，选考科目必须符合所报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我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详见（[点击查看](#)）：

上海考生选考科目要求：

http://www.shmec.gov.cn/web/jyzt/xkkm2017/detail.php?article_id=72667&area_id=3289;

浙江考生选考科目要求：<http://zt.zjzs.net/xuanke/10269.html>

四、报名办法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2018年3月23日-4月3日）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报名。根据系统要求，完整填写报名信息，所有申请材料无需邮寄，扫描后完整上传，包括：

1. 自主招生申请表，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中学信息、成绩信息（含每学期期中期末成绩，须注明单科满分；年级排名，如中学不提供排名信息请出具证明）、志愿信息、综合信息等。申请表由系统生成后打印。其中：基本信息、中学信息、成绩信息3项内容均须加盖中学公章、中学负责人签字。

2. 自荐信一份（黑色水笔手写，内容不超过一个A4页面），与申请表一起上传。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会考）成绩复印件，加盖中学公章，与申请表一起上传。

4. 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在综合信息版块上传。

上传的申请材料必须使用扫描件，不要采用翻拍方式，确保电子文件清晰可读。上传扫描件申请表编号必须与系统一致。如因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资格初审，由考生承担相应后果。

五、选拔考核

1. 资格初审：

学校将组织各学科专家成立审核小组，根据考生申请材料分类进行审核。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者，考生本人申请，经专家组审核后，可直接获得复试资格。

对上海市、浙江省考生，在“两依据一参考”的模式下，学校还将参考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初审合格名单将在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并报教育部高考阳光平台进行公示。

2. 考生确认:

经教育部公示初审合格的考生,须在2018年5月15日前网上支付自主招生选拔录取报考费人民币柒拾伍元(¥75)(收费依据: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物价局公布的《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14年版)》第79条)。付费成功后,考生可于2018年5月18日-5月31日在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无准考证和身份证者不得参加学校考核。2018年6月1日起准考证打印功能关闭,未于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 学校考核:

(1) 初试(笔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地点:闵行校区,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

“文科类”笔试科目:阅读与理解;

“理科类”笔试科目:数学与逻辑。

学校根据专业类别分别划线,按不超过专业类别最大合格总数的1.5倍人数确定复试名单。初试成绩和复试资格将在报名系统公布。

(2) 复试(面试)时间:2018年6月17日,地点:闵行校区,具体安排详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告。

4. 确定资格名单:

学校根据考生复试成绩、结合考生专业志愿情况,确定入围资格考生名单、专业和相应的优惠政策。

入围自主招生资格名单考生的优惠政策分两档:

A档:考生高考成绩要求达到所在省一本线。

B档:上海、浙江考生高考成绩要求高出所在省份自主招生录取控制线20分;江苏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江苏省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且不低于一本线;其他省份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该省份最终模拟投档线下30分且不低于一本线。

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本线参考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公布的自主招生录取控制线。对我校只有提前批招生计划的省份,学校最终模拟投档线参考我校提前批投档线。江苏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

入围资格名单、专业及优惠政策将在学校招生网站公示,并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为准。

5. 高考录取:

入围我校自主招生资格名单的考生可参加由所在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安排的自主招生高考志愿填报;未填报华东师范大学志愿的考生作放弃自主招生资格处理。

学校最终将根据公示的自主招生资格名单、各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提供的填报志愿名单和考生2018年普通高考成绩情况,依据自主招生优惠政策与专业进行录取,录取结果将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六、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自主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的，一经查实，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36号令）处理，取消考生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 高考体检不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调整至适合专业。

3. 所有招考信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考生报名后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未及时查询网站信息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高考志愿填报工作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管理部门规定为准。

4.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考试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

七、领导与监督机制

1. 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重大事项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2. 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联系方式及其他

华东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200062)

咨询电话：021-62232212

微信公众号：华东师大本科招生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www.zsb.ecnu.edu.cn

监督电话：021-54344605

监督邮箱：jwjc@admin.ecnu.edu.cn

九、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上海财经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科学选才，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通过科学有效途径选拔思想品德优秀、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招生改革，经教育部批准我校2018年继续进行本科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符合教育部规定2018年高考报名条件，品质优秀、身心健康、社会责任感强、素质全面，具有明显财经专业兴趣、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高中阶段获得以下条件之一的优秀高中毕业生优先：

- 1、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化学、物理）省赛区一等奖（含）以上者；
- 2、在省级数学、语文（作文）、英语竞赛中获其中任意两个不同学科省级二等奖（含）以上者；
- 3、具有财经素养、培养潜质者。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4月5日。

（三）报名程序

考生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注册帐号，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选择报考我校，撰写个人申请报告，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后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报考类型选择“普通自主”，并填报专业志愿（可在我校招生专业中最多选择6个专业填报）。

网上报名需扫描上传以下材料：

- ①打印并由考生签署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由所在中学审核，加盖校级公章。
- ②高中阶段获得的相关获奖证书。

上述材料需按教育部有关信息公开要求，经所在中学审核并进行公示。

注：考生上传相关报名材料、完成网上报名后无需寄送书面材料至我校。考生如在报名中提供虚假信息、材料，一经认定，均视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我校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二、缴费及下载准考证

我校将成立自主招生报名材料审核领导小组，安排学科专家对报名材料初审，对考生提供的奖项、专利、论文等，在材料初审环节进行真伪鉴定、论文查重、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我校根据考生在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其他各类获奖情况等优中选优，确定参加测试名单，我校将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对通过初审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考生于5月11日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论，通过审核考生于5月12日至5月27日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缴纳测试费用（100元/人；收费依据：沪价费[2002]008号、沪财预[2002]008号、沪财预[2003]104号、沪价费[2003]69号、沪价费[2006]5号）。

缴费完成后于6月4日至6月9日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测试

（一）笔试

1. 测试内容：数学，英语
2. 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
3. 测试地点：上海财经大学

考生请于6月12日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我校将按照自主招生计划的150%确定面试名单。

（二）面试

1. 测试内容：综合评价考量学生的整体素质、身心品德、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主要从科学素养、经管潜质、综合能力等三个方面进行考量。

2. 测试时间：2018年6月17日
3. 测试地点：上海财经大学

注：测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参加面试考生如因经济条件相对困难等原因，并能提供相应证明，可向我校招办提出交通、住宿补贴申请，我校将酌情予以补贴。

四、选拔录取

（一）招生计划

我校2018年通过自主招生选拔录取100名考生（招生计划5%），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招生专业	招生人数
会计学	10
财务管理	4
金融学	10
工商管理类	10
经济学类	14
法学类	6

财政学类	5
投资学	2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2
公共管理类	4
新闻学	3
社会学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
电子商务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统计学类	10
数学类	4
合计	100

注：上海、浙江两地仅限选考物理的考生可填报统计学类专业；

我校招生专业（类）介绍、培养方案可在我校本科生招生网站查询，公示考生将给予 A、B 二档录取优惠政策。

（二）选拔规则

我校按照考生笔试和面试计算综合成绩（总分 500 分，其中数学 100 分，英语 100 分，面试 300 分），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排序确定自主招生拟录取人选及录取专业。专业（类）录取时按照 33111 的级差录取（即第二、三志愿的考生每档减 3 分与前一志愿的考生排序录取，之后各个志愿均减 1 分与前一志愿的考生排序录取），总分相同时按数学、英语笔试成绩排序。我校将于 6 月 22 日前公布自主招生入围资格考生名单。

（三）志愿填报要求及录取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考生，在高考自主招生志愿中填报我校及我校指定专业，在高考录取时可以享受下列优惠政策，并按公示专业予以录取：

档次	适用范围	优惠政策
A 档	全国	高考成绩不低于生源省市第一批本科批次录取控制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B 档	上海、浙江	高考成绩达到该生源省市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上 20 分（含）以上
B 档	除上海、浙江外的省市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省市的模拟投档线下 60 分（含）以内，且达到当地第一批本科批次录取控制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注：我校根据考生参加我校测试综合成绩排序划线，排名前 40% 的考生给予 A 档录取优惠政策；其余考生给予 B 档录取优惠政策。

五、咨询

电话：021-65904372，65901267

邮箱：zb@mail.shufe.edu.cn

网址：zs.shufe.edu.cn

微信公众号：上财本科招生

六、组织与监督

我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方案、实施办法和最终录取结果均须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学校建立完善监督机制，监督举报渠道对社会公开。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自主招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杜绝暗箱操作；考生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

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立即启动相关调查处理和问责程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通过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的公平公正。

我校认真贯彻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监督电话：021-65903870

邮箱：sufejwsj@mail.shufe.edu.cn

七、本简章解释权属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东华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科学选才，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通过科学有效途径选拔思想品德优秀、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招生改革，经教育部批准我校 2018 年继续进行本科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 招生对象

政治思想品德优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秀，身体健康，综合素质较高，在学科研究、人文社科、创新实践等方面具有特长潜质与优异成绩，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毕业生、高中阶段在下列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1. 参加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者；
2. 在省级及以上数学、物理、化学、信息、计算机、生物等单科竞赛中获奖者；
3. 参加创意设计或创新性研究取得一定成果者，包括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全国中小学电脑作品制作活动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上海市德育类、人文科技类等竞赛并获得市级奖励者。

招考科类为：理科。上海、浙江生源选考科目要符合相关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以上（含 BB）。

二. 招生计划

2018 年我校自主招生学生录取人数控制在学校当年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 以内，面向全国招生，不设分省计划。东华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拟招生专业目录和各专业自主招生计划见附件，填报专业志愿详见“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中专业志愿填报说明。

三. 报名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招生对象可自行向我校提出申请。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均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 报名程序

考生请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相关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系统生成的报名表上加盖所在中学公章，和其他申请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考生自荐信、高中阶段的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获奖证明复印件，以及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和其他反映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写实性

材料)一起,于2018年4月3日前(请使用中国邮政EMS)寄到我校招办。请用A4纸打印材料,并按照“申请表”、“其他材料”的顺序装订,装订时请确保无硬纸、无塑封、无封面和底面。所有申请者递交的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如涉及论文、发明专利等我校将在必要时对其真实性进行考查核实和严格的论文查重,并在考核环节进行深度核查和针对性考核。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考生可于2018年4月30日以后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初审合格者,自行使用报名系统打印测试安排及有关测试要求。

五. 选拔程序

1.学校将按2018年自主招生拟招专业类别,由各学科专家组成审核小组,根据考生申请材料中的高中阶段思想品德、遵纪守法等表现情况,课程修习情况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他人认同程度与评价、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奖证书证明以及其他反映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写实性材料,结合考生填报自主招生专业情况及报考专业特色和培养要求,进行初步审核,综合评价,并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对于上海考生,在自主招生中会参考使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初审合格名单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并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2.学校将根据学科特点,对经专家组认定的初审合格学生进行测试。我校组织的测试包括基础文化测试和综合面试。

(1)基础文化测试主要考察学生基础能力,测试科目:上海和浙江考生:数学、物理或化学或语文;其他省市考生:数学、物理或化学。根据考生基础文化测试成绩,按照自主招生计划的200%确定进入综合面试的考生名单。

(2)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以及对学科的兴趣特长、学科基础、逻辑思维、沟通反应等综合能力,由多位学科专家独立打分,综合评价。学科专家分组名单和考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综合面试考场设置在标准化考场,全程录像。

我校根据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与基础文化测试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占40%,基础文化测试成绩占60%,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专业类确定自主招生资格名单。

4.学校将获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学生名单向社会公布,并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六. 测试安排

1.基础文化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具体测试时间以报名系统内公布为准)

2.综合面试时间:2018年6月17日(具体测试时间以报名系统内公布为准)

届时我校在报名系统和本科招生网上公布进入综合面试的考生名单及综合面试的具体安排,请考生密切关注。

3.基础文化测试与综合面试地点: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上海市延安西路1882号)。

4.报名测试费

测试费用：70 元/人。【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各类考试收费标准 沪价费(2002)008 号、沪财预(2002)008 号】

七. 录取优惠政策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学生，在高考自主招生志愿中填报我校并符合当地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根据考生考核的综合成绩排名在高考录取时分别享受 A、B 两档优惠政策，其中获得 A 档人数占合格总数的 40%，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平台上公示。

A 档：

参加普通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当地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且考生体检不受限制，我校将按经公示的入选专业录取。

B 档：

1. 除上海和浙江以外的省市考生参加普通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50 分以内(应不低于当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且考生体检不受限制，我校将按经公示的入选专业录取。

2. 上海和浙江考生参加普通高考，高考成绩达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 10 分以上(含 10 分)，选考科目符合要求，且考生体检不受限制，我校将按经公示的入选专业录取。

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具体要求及政策以东华大学招生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发布的公示信息为准。

八. 组织机构及监督机制

我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方案、实施办法和最终录取结果均须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学校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对报名、审核、公示、录取、计划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

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立即启动相关调查处理和问责程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通过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的公平公正。

我校认真贯彻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不举办任何考前培训班，也不授权任何机构和個人举办培训班。

九. 本方案由东华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

2018年3月

招办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882号东华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编：200051)

咨询电话：021-62379160

东华大学2018年本科自主招生拟招生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专业大类)	拟招生计划	招生科别(上海、浙江生源除外)	上海选考科目	浙江选考科目
1	理科试验班	32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2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	8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3	经济管理试验班(含：市场营销专业、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12	理工科	不限	不限
4	经济与贸易类(含：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金融学专业)	8	理工科	不限	不限
5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物流管理专业、电子商务专业)	7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6	机械工程专业	8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7	工业设计专业	4	理工科	不限	不限
8	电子信息类（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自动化专业、通信工程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14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9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工程专业、软件工程专业、信息安全专业）	10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10	纺织类（含：纺织工程专业、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专业）	10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11	功能材料专业	5	理工科	物、化、生	化、物、生
12	材料类（含：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复合材料与工程专业）	8	理工科	物、化、生	化、物、生
13	化学类（含：轻化工程专业、生物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	8	理工科	物、化、生	化、物、生
14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5	理工科	物、化、生	化、物、生
15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3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16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专业	4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17	数学类（金融与统计） （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金融工程）、统计学专业（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6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18	物理学类（光电与能源新技术）（含：应用物理学专业（新能源与微电子）、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	5	理工科	物、化、生	物、化、生
19	英语专业	2	理工科	不限	不限
20	日语专业	2	理工科	不限	不限
21	社会科学试验班（含：法学专业、行政管理专业）	6	理工科	不限	不限
22	新闻传播学类（含：公共关系学专业、传播学专业、教育技术学专业（媒体制作与传播））	8	理工科	不限	不限
	合计	175			

华东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等文件精神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选拔出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华东理工大学2018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招生“阳光工程”，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与专业

我校自主招生人数不超过学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5%，即208人以内。自主招生的专业包括理工物理类、理工化学类、文商大类，具体详见附件3（适用于除上海市和浙江省以外的考生）、附件4（适用于上海市和浙江省考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为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理科高中毕业生（其中，上海市和浙江省不区分文理科），在高中阶段表现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中获得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以及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的考生（获奖名单须在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
2. 在2017年上海市高中学生化学竞赛中获一等奖的考生（获奖名单须在上海教育网站公示）。
3. 在部分单科竞赛中获奖的考生（具体奖项名称及要求详见附件1）。
4. 其他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考生（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报名及材料审核

1. 考生网上报名。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自行注册、获取报名号，在网上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打印由系统生成的自主招生申请表。

2. 书面材料寄送。

书面报名材料包括打印的自主招生申请表、其他材料。其他材料主要包括获奖证书（证明）复印件、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他反映考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均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

请用A4纸打印材料，并按照“申请表”、“其他材料”的顺序装订，装订时请确保无硬纸、无塑封、无封面和底面。请精选材料，总页数不宜超过15页。

考生报名材料经中学盖章确认后寄送到我校招生办公室（建议使用邮政 EMS 特快专递），所有申请者递交的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3. 材料审核。

我校将组织由各学科专家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初审，按照各省份材料初审合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材料初审合格总人数的 20%，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并在阳光高考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初审结果生效。具备条件的高考改革试点省份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相关内容将提供给专家作为重要参考材料。

材料初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试。考生可以通过我校“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其中，关于上海市和浙江省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的要求详见附件 4。

四、选拔办法

1. 测试。我校组织的测试包括基础文化测试和综合面试，其中：

（1）从符合申请条件 1 或条件 2 的考生中择优选择部分或全部的考生直接进入综合面试（即免去基础文化测试）。

（2）其他考生须参加基础文化测试。基础文化测试为“理化综合测试”（涵盖物理和化学两个科目，各科目满分为 75 分）。根据考生的基础文化测试成绩，选拔部分考生进入综合面试。

2. 确定自主招生入选名单。根据考生测试结果，由校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名单。直接进入综合面试考生与参加基础文化测试的入围考生分开选拔：（1）直接进入综合面试的考生，依据其综合面试成绩来确定；（2）对参加基础文化测试的考生，综合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和基础文化测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别以 40% 和 60% 计入考生综合总分。

3. 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名单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五、录取优惠政策

自主招生入选考生按生源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填报自主招生高考志愿。其中，江苏省自主招生入选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 BB 及以上；上海市和浙江省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在填报高考专业志愿时，本人选报的 3 门高考选考科目中至少有 1 门必须符合高考专业志愿的选考科目要求（详见附件 4）。

免笔试直接进入综合面试并入选我校自主招生名单的考生，录取优惠政策为：高考成绩达到当地理工类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简称“一本线”，下同），且考生体检不受限制，我校则予以录取。考生入选专业根据专业志愿及面试成绩确定。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本线”按该省份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参加基础文化测试并进入综合面试后入选我校自主招生名单的考生，其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公示的条件（各省份具体优惠分值的标准请详见附件 2），如果我校能满足考生专业志愿，且考生体检不受限制，则予以录取；如未能满足考生专业志愿，且考生不服从专业志愿调剂，则予以退档。具体专业安排如下：考生高考专业志愿必须属于在自主招生入选公示的“可报考专业大类”内的专业。考生应填满所在省规定可填的专业志愿数且不能重复（重复填写的专业志愿只计算前 1 个，后面重复的专业视为空白）。具体按以下方式录取：（1）入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排名（指自主招生入选并投档考生之间的排名，下同）在 30%（含）以内的考生满足第一专业志愿；（2）排名在 30%~60%（含）的考生满足第一或第二专业

志愿（若第二个专业志愿为空白，则由学校统一安排专业）；（3）排名在 60%之后的考生由学校参考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统一安排专业。

六、时间安排及相关说明

1. 网上报名：3 月 22 日至 4 月 4 日。
2. 学校收取书面材料截止日期：4 月 9 日（以收件日邮戳为准）。
3. 材料初审结果查询及合格名单公示：4 月底或 5 月上旬，考生可通过我校“网上报名及查询”系统查询初审结果。
4. 网上付费及下载准考证：5 月 11 日至 20 日，初审合格的考生须在我校“网上报名及查询”系统确认是否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试，确认参加基础文化测试的考生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77 元）（沪价费（2006）5 号、沪财预（2002）8 号）（直接进入综合面试的考生不需缴费）、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无准考证者不得参加测试。基础文化测试考点设在我校徐汇校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
5. 基础文化测试：测试时间另行公告。考生参加基础文化测试时须出示二代身份证、准考证。有关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和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相应信息。
6. 基础文化测试结果查询及综合面试相关安排：综合面试时间另行公告。届时我校在本科招生网上公告具体安排，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综合面试地点设在我校徐汇校区（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
7. 综合面试后结果查询：6 月 22 日之前（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七、组织机构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校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接受校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

八、联系方式（含报名材料邮寄地址）

徐汇校区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研究生楼十四层，华东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200237）

咨询电话：021-64252763 传真：021-64253762

电子邮件：zsb@ecust.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zsb.ecust.edu.cn/>

九、监督机制及违规处理

1.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认真贯彻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加强招生录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在招生过程中加强材料初审和测试安排的管理，做到至少有三名初审专家随机审核考生材料，面试专家的分组、考生的面试地点由现场抽签决定。自主招生过程中将遵循以下原则：招生简章公开、选拔方法公平、专家组成随

机、全程录像监控、录取结果公示，严防相关人员权力寻租。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2. 在我校自主招生过程中，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须对实名提供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在推荐考生过程中出现虚报或伪造、编造有关材料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该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具体情况，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若考生存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替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已经被我校录取或取得学籍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3. 我校自主招生实施的全过程接受校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监督电话：021-64252688。

十、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属华东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华东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3月

附件 1：申请条件 3“部分单科竞赛获奖名称”

类别	比赛名称	奖项要求	落款或主办单位（仅供参考）
全国中学生 五项学科竞赛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省级赛区三等 及以上	中国数学会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		中国物理学会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		中国化学会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		中国计算机学会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中国动物学会和中国植物学会

上海市高中 学生化学竞 赛	上海市高中学生 化学竞赛	获奖	上海市教委教研室
科技创新类 竞赛	全国青少年科技 创新大赛	获奖	中国科协
	全国中小学电脑 制作活动		中央电化教育馆
	“明天小小科学 家”奖励活动		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周凯旋基金会
	中国青少年机器 人竞赛		中国科协、中科院

附件 2：各省份具体优惠分值的标准（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的考生除外）

优惠分值 2017 年 我校一本理工 最低录取分数线 与当地一本线分差	一本线	一本线上 20 分	一本线上 40 分
100 分及以上的省份			相关省份入围 考生
60 分至 99 分的省份		相关省份入围 考生	
59 分及以下省份	相关省份入围 考生		

说明：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本线”按该省份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上海市和浙江省高考自 2017 年起不区分文理科。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上海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自主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深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和要求，2018年我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

一、领导机构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选考科目	备注
经济管理类	10	三门选考科目中必须	类内所含专业
理学工学类	10	有一门物理或化学	见附件 1

三、报名条件

符合上海市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条件，思想品德优秀，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上海市高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报名：

1. 高中阶段获得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数学、物理、化学、信息、生物等方面的学科类竞赛奖项；
2. 高中阶段获得省（直辖市）级及以上科技类竞赛奖项；
3. 高中阶段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突出，且获得中学校长、社会团体或专家（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名推荐。

四、网上报名

2018年3月23日至4月8日，考生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 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1. 网上报名时，报名类型选择“普通自主”，考生严格按照操作提示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2. 考生根据兴趣可以报 1-2 个专业志愿。

3.网上报名成功后自动生成带条形码的《上海大学 2018 年普通 自主招生申请表》，该申请表需本人签字、中学核实信息、中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后，上传至报名系统；未签字盖章者，视为报名无效。

4.符合报名条件的获奖证书、论文、中学或专家推荐意见等佐证 材料的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报名系统(参加面试时需出示证书原件以核 查)，其中中学或专家推荐意见需推荐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上传者，其获奖情况等不予认可。

5.个人陈述：体现本人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 法等品质，突出本人的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方面的内容，字数在 1000 字左右。个人陈述需本人签字后上传报名系统。

五、选拔程序

1.初审

报名截止后，我校成立专家组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 核，同时我校将通过上海市普通 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获取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学校对其进行初审的参考依 据。初审结束后，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公示通过初审的考生名 单，考生可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后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是否通过初审。

2.笔试

(1)笔试科目：数学

(2)网上确认及缴费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初审通过的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 确认、缴 费，然后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 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 缴费金 额：40 元【沪价费(2002)008 号沪财预(2002)008 号沪价费 (2006)5 号】。

(3)笔试时间、地点：

时间：6 月 10 日（如有变化另行公告）

地点：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详见“笔试准考证”)

3.综合面试

(1)面试资格查询： 我校将笔试成绩从高到底排序，根据生源情况确定并公布获得面 试资格名 单。

查询时间：6 月 13 日

查询网站：报名系统

(2)面试确认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获得 面试 资格 的考生 在网上 <http://bks.shu.edu.cn/> 进行面试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面试确认 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自主招生面试资格。

(3)面试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理想信念、思想品德、学科特长、创新潜质、 数理逻辑、沟通反应等方面的综 合能力。面试由多位学科专家独立打 分。专家将根据上海大学人才培养理念，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结 合考生面试情况进行评分。

面试时间：6月15日（如有变化另行公告）

面试地点：上大路99号上海大学（详见“面试准考证”）

4. 确定入选考生名单、专业及所获优惠政策

(1) 合成成绩计算：合成成绩=笔试成绩60%+综合面试成绩40%

(2) 确定入选考生名单及专业：将考生合成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以平行志愿方式确定入选考生名单及专业。如合成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入选名单及专业。

(3) 确定所获优惠政策 获得入选资格的考生，根据其合成成绩确定考生获得的优惠政策。

类别	条件	优惠政策
A类	合成成绩位列入选考生的前40%(含)者	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划定的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直接予以录取。
B类	其余入选的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划定的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上10分，即可予以录取。

注：考生成绩含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认定的加分，具体填报志愿方法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要求的填报方式执行。

(4) 将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名单报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5) 入选结果查询：

查询时间：6月22日

查询网站：<http://bks.shu.edu.cn/>

六、录取政策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必须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在自主招生批次填报上海大学志愿，我校将依据考生获得的优惠政策和专业进行录取。

七、监督约束机制与申诉渠道

1. 上海大学自主招生在上海市教委、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同时接受上级纪委、监察部门、校纪委、校监察处对招生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 我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自主招生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严格监督选拔程序。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考前随机抽签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3. 如果考生对上海大学自主招生工作有异议，可向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上海大学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作出答复。如仍持不同意见，可向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反映。

八、其他

1. 对自主招生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自主招生录取资格，已经录取的则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实行考试回避制度，即凡有主要亲属或辅导过的学生参加考试，参与命题与面试的专家须主动申请回避。否则如经举报核实，将终身取消命题、面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也不对考生和家长作任何形式的承诺。

4. 学校严禁中介机构参与招生考试工作。

5. 咨询电话：021-66134148 投诉、监督电话：021-66132857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30

附件 1:

类内所含专业

	所含专业	培养院系	备注
经济管理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经济学、档案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管理科学、会计学、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专业主干课程采用英文教学)、信息资源管理、知识产权	经济学院 图书情报档案系 管理学院 法学院	第一学年未进行专业分流。分流时，学生依据本人意愿填报所在类内的所有专业，学校按照分流综合成绩 ^① 从高到低排序，依据各专业最大可容纳学生数及学生填报志愿的顺序分流到专业。
理工学类	理论与应用力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应用化学、冶金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物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工程(卓越工程师班)、测控技术与仪器、工业设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数字媒体技术、建筑学、城乡规划、哲学、档案学、信息资源管理、知识产权	理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土木工程系 上海电影学院 上海美术学院 社会科学学部(筹) 图书情报档案系 法学院	第一学年未进行专业分流。分流时，学生依据本人意愿填报所在类内的所有专业，学校按照分流综合成绩 ^① 从高到低排序，依据各专业最大可容纳学生数及学生填报志愿的顺序分流到专业。

注:

1. 分流综合成绩由高考成绩、大一学习成绩以及个人综合表现组成。

2. 类内所含专业如有调整，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为准。

南京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南京大学致力于培养符合国家需要、推动科技进步、引领社会发展、适应国际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和完善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创新人才选拔模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2018 年我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

一、报考条件

2018 年自主招生将结合我校学科优势与人才培养特色，招收具有明显学科倾向和良好个人禀赋，以及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学生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科竞赛类：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任一学科中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 学科特长类：高中阶段在相关学科领域能力突出，能够提供真实充分证明材料的考生。

1. 报考理科专业（类）的考生，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任一学科中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其中，报考天文学类考生竞赛科目须为数学、物理），或在科技创新类全国决赛、国际比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

2. 报考文科专业（类）的考生，高中阶段在全国性人文社科竞赛决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项，或在语言、文史、逻辑、记忆等方面具有突出才能。其中，在外国语言文学方面获得优异成绩的只能报考俄语、日语和朝鲜语专业。

注：上海、浙江考生不分文理，须符合我校对考生所报专业（类）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不超过 2018 年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考生仅能报考一个招生专业（类），其中报考学科竞赛类的考生选择专业（类）应与竞赛获奖科目相一致。

报考类别	专业类别	招生专业（类）	计划数
学科竞赛类	理科	数学类	45
		物理学类	
		化学类	
		生物科学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科特长类	理科	天文学类	10

		地质学类	25
		地理科学类	20
		临床医学（5+3 一体化）	20
		口腔医学（5 年制）	5
	文科	哲学	1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5
		俄语	5
		日语	5
		朝鲜语	5

三、报名方法

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24:00，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上传个人照片须为 2018 年高考报名或高三年级未经 PS 的证件照片。扫描或拍照后网上提交报名材料，不再寄送纸质材料。所有材料须确保清晰可读，且提交后不得修改。

1. 由报名系统生成，且经中学核实、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南京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其中，个人陈述不超过 800 字，重点描述学科特长表现及发展潜力。
2. 经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上海、浙江还应提交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信息）。
3. 证明考生符合我校自主招生报考条件的相关材料原件，以及有助于体现考生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的其它证明材料。其中科研论文、发明专利为非必要材料，提交考生须一并提交论文查重和专家认证报告。同时我校将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4. 身份证正反面。

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与《南京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中所列项目一一对应。

四、选拔程序

（一）资格审核。报名截止后，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报名材料进行综合审核。未按要求填写、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申请。审核结果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类，审核结果于 4 月底公布。

(二) 综合测试。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按照报考专业类别参加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测试，测试时间为6月10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其中，审核结果为“优秀”的考生参加面试，重点考查相关学科知识储备和专业发展潜力；审核结果为“通过”的考生参加笔试，重点考查运用已有知识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过程全程录像，测试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

(三) 资格认定及优录政策。按照“全面衡量、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招生专业（类）计划和考生测试成绩分类别、分专业（类）划定优录资格线，确定优录名单，公示总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2倍。

1. 优录政策分为两等，分别为：

一等优录政策：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同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可直接录取，享受此政策人数不超过优录考生总人数的40%；

二等优录政策：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同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南京大学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内可直接录取。

2. 最终模拟投档线由生源所在省份招生主管部门提供。

3. 对于上海、浙江，以及其他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按照所在省份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执行。其中，取得二等优录政策的上海考生，投档成绩须达到控制参考分数线上30分（含），取得二等优录政策的浙江考生，投档成绩须达到控制参考分数线上50分（含）。

4. 江苏省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两门选测科目等级最低要求为AA。

(四) 公示及录取。自主招生测试资格名单、认定优录名单均由我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按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结果生效。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不再与考生签订书面协议，报名系统公示认定结果即作为自主招生录取的最终依据。我校将依据公示的优录政策及专业（类）进行录取，考生在各省自主招生批次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与被认定的专业（类）保持一致。

五、其他

1. 凡在自主招生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考生，包括伪造骗取考试资格等情况，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我校将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做进一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2. 南京大学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自主招生事宜和举办辅导班，请不要相信任何中介信息。

3. 南京大学本科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邮箱 qingfengnanda@nju.edu.cn。

4.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按照“三三制”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专业分流和培养。

5. 本简章由南京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400-1859680

招生主页：<http://bkzs.nju.edu.cn>

电子邮箱：bkzs@nju.edu.cn

微信公众号：ndzxs1j

东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东南大学是我国最早建立的高等学府之一，秉承“止于至善”的校训，赢得了“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的广泛赞誉。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争创世界一流大学，2018 年我校继续组织自主招生工作，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着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

一、机构与原则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东南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东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工作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程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招生对象

具备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资格的理科高中毕业生。理想信念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且在高中阶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报名（同等情况下，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考生优先考虑）：

条件 1、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省级赛区中获得一等奖；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获得一、二等奖（获奖名单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名单公示”《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和科技类竞赛获奖学生名单》为依据）。

条件 2、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含）及以上。

条件 3、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含）及以上；数学、物理、化学成绩优秀及在相关学科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东南大学当年招生计划的 5%，即不超过 200 人。具体招生专业（类）和公示人数如下：

招生大类	具体专业（类）	公示人数	申请条件	测试形式
建筑类	建筑学	5	符合条件 1	A 类
	城乡规划	4		
	风景园林	3		
人工智能类	信息工程	20	符合条件 1，且获奖学科非化学和生物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类）	20		
	自动化类	15		
未来网络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5	符合条件 1，且获奖学科为信息学	
	网络空间安全			
	软件工程			
智慧城市类	交通运输类	15	符合条件 1，且获奖学科非化学和生物学	
	土木类	15		
生命科学类	生物医学工程类	15	符合条件 1	
智能制造类	机械工程	70	符合条件 1、条件 2 均可	B 类
	能源动力类			
	测控技术与仪器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科试验班类	数学类	30	符合条件 1、条件 2、条件 3 均可	
	物理学类	30		
	化工与制药类	30		

注：报名时仅需选择招生大类，确认考试时选择报考具体专业（类），未来网络类和智能制造类无需选择。2018 年招生专业如有调整以新专业为准。

四、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进行报名，网址为：

<http://gaokao.chsi.com.cn/zzbm/>；

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5 日 00:00 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24:00。

2、邮寄报名材料（按顺序装订）：

- （1）《东南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
-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考生所在中学出具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综合素质评价手册或中学对考生综合素质评定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加盖学校公章;

(5) 其他体现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证明材料, 加盖学校公章。

邮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2 号, 邮编: 211189

收件人: 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电话: 4006910286

材料截至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以收到的邮戳日期为准)。

所有邮寄材料需经中学审核签字盖章, 信封上注明: “自主招生”, 并通过 EMS 寄送至我校。

五、选拔程序

1、初审: 东南大学组织专家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择优确定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资格名单。

2、名单公示: 初审通过名单将于 2018 年 4 月底在“东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并报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考试机构公示备案。公示无异议者获得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测试资格。

3、确认考试: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10 日考生在报名系统中确认考试, 并选择具体报考专业。

4、测试: 测试形式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重点考察学生从事研究的能力和素养, 测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等。B 类: 重点考察学生的数理思维和探究能力, 测试形式为上机考试。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安排如下:

A 类测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A 类测试地点: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2 号)

B 类测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10 日

B 类测试地点: 初审结束后考生就近选择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自主招生考点。

具体测试方案 6 月初详见东南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告。

六、认定办法及优惠政策

1、资格确定: 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测试成绩和各招生专业(类)公示人数择优确定合格名单并给予最终优惠等级。

2、优惠政策: 建筑学、城乡规划和风景园林的考生高考成绩需达到考生生源地东南大学模拟投档线, 其他招生专业(类)优惠等级分为四等。

一等: 高考成绩达到考生生源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即予以录取。

二等: 高考成绩达考生生源地东南大学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含)之内(江苏考生为 20 分(含)以内), 且高于生源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即予以录取。

三等：高考成绩达考生生源地东南大学模拟投档线下 15 分（含）之内（江苏考生为 10 分（含）以内），且高于生源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即予以录取。

四等：高考成绩达考生生源地东南大学模拟投档线，且高于生源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即予以录取。

3、结果公示：获得东南大学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名单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在“东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并报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考试机构公示备案。

4、志愿填报：自主招生考生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5、高考录取：根据入选资格考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专业和学校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学校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浙江省优惠政策按照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参考线上 30 分、50 分和 70 分对应四个等级执行；上海市优惠政策按照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参考线上 10 分、30 分和 50 分对应四个等级执行。

6、生源地为江苏省的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物理的等级必须达 A 级或以上等级，另一门选测科目的等级必须达 B 级或以上等级。生源地为浙江和上海的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必须与入选专业要求相匹配。

七、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 号，苏财综〔2007〕92 号，苏教财〔2007〕89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测试的考生每生收取 60 元人民币。如果物价部门收费标准调整，东南大学将作相应的调整。

八、其他

1、东南大学自主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电话：025-52090126。

2、考生及中学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东南大学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和测试辅导等工作。若发现以东南大学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4、东南大学自主招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2018 年招生政策发生改变，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5、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在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九、重要日程

2018 年 3 月 25 日-4 月 5 日，自主招生报名。

2018 年 4 月 9 日，报名材料签收截止。

2018年4月30日，公布初审结果并公示，考生可在报名系统内查询。

2018年5月2日至10日，考生确认考试，选择具体报考专业。

2018年6月10日，B类测试(具体以测试公告为准)。

2018年6月14日左右，A类测试(具体以测试公告为准)。

2018年6月22日，公布测试结果并公示，考生可在报名系统内查询。

十、联系方式

网址：<http://zsb.seu.edu.cn> 电子信箱：zhaoban@seu.edu.cn

电话：4006910286 传真：025-5209027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2号 邮编：211189

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3月24日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河海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高校自主考核与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人才综合评价、多样化选拔录取模式,加强“双一流”高校人才培养,促进高水平特色研究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简章。学校将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培养需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

一、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计划名额为 250 人。

二、领导机构

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自主招生工作。为严格选拔程序,完善选拔机制,学校成立河海大学自主招生测试专家组。专家组在本科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选拔测试组织与实施工作,并向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提出考核意见。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根据考核意见,审核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名单。

三、报考条件

以下两个条件均需满足:

1.符合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上海、浙江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我校在相应省份公布的选考要求),综合素质优秀;

2.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信息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②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突出学科特长或表现出突出创新创业能力且获得相应成果(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报名方式

考生须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 8:00 至 4 月 9 日 18:00 期间登陆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在报名页面中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明确报考专业。本次报名无需邮寄材料,考生须上传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清晰可读。

上传材料包括:

①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报名申请表(考生本人签字,中学审核盖章,按页码顺序上传);

②个人陈述(考生根据个人情况、报考意向和专业认知等进行陈述。由考生本人手书,字数在600字以内,网上报名系统中个人陈述部分可不录入);

③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和其他能证明自身综合素质优秀、学科特长突出的支撑材料(考生本人须逐份签名);

④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如推荐某一考生,须实名提供写实性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选拔程序

1、资格审核

河海大学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考生的学科特长、学业水平及综合素质等情况,结合考生报考专业组别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对于个人陈述、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弄虚作假者直接取消报考资格。审核结果将于2018年4月30日前公布。考生须于2018年5月10日前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审核意见,我校不再安排电话和书面通知。

2、考核方式

考生按照所报考的专业组别参加测试。测试分特色专业组、工学专业组、理学专业组、经管学专业组、文法学专业组五类,具体测试方案如下:

类别	招生专业	高考科类	2018年拟录取人数	测试方法
特色专业组	水利类(大禹强化班) (限江苏省考生报考)	理科	100左右	1、综合能力笔试:与各专业组相关的基础学科知识灵活运用。 2、专业能力面试:以专业潜质、相关专业组基础认知、高中阶段相关知识的灵活应用和考生基本素质为主。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理科		
	水利水电工程	理科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理科		
	环境工程	理科		
	土木工程	理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科		
	农业水利工程	理科	50左右	

工学 专业组	工程力学	理科	50 左右
	地质工程	理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理学 专业组	数学类	理科	50 左右
	应用物理学	理科	
	海洋科学	理科	
经管学 专业组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兼收	50 左右
	财务管理	文理兼收	
	劳动与社会保障	文理兼收	
文法学 专业组	英语	文理兼收	50 左右
	法学	文理兼收	
	思想政治教育	文科	

注：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不作分省安排，最终计划数视报名及考核情况作适当调整。总录取人数不超过 250 人。测试时间：2018 年 6 月 10、11 日，测试地点：河海大学。具体测试时间及方案以河海大学招生信息网通知为准。

3、资格认定及成绩使用办法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面试、笔试成绩权重 6:4 折算总分)，按照“分开排序，择优选拔”的原则，分专业组进行排序和认定，择优录取。

河海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认定名单及考生录取政策经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最终确认考生的自主招生认定资格。

六、志愿填报

考生须在自主招生志愿中填报我校，具体填报方式以当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发布方式为准。未按各省(区、市)自主招生志愿填报规则填报志愿者，学校不予录取。

七、录取政策

根据入选资格考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专业和学校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

1、特色专业组

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模拟投档线（上海市、浙江省为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50 分）且填报其认定专业，学校将予以录取。

2、工学专业组、经管学专业组

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江苏考生为 15 分）以内，不低于省（区、市）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线（上海市、浙江省为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30 分）且填报其认定专业，学校将予以录取。

3、理学专业组、文法类专业组

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40 分（江苏考生为 30 分）以内，不低于省（区、市）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线（上海市、浙江省为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10 分）且填报其认定专业，学校将予以录取。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线”按相应省份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须达到 BB 及以上。

各省自主招生录取均按上述政策执行，对于高考总分非 750 分的省份，优惠分数不单独进行折算。

八、若国家或生源所在省（区、市）招生政策有所变动，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九、考试收费

根据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文件批准，我校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为每生 60 元。边远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可向学校申请减免测试费用。

十、联系方式咨询电话：025-58099483，025-58099489（兼传真）

河海大学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w.hhu.edu.cn>

十一、监督机制及申诉渠道

学校纪委、监察处全过程参与并监督我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我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范管理要求，对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学生面试顺序和专家名单由抽签随机确定，对初审合格名单、认定名单、录取名单按相关要求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监督及申诉电话：025-83786240

十二、本招生简章由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我校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为契机，为进一步深化招生制度改革，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培养需要，2018 年我校将继续进行自主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范围及报考条件

1、招生范围：具有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资格的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考生。

2、报考条件：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优良的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提出申请：

A、学科竞赛类：

编号	比赛名称	奖项要求	落款或主办单位
A1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植物学会和中国动物学会
A2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江苏赛区）	省级一等奖	江苏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

B、科技创新类：

编号	比赛名称	奖项要求	落款或主办单位
B1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或省青少年科技中心等
B2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	获奖	中国科协、教育部
B3	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中国科协
B4	创新杯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		中国航空学会

C、高中阶段在航空、航天模型省级比赛获得冠军或在全国比赛获得遥控项目前三名、其它项目前三名。

D、高中阶段在具有较大影响的全国性作文、外语类比赛中获得全国决赛阶段奖项。

E、经中学推荐，对航空航天有执着的爱好，高中阶段进行过相关研究性学习，并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性学习报告。

F、其他具有学科特长或在我校某一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 220 人。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高考科类	笔试科目
航空宇航学院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理科	物理（E 类申报考生可选考航空航天技术）
	工程力学	理科	物理
能源与动力学院	飞行器动力工程	理科	物理（E 类申报考生可选考航空航天技术）
自动化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理科	物理
	生物医学工程	理科	物理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理科	物理
机电学院	飞行器制造工程	理科	物理（E 类申报考生可选考航空航天技术）
	机械工程	理科	物理
	工业设计	理科	物理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核工程类	理科	物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科	物理
	应用化学	理科	化学
民航（飞行）学院	交通运输（空中交通管制与签派）	理科	物理
	交通运输（机场运行与管理）	理科	物理
航天学院	信息工程（航天信息应用）	理科	物理
	空间科学与技术	理科	物理
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理科	物理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科	数学
	软件工程	理科	数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数学
	信息安全	理科	数学
	物联网工程	理科	数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理科	数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法学	文科	阅读与写作
	公共事业管理	文科	阅读与写作
外国语学院	英语（民航业务、国际贸易）	文科	英语
	日语	文科	英语
艺术学院	广播电视学	文科	阅读与写作

上海市和浙江省的考生可报考自主招生的专业及选考科目如下：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上海市考生可报考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范围	浙江省考生可报考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范围
能源与动力学院	飞行器动力工程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
自动化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物理，化学
	生物医学工程		物理，化学，生物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物理
机电学院	机械工程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
	工业设计		不限
	飞行器制造工程	物理，化学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物理，化学
	核工程类		物理，化学
民航（飞行）学院	交通运输（空中交通管制与签派）	物理	
	交通运输（机场运行与管理）	物理	
航天学院	信息工程（航天信息应用）		物理
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物理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不限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工程		物理，化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物理，化学
	信息安全		物理，化学，生物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物理，化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法学		不限
	公共事业管理	不限	不限
外国语学院	英语（民航业务、国际贸易）	不限	不限
	日语		不限
艺术学院	广播电视学	不限	不限

专业报考要求:

1、考生根据高考报名科类(或选考科目要求)以及自身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兴趣爱好等情况综合考虑,报考相对应的学院专业(限报一个)。有关支撑材料须与申请专业相关。各类学科特长可报考专业如下:

学科特长	可报考专业
数学、物理	理科所有专业
信息学	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生物医学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航天信息应用)、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信息与计算科学
化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化学、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	生物医学工程
外语	英语(民航业务、国际贸易)、日语
文学	法学、广播电视学、公共事业管理

2、外语语种为俄语的考生可报考信息工程(航天信息应用)、空间科学与技术。

3、报考工业设计专业需爱好设计创意,具备一定美术基础。

4、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民航专业特点,交通运输(空中交通管制与签派)、交通运输(机场运行与管理)要求肝功能正常,色觉正常,交通运输(空中交通管制与签派)专业单眼裸视E字表4.6以上,无语言、发音、听力障碍。根据专业培养特点和行业实际情况,交通运输(空中交通管制与签派)专业建议男生报考,女生慎重报考。

三、报名方式

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工作实行网上报名,请申请人按以下要求完成相关报名手续。

1、网上报名。申请人请登录<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上要求注册、填写各项申请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打印、盖章并扫描上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网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4月5日截止。

2、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本次报名无需邮寄申请材料,因此考生须确保上传电子文件清晰可读。

上传材料须包括:

(1) 报名申请表。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请认真核对申请表中填写的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报名申请表,并由学籍所在中学相关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加盖中学公章;考生将填写完整、本人签字、中学签字盖章、版本号与网上一致的报名申请表上传至报名平台。

(2) 报名表中所列各次高中成绩单（须加盖中学公章）。

(3)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和其他证明自己符合报考条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以“B 科技创新类”条件报考的申请考生除提交获奖证书外，还需提供项目详细说明材料。

(5) 个人自荐报告，阐明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理由、个性特长、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未来规划等方面的情况（不少于 800 字）。

如有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对考生进行实名推荐，推荐程序为：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推荐信息后，报名系统向推荐人或推荐组织负责人发送电子邮件，推荐人或推荐组织负责人按电子邮件中的要求下载推荐信模板，亲笔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原件须推荐人本人通过 EMS 寄送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办公室。推荐须由推荐人或推荐组织负责人亲自完成，填写推荐信时必须全面、具体的展示被推荐学生的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由中学校长推荐，需校长本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由社会团体（或组织）推荐的，须提前按程序集体研究、公示，推荐信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由专家个人推荐的材料需专家本人签字，并附专家所在单位对其专家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推荐人（组织）对其提供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中（1）、（2）、（3）、（4）、（5）等五项材料为考生必须提供的申请材料，缺一不可，并且确保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扫描图片（或电子照片）完整清晰，未按要求填写、填写不完整或未上传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四、选拔程序

1、初审原则。我校将组织自主招生专家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考生高中阶段思想品德状况、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综合素质、高中期间学业成绩、特长潜质与申报专业的匹配性等，同时兼顾生源质量与区域分布的合理性、各专业招生规模，审核通过者方可取得参加选拔测试的资格。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在材料初审环节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在考核环节还将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获得以下奖项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学生取得初审合格资格后，可免于笔试直接参加面试：

(1)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学生。具体竞赛名称：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

(2)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学生。具体竞赛名称：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3)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得一、二等奖的学生。

2、考核办法。航模类考生测试项目为笔试、飞行操作测试、室内制作三部分，免于笔试类考生直接参加面试，其他类考生须参加笔试和面试。航模类考生笔试测试科目为航空模型知识，其他考生根据选报专业参加相应科目的笔试。面试主要考察学生专业潜质、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情况。

3、资格确定。

(1) 航模类考生将依据笔试成绩、飞行操作测试成绩、室内制作成绩的总分，分项目择优确定合格名单；参加笔试和面试的考生依据笔试成绩加面试成绩，分专业择优确定合格名单；只参加面试的考生依据面试成绩，分专业择优确定合格名单。所有名单经上报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后，确定为我
校 2018 年自主招生优录候选人。

(2) 优录候选人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我校自主招生优录对象。

五、有关政策

我校对取得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考生依据测试结果给予相应的优录政策。经我校测试认定为“优秀”者享受 A 等优录政策，“合格”者享受 B 等优录政策，其中享受 A 等优录政策的人数比例不超过公示人数的 40%。填报高考志愿时，具体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填报专业志愿时，应填报公示入选专业。学校将根据入选资格考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专业和学校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区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控制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1 合格。

非上海、浙江考生

等级	优录政策
A	成绩达到本科一批控制线则予以录取。
B	可在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江苏考生为线下 15 分）以内录取，且不低于本科一批控制线。

上海、浙江考生

等级	优录政策
A	上海市考生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控制线，浙江省考生成绩达到第一段分数线，则予以录取。
B	上海市考生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控制线上 20 分，浙江省考生成绩达到第一段分数线上 40 分，则予以录取。

六、主要日程

- 1、网上报名：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5 日截止。
- 2、初审情况：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初审合格名单。

3、确认及缴费：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于2018年5月10日前在网上报名系统确认参加测试并缴纳测试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测试费标准为60元/生，缴费方式为网上缴费。逾期未确认、未缴费者将视为放弃参加测试。

4、准考证打印：2018年5月30日后考生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内容包括考生的测试时间、考场安排。

5、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11日，有关测试具体安排将通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网公布，如有调整，以招生网公布信息为准。

6、入选名单公示：拟定入选合格名单将于2018年6月22日前进行公示。

七、领导机构及监督机制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在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自主招生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有关院系和专家参与，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招生管理权力清单（试行）》运行流程实施自主招生工作。

2、学校选拔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的专家，建立本科招生评委专家库。由监察处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负责初审、面试工作。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考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3、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由学校监察处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主招生工作监督管理规定》对自主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学生、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及相关推荐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将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5、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八、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6

传真电话：025-52119051

咨询电话：025-52119052，52119053

监督电话：025-84891546

电子邮箱：zsb@nuaa.edu.cn

网址：<http://zs.nuaa.edu.cn>

九、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调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也将作相应的调整，以调整后为准。

十、本简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苏州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结合学校坚持培养兼具“自由之精神、卓越之能力、独立之人格、社会之责任”拔尖创新人才的目标，2018 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为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特制订本招生简章。

一、领导机构

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1、申请对象：品德优秀、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远大理想及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2、申请条件：符合生源地省级招生委员会规定的 2018 年高考报名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报考：

(一) 免笔试类：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全国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复赛获一等奖及以上者。

(2)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全国一、二、三等奖者。

以上具体获奖信息以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公示的全国青少年科技竞赛获奖名单 (<http://gs.cyscc.org.cn/>) 为准。

(二) 笔试类：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省级赛区二等奖者（获奖证书分别由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植物学会及中国动物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加盖公章）。

(2) 其他具有学科特长、并对该学科具有浓厚兴趣及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三、招生计划

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自主招生计划数不超过 320 名。

四、招生专业（类）

考生仅能选择报考一个专业（类），所选报专业（类）须与自身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相关。

同时，上海、浙江考生须符合所报考专业（类）对高考选考科目的要求，江苏考生须符合所报考专业（类）对高考科类及选测科目的要求，其他省份考生须符合所报考专业（类）对高考科类的要求。各专业（类）招生计划、笔试科目、享受优录政策类型详见附件。

五、报名办法

即日起至4月4日18时止，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按流程要求进行报名。请根据报名系统提示上传以下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①从报名系统打印的自主招生申请表，请按页码从小到大的顺序上传；
- ②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和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证明材料；
- ③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 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 ⑤个人陈述，着重突出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方面的内容，字数在800字左右。

注意：上述所有材料均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保证其真实性。其中材料①、②、③须由所在中学审核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材料⑤须本人亲笔书写；申请材料③、④、⑤请在报名系统的附加材料中上传。

考生所在中学校长（单位负责人）、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统称推荐者）均可实名推荐，提供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须由推荐者亲笔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由推荐者按报名系统要求自行上传。以笔试类申请条件第2条申请报考者必须提供中学校长及对应学科特长领域专家个人的推荐材料各一份。

考生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扫描件须清晰可读。所有申请材料、推荐材料均无需寄送。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不予进行资格初审。

六、选拔程序

1、资格初审

学校成立资格初审小组，对考生思想品德、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评价等情况，结合考生所报考专业（类）进行资格初审。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初审结果将于4月30日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2、考试确认、考试费缴纳及准考证打印

通过初审的考生考试确认、考试费缴纳及准考证打印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依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考试费收费标准为60元/人。

3、笔试

6月10日上午进行笔试，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

4、面试

参加笔试的考生按笔试成绩分专业（类）从高到低排序，分别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无笔试要求的考生直接参加面试。6月10日晚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笔试成绩、面试资格线及面试事宜。6月11日进行面试，可参加面试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参加面试。

5、入选资格认定

有笔试要求的考生按笔试与面试成绩之和排序，无笔试要求的考生按面试成绩排序。两类考生分专业（类）分开排序，分别认定入选资格，入选总数原则上控制在各专业（类）招生计划数的130%以内。入选考生享受所报专业（类）对应的优录政策。

6、入选名单公示

入选名单经学校审定后，将于6月25日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七、录取政策

1、志愿填报

考生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有关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公示的入围专业（类）。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除此以外，根据相关培养及就业的实际情况，报考材料类专业者，要求无色盲、色弱；报考护理学专业者，建议身高男生不低于1.65米、女生不低于1.55米。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其他专业，进校后以英语安排外语教学，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慎重报考。另纳米材料与技术专业实施全英文教学，要求考生英语基础扎实、英语成绩优秀。建筑学、风景园林专业要求考生具有一定的美术基础。

2、优录政策

上海、浙江及其他合并本科批次省份的入选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其余省份入选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本一批（重点本科批次）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根据所报考专业（类）享受对应优录政策，高考成绩达到优录政策条件并满足录取要求的即予以录取。

省份	优录政策 1	优录政策 2	优录政策 3
上海	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8 分及以上	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15 分及以上
浙江	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及以上	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30 分及以上	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40 分及以上

江苏	达到学校同科类模拟投档 线下 16 分以内	达到学校同科类模拟投档 线下 8 分以内	达到学校同科类模拟投档 线
其他省份（按高考 满分 750 分算）	达到学校同科类模拟投档 线下 30 分以内	达到学校同科类模拟投档 线下 20 分以内	达到学校同科类模拟投档 线下 10 分以内

说明：除上海、浙江及江苏以外的高考满分非 750 分的省份，考生所享受的实际优惠分值按照“上表优惠分值×生源省份高考满分/750”计算，出现小数则按四舍五入的规则确定实际优惠分值。

3、录取

(1) 根据入选资格考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围专业和学校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模拟投档线由生源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即我校普通类非定向招生计划所在批次）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对于上海、浙江及其他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一批（重点本科批次）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执行。

(2) 取得学校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江苏省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必须达到 BB 及以上，所报专业（类）符合学校选科要求。

(3) 录取名单将于 7 月 25 日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4)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新生，学校在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及入学报到环节一律不更改录取专业。

八、监督及申诉

1、学校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健全工作机制，接受社会监督，严防权力寻租，切实保障各环节按程序有序实施。学校监察处对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处置违规违纪方面的信访问题（电话：0512-67507343，邮箱：sdjjs@suda.edu.cn）。

2、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学校、单位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以及《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凡属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情况的新生，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九、联系方式

苏州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b.suda.edu.cn>

邮箱：zsb@suda.edu.cn

招生就业处咨询电话：0512-67507949、67507943 传真：0512-67507942

招生就业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 50 号邮编：215021

十、其他

- 1、本简章内容若与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相悖，则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 2、学费、住宿费按江苏省有关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大类招生的，分流后按所在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 3、学校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自主招生相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4、本招生简章由苏州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8 年 3 月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江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一所在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知名度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江南大学源起 1902 年创建的三江师范学堂，于 1958 年建校，坐落于风景如画的太湖之滨——江苏省无锡市。占地 3250 亩的现代化生态校园，曾获教育部校园规划一等奖，被誉为“中国最美丽的大学”之一。学校曲水流觞、设施先进、功能齐全，为青年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了优越的环境，是教育部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在《中国大学评价》中，江南大学连续六年位列全国高校 50 强。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 号）文件精神，2018 年学校将遵循“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原则，继续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专业（类）及计划

江南大学 2018 年面向全国自主招生，招生计划数不超过 100 人。考生可根据自身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报考相应专业（类），具体招生专业（类）、计划数、科类见下表：

专业（类）名称	计划数	科类	浙江省、上海市考生
食品科学与工程	0-30 人	理科	化学、物理
食品质量与安全	0-5 人	理科	化学、物理
生物工程	0-10 人	理科	化学、物理、生物（生命科学）
酿酒工程	0-5 人	理科	化学、物理、生物（生命科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5 人	理科	化学、物理、生物（生命科学）
物联网工程	0-6 人	理科	物理、化学
自动化	0-11 人	理科	物理
金融学	0-5 人	文理兼招	不限
工业设计	0-3 人	理科	不限
临床医学	0-3 人	理科	物理、化学、生物（生命科学）
环境工程	0-3 人	理科	化学、物理、生物（生命科学）
汉语言文学	0-8 人	文科	不限
教育学类（含小学教育（师范）、 教育技术学（师范））	0-6 人	文理兼招	不限

注：除浙江省、上海市外，其他省（区、市）考生不作选考科目要求。

二、报名条件

江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招收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突出，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具体报名条件、可报专业(类)、考核方式、优录等级见下表。

报名条件		可报专业 (类)	考核 方式	优录等级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与自身学科特长证明材料相对应的自主招生专业(类) (限报一个)	面试	入选资格考生均享受 A 类政策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一、二、三等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			
3	对于所报专业(类)有着浓厚兴趣，在相关专业(类)领域确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且能提供高中阶段与所报专业(类)相关的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证明材料。			

注：按报名条件 1、2 报名的考生，高中阶段所获奖项需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gaokao.chsi.com.cn/zsgs/mdgs.jsp>)“名单公示”中可查询。

三、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9:00至4月7日24:00。

四、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3月27日至4月7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每人限报一个专业(类)。考生须注意专业类中所含专业,浙江省、上海市考生还需特别注意选考科目要求。

1、个人陈述包括自身成长与发展情况,个人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所取得的成果,对所报专业(类)的认识及专业发展理想等内容,从高中阶段写起,字数600字左右。

2、考生提供的附加材料包括:(1)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证明材料:选取最具代表性的证明材料,不超过3张;(2)综合素质评价表。上述所有附加材料均须由所在中学审核并加盖公章。

3、考生信息填写完整后,下载打印报名申请表,由所在中学签署意见,中学负责人签字,加盖中学公章,并由考生本人签字,如果是其他人代替签名的,将视同弄虚作假处理。

4、申请表及所有材料均须上传“报名系统”,无需邮寄任何纸质材料。特别注意,上传“报名系统”的纸质申请表的版本号须与“报名系统”显示的版本号一致。

特别说明:考生的所有报名材料均须真实、完整、清晰可辨。如在“报名系统”上传材料不完整、不清晰,将不予审核。

(二) 测试费

根据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文件精神,考生测试费60元/人。

五、选拔程序

(一) 材料初审

学校成立由学科专家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审核工作组,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特别是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材料,重点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最终确定初审合格名单。

考生可于5月上旬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初审合格者,请查阅“报名系统”及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发布的网上交费确认、现场确认、考核安排及考核要求等相关通知。

(二) 考核安排

1、时间安排

现场确认:2018年6月10日

面试考核：2018年6月11日

2、考核内容

- (1) 专业素养与学科特长、创新意识与创新潜质。
- (2) 凡是提交材料中有专利、论文等材料的考生另须参加专场深度考核。

(三) 资格确定

我校根据考生不同报名条件，进行分类考核、分类认定资格。结合考生报名条件、考核成绩、各招生专业（类）计划和生源等情况，本着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由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自主招生各专业（类）入选资格名单及相应优录政策。

(四) 志愿填报

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按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进行。入选资格考生填报的高考专业志愿须与公示的专业（类）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我校自主招生录取资格。

(五) 违规处理

考生若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请考生及时关注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报名系统”公布的自主招生相关通知与信息。

六、优录政策

(一) 取得自主招生资格考生须经所在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最终被确定为我校自主招生优录对象。

(二) 被确定为优录对象的考生必须参加高考，且按各省（区、市）要求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方可按类别享受以下优录政策：

1、上海市

A类：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且填报其入选专业（类），并符合该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经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批准，即可录取。

B类：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线上5分，且填报其入选专业（类），并符合该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经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批准，即可录取。

2、浙江省

A类：高考成绩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且填报其入选专业（类），并符合该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即可录取。

B类：高考成绩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线上20分，且填报其入选专业（类），并符合该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即可录取。

3、其他省（区、市）

A类：高考成绩达所在省（区、市）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且填报其入选专业（类），经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即可录取。

B类：高考成绩在所在省（区、市）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我校在该省（区、市）同科类调档线（梯度志愿录取省份）或模拟投档线（平行志愿录取省份）下30分内（江苏省考生10分内），且填报其入选专业（类），经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即可录取。

相关说明：

（1）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2）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区、市），“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3）对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以上（含BB）。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保障

（一）信息公开

学校对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即在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考生方可获得相应资格。

1、学校公示时间

- （1）初审合格名单：5月上旬
- （2）入选资格考生名单：6月22日前
- （3）录取名单：7月底

2、学校公示网址：江南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admission.jiangnan.edu.cn>

（二）监督保障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主招生的程序进行选拔，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学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保证此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2、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自主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3、学校从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4、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和高校招生工作的信誉。监督电话：0510-85913557。

八、联系方式

招生网址: <http://admission.jiangnan.edu.cn>

咨询电话: 0510-85915666 传真号码: 0510-85913570

电子邮箱: zhshb@jiangnan.edu.cn

通信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1800号江南大学招生就业处 邮编: 214122

九、其他

本简章由江南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按照教育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学校当年本科招生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南京理工大学是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重点大学，由创建于 1953 年的新中国军工科技最高学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简称“哈军工”）分建而成。学校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社会进步为使命，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现有国家重点学科 9 个，江苏省优势学科 6 个，“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 9 个，工信部重点学科 7 个，“十三五”国防特色学科 10 个工程学、化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四个学科进入 ESI 国际学科领域全球排名前 1%，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兵器与装备、电子与信息、化工与材料三大优势学科群，其中，兵器科学与技术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学校始终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60 多年来，累计为国家培养输送了 16 万余名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其中 13 人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许多人成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政府部门的领导和骨干，王泽山院士获得 2017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典型经验高校、首批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国家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并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就业先进工作单位。

学校为了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培养需要，探索和完善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的创新人才选拔模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自主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我校 2018 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择优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 2018 年招生计划 200 名。

二、招生对象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高中阶段学业水平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中毕业生，可申请我校自主招生。

1、高中阶段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等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方面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者不同学科两个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2、其他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和特殊才能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考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根据自己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结合兴趣爱好，申请以下类别中的一类，并具体到专业（类），不可兼报，支撑材料必须与所申请类别学科特点相关；获得资格后专业志愿必须填报所申请的专业（类）。在实行高考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所申请专业（类）必须符合我校选考科目要求（见附录），其他省（区、市）考生按照申请类别要求科类（文、理科）申请相应专业（类）。具体类别如下：

1、武器类：理科考生可报考，专业可申请兵器类、武器发射工程之一。

2、机械材料电子信息类：理科考生可报考，专业可申请机械类、计算机类、材料类、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之一。

3、数理力学类：理科考生可报考，专业可申请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工程力学之一。

4、化工类：理科考生可报考，专业可申请化工与制药类、生物工程之一。

5、经济管理类：理科考生可报考，专业可申请工商管理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之一。

6、人文社科类：文科考生可报考，专业可申请公共事业管理、社会工作、广播电视学之一。

7、语言特长类：文科、理科考生均可报考，专业可申请英语、日语之一。

三、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3月25日至4月10日。

报名流程：申请人请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http://gaokao.chsi.com.cn/zzbm>），点击进入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按系统内提示信息填写相关内容进行网上报名。

注意事项：全部为网上报名，无需邮寄材料。

2、提交材料

请按以下要求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应材料：

（1）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个人陈述”中上传个人陈述扫描件或照片，要求手写，字数不超过1000字，能较全面展示考生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理由、爱好特长、意向报考专业（类）及理由等情况。

（2）在“填报志愿—附加材料—身份证”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照片。

（3）在“填报志愿—综合信息”中按照要求添加支撑奖项或证明材料。

（4）志愿填报完成后，下载系统生成的申请表，自行打印并由学校签字盖章，在系统中上传经学校签字盖章后的所有申请表扫描件或照片，完成报名。

四、选拔程序

1、材料初审

报名截止后，我校成立专家组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对材料未按要求提交者及提交不清晰者不予审核），考生申请类别如与获奖材料不吻合，视为不合格。请考生于5月15日后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初审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2、缴费

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于2018年5月20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缴费须知，并按要求缴纳测试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按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测试费标准为60元/生。

3、准考证打印

初审合格并且已缴费的考生可于2018年5月25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照片处由中学盖章方能生效。准考证内容包括考生的各科测试时间、测试项目及注意事项。

4、测试

测试地点：南京市孝陵卫200号南京理工大学。

测试说明：自主招生作为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规范测试过程，笔试、面试均在国家标准化考场进行，面试全程录像，面试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安排面试室，考生面试顺序随机抽取随机安排面试室，杜绝暗箱操作和舞弊行为；测试内容根据申请类别所需考核知识点分别进行设置，但不突破教学大纲，不需提前准备；测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通过者方可参加面试，学校根据笔试成绩确定面试名单，并按“报考条件”分别组织面试；笔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面试时间2018年6月17日，如有调整，以招生网公布信息为准。

- (1) 符合申请类别第1、2、3类的考生 测试科目：数理综合、面试
- (2) 符合申请类别第4类的考生 测试科目：化学、面试
- (3) 符合申请类别第5类的考生 测试科目：数学、面试
- (4) 符合申请类别第6类的考生 测试科目：语文、面试
- (5) 符合申请类别第7类的考生 测试科目：英语、面试

注：我校不提供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

5、资格确定

学校根据考生笔试与面试成绩之和，结合各专业（类）生源报考实际情况，按“报考条件+申请类别+专业（类）”合理确定比例，分别拟定取得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名单。获得资格考生分为A类、B类、C类三类，三类比例原则上各占30%、30%、40%。所有获得资格考生名单于2018年6月22日左右在“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招生网”公示并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五、优录政策

1、取得自主招生资格考生须经所在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最终被确认为我校自主招生优录对象。

2、被确定为优录对象的考生必须参加高考，且按各省（区、市）要求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方可按类别享受以下优录政策：

类别	降分录取
A类	考分达到所在省（区、市）一本录取控制线上，即可予以录取；在实行高考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即予以录取
B类	考分达到所在省（区、市）一本录取控制线上、南京理工大学模拟投档线下20分内（江苏省考生15分内），即可予以录取；在实行高考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上40分，即予以录取
C类	考分达到所在省（区、市）一本录取控制线上、南京理工大学模拟投档线下10分内（江苏省考生5分内），即可予以录取；在实行高考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上50分，即予以录取

注：南京理工大学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区、市），按相关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控制分数线执行。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4C1 合格。

在实行高考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选考科目要求参见附录。

3、所有报名、测试、合格名单以及志愿填报等相关信息均在我校招生网上公示，不再另行通知，逾期后果自负。

六、保障措施

1、在我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自主招生与保送生招生工作组，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工作。

2、学校设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审查、监督整个自主招生工作实施的全过程。

3、严格遴选专家。把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作为选聘专家主要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公平公正。

4、坚持自主招生工作操作过程的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按时向社会公示。

5、学校认真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严厉查处；凡查实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确系弄虚作假、测试过程徇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招生工作规定的考生，取消优录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依规处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市孝陵卫200号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210014

咨询电话：400-110-2882 监督电话：025-84315226

网 址：<http://zsb.njust.edu.cn>

微信公众号：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

八、本方案由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调整，我校相关政策也将作相应的调整，以调整后为准。

南京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录：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选考科目要求

申请类别	专业(类)	上海市	浙江省
1、武器类	兵器类	物理	物理、化学
	武器发射工程	物理	物理、化学
2、机械材料电子信息类	机械类	物理	物理、化学
	计算机类	物理	物理、化学
	材料类	物理	物理、化学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物理	物理、化学
	电子信息类	物理	物理
	电气类	物理	物理
	自动化	物理	物理
3、数理力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	物理、化学、生物
	应用物理学	物理	物理
	工程力学	物理	物理
4、化工类	化工与制药类	物理	物理、化学、生物
	生物工程	物理	物理、化学、生物
5、经济管理类	工商管理类	物理	不限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物理	不限
6、人文社科类	公共事业管理	不限	不限
	社会工作	不限	不限
	广播电视学	不限	不限
7、语言特长类	英语	不限	不限
	日语	不限	不限

仅作为RM冬夏令营

南京农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南京农业大学坐落于钟灵毓秀、虎踞龙蟠的古都南京，是一所以农业和生命科学为优势和特色，农、理、经、管、工、文、法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和“双一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开展 2018 年自主招生工作。

一、招生对象

具有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且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高中阶段学业水平优秀、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力的高中毕业生，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报考：

- 1、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并获得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的高中毕业生（获奖证书分别由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植物学会及中国动物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加盖公章）。高中阶段在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高中毕业生；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并获奖的高中毕业生。
- 2、高中阶段在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性作文类、英语类比赛（省级赛区及以上）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高中毕业生。
- 3、对农业和生命科学兴趣浓厚，立志成为农业现代化高级人才的高中毕业生（须在系统报名表内“个人陈述”中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2018 年自主招生全国范围内计划招生不超过 225 人，具体招生专业（类）及招生计划如下：

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科类	浙江、上海	对应申请
农学	0-15	理科	物理、化学、生物， 考生选考其中 1 门即可报考	条件 1、3
园林	0-10			
种子科学与工程	0-180，各专业 录取资格人数根 据测试人数比例 划定			
植物保护				
动物科学				
水产养殖学				
草业科学				

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科类	浙江、上海	对应申请
园艺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茶学				
动物医学				
动物药学				
社会学类（含社会学、法学、公共事业管理、旅游管理、农村区域发展）	0-20	文理兼招，其中文科仅面向我校 2017 年普通类有文科招生计划的 20 个省份招生。（详见报名系统）	不限	条件 2

注：每位考生限报 1 个专业（类）志愿。

三、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12:00。

2、报名方式：报名期间考生请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填写报名资料，并打印系统生成的《南京农业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

3、申请材料包括：（1）《南京农业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由所在中学审核后加盖公章）；（2）竞赛类获奖证书复印件（A4 大小并加盖中学公章）；（3）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相关证明材料（A4 大小并加盖中学公章）；（4）身份证复印件 1 份（A4 大小）。以上证书在报到时必须出示原件。

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相关考生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规处理。申请材料中“本人签字”一栏必须由考生本人在材料上签名，非本人签名的视同弄虚作假处理。

4、材料邮寄：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前（以收到全部报名材料日期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其他快递方式不予受理），并注明“自主招生材料”字样，邮寄至我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学工处招生办公室（邮编 210095）。申请材料恕不退回。

四、报考资格审核

学校对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

报名截止后，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初审合格名单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我校招生网站进行公示，学校公示后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考生可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看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考生获得参加学校考核资格。

通过审核的考生请于2018年5月11日17:00前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内我校提供的交费支付平台缴纳考核费用(60元/生),收费标准依据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教财[2007]89号)。缴费完成的考生须于2018年5月16日12:00前至报名系统进行考试确认。对逾期未交费或未进行考试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完成缴费的考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确认或参加考试的,已缴纳的费用恕不退回。

五、考核

- 1、报到时间:2018年6月9日13:30-16:00
- 2、考核时间:2018年6月10日
- 3、报到及考核地点: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
- 4、考核方式:学校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内容根据不同专业分别进行设置,注重考核考生相关专业的学科潜力和专业特长。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杜绝暗箱操作和舞弊行为。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面试具体安排请见后期学校本科招生网站通知。

六、入围合格名单确定

- 1、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和2018年自主招生计划,依据面试成绩分专业排序,确定入围合格名单;
- 2、学校在2018年6月22日前对入围合格名单在我校招生网站进行公示,学校公示后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考生可通过“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查看合格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考生获得合格资格。如有被举报者,经核查属实,确系弄虚作假,学校将立即取消考生自主招生合格资格。

七、录取办法

1、入围合格名单的考生,2018年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含)以内(江苏考生达到最终模拟投档线下10分(含)以内)且不得低于本一批次线、浙江考生须达到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20分(含)、上海考生须不低于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报考南京农业大学且符合相关录取条件,我校满足考生所填专业志愿。考生高考填报专业须与公示专业保持一致且须按照各省市招生部门的要求填报志愿。

2、对合并本科批次和高考改革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3、江苏自主招生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及以上,必测科目等级要求为4C1合格。

4、学校在2018年7月25日前对最终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网站进行公示,学校公示后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考生可通过“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查看录取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考生获得录取资格。

八、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4001120200025-84399789

传真：025-84396458

电子邮件：zsb@njau.edu.cn

网址：<http://zsxx.njau.edu.cn>

举报监督电话：025-84396827

九、若国家或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政策有所变动，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十、本简章由南京农业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类）名称	备注
1	农学	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
2	种子科学与工程	“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
3	植物保护	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
4	园艺	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江苏省特色专业、“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
5	园林	
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7	茶学	
8	动物科学	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江苏省特色专业、“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
9	水产养殖学	
10	动物医学	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
11	动物药学	“十二五”江苏省重点专业
12	草业科学	
13	社会学类（含社会学、法学、公共事业管理、旅游管理、农村区域发展）	社会学类实施大类招生，被录取的自主招生考生将根据学校制定的分流方案在本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中国矿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为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授予权的高校之一，学校设有研究生院。作为教育部批准开展自主招生的试点高校，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 号）等文件精神，2018 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面向各省（市、自治区）招收品德良好、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考生。

一、招生计划与专业（类）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 150 人。招生专业为我校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 A 类学科所对应的专业，包括采矿工程（女生限报）、矿物加工工程（色盲限报）、安全工程、测绘工程、地质工程和资源勘查工程（色盲限报）。考生应根据个人特长、兴趣和意愿按序填报 3 个专业志愿。

我校全面实施大类招生，采矿工程、安全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和测绘工程专业分属矿业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和测绘类，地质工程和资源勘查工程属于地质类。考生在自主招生报名和填报高考志愿时按大类填写志愿，入校两年内大类分流至各专业时统一分流至所在大类包含的对应自主招生专业，且在我校本科就读期间原则上只能在今年的自主招生专业之间转专业，相关程序按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办理。

在区分文理科的省市，我校自主招生仅招收理科生；浙江省和上海市考生选考科目须符合学校对考生所报专业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

二、报名条件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品德高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的高中毕业生，高中阶段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一）学科竞赛类

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或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励，颁奖机构或主办单位应为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会或中国计算机学会。

在江苏省中学生物理、化学或信息学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颁奖机构或主办单位为江苏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

（二）科技创新类

1. 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等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颁奖机构或主办单位为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学、省级科技中心或中央电化教育馆等。

2. 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奖励。

3. 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或全国性数学建模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

4. 对所报考专业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立志于从事相关工作的考生，高中阶段曾进行过研究性学习且具有相应的创新性成果，须提供详尽的支撑材料，并同意所提供材料完全公开。

（三）英语能力类

雅思分数 6.0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同时具有较好的理工科基础。

三、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和形式审核

考生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为：<http://gaokao.chsi.com.cn/zzbm>）注册报名，按要求填写、上传相关材料，请务必确保上传的申请材料（申请表、获奖证书、相关学科特长证明材料以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表等）已按要求盖章、签名，以彩色图片形式上传，内容清晰易读，否则后果自负。各项签字均须为本人签名；考生本人需在申请表和获奖证书等所有报名材料上签名，不得由家长或其他人代替签名，否则将视同弄虚作假处理。

首次“确认志愿”操作需在 2018 年 4 月 4 日 14:00 前完成，过时将无法提交；“审核状态”显示“材料待审核”表示志愿已填报完成，待学校审核。

我校将对已确认志愿考生的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检查材料的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是否达到基本报名条件。符合要求者将被审核为“材料审核通过”状态；不符合要求者审核为“待补充材料”状态，2018 年 4 月 10 日 14:00 前可进行唯一一次修改并再次“确认志愿”。形式审核结果以报名系统显示为准，不再另行公布及通知。

（二）邮寄材料

通过形式审核的考生须将按要求盖章、签名的申请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个人学科特长的材料复印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以我校签收日为准）邮寄至我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收件人：招生办公室，电话：0516-83591555）。纸质材料的版本号须与“报名系统”显示的版本号一致；材料宜简洁明了，请勿邮寄与学科特长、创新潜质没有直接关系的材料；材料按序装订，勿另加封面；请在信封注明“自主招生”，所有寄送材料不退还考生。为确保报名材料被顺利接收，建议采用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

考生可及时登陆报名系统查看材料接收情况，“材料接收状态”显示“已接收”表示已收到邮寄材料，显示“未接收”、“未设置”表示未接收到材料或者寄达日期不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

四、选拔程序

（一）初审

我校将组织学科专家审阅考生的报名申请材料，主要考察思想品德、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等，按照各省各类别报名生源情况由专家组确定具体通过初审比例，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初审合格总人数原则

上不超过我校自主招生计划的2倍。初审合格名单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于2018年5月上旬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并报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公示。

（二）办理考试手续

初审合格考生于2018年5月15日至5月24日之间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根据提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报名考试费60元（依据苏价费〔2007〕423号），并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考核、打印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交费或确认考核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报考资格。

（三）考核

考核形式为面试，时间拟定于6月10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试地点为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面试按照不同的类别以及学科特长对考生进行分组，由相关学科专家担任评委，主要考查考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综合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按照我校自主招生计划的1.4倍择优确定入围合格名单，其中各学科中考核成绩排名前20%者给予“优秀”评价。合格名单报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自2018年6月22日起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并报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公示。

（四）确定拟录取专业（类）

1. 资格认定为优秀的考生，拟录取专业（类）为其在报名系统中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
2. 资格认定为合格的考生确定2个拟录取专业（类），拟录取第一专业（类）为其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拟录取第二专业（类）由我校根据各专业（类）招生计划、考生专业志愿和学科特长等因素在其填报的第二或第三专业志愿中确定。

五、录取

凡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须参加全国高考，并按照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关于自主招生的相关规定填报志愿报考我校。

（一）录取办法

1. 我校自主招生资格认定为优秀的考生，高考投档分达到我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40分（含）且在当地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之上，录取至公示的拟录取专业（类）。
2. 我校自主招生资格认定为合格的考生，高考投档分达到我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20分（含）且在当地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之上的予以录取。录取专业（类）：高考投档分达到我校最终模拟投档线的，录取至公示的第一专业（类），否则录取至公示的第二专业（类）。
3. 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分段划定分数线的浙江省，按以下规则录取：

我校自主招生资格认定为优秀的考生，高考投档分达到一段线的录取至公示的拟录取专业（类）。我校自主招生资格认定为合格的考生，高考投档分达到一段线以上10分（含）的予以录取。录取专业（类）：高考投档分达到一段线以上30分（含）的录取至公示的第一专业（类），否则录取至公示的第二专业（类）。

（二）相关说明

1. 模拟投档线由生源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2. 对于本科批次合并的省份，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执行。

- 3.对于高考总成绩不是 750 分的省份,自主招生优惠分值按比例折算,四舍五入取整。
- 4.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的成绩等级须达到 B、B。
- 5.自主招生录取名单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公示,并报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公示。

六、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交通补贴

对于全国 832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市)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县以下中学、高中阶段具有在上述中学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农村户籍且家庭在农村的考生,以自主招生形式被我校录取,学校给予交通补贴,即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试产生的户籍地至我校的往返路费,凭车票按照我校财务制度予以报销,考生须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之前至招生办公室办理,逾期未办理视为自行放弃。

七、监督机制

我校将严格按照上述选拔程序和录取办法,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管理,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严防暗箱操作、权力寻租。主动做好各个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学校招生录取监察办公室对自主招生工作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监督电话:0516-83590270)。

八、附则

(一)考生本人和所在中学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校在审核中将对考生提供的研究性学术成果材料严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论文查重、质量鉴定、真伪评估等,在考核环节还将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针对性深度考核,一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二)新生报到后,学校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我校自主招生工作由中国矿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机构或个人开展相关工作。

(四)我校不组织与自主招生有关的补习、辅导、讲座等,也不指定考试复习资料。

(五)招生网站: <http://zs.cumt.edu.cn>

邮箱: zsb@cumt.edu.cn

招生微信号: cumtzs

(六)通信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 邮编: 221116

单位名称:中国矿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6-83591555、83591666

(七)本简章由中国矿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若有与教育部相关规定不一致处,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天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我校“实事求是”的校训和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的目标，积极推进招生录取制度改革，天津大学 2018 年继续坚持“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选才理念，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一、招生对象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 2018 年高考报名条件，具有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及报考条件

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自主招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我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约 247 人），具体报考条件及招生专业，详见下表。

报考条件	招生专业	理科可 选	文科可 选	上海、浙 江选考科 目要求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是		AB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是		A
2.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并获得任一科目省级赛区一等奖，或数学、物理、化学中两个及以上不同科目省级赛区二等奖；	工业工程	是		AB
	物流工程（供应链与运营管理）	是		AB
3. 高中阶段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要包括创新项目/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并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保密管理	是		AB
	海洋技术	是		ABE
4. 高中阶段参加“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并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生物医学工程	是		ABC
	药学	是		ABC
	应用化学	是		ABC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是		ABC

5. 在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方面有突出才能或极大潜力（要求自附详细材料说明）。	生物工程	是		ABC
	生物工程（合成生物学）	是		ABC
	食品科学与工程	是		ABC
	应用化学（工）	是		ABC
	制药工程	是		ABC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是		AB
	水利水电工程	是		AB
	船舶与海洋工程	是		AB
	英语	是	是	ADE
	教育学	是	是	AFD
	法学	是	是	AFD
	汉语言文学		是	FDE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并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并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 在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方面有突出才能或极大潜力（要求自附详细材料说明）。	生物科学	是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并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是		ABC
	软件工程	是		A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是		AB
	能源与动力工程	是		AB
	工程力学	是		AB
	工业设计	是		ABD
	测控技术与仪器	是		ABC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是		ABC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是		A
	自动化	是		A
	电子信息工程	是		A
	物联网工程	是		A
	土木工程	是		AB
	化学工程与工艺	是		ABC
	材料科学与工程	是		AB
	功能材料	是		AB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是		AB
	工程管理	是		AB
	金融学	是		AB
	环境科学	是		ABC
数学与应用数学	是		AB	

注：

1.天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理科面向全国，文科限定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上海市、浙江省不分文理，考生报考相关专业须满足选考科目要求，上表选考科目要求中“A”代表“物理”，“B”代表“化学”，“C”代表“生物”或“生命科学”，“D”代表“历史”，“E”代表“地理”，“F”代表“思想政治”。

2.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决赛包括：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全国青少年

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生物学、化学、信息学）省级赛区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级赛区）、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省级赛区）。

三、报名及材料准备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考生请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以下报名材料：

（一）天津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由报名系统打印，含基本信息、中学成绩、个人自述、志愿信息、获奖记录等，须所在中学校长签字且加盖学校公章）；

（二）高中阶段成绩单（含年级排名）：须由中学教务部门出具并盖章；

（三）上海、浙江考生须提交综合素质档案（须加盖中学公章）；

（四）其他证明材料：考生在高中阶段的获奖证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证明、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证明等材料，及其他可证明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相关材料；

注：

1. 我校不接受考生纸介质报名材料，所有报名材料均须上传至报名系统，报名材料须保证信息完整、材料真实、页面整洁、文字清晰，格式为 jpeg（扩展名为 .jpg 或 .jpeg）；

2. 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在报名时选填不超过 6 个意向专业并进行优先级排序，且服从专业调剂；

3. 请考生注意在“确认志愿”前详细检查材料的完整性，一经确认志愿，报名系统中所有信息不得再进行修改；

4. 报名材料中所有签字信息均须本人亲笔签名；

5. 因考生没有按时报名、没有按要求上传报名材料、信息填写错误等个人原因导致报名未成功的，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选拔程序

（一）初审

我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考生提交的有效报名材料，按照满足条件、优中选优的原则，兼顾生源质量和地区分布等因素进行审核筛选，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商讨后，确定最终参加考核考生名单，初审结果将在报名系统中公布，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及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

对于通过初审且满足以下报名条件的优秀考生，可免于参加笔试，仅参加综合面试：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优秀考生；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要包括创新项目/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优秀考生；

3.经我校专家组审核确定学科特长明确,创新潜质突出的由中学推荐的优秀考生。

(二)考核

通过初审,获得参加考核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中确认参加考核事宜,并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按要求参加相应的测试。

笔试:学科能力测试(涵盖语文、数学知识)

总分:300分;时间:120分钟。

面试:每个考场由3位(含)以上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业务精湛的学科专家组成面试专家组,主要考察学生的理想信念、思想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学科特长、创新意识、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详细安排参见我校本科招生网具体通知。

(三)资格认定

我校自主招生综合测试不分文理,统一考核及认定。对于参加笔试和面试考核的考生,在面试合格的基础上,根据笔试成绩确定拟入选考生名单;对于仅参加面试的考生,根据综合面试成绩确定拟入选考生名单。根据我校综合评定原则,同时考虑参加考核的人数情况和招生规模情况,由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最终入选资格考生名单、专业及优惠分值,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

(四)优惠政策

天津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优惠政策分为A、B、C三个等级(详见下表),综合考虑考生自身条件和自主招生考核结果分别获得相应等级优惠政策:

1.考核合格考生中,笔试成绩位于前20名者、或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者、或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要包括创新项目/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者,达到A级优惠政策高考成绩要求,即可录取;

2.仅参加综合面试的成绩优异考生,经专家组一致认定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突出,由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达到B级或A级优惠政策高考成绩要求,即可录取,考生获得的具体优惠分值,以公示为准;

3.考核合格的其他考生达到C级优惠政策高考成绩要求,即可录取;

优惠政策等级	高考成绩要求
A	A1(非高考改革省份):高考成绩达到考生高考所在地同科类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及以上; A2(上海市、浙江省):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及以上。

B	<p>B1（非高考改革省份）：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考生高考所在地同科类第一批次本科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50 分及以下；</p> <p>B2（上海市）：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10 分及以上；</p> <p>B3（浙江省）：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30 分及以上。</p>
C	<p>C1（非高考改革省份）：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考生高考所在地同科类第一批次本科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江苏 15 分）及以下；</p> <p>C2（上海市）：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及以上；</p> <p>C3（浙江省）：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40 分及以上。</p>

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五、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0 日；

初审结果公布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左右；

确认参加考核时间：通过初审考生须在报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我校自主招生测试，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参加考核资格，确认时间参见报名系统及我校本科招生网通知；

测试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

（具体时间安排届时参见相关通知）；

打印准考证时间：详见报名系统及我校本科招生网通知；

测试地点：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资格公示：2018 年 6 月 22 日前，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并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

六、附则

（一）信息学获奖学生仅限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专业，入校后需按天津大学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集训队要求训练和比赛。

（二）所有入选资格考生须参加 2018 年高考，且在考生高考所在地自主招生相应批次报考我校，具体填报方式、填报时间、填报批次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三) 考生若由所在中学推荐,须由中学填写《天津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推荐表》(下载地址请见简章附件),推荐表及支撑材料均须加盖所在中学公章,并由中学邮寄给我校(不需上传报名系统),中学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接收推荐材料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

(四) 报名系统中考生选择专业均为意向专业,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考生考核成绩、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入选资格考生的入选专业并进行公示。

(五) 我校根据入选资格考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专业和学校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六)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江苏省考生,学业测试要求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1A1B及以上,必测科目在4C及以上,技术科目合格。

(七) 高考改革试点省市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提供给专家作为参考材料。

七、监督机制

天津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将在教育部的指导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一) 自主招生的全部工作在学校纪委的监督下进行,监督电话:022-27403794;

(二) 自主招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面试专家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三) 自主招生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进行公示,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监督;

(四) 推荐人和申请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进行推荐和报送相关材料。中学要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公示所有经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如发现中学弄虚作假,将取消该中学三年的推荐资格;考生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提供材料时弄虚作假,则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该考生自主招生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若该考生已被录取,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提供往年自主招生测试考题,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六) 其它违规行为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八、所有信息全部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及报名系统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考生未能及时查询而影响测试或录取的,责任自负。

九、本实施方案最终以教育部公示方案为准。

十、本实施方案由天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2-27405486，传真：022-27401800

邮寄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内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行政服务中心（杏荪楼）A116 室，天津大学招生办公室（收）

邮编：300354

天津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加快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我校 2018 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

一、招生对象

考生应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科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同时应具有 2018 年全国统一高考报名资格，具备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满足以下报名条件之一：

- 1、在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含）以上奖项；
- 2、在全国中学生信息学/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奖项；
- 3、入选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英才计划”），被推荐参加相应的英才计划学科论坛；
- 4、对所报专业有浓厚兴趣，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备突出特长和创新潜质，取得过显著成绩，且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其中：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文件精神，我校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作为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之一，欢迎在网络空间安全方面具备特殊才能的“偏才”“怪才”报考。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专业

2018 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名额 93 个，招生专业为理科试验班类、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材料类、工科试验班、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类（网络安全方向）、计算机类、环境科学。

三、选拔程序

1、考生须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我校将取消考生参与选拔的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力。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专家个人等均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应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或推荐人亲笔签名，并单独邮寄。

2、考生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报名并打印申请表，与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高中阶段成绩单、个人陈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寄到我校招生办公室（2018 年 4 月 10 日截止，以收到为准）。

3、我校组织专家组，结合考生德智体美、竞赛成绩、平时成绩、爱好特长、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多方面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提交的专利、论文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和质量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通过名单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一经确认，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4、审核通过的考生于2018年5月1日-14日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支付报名考试费用120元整（皖价费[2009]60号）。

5、考生于2018年6月10日参加我校测试，测试形式为笔试+面试，笔试科目为数学、物理，重点考察相关学科基础、逻辑思维能力和运算能力；面试为辩论式小组面试，重点考察知识结构、探究精神、科学思维、创新思考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科学与工程问题的能力；对报名时提交了专利、论文的考生，安排针对性的深度考核。具有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考生，经我校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推荐，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6、2018年6月22日前，我校分“笔试+面试”、“仅面试”等序列根据相关测试成绩认定自主招生资格生，其中测试形式为“笔试+面试”的考生，笔试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

7、我校公示资格生名单并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示及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四、录取办法

1、资格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并按所在省份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填报高考志愿，使自主招生资格生效。

2、资格生高考录取

1) 我校根据资格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和入选专业决定录取与否。资格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本科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即予录取。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执行。

2) 专业录取原则：按学校或按专业群投档的省份，资格生高考成绩达到由所在省份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按照本科一批次所有高校/专业群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的我校模拟投档线，可满足第一专业志愿，未达模拟投档线的，须在入选专业范围内服从调剂。按专业投档的省份，资格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的，即可录取到所填报的专业。

3) 江苏省资格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的成绩等级须达到BB。

4) 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省份，我校自主招生各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均为物理。

3、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生章程（2018年）》执行。

五、重要日程

1、报名时间：2018年4月10日前

2、接收材料：2018年4月10日前

3、初审结果公示：2018年4月30日前

4、网上缴费：2018年5月1日-14日

5、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

六、联系方式

地址：（230026）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中国科大招生办公室

电话：0551-63602553、63602563

传真：0551-63603222

电子邮件：zsb@ustc.edu.cn

网址：http://zsb.ustc.edu.cn

七、领导和监督机制

- 1、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实施集体决策、集体领导；
 - 2、我校对考核过程全程录像，面试专家名单和考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 3、我校自主招生初审合格名单、入围资格生名单和录取名单均实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试点高校三级信息公开；
 - 4、学校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自主招生的审核、测试与决策过程，全面落实工作的相关纪律与规定，监督电话 0551-63602591，邮箱 jwjcsj@ustc.edu.cn。
- 八、我校未委托任何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培训班。

九、本简章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加快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我校 2018 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

一、招生对象

考生应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科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同时应具有 2018 年全国统一高考报名资格，具备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满足以下报名条件之一：

- 1、在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赛区一等奖（含）以上奖项；
- 2、在全国中学生信息学/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奖项；
- 3、入选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英才计划”），被推荐参加相应的英才计划学科论坛；
- 4、对所报专业有浓厚兴趣，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备突出特长和创新潜质，取得过显著成绩，且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其中：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文件精神，我校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作为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之一，欢迎在网络空间安全方面具备特殊才能的“偏才”“怪才”报考。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专业

2018 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名额 93 个，招生专业为理科试验班类、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材料类、工科试验班、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电子信息类、电子信息类（网络安全方向）、计算机类、环境科学。

三、选拔程序

1、考生须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我校将取消考生参与选拔的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力。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专家个人等均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应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或推荐人亲笔签名，并单独邮寄。

2、考生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报名并打印申请表，与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高中阶段成绩单、个人陈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寄到我校招生办公室（2018 年 4 月 10 日截止，以收到为准）。

3、我校组织专家组，结合考生德智体美、竞赛成绩、平时成绩、爱好特长、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多方面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提交的专利、论文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和质量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通过名单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一经确认，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4、审核通过的考生于2018年5月1日-14日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支付报名考试费用120元整（皖价费[2009]60号）。

5、考生于2018年6月10日参加我校测试，测试形式为笔试+面试，笔试科目为数学、物理，重点考察相关学科基础、逻辑思维能力和运算能力；面试为辩论式小组面试，重点考察知识结构、探究精神、科学思维、创新思考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科学与工程问题的能力；对报名时提交了专利、论文的考生，安排针对性的深度考核。具有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考生，经我校专家组评审通过并推荐，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6、2018年6月22日前，我校分“笔试+面试”、“仅面试”等序列根据相关测试成绩认定自主招生资格生，其中测试形式为“笔试+面试”的考生，笔试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

7、我校公示资格生名单并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示及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四、录取办法

1、资格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并按所在省份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填报高考志愿，使自主招生资格生效。

2、资格生高考录取

1) 我校根据资格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和入选专业决定录取与否。资格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本科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即予录取。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执行。

2) 专业录取原则：按学校或按专业群投档的省份，资格生高考成绩达到由所在省份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按照本科一批次所有高校/专业群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的我校模拟投档线，可满足第一专业志愿，未达模拟投档线的，须在入选专业范围内服从调剂。按专业投档的省份，资格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的，即可录取到所填报的专业。

3) 江苏省资格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的成绩等级须达到BB。

4) 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省份，我校自主招生各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均为物理。

3、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生章程（2018年）》执行。

五、重要日程

1、报名时间：2018年4月10日前

2、接收材料：2018年4月10日前

3、初审结果公示：2018年4月30日前

4、网上缴费：2018年5月1日-14日

5、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

六、联系方式

地址：（230026）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中国科大招生办公室

电话：0551-63602553、63602563

传真：0551-63603222

电子邮件：zsb@ustc.edu.cn

网址：http://zsb.ustc.edu.cn

七、领导和监督机制

- 1、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实施集体决策、集体领导；
 - 2、我校对考核过程全程录像，面试专家名单和考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 3、我校自主招生初审合格名单、入围资格生名单和录取名单均实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试点高校三级信息公开；
 - 4、学校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自主招生的审核、测试与决策过程，全面落实工作的相关纪律与规定，监督电话 0551-63602591，邮箱 jwjcsj@ustc.edu.cn。
- 八、我校未委托任何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培训班。

九、本简章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我校 2018 年将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学校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目标，选拔学科特长突出，具有创新潜质并有志于学习相关学科专业的优秀学生。

一、申请条件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 2018 年高考报名条件，具有与我校自主招生大类（专业）相关相近突出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名申请：

1.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或省级赛区一等奖者。
2.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一、二等奖者。
3. 高中阶段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奖者。
4. 高中阶段在全国英语、作文比赛中获一等奖者。
5. 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两个不同学科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者。
6. 具有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标志性成果或重大创造发明者。

二、招生类别和计划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总计划控制在本年度本科招生计划的 5% 以内（270 人）。

我校设置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人文、外文七个学科考核组别，并按照七个学科考核组确定参加考核名单和入选资格考生人数。各考核组别招生计划及相关相近专业（类）详见厦门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表。我校将根据实际报考生源情况微调各考核组别招生计划。

三、申请办法

1.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请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 23:00 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报名，并于报名截止前将以下报名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

- （1）《厦门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申请表》（填写完整，由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 （2）高中阶段学习情况及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各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研究性学习详细情况，参加社会实践详细情况等。由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3) 高中阶段获奖证书、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相关的标志性成果或重大创造发明的作品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材料中含有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将论文的 word 版和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页面的电子扫描件同时上传至报名系统(由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4) 个人申请陈述(由学生本人亲笔书写,800-1000 字)。

学生报名时无需邮寄申请材料,初审合格来校参加考核时需提交以上完整纸质报名材料。

学生如确有出版书籍原件等证明材料无法完整上传,可上传证明材料的首页,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前将补充证明材料(注明学生姓名、报名号及选择的考核组别)邮寄至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邮编 361005,电话 0592-2188888。为确保材料及时、准确寄达我办,建议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 寄送,并在邮件封皮上注明“自主招生补充证明材料”),所寄补充证明材料均不退还。

考生网上报名时需注意:

(1) 选择考核组别。考生在申请时需填报具体申请的考核组别(全国作文大赛获奖者和与人文学科相关特长的考生只能选择参加人文组考核,全国英语作文大赛获奖者和与外文学科相关特长考生只能选择参加外文组考核,其他学科特长考生则根据自身学科特长选择具体的考核组别)。我校将按照考核组别进行材料初审和学科特长考核。

(2) 专业志愿填报。考生可在厦门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表中最多选报 3 个招生大类(专业),每个招生大类(专业)有专业志愿顺序,其中两个必须为考核组别相关相近的招生大类(专业)。

四、审核办法

我校成立由相关部门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学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生申请的考核组别,以及招生大类(专业)志愿填报情况,全面衡量,兼顾生源质量与区域分布的合理性,择优确定参加考核名单和参加考核组别。对于考生提供的论文、专利等,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材料审核环节进行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等。

考生可于 4 月 30 日前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查询初审结果,我校招生办网站将同步公示初审合格准予考试名单。初审合格考生须在我校考试中心网上进行缴费,标准:170 元/人(闽价费[2015]267 号),具体缴费时间将在确定初审合格准予考试名单后公布。

五、考核办法

我校考核含学科特长考核和体质测试。

1. 现场确认时间:2018 年 6 月 9 日下午 2:30-5:00。对于江苏、海南 6 月 9 日下午仍进行高考的省份,现场确认时间截止 6 月 10 日上午 10:00。学生初审合格来校参加考核时需提交完整纸质报名材料。

考核时间:6 月 10 日。

2. 学科特长考核:我校根据报考我校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结果,确定并公示参加考核名单和参加考核组别。考核方式为面试,着重考察考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考生考核前不必特别准备。考生参加外文组考核时需用英语作答,其他考核组均用汉语作答。学科特长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中涉及的专利、论文，我校将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3. 体质测试：通过我校自主招生初审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均须参加我校体质测试。体质测试包含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引体向上（男生）/仰卧起坐（女生）三个项目，每个项目满分为100分，三个项目得分总分达到270分为优秀。体质测试得分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中对应项目高三年级组标准为准。

4. 考生参加我校学科特长考核的成绩作为最终成绩，体质测试成绩不计入考核总分。考生参加我校体质测试成绩优秀且获得我校自主招生B类资格者，在享受自主招生B类优惠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给予3分优惠（但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六、录取办法

我校将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考生学科特长和自主招生考核情况，结合考生专业志愿填报意向，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自主招生资格名单和入选专业。考生可于6月22日左右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查询结果，我校招生办网站将同步公示名单。

1. 资格确定

我校根据来校考核的实际情况，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结合各考核组别招生计划，划定各考核组别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考核成绩达到所在组别最低控制分数线可获得资格。

考核成绩在各考核组别确定资格人数前15%者可获得A类资格，其他确定资格考生可获得B类资格。

2. 入选专业确定

为了便于考生入学后更好发挥自身学科特长优势，学校鼓励考生根据自身学科特长填报与学科特长相关相近大类（专业）。学校将根据考核结果和考生大类（专业）志愿填报情况确定考生入选大类（专业）。

对考核成绩特别优秀，处于各考核组别最终确定资格人数前5%的考生，原则上入选第一志愿大类（专业）。

3. 录取要求

（1）浙江、上海录取要求

我校将根据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成绩、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大类（专业）和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决定录取与否。其中：

A类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我校将给予录取在学生确定资格时公示的入选大类（专业）。

B类资格考生：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50分，上海市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44分，我校将给予录取在学生确定资格时公示的入选大类（专业）。

（2）其他省份录取要求

我校将根据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成绩、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专业和学校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其中：

A类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划定的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我校将给予录取在学生确定资格时公示的入选大类（专业）。

B类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所在省份的省级招生部门提供的模拟投档线下20分以内，但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我校将给予录取在学生确定资格时公示的入选大类（专业）。

（3）考生参加我校体质测试成绩优秀且获得我校自主招生B类资格者，在享受自主招生B类优惠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给予3分优惠（但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注：①对于高考总分不是750分的省份考生，降（加）分幅度按照考生所在省份的考试总分与750分之比进行折算，并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确定实际降（加）分幅度。

②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③江苏省考生的两门选测科目要求：理工类专业选测科目一门为物理，另一门不限；文史类专业选测科目一门为历史，另一门不限；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AA。

④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入学以后原则上不转专业，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转专业的，仅限定在本年度公布的自主招生相关相近专业内，根据厦门大学转专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监督机制

1. 我校自主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招生考试部门统一组织，接受学校监察部门的监督。

2. 我校以师德师风、业务素质作为专家遴选的主要标准，严格选拔工作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相关专业领域的教师或专家参加材料审核和特长考核工作，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公平公正。

3. 我校将对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评委和考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将在我校招生办网页、学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方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

4. 中学和申请考生须对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5. 对我校自主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有异议，可向我校监察处申诉，电话：0592-2180299。

八、附则

1.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须参加高考报名所在省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2. 入选资格考生按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3.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其它录取要求以我校公布的《厦门大学 2018 年本科招生章程》为准。

4. 申请我校自主招生的考生请及时关注我校招生办网站的相关信息。凡因未能按我校要求如期办理相关事项或个人信息提供不准确而产生影响录取等问题，均由考生个人负责。

5.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九、本招生简章由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网址：<http://zs.xmu.edu.cn>；E-mail：zs@xmu.edu.cn

电话：0592-2188888；传真：0592-2180256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5

厦门大学考试中心

网址：<http://kszx.xmu.edu.cn>；E-mail：kszx@xmu.edu.cn

电话：0592-2184166；传真：0592-2184117。

附件：厦门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表

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附件：厦门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表

考生在选择考核组别和专业志愿时需注意：

1. 全国作文大赛获奖者和与人文学科相关特长的考生只能选择参加人文组考核，全国英语作文大赛获奖者和与外文学科相关特长的考生只能选择参加外文组考核，其他学科特长考生则根据自身学科特长选择具体的考核组别。

2. 考生可在计划表中选报 3 个招生大类（专业）（有专业志愿顺序），其中两个必须为考核组别相关相近的招生大类（专业）。

考核组别及计划	考核组别相关相近专业 (类)	招生科 类 (除浙	所在院系	浙江选考科目要 求	上海选考科目 要求
---------	-------------------	-----------------	------	--------------	--------------

		江、上海)			
数学组 (50人)	数学类 (含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数学科学学院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
	物理学类 (含物理学、天文学)	理工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不限	不限
物理组 (45人)	化学类 (含化学、能源化学、化学生物学)	理工	化学化工学院	物理、化学、生物	物理、化学、生物
	化学工程与工艺 (含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	理工		物理、化学、生物	物理、化学、生物
化学组 (55人)	生物科学类 (含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理工	生命科学学院	不限	不限
	计算机类 (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通信工程)	理工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
生物学组 (45人)	电子信息类 (含电子信息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理工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
信息学组 (35人)	软件工程 (含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	理工	软件学院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
	航空航天类 (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理工	航空航天学院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

	自动化、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自动化)				
	建筑类(含建筑学、城乡规划)	理工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不限	不限
	材料类(含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工	材料学院	物理、化学、生物	物理、化学、生物
	海洋科学类(含海洋科学、海洋技术)	理工	海洋与地球学院	物理、化学、生物	物理、化学、生物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生态工程)	理工	环境与生态学院	物理、化学、生物	物理、化学、生物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理工	能源学院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
	药学	理工	药学院	化学、生物	化学、生物
人文组(20人)	人文科学试验班(含汉语言文学、戏剧影视文学、汉语言、历史学、考古学、哲学、人类学)	文、理	人文学院	不限	不限
外文组(20人)	英语	文、理	外文学院	不限	不限
	日语			不限	不限
	法语			不限	不限
	俄语			不限	不限
	德语			不限	不限
	西班牙语			不限	不限

福州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福州大学是国家 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福建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我校 2018 年继续面向福建省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中实施自主招生，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计划

1.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为学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2% 以内（不超过 100 人），仅面向福建省招生。

2. 招生专业包括：数学类、计算机类、软件工程、信息安全、金融学、应用物理学、电子信息类、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环境工程、法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汉语言文学。

3. 以上各专业根据招生规模、参加考核人数及成绩分布确定具体自主招生计划数。法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理兼收，其他专业仅招收理工类考生。

二、报名条件

凡对我校某一自主招生专业有浓厚兴趣，具有与该专业相关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高中阶段学业水平优秀，具备 2018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具有多项竞赛获奖或成果的考生将予以优先考虑）：

1. 竞赛类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由国家级学会颁证，或由福建省教育厅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颁证。对仅由省级学会颁发的各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和各类初赛、预赛获奖证书，我校不予认可）；

(2) 高中阶段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奖；

(3)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科技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2. 非竞赛类

在我校某一自主招生专业领域具有突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高中阶段取得我校专家组审核认定的标志性成果，如：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以第一作者发表（出版）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业性论文、专著等。

三、报名程序

1. 统一采取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应于2018年3月23日-4月2日登录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网上报名。

2. 我校自主招生按学科进行分组报名、测试及选拔,共设置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人文社科六个考核组别,考生在报名时需根据自身学科特长选择一个具体的考核组别,并在考核组别范围内最多填报3个专业志愿(各考核组别所含专业详见附件)。我校将按照考核组别进行材料初审和学科特长考核。

3. 邮寄材料:考生须于2018年4月5日前将以下申请材料以EMS特快专递方式寄往福州大学招生办公室(以寄件日当地邮戳为准),并在封面上注明自主招生字样,逾期、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福州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申请表》(所在中学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2)含高中阶段各学年学习成绩及年级位次的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3)个人自荐信(综合陈述个人成长经历、个性特长、学科兴趣及进入学校后的努力方向,800字以内);

(4)相关获奖证书或标志性成果复印件(其中标志性成果复印件需由考生本人在每份材料的首页上注明此成果为本人原创,愿对其真实性完全负责并签名)。

(5)标志性成果中的论文和专著,须同时发送电子版(Word文档)至福州大学招生办邮箱。

注:以上材料统一使用A4纸张,并依序装订,所寄材料概不退还,请备份自留。

四、选拔程序

1. 初审:报名结束后,我校将结合考生的志愿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还要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等。若考生填报的考核组别与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无学科相关性,则按不合格处理。初审合格名单拟于4月底前在我校招生办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考生请自行查询公示名单并按要求完成考试确认,我校不再另行通知。

2. 初审合格者于2018年高考结束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我校进行综合素质测试。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高考准考证参加测试,测试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我校将于报到时查验考生获奖证书和主要成果原件,对以创新活动、论文专利等材料作为主要成果报名的考生,将围绕其成果进行深度考核。我校测试分为上机和面试两个部分,上机主要进行心理测试,面试主要从学科特长(占40%)、创新思维(占30%)、培养潜质(占30%)三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具体测试细则另行通知。

4. 对心理测试合格的考生,我校将根据分组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认各考核组别入围考生名单和认定专业,确认情况将在我校招生办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考生即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

5. 我校自主招生资格分为A、B两类,学科特长鲜明、创新潜质突出且测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获得A类资格,其他确认入围考生可获得B类资格。各组获得A类资格考生人数不超过确认入围考生总人数的60%,宁缺勿滥。

五、录取原则

1. 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须参加 2018 年全国统一高考，并按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同时，考生须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30 日登录我校招生办网站进行志愿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录取资格。

2. 取得我校自主招生 A 类资格的考生，可以填报考核组别中所有专业。其高考成绩达到福建省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我校将在其认定专业范围内按第一专业志愿予以录取。

3. 取得我校自主招生 B 类资格的考生，只能填报考核组别中未带★号的专业，其高考成绩达到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以内且不低于福建省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我校将在其认定专业范围内按第一专业志愿予以录取。

4. 各专业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机制

1.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普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严防招生权力寻租。校纪检监察部门切实加强对自主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开通申诉举报电话：0591-22865580，设立信访电子邮箱：jwc@fzu.edu.cn。我校在自主招生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通过学校招生办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及时公布学校招生简章、初审合格名单、入围考生名单、录取名单、违规处理结果、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等信息。

2. 切实加强自主招生考评人员的选拔和管理，严格遴选初审专家和考核专家。把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作为选聘专家主要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公平公正。统一与考评人员签订利益关系者回避责任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一经发现瞒报情况者将取消考评人员资格，所评考生成绩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强化考生资格审查和考核测试的组织与管理，初审时每位考生的材料由审查组采取背靠背方式进行评价。面试按学科专业分组进行（评委原则上由相关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测试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以防止暗箱操作。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有关自主招生报名、考试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4. 根据教育部规定，在高校自主招生中存在违规承诺及操作、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七、附则

1.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其它录取要求以我校公布的《福州大学 2018 年本科招生章程》为准。

2. 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的考生请及时关注我校招生办网站的相关公告。凡因未能按我校要求如期办理相关事项或个人信息提供不准确而产生影响录取等问题，均由考生个人负责。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91-22866857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园路 2 号福州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116

招生网址：<http://zsb.fzu.edu.cn>

电子邮箱：fdzsb@fzu.edu.cn

九、其它

本简章由福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教育部关于自主招生办法有新的变化，则以教育部最新政策为准。

附表：福州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考核组别

序号	组别	限定报考专业
1	数学组	数学类、软件工程、计算机类、信息安全、金融学★
2	物理组	应用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类★
3	化学组	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
4	生物组	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环境工程
5	信息组	数学类、计算机类、软件工程、信息安全
6	人文社科组	法学、应用心理学、汉语言文学、工商管理★

山东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山东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著名大学之一，是教育部直属的重点综合性大学，入选国家“双一流”A类建设高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山东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我校招生规模的 5%，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只能从下列招生专业中选择一个报考，各专业招生计划视生源报考情况而定。

类别	招生专业及计划	科类
尼山计划	哲学类 5 人、中国语言文学类 10 人、新闻传播学类 10、历史学类 10 人、考古学 5 人、英语 10 人	文理兼招
泰山计划	数学类 20 人、物理学类 20 人、化学类 20 人	理工类
卓越计划	机械类 20 人、材料类 20 人、自动化类 20 人、软件工程 20 人	
蓝色硅谷计划 (青岛校区)	法学类 20 人、政治学类 20 人	文理兼招
	生物科学类 20 人、电子信息类 20 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人、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20 人	理工类

注：根据生源情况，总计划和各专业计划可适当调整。

二、报名条件

学科特长突出、具备创新潜质，符合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具体条件如下：

类型	报名条件	对应报考专业
----	------	--------

		(限报一个专业)
人文社 科特长 类	对人文社科专业有浓厚的兴趣, 具有与所报专业相关的突出特长, 高中阶段在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人文社科竞赛中获得总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哲学类 法学类 政治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新闻传播学类 历史学类 考古学
	对英语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和扎实的基础, 高中阶段在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英语竞赛中获得总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英语
学科奥 林匹克 竞赛类	1.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证书落款为: 中国数学会)	数学类 物理学类 化学类 生物科学类 机械类

		<p>材料类</p> <p>自动化类</p> <p>电子信息类</p> <p>计算机科学与技术</p> <p>软件工程</p> <p>环境科学与工程类</p>
	<p>2.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p> <p>(证书落款为: 中国物理学会)</p>	<p>物理学类</p> <p>化学类</p> <p>生物科学类</p> <p>机械类</p> <p>材料类</p> <p>自动化类</p> <p>电子信息类</p> <p>计算机科学与技术</p> <p>软件工程</p>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3.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证书落款为：中国化学会）	化学类 生物科学类
	4.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证书落款为：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	材料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证书落款为：中国计算机学会）	软件工程 机械类 材料类 自动化类
科技及 创新大 赛类	1.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 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2. “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 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4. 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机械类 材料类 自动化类 电子信息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生物科学类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其他	1. 参加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系列学习实践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者 2.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类刊物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高质量作品、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者 3. 其他具有创新潜质，且获得多项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奖励者	与学习实践活动、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的专业

三、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考生须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http://gaokao.chsi.com.cn/zzbm/>)；报名时间：2018年3月26日至4月10日。

2. 学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材料包括：

(1) 山东大学自主招生报名申请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并由本人亲笔签名、中学审核盖章）；

(2) 高中阶段各类课程修习情况及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等写实性材料；

(3) 证明申请者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各种证书、作品或学术论文（含封面、目录及全部成果页等）。

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除证书原件外所有材料均须中学盖章。除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外，我校不接收其他纸质材料。个人专著原件（注明学生姓名及报名号）请于2018年4月10日前（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寄（送）达我校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有报名材料恕不退还。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报名申请材料不合要求者，报名无效。

四、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查：我校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学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等表现，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并对考生提交的论文进行原创性审核。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将通过山东大学本科招生在线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予以公布。公示无异议者方可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

2. 考核时间：6月10日。

3. 考核方式及内容：各专业考核均通过笔试加面试形式，笔试、面试均考察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内容，分值均为100分。具体如下：

招生专业类	笔试内容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命题作文
哲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历史学类、考古学	命题论文
英语	英语能力
数学类	数学
物理学类	物理
化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化学
生物科学类	生物学
机械类、材料类、自动化类	数学、物理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信息技术及计算机程序设计

4. 资格确定：学校本着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由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测试综合成绩按不超过招生计划1:2的比例确定各专业资格考生名单（综合成绩=笔试*50%+面试*50%）；各专业获得资格的考生中成绩特别优秀者（10%左右）给予A级资格，其他给予B级资格。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免笔试，直接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优秀者可直接获得A级资格。

5. 结果公示：获得山东大学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名单将在山东大学本科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并报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公示备案。

五、录取政策及办法

1. 获得 A 级资格的考生

(1) 对于继续实施普通本科分批次录取的省份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及以上，我校予以录取；

(2) 对于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省份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及以上，我校予以录取；

(3)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浙江省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及以上，且考生选考科目满足填报专业的科目要求、综合素质评价合格，我校予以录取。

2. 获得 B 级资格的考生

(1) 对于继续实施普通本科分批次录取的省份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 (不低于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我校予以录取；

(2) 对于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本科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 (不低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我校予以录取；

(3)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考生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 20 以上、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浙江省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 40 以上，且考生选考科目满足填报专业的科目要求、综合素质评价合格，我校予以录取。

备注：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 (区、市) 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对于高考总分不是 750 分的省份考生，降分幅度按照考生所在省份的考试总分与 750 分之比进行折算，并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确定实际降分幅度。江苏考生选考科目等级不低于 2B。

专业分配原则：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将录取至其自主招生报考专业学习。

六、其它

1.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将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对于在自主招生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2. 对于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或取得显著成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4. 本简章如有与教育部 2018 年招生政策不一致之处，以教育部有关政策为准。

5. 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编：250100

电话：0531-88364787；传真：0531-88564787

网址：<http://www.bkzs.sdu.edu.cn>

E-mail：sdbkzs@sdu.edu.cn

中国海洋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中国海洋大学是一所具有九十多年历史的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是国家“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学校依山傍海，坐落在景色秀丽、气候宜人的海滨城市青岛。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 2018 年继续面向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开展本科生自主招生工作。

一、招生人数及招生专业

计划招生人数为 190 人（学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

我校自主招生分为 A、B、C 三个专业类别，考生只能选择一类报考，各类别所包含的专业见附表。

二、报名条件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 2018 年高考报名要求且在高中阶段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或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比赛获得省赛区复赛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2. 参加“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获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加“全国大中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获铜奖（含）以上奖励；
3. 参加“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4. 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奖励；
5. 参加英语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加外语学习、外国语言文学研究、参加跨文化交流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果（仅符合本项报名条件的考生，只允许报考 C 类专业）；
6. 具有突出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并获得过相关重要成果（须提供证明材料）；或参加海洋知识学习和涉海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报名流程

1. 考生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于 3 月 21 日后登陆试点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报名。请考生按要求注册，填写个人信息，添加我校志愿，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材料。
2. 考生所在中学应为考生在高中阶段德智体美各方面发展情况提供真实性证明，包括高中阶段课程学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获奖证明、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并按教育部要求严格做好校内公示工作。
3. 考生所在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等第三方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须包括推荐人简历及其了解考生过程的说明。

4. 报名截止时间。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17:00, 接收纸质报名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4 日 (以收到邮戳为准)。

5. 上传系统并邮寄以下报名材料

(1) 《中国海洋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申请表》。考生完成网上报名, 信息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申请表, 每一页均须由所在中学相关负责人审核属实并签字, 加盖中学公章; 考生将填写完整、本人签字、中学签字盖章、版本号与网上一致的申请表扫描后上传至报名系统并邮寄。

(2) 获奖证明 (考生本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考生须将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至系统, 邮寄时提交复印件。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中学公章。

(3) 个人申请。个人申请由考生本人手写, 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4) 第三方推荐材料。(非必需, 如有, 邮寄时请单独密封并由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字)。

请考生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 (A4 纸左上角装订, 将申请表作为封面, 不需另作封面), 用 EMS 特快专递或顺丰快递邮寄至我办。邮寄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松岭路 238 号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 266100, 收件人: 高辉 (收件人请务必填写), 电话 0532-66782426, 请在信封正面醒目位置注明“自主招生”字样。所寄材料恕不退还, 请考生自留备份。报名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报名审查及测试办法

1. 确定测试资格

对于考生提供的各项材料,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严格审查, 并在测试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学校将根据考生特长和培养潜质确定参加面试考生名单, 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及阳光高考网站公布。

2. 测试方式与内容

测试方式为面试, 侧重于考察考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以及外语应用能力。同时, 学校还将开展对学生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责任担当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3. 测试时间和地点

学校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16-17 日进行自主招生测试, 测试地点在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有关测试安排的具体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 不再另行单独通知考生及所在中学。

4. 公布测试结果

学校遵循“严格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 根据考生测试成绩, 研究确定各类合格分数线及上线入围考生名单, 入围考生人数不超过自主招生计划数两倍, 入围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示, 公示无异议者报阳光高考网站公开并报生源地省级招办备案。

五、录取政策及录取办法

1. 志愿批次

入围考生须参加 2018 年普通高考，在生源地高招录取志愿填报时，按特殊类型批次填报中国海洋大学，并须在高考成绩公布后一周内登录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根据相关说明提交高考成绩及志愿填报信息。

2. 录取条件

我校对达到下列条件的入围考生将予以录取：

(1) 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考生（以阳光高考网站公示获奖名单为准），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本科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或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他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

(2) 上海和浙江的考生投档成绩超过所在省市划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30 分以上，且选考科目与报考专业要求相匹配，其他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

(3) 除上海、浙江外，其他省市考生投档成绩超过生源地本科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或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在我校模拟投档分数线下 30 分（高考满分非 750 分制的省份按高考满分 * 30 / 750，四舍五入折算后确定）以内，其他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

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成绩等级要求为 AB，必测科目成绩等级要求为“4B1 合格”。

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第一批次本科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3. 录取专业安排

入围考生需参照我校在生源地当年的招生计划，选择测试合格类别中包含的专业，填报专业志愿且服从专业调剂（否则取消其自主招生入围资格，直接做退档处理），我校将根据考生高考成绩、选考科目、填报的专业志愿及学科特长等安排录取专业。

六、决策与监督机制

1.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监察、教务、招生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办法、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招生过程中的所有重要事宜均由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2. 学校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加强自主招生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自主招生考核过程将全程录像，专家名单、考场安排和面试顺序等均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相关公示平台网址如下：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web.ouc.edu.cn/bkzs>

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sgs/mdgs.jsp>

3.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本科生自主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受理举报或投诉，举报电话（不受理招生咨询）：0532-66782733，E-mail：jiancha@ouc.edu.cn

4. 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考生，一经查实，学校将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七、其它

1. 学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在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自主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校从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 也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如有冒名进行以上活动者, 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 本简章由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教育部有政策调整, 以教育部最新政策为准。我办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532-66782426 66781723 66782478 (传真);

网址: <http://web.ouc.edu.cn/bkzs>;

E-mail: ouczzsb@ouc.edu.cn

附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分类表

A 类	海洋科学、大气科学、海洋技术、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地质学、勘查技术与工程、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土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经济学、法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旅游管理等 27 个专业。
B 类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类、药学、水产养殖学、海洋资源与环境、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等 8 个专业。
C 类	英语、法语、德语、日语、朝鲜语等 5 个专业。

注:

1. 每位考生只能选择一类报考;
2. A 类专业中除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旅游管理 5 个专业文理兼收外, 其余专业均只招收理工类; B 类专业均只招收理工类; C 类专业均文理兼收。
3. 浙江、上海考生需选择与自己选考科目要求相匹配的专业。

武汉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继续为部分基础学科（含部分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学科）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一、报名条件

符合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理想信念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相关科目成绩优秀，在文学、历史、哲学、国学、思想政治、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计算机等 10 个领域的某一领域具有鲜明学科特长和一定创新潜质的学生均可报名申请。

二、报名及推荐

符合报名条件的意愿学生须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前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自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文史类学生可以且只能在文学院、历史学院、哲学学院、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5 个学院的专业中选报 1 个，理工类学生可以且只能在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国家网络安全学院等 6 个学院的专业中选报 1 个；上海市、浙江省的考生根据其高考选考科目与我校的科目要求可以且只能在上述学院的专业中选报 1 个（各学院招生专业及其科目要求详见附件一）。

学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以下报名申请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

1. 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申请表（网报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并由本人亲笔签名、中学审核盖章）。
2. 高中阶段各类课程修习情况及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包括记载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突出表现的成长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相关证明）及其他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等。
3. 表征学生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各学科相关竞赛获得的各类证书、作品或学术成果（含封面、目录及全部成果页等）以及推荐材料（中学、相关社会团体或相关领域专家实名推荐）。若材料中含有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将论文的 word 版和期刊论文页面的电子扫描件同时上传至报名系统。

上述材料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并须加盖就读中学公章。

除出版书籍原件外，我校不接收其他纸质报名申请材料。出版书籍原件（注明学生姓名、报名号及所报专业）请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前（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寄（送）达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邮编 430072）。所有报名材料恕不退还。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报名申请材料不合要求者，报名无效。

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相关社会团体或相关领域专家可实名向我校提供推荐材料，作为资格审核时的参考。推荐程序为：学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推荐信息后，报名系统向推荐人或推荐组织负责人发送电子邮件，推荐人或推荐组织负责人按电子邮件中的要求下载推荐信模板，亲笔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推荐须由推荐人或推荐组织负责人亲自完成，填写推荐信时须严格依照模板内容，全面、

具体的展示被推荐学生的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组织推荐须提前按程序集体研究、公示，并加盖组织公章。每份推荐信只能推荐 1 名学生，推荐人（组织）对其提供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资格审核

学校分学院成立以专家教授为主的资格审核专家组并制定审核方案，根据报名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学生的考核资格进行集体审核，依据学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和其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择优确定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我校将在必要时对考生申请材料中体现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支撑材料（如获奖证书、论文、出版物、文学作品、发明专利等）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进行考查核实，对公开发表的论文进行查重和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深度核查和针对性考核。

我校将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资格审核并在武汉大学本科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含免于参加笔试的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者获得参加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考核资格。

四、考核

我校自主招生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阶段进行，重点考核学生在报考专业领域展现出的学科能力和创新潜质，包括学科基础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高阶思维能力（含逻辑推理能力、审辨思维能力、发散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等）、动手实践能力、想象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笔试采用远程机考的形式，时间为 6 月 10 日，笔试科目为“数学与逻辑”和“阅读与分析”，时长共为 3 小时，学校将根据笔试成绩按照分专业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择优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名单将在武汉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面试时间为 6 月 17 日，地点在武汉大学校内，分学院进行。具体考核方案及相关要求将在考核前另行发布。

高中阶段参加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奥林匹克（决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决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可免于参加自主招生考核笔试环节，直接获得面试资格。（点击查看获奖证书样例）

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和获得面试资格的学生须按相应公示中的要求，通过网上银行缴纳考试费用（依据湖北省物价局鄂价费[2009]331 号文收取）并打印相应的准考证。

学生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缴费后自行打印）、相关证书或作品原件，按准考证上的要求参加考核。

五、录取办法

1. 自主招生录取人数不超过 2018 年学校本科招生总计划的 5%（分专业计划见附件一）。

2. 学校本着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见附件一）和面试成绩，分专业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名单（其中弘毅学堂国学班、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入选资格人数按招生计划数的 2 倍确定；其他专业入选资格人数按照招生计划数的 1:1.2 确定），名单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在武汉大学本科招生网、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3. 获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学生，如按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且投档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批次控制线（简称批次线或一本线，在上海市、浙江省称作“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一定分值（理工类分值等于 2017 年我校在学生生源省份同科类录取最低分与该省一本线分差的 80%，文史类分值等于 2017 年我校在学生生源省份同科类录取最低分与该省一本线分差的 70%，按四舍五入取整；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的分值统一确定为 40 分。各省分值详见附件二），同时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录取条件（如相关专业对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我校对上海市浙江省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等），我校将予以录取到其参加自主招生考核的专业学习。对于符合《武汉大学自主招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突出学生选拔办法》（点击查看）规定条件并按其程序选拔确定的个别优秀学生，其高考分数要求最多可降低至生源所在省一本线（上海、浙江为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下 20 分，具体分数按公示执行。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我校录取批次控制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4. 录取至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等学科的个别优秀学生，若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经选拔可进入学校弘毅学堂学习（但不得更换学习学科）。

六、有关说明

1. 报名申请资格审核时，来自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2.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进校的学生，不得转出录取专业所属学院。
3. 若发现考生有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等违纪、作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将依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高考资格、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通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空缺名额不递补。

七、管理和监督机制

学校从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也绝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学校建立、完善自主招生管理和监督机制，建立考生随机入场、考官随机产生、考题随机抽取的“三随机”机制，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初审合格名单和录取资格学生名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会议研究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实行信息三级公开，学校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自主招生，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徇私舞弊、权力寻租等不良行为。考生申诉及举报联系方式：027-68754231，wdzsb@whu.edu.cn（招生办），jwo@whu.edu.cn（监察部）。

八、咨询方式

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点：武汉大学本科生院楼南楼 205、206 室

咨询电话：027-68754231

网址：<http://www.aoff.whu.edu.cn>

新浪微博：<http://t.sina.com.cn/2062659001>

腾讯微博: <http://t.qq.com/whuzsb4231>

招办微信公众平台: 武大招办

附件一:

武汉大学 2018 年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及自主招生计划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选考科目要求	2018 年计划数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含汉语言文学, 汉语国际教育)	不限	31
历史学院	历史学类 (含历史学、世界历史、考古学)	不限	31
哲学学院	哲学类 (含哲学、宗教学)	不限	31
国学院	弘毅学堂国学班	不限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不限	27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类 (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	物理	35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学类 (含物理学、材料物理、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物理	35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化学类 (含化学、应用化学)	物理 或化学	35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选考科目要求	2018 年计划数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含生命科学、 生物技术、生态学）	物理 或化学	35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软件工程）	物理	35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计算机类（含网络空间安 全、信息安全）	物理	35
共计			350

附件二：

武汉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入选资格学生录取分数要求

武汉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入选资格学生录取分数要求

省份	2018 年须达到的批次线上的分值	
	文史类	理工类
北京市	53	82
天津市	54	88
河北省	84	128
山西省	53	88
内蒙古	81	114
辽宁省	60	129
吉林省	50	100
黑龙江	83	138

省份	2018年须达到的批次线上的分值	
	文史类	理工类
江苏省	33	40
安徽省	75	110
福建省	72	119
江西省	56	88
山东省	64	108
河南省	71	108
湖北省	61	102
湖南省	62	94
广东省	59	93
广西区	64	99
海南省	164	187
重庆市	68	120
四川省	61	106
贵州省	77	118
云南省	60	98
陕西省	90	160
甘肃省	69	110
青海省	84	117
宁夏区	66	121
新疆区	78	130

注：上海市、浙江省考生的分值统一确定为40分。

华中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探索多元化的创新人才选拔机制，选拔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2018 年我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现将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自主招生计划数不超过 350 人，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招生专业：

理科生报考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类（含化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信息安全、环境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功能材料、预防医学、药学、医学实验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医学信息）。

文科生报考专业：汉语言文学、社会学类（含社会学、社会工作）。

二、招生范围及对象

面向全国，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理科申请者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限报理科生报考专业）：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生物、化学、信息学）全国二等奖（省级赛区）及以上的学生；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

2. 高中阶段在创新和实践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能代表其在所报专业领域确有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不包含各项专利）的学生，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文科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限报文科生报考专业）：

3. 高中阶段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相关刊物上发表文学类作品、人文社科类论文。

上海市和浙江省考生不分文理，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报名条件。考生选考科目须符合我校对考生所报专业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具体科目要求见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的我校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选考科目要求。

三、招生程序

1. 报名

考生本人以真实诚信为原则，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申请，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报名，在招生类型中选择“普通自主招生”，填报学校选择“华中科技大学”，报名类型选择“普通自主招生”，填写报名信息，选择报考专业（每人限报 1 个专

业)，核对无误后打印申请表。此表每页均需由申请人所在中学审核签字盖章，并附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作品复印件、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材料（思想品德、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社会实践）等相关证明（要求规格均为 A4 幅面纸张）一并寄送我校招生办公室。考生需确保所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作品复印件等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弄虚作假及转让、买卖等情况。如有不实，一经查证，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考生所在中学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均可实名向我校提供考生个人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需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向我校寄送，一份材料仅对应一位考生。

报名及邮寄材料时间为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以邮寄报名表的时间为准）。考生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

2. 初审

（1）学校组织专家对所有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考核学生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认定考生是否具备报名条件并从具备报名条件的考生中择优确定参加测试的考生名单。

（2）入围测试的考生名单和测试有关事宜将于 5 月上旬前在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考生也可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

3. 测试

（1）取得测试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考试并缴费。测试设报到环节，考生需凭身份证、准考证、获奖证书（或作品）原件办理测试报到手续。

（2）测试安排

测试形式：分专业面试

时间：6 月 16 日-17 日

地点：华中科技大学

面试主要考查考生在所报专业领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会对考生报名时所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深度考核。

测试具体事宜将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

4. 入围资格名单确定

（1）学校将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分专业确定考生入围资格。

（2）入围资格名单将于 6 月 22 日前在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公示，并报教育部及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5. 录取政策

所有取得入围资格的考生，且满足以下条件者按照对应的优惠政策进行录取。

(1) 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生物、化学、信息学)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一等奖获得者:

①高考成绩要求降至不低于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下 60 分;

②上海市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5 分; 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

(2) 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生物、化学、信息学)全国一等奖(省级赛区)获得者;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二等奖获得者:

①高考成绩要求降至不低于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下 40 分;

②上海市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10 分; 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30 分。

(3) 以其他条件获得资格的考生:

①高考成绩要求降至不低于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

②上海市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 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40 分。

特别说明:

①获得入围资格的考生须按生源地省级招办(考试院)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合格。

②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 以上。

③“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④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不能低于考生所在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控制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 考生实际高考成绩需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四、工作机制

1. 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自主招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坚持做到标准刚性化、程序规范化、办法公开化、结果公示化。

2. 为保证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学校成立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考核组负责材料初审和测试工作, 学校监察处对测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监督。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防止暗箱操作。

3. 我校加强信息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

4.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报名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予以清退。

5.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培训班。

纪检监察电话：027-87557541。

五、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华中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4

咨询电话：027-8754222887559946

传真：027-87557014

招生网址：<http://zsb.hust.edu.cn>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自主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学〔201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实际,2018年我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人才,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类)与计划

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5%,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计划为228名,分3类共16个专业(类)招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	类别	招生专业(类)	大类所含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科类
1	A类	财政学类	财政学、税收学	10	文理兼招
2		金融学类	金融学、金融工程、投资学、保险学	15	文理兼招
3		会计学		5	文理兼招
4		财务管理		5	文理兼招
5	B类	法学类	法学、法学(民商法方向)、法学(涉外经贸法方向)、法学(政府法制方向)、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50	文理兼招
6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工程造价	15	文理兼招
7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旅游管理、农林经济管理	40	文理兼招
8	C类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城市管理	20	文理兼招
9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广播电视学、网络与新媒体	10	文理兼招
10		环境工程		10	限理科
11		安全工程		10	限理科
12		哲学		10	文理兼招
13		社会学		10	文理兼招
14		法语		6	文理兼招
15		日语		6	文理兼招
16		俄语		6	文理兼招
合计				228	

二、报名条件

符合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资格，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且符合各类条件之一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

报考类别	报名条件
A 类	<p>(1)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p> <p>(2)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且高中阶段获得文史类或外语类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p> <p>(3)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全国二等奖及以上。</p>
B 类 C 类	<p>(1)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p> <p>(2)高中阶段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著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相关刊物上发表作品、论文 2 篇及以上；</p> <p>(3)对本类别相关专业有浓厚兴趣,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特点,具有相应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须提交详实支撑材料)</p> <p>(4)报考法语、日语、俄语专业的考生应具有相应专业语言基础。(须提供证明材料)</p>

三、报名时间与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

(二)报名办法:

1. 登录全国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 (<https://gaokao.chsi.com.cn/>) (以下简称报名系统), 按网上要求注册并完整填报各项基本信息, 在志愿管理界面志愿学校中选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并按我校要求填写完善报名资料。

2. 上传下列报名材料扫描件, 上传完成后务必点击完成上传, 确认无误后提交。

(1) 2018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通过报名系统用A4纸打印,贴近期一寸免冠登记照并签字、盖章。

(2) 自荐信。不超过1000字,内容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主要社会实践活动以及进入高校的规划。

(3) 身份证复印件。农村考生须提供户口本的户主及考生本人所在页的复印件。

(4) 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作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5) 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奖证书证明以及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此材料由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提供)。

3. 以上报名材料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于2018年4月13日前(以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建议使用EMS较为安全)形式寄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信封上务必注明“自主招生报名材料A类、B类或C类”。

(三) 报名要求

1. 必须按规定的报名时间和要求完成网报和纸质材料寄送。未按报名系统要求完成报名流程、报名材料不全、只网报未提供书面材料或逾期(以邮局寄出邮戳为准)未提交报名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报名资格。

2. 提供和上传至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严禁弄虚作假。

3. 考生只能选择报考一个专业(类)。上海、浙江考生需符合所报考专业对高考选考科目的要求。(环境工程、安全工程在浙江的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在上海的选考科目: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其他专业不限选考科目。)

四、资格审查及选拔考核

1. 资格审查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专家组,对所有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结合考生填报专业情况,择优确定资格审查通过考生名单,于2018年4月30日前在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bkzs.zuel.edu.cn/>)公示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同时报教育部自主招生报名系统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实行信息三级公开。

2. 确认考试与缴纳考试费用

2018年5月1日-5月15日,初审合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确认参加我校自主招生测试,并网上缴纳考试费100元(依据湖北省物价局鄂价费[2009]331号文件收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 打印准考证

2018年6月1日-6月10日,确认并缴费的考生登录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打印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4. 考核

考核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时间为6月10日，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笔试的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见准考证为准。面试时间为6月11日，面试方式为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5. 入围名单确定办法

根据笔试成绩参考各专业(类)报考情况，分专业(类)排序择优确定面试名单。原则上各专业面试名额不超过各专业(类)招生计划的2倍。

根据面试成绩，分专业(类)排序确定最终入围名单。原则上各专业(类)最终入围名额不超过各专业(类)招生计划的1.5倍。

笔试和面试人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最终入围名单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2018年6月20日前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实行信息三级公开。学校不向考生寄发入围通知书。

五、录取办法

1.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按生源地省级招办(考试院)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2. 自主招生入围考生填报的专业(类)应与获得自主招生合格资格的专业(类)一致，按照A、B、C类对应优惠分值享受优惠，考生入学后不能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3. 优惠分值：

报考类别	优惠分值(含政策性加分)
A类	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50分 予以录取； 其他省份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生源所在地 模拟投档线 予以录取。
B类	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30分 予以录取； 其他省份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生源所在地 模拟投档线下20分 且在当地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之上予以录取。
C类	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分 予以录取； 其他省份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生源所在地 模拟投档线下30分 且在当地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之上予以录取。

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份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本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上海市、浙江省的一本线按当地参照线（一段线）执行，自主招生选考科目与我校公布的2018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

高考总分非750分的省份优惠分值按照750分制进行相应折算取整。江苏省考生的两门选考科目等级须在AB及以上。生源地所在省如果有其他要求，则执行该省相关政策。

六、工作日程安排

1. 网上报名：2018年3月30日至4月13日
2. 邮寄报名材料：2018年3月30日至4月13日
3. 资格审查结果公布：2018年4月30日前
4. 确认考试与网上缴费：2018年5月1日-5月15日
5. 打印准考证：2018年6月1日-6月10日
6. 笔试：2018年6月10日
7. 面试：2018年6月11日
8. 入围名单公示：2018年6月20日前

七、监督机制

1. 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强化信息公开。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2. 面试专家名单和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考生面试考场与顺序随机确定。

3.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的测试或辅导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4. 考生须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提供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自主招生考核成绩，并报相关部门取消其参加当年高考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5. 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单位须本着高度负责的原则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签字盖章，严禁弄虚作假。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3

学校网址：<http://www.zuel.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bkzs.zuel.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7)8838733888386178 88386189 88386200

监督电话：(027)88386336

九、本简章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报校务会通过后公布实施，由学校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教育部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将参照新政策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8年3月30日

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特点，2018年我校继续面向全国自主招生，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生。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领导机构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为 450 人。

三、招生专业及类别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分为 A 类计划、B 类计划、C 类计划三个类别，类别间不可兼报，一经选定在自主招生各环节中不得更改。各类别对应专业及招生计划如下：

类别	专业（类）	科类	招生计划
A类计划	材料类	理科	30
	船舶与海洋工程	理科	20
B类计划	工商管理类	理科	25
	机械类（机电）	理科	35
	能源与动力工程	理科	20
	土木类	理科	35
	机械类（车辆）	理科	30
	采矿工程	理科	10
	电子信息类（工学）	理科	45
	计算机类	理科	40
	自动化	理科	30
	海事管理	理科	5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理科	30
	数学类	理科	20
	制药工程	理科	10
	经济学	理科	5
	经济学	文科	6
	工商管理类	文科	12
	新闻传播学类	文科	6
	法学	文科	10
社会工作	文科	6	
C类计划	工商管理（创业试点班）	文理兼招	20

注：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可根据报考我校的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选考科目应和我校 2018 年相同专业（类）招生选考科目要求一致，具体选考科目要求见附件一。

四、报名条件

我校着力完善综合评价体系，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符合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具有崇高理想信念，思想品德优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优秀高中毕业生，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可自愿选报相应类别：

1. 报考 A 类计划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参加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全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或在材料学科领域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4) 对材料学科有浓厚兴趣，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特点，具有相应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须提交详实支撑材料）。

2. 报考 B 类计划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或在本科类别的学科领域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4) 高中阶段公开发表文学作品或获得全国性作文竞赛国家级奖励。

(5) 对本类别相关专业有浓厚兴趣，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特点，具有相应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须提交详实支撑材料）。

3. 报考 C 类计划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或在本科类别的学科领域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调查报告。

(4) 高中阶段公开发表文学作品或获得全国性作文竞赛国家级奖励。

(5) 对创业有浓厚兴趣，符合我校工商管理（创业试点班）人才培养特点，具有一定创新创业特质或潜质（须提交详实支撑材料）。

五、报名程序

我校自主招生采取网上报名和书面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申请，具体报名程序如下：

1. 网上报名

考生进入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网上要求注册并完整填报各项基本信息，在志愿管理界面志愿学校中选报武汉理工大学，并按我校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打印申请表等内容。

报考 C 类计划工商管理专业（创业试点班）考生还须下载并填写本简章附件二《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 C 类计划个人特质自陈表》，并以附加材料形式上传至报名系统。

考生如果有所在中学、相关学术科研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的实名推荐材料，可作为资格审核时的参考。（推荐程序为：学生在报名系统中添加推荐主体信息后，报名系统自动给推荐人或推荐单位发送邮件，推荐人或推荐单位按邮件中的要求填写《2018 年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推荐表》后，下载打印并签字，拍照或扫描后将图片上传至系统。）

有公开发表论文的考生，须以 word 格式上传论文文稿（以完整网络报名号+姓名+论文标题命名），并扫描上传论文封面及有考生文章标题（加下划线）的目录页。

所有报名材料务必真实有效。我校网上报名从 3 月 22 日开始，3 月 31 日截止。

2. 寄送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按要求准备报名材料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A4 标准左侧装订，装订时将自主招生申请表作为材料封面，无需另制封面）。

（1）《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网报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所有本人签字位置须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非考生本人手写签名按照弄虚作假处理）、中学审核盖章。包含个人陈述、考生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其中个人陈述内容包括自身成长经历、特长及爱好、对拟报考自主招生学科或专业的认知等。

（2）考生高中阶段全部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作品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由所在中学对其真实性进行逐一审核、签字，并加盖就读中学公章（未经中学审核签字盖章的材料视为无效）。

（3）《武汉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 C 类计划个人特质自陈表》（仅报考 C 类专业考生）。

（4）考生如有所在中学、相关学术科研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的实名推荐材料，也需向我校寄送。

考生必须将申请材料于 4 月 5 日前以快递方式寄达我校招生办公室，我校收到寄送材料后将通过报名系统反馈。未寄送书面材料、报名材料不全、资料模糊不清、涂改或 4 月 5 日后寄达者，视为无效报名。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六、审核与考核

1. 材料审核

对于 A 类计划、B 类计划和 C 类计划，学校将对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支撑材料，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和质量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材料分学科进行审核，择优确定通过初审学生名单，并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左右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公示。

参加我校考核考生须在 4 月 30 日左右至 5 月 15 日登录全国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进行考核确认、缴纳测试费 100 元（收费标准根据湖北省物价局（鄂价费〔2009〕331 号）文件规定执行），并打印准考证（具体要求见我校本科招生网测试公告 <http://zs.whut.edu.cn/>）。我校自主招生所有事项均在本校本科招生网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2. 学校考核

（1）报到及面谈核验：通过材料初审，并缴费确认考核学生，须于 2018 年 6 月 9 日 8:30-18:00 到武汉理工大学报到并参加面谈核验。届时参加学校考核考生须本人携带高中阶段所有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现场进行面谈核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现场报到参加面谈核验的考生不得参加学校考核环节。（报到、考核具体安排及要求请关注我校发布的测试公告 <http://zs.whut.edu.cn/>）。

（2）考核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3）考核地点：武汉理工大学。

（4）考核内容及要求：

学校将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考核，考核以笔试和学科专项测试或特殊专长考评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笔试科目为能力测试（满分 300 分，内容为数学与逻辑、中文阅读与表达、探究与创新能力），侧重于考察考生的学科特长及创新能力等。

笔试后，对于 A 类计划的考生，学校将以面试形式进行学科专项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材料相关学科的基本认识和兴趣，对化学、物理相关知识掌握和运用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及综合素质等。

笔试后，对于 B 类计划的考生，学校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组对经我校初审认定的考生公开发表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材料进行学科特长、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专长考评。

笔试后，对于 C 类计划的考生，学校将以面试等形式进行学科专项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创业潜质与综合素质等。

对来自全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的农村优秀特困生或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经由考生本人申请，我校审定，可资助考生来校测试的部分费用。

3. 资格认定

对于 A 类计划考生，学校先确定笔试成绩最低分要求，再按照总成绩（笔试成绩和学科专项测试成绩之和）排序统一划定合格线，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

对于 B 类计划考生，学校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笔试成绩和特殊专长考评成绩之和）排序，考虑不同省份教育的差异性，本着促进公平、优化生源结构的原则，分省分文理科划定合格线，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对于上海市、浙江省考生将不分选考科目类型分别划定一条合格线。

对于 C 类计划考生，学校先确定笔试成绩最低分要求，再按照总成绩（笔试成绩和专项测试成绩之和）排序统一划定合格线，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

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我校将于 6 月 22 日前在本科招生网公示入选资格名单，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公示。

4. 诚信考察

考生本人及所在中学、相关学术科研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和推荐工作，申请和推荐材料必须属实，中学要公示所有经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我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考生提供的专利、证书和论文等学科特长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如有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三年内我校不再接受该推荐单位或个人推荐考生，同时取消该考生的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并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七、录取办法

入选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按生源地省级招办（考试院）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A类计划入选资格考生，只能填报材料类专业，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所在地的模拟投档线下20分且在当地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之上，其中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20分，体检合格，学校予以录取。

B类计划入选资格考生，可根据文理科填报B类计划中的专业。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所在地的模拟投档线下30分且在当地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之上，其中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20分，体检合格，学校予以录取。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考生所在省（区、市）的投档线，在填满高考专业志愿表的前提下，满足其专业志愿。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B类计划考生可能作退档处理。

C类计划入选资格考生，只能填报工商管理类（此类入选资格考生填报此专业类视为填报创业试点班）专业，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所在地的模拟投档线下30分且在当地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线之上，其中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20分，体检合格，学校予以录取。

对于江苏省入选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其选测科目等级要求达到BB及以上。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上海市、浙江省以公布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为准。

经有关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录取后，我校将于7月30日前在本科招生网公示录取考生名单，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公示。

入学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转专业时，A类计划考生原则上仅能在材料类所含专业范围内提出调整专业申请，B类计划考生原则上仅能在B类计划所属专业范围内提出调整专业申请，C类计划考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它专业就读。

八、监督机制

1.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未委托任何中介或个人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也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面试顺序和面试考室由抽签随机确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27-87651423。

2. 我校将参加自主招生考核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分别在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zs.whut.edu.cn/>）、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上进行公示。

九、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武汉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430070

咨询电话：027-87859017，027-87858399

十、其他

1. 本简章由武汉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 若教育部及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2018 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以新规定为准。

武汉理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03 月 21 日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华中农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高校自主招生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2018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工作，主要选拔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人数为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5%，235人，全部为理科。

二、招生专业

动物科学、动物医学、水产养殖学、水族科学与技术、园艺、农学、植物科学与技术、植物保护、种子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茶学、设施农业与工程，每专业招生计划约20人。

三、报名对象及条件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有201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中毕业生，均可报考：

1. 具有创新潜质。高中阶段，具有科技论文、文学创作或其它特长的考生。
2. 具有学科特长。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学等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对农科有浓厚兴趣、立志学农爱农服务农业的学生（按此条件报名的学生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18年3月22日-4月5日

(2) 报名途径：报名期间，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报名，通过报名系统打印相关材料（报名系统于2018年4月5日24:00关闭）。

2. 寄送材料：

(1) 《华中农业大学2018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所在中学应对申请表中学生报名信息进行认真审核，保证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并填写中学关于理想信念、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学业能力、素质评价意见，加盖中学公章；

(2) 《个人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社会实践、公益活动、个人兴趣、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绩、进入高校后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1000字左右；

(3) 高中阶段各类主要获奖证书、作品等复印件。

以上书面材料需装订成册，逐页加盖中学公章，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前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达或送达华中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通过其它途径邮寄而造成无法接收或接收不及时等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请在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报名材料”字样；所在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为考生提供实名推荐材料（推荐信或其他能够证明考生特长的材料）另行寄送到华中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3. 初审

(1) 学校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根据报名条件对考生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对考生提交的科技论文、文学创作等材料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参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并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左右在华中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招生网上公示，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所在省级招办及中学公示。

(2) 考务费：通过初审的考生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 17:00-5 月 20 日 17:00 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支付笔试和面试考务费 270 元（收费依据为鄂价费[2009]331 号），并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一旦缴费成功视为认可本简章的各项规定，无论是否完成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各环节，恕不退款。

五、考核

1. 考核方式：笔试+面试。

2. 考核内容：笔试为学科特长基础测试，主要考查学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内容包括信息收集与处理、批判思维、逻辑思维、空间思维以及创新思维等，总分 100 分。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素质和能力，总分 100 分。

3. 考核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4. 考核地点：华中农业大学。

5. 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学校按照笔试和面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入选资格考生，考核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排名，入选资格考生名单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在华中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招生网上公示，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所在省级招办及中学公示。

六、录取办法

1. 自主招生考生按生源地省级招办（考试院）的统一安排和学校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对专业服从调剂（专业不服从调剂有可能作退档处理），高考成绩总分在生源地省份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含）以内，且不得低于所在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学校予以录取。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地（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2. 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要求生源地省份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5 分。

3. 对于高考总成绩不是 750 分的省份，录取优惠分值均为 20 分（含），不进行折算。

4.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招办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5.上海市、浙江省自主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为物理、化学、生物。

6.江苏考生自主招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

七、监督机制

1.华中农业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自主招生工作，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招生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生录取过程的监督，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生的违规行为从严查处。监督电话：027-87282056。

2.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考生提供的证书、论文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一旦发现造假或非考生本人完成，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立即取消相关学生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规处理。

3.新生报到后，学校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八、联系方式

华中农业大学普通本科招生网：<http://zs.hzau.edu.cn>

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1号

华中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学生综合服务大楼40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电话：027-87280707

传真：027-87395964

九、其它注意事项

1.报名、确认、缴费等自主招生各环节开放时间以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设置为准，请密切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环节不能取得后续环节的资格。

2.自主招生考生入学后，不能转入学校非自主招生专业学习。

3.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4.本简章由华中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高校自主招生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6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完善综合评价体系，积极推进“教授选才”的自主招生模式，发挥教授在学生考核、评价中的专业优势，选拔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和招生监察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招生监察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和接受考生及社会的招生投诉。

2. 学校招生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带头人、专家教授组成，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聘任。主要职责是为学校招生工作提供决策咨询，考核评价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浓厚专业兴趣的优秀学生，为学校选才提供科学依据。

二、招生计划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为 225 人。我校自主招生不预设分省市区计划，各省市区具体计划根据入围人数和高考上线情况确定。

三、招生专业

学院	科类	专业
资源学院	理工	资源勘查工程
	理工	石油工程
环境学院	理工	生物科学（菁英班）
	理工	大气科学（菁英班）
工程学院	理工	勘查技术与工程（钻探工程方向）
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	理工	勘查技术与工程 (勘查地球物理方向)

	理工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地球物理学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理工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工	工业设计
自动化学院	理工	自动化
	理工	测控技术与仪器
数学与物理学院	理工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物理学
	理工	信息与计算科学
公共管理学院	理工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理工	土地资源管理
	文史	行政管理
	文史	法学
	文理兼招	公共事业管理
艺术与传媒学院	文理兼招	广播电视学
外国语学院	文理兼招	英语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文史	思想政治教育

四、报名条件

具有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中毕业生，均可报考：

1. 高中阶段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对参赛学科专业十分爱好，曾较长时间开展实践钻研活动的优秀学生。

2. 高中阶段学业成绩优秀，对我校某一学科专业有浓厚兴趣或者确有特长，自幼酷爱，并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实践钻研活动，熟悉我校该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并愿意师从修学，确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学生。符合该项条件须提交详实支撑材料。

五、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考生须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 17:00 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16:00 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点击“报名登录”，并选择“自主招生”进入报名，按系统要求填写各项信息，填完后确认志愿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拍照后上传至报名系统。

2. 寄送材料。考生须于 2018 年 4 月 3 日 16:00 之前将报名材料寄达我校招生办公室（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来函请用 EMS 特快专递寄出，在信封注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自主招生”的字样。其他快递恕不接收。

所有考生均需寄送以下材料：

（1）《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8 年自主招生报名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并由本人手写签名、中学逐页审核并盖章。包含个人陈述、考生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社会公益活动情况等。其中个人陈述内容为成长经历、学科特长、对于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自身对于学习该专业的优势以及进入大学的努力方向和设想，以 3000 字左右为宜。

（2）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情况。

（3）高中阶段相关获奖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中学校长、学术团体或专家个人的推荐信原件。

（5）其他反映学生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

（6）诚信承诺书。（附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使用 A4 纸张，各项材料加盖中学公章后（注：中学签字盖章用于核实材料真实性），并依序装订成册（A4 标准左侧装订，装订时将报名表作为材料封面，材料按照 1-6 的顺序排列，不要另制封面），所有材料不退还。未按要求报名、报名材料不合格或未按时寄达者，视为无效报名。

3. 缴费说明。资格审查合格且来我校参加面试的考生，请于 2018 年 5 月 7 日 16:00-5 月 14 日 16:00 登陆报名系统确认考试，并支付考务费 120 元（鄂价费[2009]331 号）。一旦缴费成功视为认可本简章的各项规定，恕不退款。

4. 打印面试准考证。缴费成功考生可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 16:00-5 月 31 日 16:00 登陆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六、考核办法

1. 资格审查。我校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于考生提供的支撑材料进行真伪鉴定和质量评估，并参考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从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名单。我校将于 4 月底在招生网上公布资格审查合格名单，考生也可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2. 面试。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内进行，具体考场安排详见准考证。面试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0 日 8:30 开始，根据考生排序和面试进度依次进行。请考生提前 45 分钟到达候考地点（详细侯考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考生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提前查看考场，熟悉考试环境。

面试主要考查学生在某学科领域的特殊专长、创新思维、培养潜质，同时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分若干组进行面试，面试评委由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从招生专家委员会选聘对应专业的专家 5 至 7 人组成。

所有来校参加面试的考生需撰写《专业兴趣研究报告》（简称：《报告》）。面试时需向评委提交至少 1 份《报告》原件和 5 份《报告》复印件。《报告》撰写要求如下：调研报告题目自拟，内容须与所报专业相关，字数不限，报告需在指导老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报告》相关表格可于 2018 年 4 月中旬在我校招生网下载）。

七、入选考生确定标准

按自主招生计划数，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分学院确定自主招生入围考生名单（总人数在 450 人以内），同时明确考生可报考的相应专业。所有入围名单报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并予以公示。

八、录取要求

1. 入围考生，达到所在省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以内（750 分制）（江苏省考生在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10 分以内，选测科目等级要求 AB），且不低于本科第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线，即予录取。在上海市、浙江省，我校自主招生理工专业的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文理兼招和文史专业的选考科目为不限，考生的选考科目应符合所选自主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上海考生投档分数须在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一段线）5 分以上，浙江考生投档分数须在浙江省规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一段线）10 分以上，即予录取。

2. 入围考生中对于专长十分突出，创新潜质十分明显，考评组全部评委一致推荐的“特优生”，并撰写“特优生”考评报告（入围名单将与其它类别同时公示，连同推荐的评委名单和考评报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高考文化成绩未达到所在省（市、自治区）本科第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线，经我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商请考生所在省级招生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至于本科第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线下 20 分以内，予以录取。

3.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进校的考生，入校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2018 年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在专业分流时直接进入自主招生合格专业学习。

4. 模拟投档线指按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我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5. 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九、监督机制

1. 所有自主招生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同时将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招生网、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学校招生监察办公室对自主招生进行全程监督。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学校招生监察办公室举报电话:027-67884345。

3.考生本人及所在中学、相关学术科研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和推荐工作,申请和推荐材料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十、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7-67848570、67883687(传真)

招生网址:<http://zhaosheng.cug.edu.cn>

咨询邮箱:zhaoban@cug.edu.cn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4)

十一、其他说明

1.报名、确认、缴费、打印准考证等自主招生各环节开放时间以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设置为准,请密切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环节视为放弃后续环节资格。

2.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3.本简章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4.若教育部2018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中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选拔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南大学 2018 年继续通过自主招生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招生考试监察办公室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自主招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报名条件

符合教育部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 and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德才兼备，在某一学科方面有突出特长或创新潜质，并已取得一定成果的优秀高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报名条件之一者，按数学物理类、化学生物类、人文社科类和中外合作办学类等四个学科类型进行报名。

学科类别	报名条件	考生类别
数学物理类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或信息学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含）以上；	理科
	2. 高中阶段个人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三等奖（含）以上，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且获奖项目内容属数学、物理或信息学范畴；	
	3. 在数学、物理或信息学等学科具有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且能提供高中阶段在该学科具有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的充分证明材料。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化学或生物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含）以上；	理科

化学生物类	<p>2. 高中阶段个人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三等奖（含）以上，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且获奖项目内容属化学或生物范畴；</p> <p>3. 在化学或生物等学科具有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且能提供高中阶段在该学科具有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的充分证明材料。</p>	
人文社科类	<p>1.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作文、英语等人文社科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含）以上；</p> <p>2. 高中阶段个人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含）以上，且获奖项目内容属人文社科范畴；</p> <p>3. 在人文社科类学科具有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且能提供高中阶段在人文社科具有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的充分证明材料。</p>	文理兼招
中外合作办学类	<p>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学、生物学）中省级二等奖（含）以上；</p> <p>2. 高中阶段个人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三等奖（含）以上，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p> <p>3.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英语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含）以上；</p> <p>4. 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或英语学科具有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且能提供高中阶段在该学科具有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的充分证明材料。</p>	理科

二、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面向全国招生，计划单列，招生计划 420 人（不超过我校 2018 年本科生招生计划总数的 5%）。招生专业按数学物理类、化学生物类、人文社科类和中外合作办学类四个学科类别设定，分专业招生计划见附件 1。

浙江省和上海市考生所填报专业必须满足我校相应专业选考科目范围要求，见附件 2。

三、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 日。

报名方式：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选择自主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网址为：<https://gaokao.chsi.com.cn/zzbm/>，具体要求见该系统。

自主招生按照专业招生、大类培养，不参加大类内专业分流，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换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入校后不能转换专业）。考生按照报名条件所属学科类别选择填报数学物理类、化学生物类、人文社科类或中外合作办学类。学科类别不可兼报。每个考生可在其中一个学科类别中选择填报三个专业志愿和一个专业服从志愿。

《中南大学 2018 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简介》参见“中南大学招生在线”网站，网址：<http://zhaosheng.csu.edu.cn>。

四、材料提交

我校不接收纸质申请材料，考生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以下材料照片或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

1. 《中南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每一页均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所在中学校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2. 高中阶段学业成绩（含年级排名）原始记录的复印件。须由中学教务主任签名并加盖中学教务部门公章；
3.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如果所在中学未实施，则须提交中学盖章的说明）；
4. 相关支撑材料（如获奖证书、科技作品、文学作品等）。

我校不接收学术论文和专利等申请材料。

上传的照片或扫描件须确保电子文件清晰可读，网上报名材料及报名信息必须齐全、完整、规范、真实，否则申请无效。考生及考生所在中学应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我校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将取消考生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考生若获得相关推荐，可由所在中学、符合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的省级（含）以上的社会团体、或两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国家特级教师或正高职称）提供推荐信，填写推荐人（含中学、社会团体和专家）信息。报名系统向推荐人发送电子邮件，由推荐人按电子邮件中的要求下载推荐信模板，完成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推荐要求：中学或相关社会团体填写的推荐信，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专家填写的推荐信，须由推荐人亲笔签字，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推荐信内容需包括被推荐者思想品德、遵纪守法等表现以及对其学业成绩、取得成果的真实性的客观评价。

五、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核及公示

我校成立专家组，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报名条件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联合竞赛主办方、中学等单位进行审核。按照不超过计划数的5倍分学科类别择优确定具有考核资格考生名单，并于2018年4月30日前在“中南大学招生在线”网站公示，同时在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获得考核资格。

2. 网上确认考试

获得考核资格的考生于2018年5月15日前登录报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考试，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

3. 网上缴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文件规定，考试费为200元/人。获得考核资格并确认参加考核的考生于2018年5月20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支付考试费，逾期未支付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

4. 考核

考核方式为面试，主要从公民素质、人文素养、学科特长、科学思维、创新想象等五个方面考核学生的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现场抽签随机决定。

考核时间为2018年6月11-12日，考核地点以及具体事项另行公布。

5. 确认合格名单和拟录取专业

根据面试成绩，按照不超过计划数1.3倍分学科类别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确定为合格的考生，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专业志愿顺序，择优确定拟录取专业。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调剂到考生报名学科类别的其他专业；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视为放弃合格资格。

面试考核合格考生名单和拟录取专业等信息于2018年6月22日前，在“中南大学招生在线”网站公示，同时在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获得自主招生录取资格。

请考生务必及时关注“中南大学招生在线”网站，了解我校自主招生的具体安排。

六、录取办法

1. 志愿填报

获得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录取资格的考生，按照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正确填报自主招生高考志愿。对高考专业志愿填报与公示拟录取专业不一致的考生，作无效志愿处理，后果由考生承担。非我校原因导致考生未能享受自主招生政策的，我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录取原则

获得自主招生录取资格的考生，其高考成绩（含优惠分）须达到生源所在省（区、市）对应科类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区、市），“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对于浙江省、上海市，“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其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一段线）执行。对于江苏省考生，我校对考生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为“A、A”。

3. 录取

录取工作按照各省（区、市）自主招生录取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要求进行。录取名单在录取完毕后即在“中南大学招生在线”网站公示，同时在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七、政策说明

考生所在中学（单位）、原毕业中学须按教育部文件规定和我校相关要求，依据考生学籍档案、在校表现，如实提供考生在高中阶段德智体美各方面发展情况，包括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奖证书证明以及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我校有关部门和教职工均没有参与社会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活动，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和培训辅导等工作，没有要求考生参加社会机构和公司组织的测评活动，也没有将社会机构和公司提供的测评结果与招生工作挂钩。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社会机构、公司、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权利。

国家如出台新的自主招生政策，我校将执行新的政策。考生报考中南大学即视为认同本招生简章所列条款。本招生简章由中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监督机制

我校成立了本科招生监察办公室，全面负责自主招生工作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落实自主招生工作的纪律与规定；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的方式构建多重监督机制，加强第三方监督。为充分体现自主招生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保证面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学校将从组织方面进行严密设置，实行工作组、专家组和纪检组职能分设、相对独立的原则，且纪检组全程监督。我校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防权力寻租，确保自主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九、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32 号中南大学招生办公室（校本部逸夫楼 511 室）

邮编：410083

咨询电话：0731-88830995

传真：0731-88830630

电子信箱：admis@csu.edu.cn

纪委监督电话：0731-88879252，88830637

中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1：中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学科类别及专业计划

学科类别	学院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学 制	招 生 计 划	备注
数学物理 类	数学与统计学院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	6	理工类
	数学与统计学院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	6	理工类
	物理与电子学院	070202	应用物理学	四	5	理工类
	机电工程学院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四	6	理工类
	机电工程学院	080207	车辆工程	四	6	理工类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四	8	理工类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 工程	四	6	理工类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四	6	理工类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081806T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四	8	理工类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20602	物流工程	四	6	理工类
软件学院	080902	软件工程	四	10	理工类
物理与电子学院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四	5	理工类
物理与电子学院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	5	理工类
商学院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	6	理工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四	5	理工类
土木工程学院	080102	工程力学	四	5	理工类
土木工程学院	120103	工程管理	四	6	理工类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 学院	081201	测绘工程	四	5	理工类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 学院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四	5	理工类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 学院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四	5	理工类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082901	安全工程	四	5	理工类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四	5	理工类
小计				130	

化学生物 类	化学化工学院	070302	应用化学	四	8	理工类
	化学化工学院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	8	理工类
	化学化工学院	081302	制药工程	四	6	理工类
	粉末冶金研究院	080403	材料化学	四	5	理工类
	粉末冶金研究院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四	5	理工类
	湘雅医学院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四	8	理工类
	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100401K	预防医学	五	8	理工类
	冶金与环境学院	080404	冶金工程	四	8	理工类
	冶金与环境学院	082502	环境工程	四	8	理工类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 学院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四	8	理工类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 学院	071002	生物技术	四	8	理工类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 学院	083001	生物工程	四	8	理工类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071003	生物信息学	四	6	理工类
	生命科学学院	071001	生物科学	四	8	理工类
	湘雅医学院	100205TK	精神医学	五	8	理工类

	基础医学院	100901K	法医学	五	5	理工类
	小计				115	
人文社科 类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	四	15	文理兼 招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	15	文理兼 招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050307T	数字出版	四	15	文理兼 招
	法学院	030101K	法学	四	15	文理兼 招
	公共管理学院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	15	文理兼 招
	公共管理学院	030301	社会学	四	15	文理兼 招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四	10	文理兼 招
	小计				100	
中外合作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401H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四	30	理工类
	土木工程学院	081001H	土木工程	四	45	理工类

办学类	小计	75	
合计		420	

附件 2：中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在浙江省、上海市选考科目范围要求

学科类别	专业名称	浙江省选考科目要求	上海市选考科目要求
数学物理类	软件工程	不限	不限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物理	物理
	车辆工程		
	物联网工程	物理、技术	物理、化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测绘工程	物理、化学、地理	物理、化学、地理
	地理信息科学		
	遥感科学与技术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化学、技术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信息与计算科学		

	应用物理学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物流工程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工程力学		
	工程管理		
	安全工程		
	化学生物类	生物信息学	化学、生物
医学检验技术			
生物科学			
材料化学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精神医学			
冶金工程		物理、化学、生物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应用化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制药工程		
	预防医学		
	环境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技术		
	法医学		
	人文社科类		
汉语言文学			
数字出版			
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			
社会学			
思想政治教育			
中外合作办学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
	土木工程	物理、技术	物理

湖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湖南大学直属教育部，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我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2018 年继续开展“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自主招生工作。

一、报名条件

符合教育部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条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湖南大学招生体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业	报名条件
数学类	1. 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2. 对所报专业有着浓厚兴趣，且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其他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真实、详尽的证明材料。
电子科学与技术	
化学	
生物技术	
机械类	
英语	对所报专业有着浓厚兴趣，且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真实、详尽的证明材料。
汉语言文学	
历史学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考生根据个人学科特长在以下专业中任选其一报考（不得兼报），录入我校后本科阶段不能转专业。

专业名称	计划数	报考科类	浙江/上海选考科目要求
数学类	40	理工	物理/化学/生物
电子科学与技术（应用物理学）	30	理工	物理/化学/生物
化学	30	理工	化学/物理
生物技术	30	理工	不限
机械类（工程力学）	30	理工	物理
英语	40	文史/理工	不限
汉语言文学	30	文史	不限
历史学	20	文史	历史

注：考生（除浙江省、上海市外）的报考科类需符合报考专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浙江省和上海市考生 2018 年实行选考科目组，选报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对录取科目组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三、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 17:00 前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流程和要求如实注册与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我校不接受纸质和现场报名。

2. 上传材料

(1) 《湖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申请表》（由报名系统生成，须考生所在中学校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2) 个人陈述（手写，内容包括本人的申请理由、成长经历及体会、学科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大学后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不超过 1000 字）；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表和高中三年成绩册（须考生所在中学认定并加盖学校公章）；

(4) 综合素质评价表（须考生所在中学认定并加盖学校公章）；

(5) 高中阶段能证明本人所报考专业特长的材料（须考生所在中学认定并加盖学校公章）；

(6) 如有专家实名推荐考生的情况, 请推荐人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 按流程和要求注册并填写有关推荐信息, 并于4月3日17:00前将扫描件上传系统(无需寄送)。

上传的报名材料须完整、真实, 考生的学科特长证明材料均须本人签名, 他人代签无效。考生所在中学要公示所有经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选拔办法

1.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由相关学科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组, 具体负责选拔工作事宜。

2. 初选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考生的报名材料和推荐材料进行真实性和原创性鉴定及质量评估, 并于4月30日前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 and 湖南大学招生信息网上公布初选入围名单。

3. 网上缴费和打印准考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 考试费200元/人。考生须于5月30日下午17:00前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上缴费, 并于6月1日开始自行在该平台打印准考证。

4. 考核

(1) 初试

时间: 6月10日上午9:00-11:00

地点: 湖南大学

初试形式为笔试, 满分100分。初试结果将在招生信息网和报名系统内公布。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
化学	化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应用物理学)	物理
数学类	数学
生物技术	生物
机械类(工程力学)	数学、物理(力学部分)
英语	英语

汉语言文学	语文
历史学	历史

(2) 复试

时间：6月12日

地点：湖南大学

根据初试成绩，分专业按招生计划数的2倍择优确定复试考生名单。若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则并列考生同时进入复试。

复试形式为面试，满分100分，重点考查考生对相关专业知识的运用能力及学习潜力，并对考生的相关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进行深度复核。现场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复试成绩=考生面试分数/考生所在复试组的最高分数*100。历史学设一个复试组，其他专业各设两个复试组）

5. 资格认定

根据综合分，分专业按招生计划数的1.5倍择优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若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则并列考生同时进入入选资格考生名单。（综合分=初试成绩*x+复试成绩*y）

专业名称	初试权重 (x)	复试权重 (y)
化学	50%	50%
电子科学与技术（应用物理学）	50%	50%
数学类	50%	50%
生物技术	60%	40%
机械类（工程力学）	60%	40%
英语	50%	50%
汉语言文学	50%	50%
历史学	50%	50%

注：各类成绩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6. 公示

6月22日前，入选资格考生名单报教育部审核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 and 湖南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同时考生所在中学进行公示。

五、录取办法

对于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被我校录取：

1. 考生报考我校对应专业，高考投档成绩（只含全国性高考加分）达到我校在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批次本科最终模拟投档线下30分以内（750分制），且不低于生源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高考总分非750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降分幅度按照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考试总分与750分之比进行折算，并按照四舍五入取整的规则确定实际降分幅度。

合并本科批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江苏省考生的两门选测科目等级要求均为B等级及以上。

2. 浙江省考生报考我校对应专业，高考投档成绩（只含全国性高考加分）达到浙江省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25分。

3. 上海市考生报考我校对应专业，高考投档成绩（只含全国性高考加分）达到上海市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5分。

六、监督机制

1. 考录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考试过程全程录像。

2.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申请、参加考试，确保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若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一经认定，将依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空缺名额不递补。

七、其他

1.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要求，我校将对所有录取的考生在入学后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和专业复核。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2. 我校将在招生信息网及时发布招收自主招生的有关通知和信息，请考生密切关注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凡未按我校的通知要求办理有关事项或因提供错误的个人信息而产生的影响录取等问题，均由考生个人负责。

3. 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辅导班等任何形式的培训。

4. 联系方式

（1）政策咨询与申诉受理部门：湖南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电话：0731-88823560

传真：0731-88823070

招生信息网：<http://admi.hnu.edu.cn/>

(2) 违规违纪举报投诉受理部门：湖南大学纪委办（监察处）

举报平台：湖南大学纪委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ndxjwjcc）

八、本简章由湖南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湖南师范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湖南师范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教育部批准，我校 2018 年继续通过自主招生的方式面向湖南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计划与专业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本年度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2%（约 100 人）。

考生根据个人学科特长从以下 9 个专业中选择一个对应的专业报考。

专业名称	报考科类
汉语言文学（师范类）	文史或理工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类）	理工
英语（师范类）	文史或理工
历史学（师范类）	文史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类）	文史
地理科学（师范类）	文史
生物科学（师范类）	理工
物理学（师范类）	理工
化学（师范类）	理工

二、申请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高中阶段学业水平优秀，且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具备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含）以上；

2.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等国家级及以上赛区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具有较大影响的全国性青少年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3. 高中阶段在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政治、地理任意一门单科学习中，成绩有 3 个（含）学期以上位于年级前 5%；

4. 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高中阶段在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有突出表现和培养潜能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选拔程序

1. 报名

2018年我校自主招生报名采取个人自荐的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31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网上报名,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逾期未报或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2. 材料提交

上传材料包括:

(1)《湖南师范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申请表》(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后由考生在中学校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2)个人陈述(手写,内容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大学后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1000字左右);

(3)能证明考生本人特长的高中阶段获奖证书、成绩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第3条,需所在中学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等材料;

(4)如有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专家个人等实名推荐考生的情况,请推荐人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流程和要求注册并填写有关推荐信息。同时,请在推荐材料中注明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说明自己与考生的关系和对其认知过程,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推荐材料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系统(无需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本人须在所有提交资料上签名,非本人签名的视为弄虚作假处理,考生本人及所在中学对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或湖南省教育厅做进一步处理。

3. 审核及确定考核名单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高中学习成绩、获奖证书、学科特长证明等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部分材料还将进行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须面试审核的考生名单将于2018年4月13日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b.hunnu.edu.cn>)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审核确定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公示,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审核以及考核安排,学校不再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确定参加考核的考生通过网上报名系统确认、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试费200元/人(依据湘发改价费(2015)655号文件)。

4. 考核

审核合格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考核,包括笔试(1门)和面试。笔试考核内容为所报专业对应的学科知识;面试考核内容主要为考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以及教师职业素养。

考核时间:2018年6月10日,考核地点及安排见准考证。

5. 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

学校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占 70%，面试占 30%）择优确定具备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及其拟录取专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之前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名单，入选考生人数不超过本年度自主招生计划数的 2 倍，入选考生名单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四、录取优惠政策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投档成绩（含高考政策性加分）达到湖南省普通本科一批文史类或理工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在自主招生志愿栏中填报我校志愿，我校录取其公示专业。

五、监督管理机制

1. 湖南师范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统筹组织，有关院系和专家参与实施。
2. 严格遴选审核专家和考核专家，将师德师风、业务素质作为选聘专家的主要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培训。
3. 加强审核和考核的组织与管理。审核实行网上随机审核，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考核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4. 审核合格名单、入选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示。
5. 学校认真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严厉查处。
6.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自主招生工作，整个自主招生过程接受社会及考生家长监督。
7.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872222（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0731-88872406（纪委监察处）

学校网址：<http://www.hunnu.edu.cn>

学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路 36 号

招生信息网：<http://zsb.hunnu.edu.cn>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潇湘中路 122 号

如上级部门政策有变化，以新政策为准。湖南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本简章的最终解释。

湖南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郑州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等文件的要求，我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018年在本科自主招生工作中，继续加强对考生的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参加自主招生的专家师德师风教育，严格选拔评价标准，切实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为 190 人，专业如下：

组别	专业（类）名称	计划（人）	科类
A 组	历史学	15	文史类
	考古学	10	
	人文科学试验班（分流专业：历史学、汉语言文学、哲学）	15	
B 组	中国语言文学类（分流专业：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	20	
C 组	法学	30	
D 组	广播电视学	20	
E 组	计算机类（分流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20	理工类
F 组	建筑学（学制 5 年）	20	

G 组	工程力学	10	
	安全工程	10	
H 组	工业设计	20	

二、报名条件

面向河南省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考生须符合下表所列报名条件：

组别	专业（类）名称	科类	报名条件
A 组	历史学	文史	须符合条件 5
	考古学		
	人文科学试验班		
B 组	中国语言文学类		
C 组	法学		
D 组	广播电视学		
E 组	计算机类	理工	须符合条件 1、3、4、5 之一
F 组	建筑学（学制 5 年）		须符合条件 1、2、3、4、5 之一
G 组	工程力学		
	安全工程		
H 组	工业设计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信息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名单须在相应官方网站公示）；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化学、生物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名单须在相应官方网站公示）；

3.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一等奖，或参加“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奖；

4. 高中阶段入选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中学生英才计划”；

5. 高中阶段在所报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备突出特长和创新潜质，取得过显著成绩且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

三、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
报名；报名时间：2018年3月26日至4月10日。

2. 学生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以下报名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

① 报名系统生成的申请表（须由中学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② 个人陈述（须本人亲笔书写，全面展示考生符合报名条件的理由，不少于800字）；

③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单（须加盖中学教务部门公章）、证明自己符合报名条件的材料、作品或学术成果（含封面、目录及全部成果页等）。

3. 除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外，我校不接受其他纸质材料。个人专著原件（注明考生姓名及报名号）请于2018年4月10日前（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寄（送）达我校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收材料不再退回。因考生未按要求上传报名材料、信息填写错误等个人原因导致报名无效的，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选拔程序

1. 材料审核：报名截止后，我校组织对申报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初审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公布，在郑州大学本科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通过学生名单，不再另行通知。公示无异议者获得参加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考核资格。材料初审环节中，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2. 选拔测试：

通过初审，获得参加考核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中确认参加考核事宜，并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按要求参加相应的测试。

测试时间：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具体测试时间见准考证）

测试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测试方式：

组别	专业（类）名称	测试方式	总成绩计算
----	---------	------	-------

A 组	历史学	面试	面试成绩
	考古学		
	人文科学试验班		
B 组	中国语言文学类	笔试+面试	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C 组	法学	面试	面试成绩
D 组	广播电视学	笔试+面试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E 组	计算机类	笔试+面试	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注 1)
F 组	建筑学 (学制 5 年)	笔试+面试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注 2)
G 组	工程力学	笔试+面试	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安全工程		
H 组	工业设计	笔试+面试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注 3)

注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 (NOIP) 获提高组复赛一等奖以上者, 报考 E 组计算机类可直接参加面试, 笔试成绩按满分计算。

注 2: F 组建筑学笔试为徒手画。

注 3: H 组工业设计专业笔试为徒手画。

注 4: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 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4. 入选名单确定:

按组别根据考生总成绩, 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入选资格人数不超过各组招生计划的 2 倍。入选资格考生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 各组优秀等级不超过入选资格考生人数的 20%, 良好等级不超过入选资格考生人数的 30%。

5. 入选名单公示:

获得郑州大学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名单将在郑州大学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并报招生主管部门公示备案。名单不再另行通知。

五、志愿填报及录取

1. 入选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河南省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并须在相应批次填报我校自主招生的相关专业；
2. 入选考生只能按照入围组别填报相应专业（类）志愿；
3. 优秀等级的考生加 30 分、良好等级的考生加 20 分、合格等级的考生加 10 分，根据高考填报专业（类）志愿，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单独排队录取；
4. 按类、试验班招生的专业在学生入校后据学院相关规定，参照个人志愿，并依据学习成绩和相关考核进行专业分流。

六、监督

1. 郑州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监管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自主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确定自主招生公示优秀、良好、合格考生名单。
2. 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
3. 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我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审查、监督整个自主招生工作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电话 0371-67781266。
4. 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已经入学的按照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郑州大学招生办公室（收）

邮编：450001

电话：0371-67781182（兼传真）

郑州大学招生网：<http://ao.zzu.edu.cn>

八、本简章由郑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关于高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落实中山大学“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2018 年我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条 选拔对象及报名条件

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申请学生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科技发明、文学创作、研究实践、才能禀赋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并取得标志性成果（须提供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

二、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省级赛区（联赛）（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须提供获奖证书）。

第二条 招生计划和专业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拟认定候选资格人数不超过自主招生计划的 2 倍。

按人文学科类（55 名）、社会科学类（35 名）、经济管理类（35 名）、理工类（155 名）、信息科学类（55 名）、医药类（50 名）等 6 个学科大类进行自主招生。

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及特长填报 1-2 个学科大类，并在每个学科大类中填报 6 个专业志愿。

第三条 报名方法

一、网上报名

在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注册并登录，按网上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载打印申请表，经中学审核盖章、个人签名后扫描上传申请表，确认报考志愿。

二、报名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三、注意事项

报名无需邮寄申请材料，学生在上传申请材料（申请表、获奖证书、相关作品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须确保电子文件清晰、完整、可读。若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我校不予受理。

第四条选拔程序

一、初审

我校组织学科专家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初审获得考核资格的学生按志愿优先的原则拟定考核大类。具体名单于5月中旬在中山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获得资格的学生须于5月22日15:00前通过报名平台确认考试，逾期不确认者视为放弃。

二、考核

分人文类、社会科学类、经济管理类、理工类、信息科学类、医药类等6个学科大类进行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在相关学科大类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同时加强对学生的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

考核分小组进行，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小组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具体考核方案及安排另行通知。

时间：2018年6月10日-11日

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三、入选资格学生名单确定和公示

我校将根据学生的考核成绩择优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人数不超过700人，并可根据报名和考核情况进行减少。具体方法如下：

（一）入选学生将根据其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及我校各学科大类的招生计划确定自主招生的认定专业或专业类。

（二）考生所填报的学科大类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考核成绩在同一学科大类中进行调剂；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放弃入选资格处理。

（三）入选学生在各省自主招生批次填报的专业自愿需与被认定的专业（专业类）保持一致。

第五条录取政策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学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按生源地省级招办（考试院）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根据入选资格学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入选专业（类）和学校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地（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一、入选学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其所在省份模拟投档线下20分以内，且不低于一本控制线，录取至已认定的专业（类）。

浙江省按其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40分、上海市按其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20分执行。

二、考核中不少于 80% 的专家认定为“优秀”的入选学生，高考成绩可降至其所在省份一本控制线（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并录取至已认定的专业（类）。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一本控制线”按省级招办（考试院）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中山大学招生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履行职能监督职责，纪检监察部门履行专责监督职责。

二、中学及学生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

三、为保证自主招生的公平、公正、公开，初审合格名单、入选资格学生名单、录取名单分别在本校、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学校网站、信函、电话、现场进行举报。

附则

本简章由中山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审查通过，适用于中山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中山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中山大学招生办公室解释。若教育部及生源省份政策有调整，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招生咨询电话：020-84036491

监察处电话：020-84115582

中山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admission.sysu.edu.cn>

中山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附件：中山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学科大类与专业表

学科 大类	相关院系	包含专业（类）	招收考 生科类	上海市、浙江 省选考科目要 求
	中国语言文 学系	汉语言文学	文理 兼招	不限

学科 大类	相关院系	包含专业（类）	招收考 生科类	上海市、浙江 省选考科目要 求
人文 学科 类	历史学系	历史学		
	哲学系	哲学		
	外国语学院	英语、德语、法语、日语		
	中国语言文 学系（珠 海）	汉语言文学		
	历史学系 （珠海）	历史学		
	哲学系（珠 海）	哲学		
	国际翻译学 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阿拉伯语、西班牙 语、朝鲜语、俄语专业）		
社会 科学 类	社会学与人 类学学院	社会学、人类学类（含人类学、考古学专业）		
	法学院	法学		

学科 大类	相关院系	包含专业(类)	招收考 生科类	上海市、浙江 省选考科目要 求
	政治与公共 事务管理学 院	公共管理类(含行政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专 业)		
	传播与设计 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传播学专业)		
	国际关系学 院	国际政治		
经济 管理 类	岭南学院	经济学类(含金融学、经济学专业)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会计学		
	国际金融学 院	金融学、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会计学专 业)		
	资讯管理学 院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含图书馆学、档案学 专业)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类(含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专 业)		
	哲学系	逻辑学	理工	

学科 大类	相关院系	包含专业（类）	招收考 生科类	上海市、浙江 省选考科目要 求
理科 基础 类	心理学系	心理学		物理/化学/ 生物
	数学学院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专业）		
	物理学院	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理学）		
	化学学院	化学类（含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生命科学学 院	生物科学类（含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 专业）		
	数学学院 （珠海）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物理与天文 学院	物理学		
	工学院	理论与应用力学、交通工程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材料类（含材料物理、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 与工程专业）		
	化学工程与 技术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学科 大类	相关院系	包含专业（类）	招收考 生科类	上海市、浙江 省选考科目要 求
	土木工程学 院	土木工程		
	智能工程学 院	自动化、智能科学与技术		
	材料学院	材料类（含材料物理、材料化学专业）		
	生物医学工 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中法核工程 与技术学院	核工程类		
	地理科学与 规划学院	地理科学类、城乡规划		
	环境科学与 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大气科学学 院	大气科学类（含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专业）		
	海洋科学学 院	海洋科学		

学科 大类	相关院系	包含专业（类）	招收考 生科类	上海市、浙江 省选考科目要 求
	地球科学与 工程学院	地质学类（含地质学、地质工程专业）		
	航空航天学 院	航空航天工程		
	海洋工程与 技术学院	海洋工程与技术		
信息 科学 类	资讯管理学 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 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 程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学）、微 电子科学与工程		
	电子与通信 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 程专业）		
	数据科学与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专 业）、 信息与计算科学、保密管理、软件工程		

学科 大类	相关院系	包含专业（类）	招收考 生科类	上海市、浙江 省选考科目要 求
医药 类	中山医学院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		
	光华口腔医 学院	口腔医学		
	公共卫生学 院	预防医学		
	药学院	药学		
	公共卫生学 院（深圳）	预防医学		
	药学院（深 圳）	药学		
	护理学院	护理学		
	医学院	临床医学		

备注：

1. 各院系及专业详细介绍：<http://www.sysu.edu.cn/2012/cn/jgsz/yx/index.htm>。
2. 临床医学八年制和口腔医学（5+3）专业不纳入自主招生范围。
3. 2018年本科招生专业以最终公布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等自主招生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依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公平公正、接受监督”的原则，特制定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一、申请类别、报名条件、招生计划与专业

1. 申请类别和报名条件：

我校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思想品德优秀、身体健康的高中毕业生。分为以下类别：

（1）学科竞赛类：

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等学科具有特长，且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中表现突出的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学生。

（2）学科潜质类：

确有佐证材料证明具备学科特长，且学业成绩满足以下基本条件者：理科数学及物理成绩在高中三年共五次期末考试（十次成绩）中累计五次及以上达到满分的 85%；文科语文及英语成绩在高中三年共五次期末考试（十次成绩）中累计五次及以上达到满分的 85%（上海、浙江考生数学、物理、语文、英语中任何两科）；

（3）工程实践类：

确有佐证材料证明具备卓越创新潜质和超强工程实践能力者：与工程实践类相关的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且物理或化学单科成绩在高中三年共五次期末考试（五次成绩）中两次及以上达到满分的 85%。

2. 招生计划：2018 年自主招生录取总人数不超过当年我校本科总招生计划数的 5%（315 人），其中工程实践类招生计划数不超过自主招生计划数的 2%（6 人）。根据报名人数、生源质量及我校人才培养需求，公示初审结果时同时公布各类别招生计划数。

3. 招生专业：招生专业详见附件 1。

未达以上基本报名条件者无法进入材料评审。上海、浙江考生所报考专业需符合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选考科目要求（详见附件 1，最终以考生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二、测试内容

包括笔试、面试和身体条件专业受限测试。笔试主要考察学生基础知识的广度、学科特长的深度、对三观的理解等，为 100 道不定项选择题，分为学科测试一（适合理科或选考科目相近的不分文科考生）和学科测试二（适合文科或选考科目相近的不分文科考生）；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具有的学科特长、

创新潜力和工程实践能力；身体条件专业受限测试考察学生是否色盲色弱，该测试结果仅作为专业安排的参考，不计入总分。

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考生无须参加笔试；其余考生均需参加笔试；所有考生均须参加面试和身体条件专业受限测试。

三、报考流程

1. 报名方式：考生提出申请，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考生只可选择报考六个（含）以内专业志愿且必须服从专业调剂。

2. 网上报名：拟报考自主招生的考生均需通过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10:00—4月9日23:59，登陆<http://gaokao.chsi.com.cn/zzbm> 按要求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添加院校（华南理工大学）志愿，并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并上传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报名系统打印并加盖中学公章的《华南理工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扫描件；

（2）学生本人全文亲笔手写的《个人自荐信》扫描件（请结合个人情况，在自荐信中表述对未来的想法，例如将如何服务于学校、地方、国家等）；

（3）中学教务部门提供的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相关成绩证明和年级排名情况，需加盖中学公章，其中①高一上学期期末、②高一下学期期末、③高二上学期期末、④高二下学期期末、⑤高三上学期期末，上述5次考试缺一不可；

（4）中学提供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需加盖中学公章；

（5）各类佐证材料的扫描件。考生出具的，需出具人实名签名并加盖所在中学公章；非考生出具的，需加盖所在中学公章。上述材料中第（1）、（2）、（3）和（4）项为考生必须提供的申请材料，缺一不可，并且确保网上提交的材料扫描图片完整清晰，否则报名无效。第（5）项的材料名称等信息须在系统《申请表》中如实填写，并上传提交相应加盖中学公章的证明材料（例如封面、奖状、详细说明等的内容）扫描图片，《申请表》中不填、填写不全或未上传证明材料者，其获奖情况不予认可。上海市、浙江省考生还必须上传高考选考科目成绩。

上述所有报名申请均需考生自行在网上完成，考生不需邮寄任何纸质材料。我校将在必要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原创性进行考查核实，有可能对考生提供的材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资格审核：我校将组织专家对所有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拟于2018年5月上旬在我校招生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admission.scut.edu.cn/>）和<http://gaokao.chsi.com.cn> 上公示。

4. 确认考试：初审通过的考生须登陆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确认考试，请考生随时关注确认截止日期，未在确认时间内确认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5. 缴费：通过初审并确认考试的考生须于缴费期限内在线缴费，缴费时间请留意报名系统通知。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0]79号文件，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笔试收费标准：人民币40元/人，面试不收费，缴费成功后不办理退费，未按时缴费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6. 打印准考证：付费成功后，考生可于报名系统指定时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具体打印时间以系统内通知为准。

7. 笔试安排：

(1)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具体考务安排另行通知。

(2) 时间：2018年6月10日上午

(3) 分值：总分100分

8. 面试安排：

(1)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具体考务安排另行通知。

(2) 时间：2018年6月11日

(3) 分值：总分100分

9. 身体条件专业受限测试安排：

(1)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时间：2018年6月11日

四、成绩计算与入围确定

所有考生入选专业综合考虑测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所述）、报考类别、专业志愿填报与调剂和计划数等安排。学科竞赛类和工程实践类原则上优先安排在发挥其特长的专业（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国家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者可不受附件1的专业限制）。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考生：根据考生材料评审成绩确定面试资格，并根据测试总成绩（测试总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面试成绩*70%）及计划数，综合择优确定入围资格考生名单和入选专业，优惠分值上海市、浙江省考生为该市/省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合并本科批次的省（市、区），执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他省（市、区）考生为该省（市、区）普通类一本控制线。

2. 其他考生：根据考生材料评审成绩确定笔试资格；根据笔试成绩和公布的各类别招生计划数划定面试资格线；按测试总成绩（测试总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及计划数，确定入围资格考生名单、入选专业及优惠分值。根据近三年我校在该省普通类投档线与一本控制线的平均差值，分类确定优惠分值如下：理科测试总成绩（不分省计，下同）前10%考生优惠50分，其他考生优惠30分；文科河北、辽宁、安徽、福建、河南、湖北、重庆、贵州、山东、陕西、西藏11省（市、区）测试总成绩（不分省计，下同）前10%考生优惠50分，其他考生优惠30分；文科其他省（市、区）（含西藏）测试总成绩前10%考生优惠30分，其他考生优惠20分；其中江苏省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等级必须达到一个A一个B及以上，测试总成绩前10%考生优惠20分，其他考生优惠10分；上海市符合相应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考生在上海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15分以上录取；浙江省符合相应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考生在浙江省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45分以上录取；上海、浙江具体优惠分值可能根据教育部及考生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最新模拟数据进行调整，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最终公示为准；我校近3年没有文理科招生的省份（文科天津、内蒙古、黑龙江、海南、云南、宁夏、新疆，理科西藏），按照生源所在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上60分录取。

五、录取原则

1. 所有自主招生公示合格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该省普通类一本控制线及以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执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海市、浙江省为该市/省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

线），且当年报考我校，专业志愿为公示的入选专业才可享受自主招生政策；其具体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要求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2. 根据自主招生公示合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优惠分值、我校在该省普通类模拟投档线（上海市、浙江省为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录取，自主招生专业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0%。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3. 若教育部当年的最新文件规定与此简章有区别，则按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

六、 监督机制

1. 我校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严防权力寻租。申请者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和诚信的原则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参加考试。我校在新生入学后将实行严格的复审制度。

2. 凡在报名、考试各环节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我校将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并向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学校通报；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刑法修正案（九）》已将替考、请人替考、利用通讯工具传递试题及答案等行为列为犯罪行为，在此次考试中涉嫌犯罪的，我校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考生所在中学需公示所有经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接受社会监督。推荐中学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我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办理，取消该中学推荐资格，并向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通报。

4. 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及考生相关信息将按教育部要求，均在我校招生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admission.scut.edu.cn/>）、生源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实行三级信息公开。

5. 我校具有完善的监督机制，监督举报及信访电话：020-87110195/87110126

七、 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08:00-12:00、14:30-17:30

联系电话：020-87110737

咨询专线（6-7月）：020-22236151、22236152、22236153、22236154、22236155、22236156

传真：020-87111502

Email: admit@scut.edu.cn

网站: <http://admission.scut.edu.cn/>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1号楼1216室

邮编: 510640

八、“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 (<http://admission.scut.edu.cn/>)”为我校官方招生信息发布渠道，我校各类招生信息均将通过此网站向社会发布，请考生、家长等善加利用，及时关注。我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

九、本招生简章由华南理工大学招生领导小组委托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对该简章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疑问者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咨询或者信访提出，过期不受理。

附件 1：华南理工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计划表

附件 2：报名系统使用说明 (<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四川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理念制定本简章。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包括“学科特长计划”、“双特生”、“国家试点学院”和“网络安全卓越人才计划”四项，招生录取人数控制在 2018 年本科招生总计划数的 5%（即 460 人）以内。我校将根据考核测试情况择优确定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宁缺毋滥。

一、报名条件

- 1、符合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报名条件；
 - 2、须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
 - 3、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考生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报考下列四项之一，不能兼报：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考“学科特长计划”：

- 1、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或省级赛区一等奖。
- 2、高中阶段获得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
- 3、在招生专业（见表 1 至 3）相关领域具有特殊兴趣、爱好和特殊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证明者。

(二)、具备以下条件可以报考“双特生”：

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特殊兴趣、爱好和特殊专长、创新潜质并在某一学科领域已经取得一定成绩，有一定独到见解的“奇才”、“偏才”和“怪才”并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证明者。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考“国家试点学院”：

- 1、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在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赛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 2、对生命科学有执着的兴趣爱好，立志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高中阶段生物成绩特别优秀且已初显研究潜质并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证明者。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考“网络安全卓越人才计划”：

我校作为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高校，为落实《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中网办发[2016]4号）文件精神，特实施“网络安全卓越人才计划”。

1、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在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省级赛区）中获得一等奖。

2、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具有执着的兴趣爱好，立志于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在网络空间安全等方面已初显研究潜质并能提供真实、有效材料证明者。



二、招生专业及相关要求

(一)、“学科特长计划”招生专业如表 1 至 3，每名考生须根据自身情况选报一个专业，不能兼报。

表 1：“学科特长计划”招生专业及科类（不含上海市、浙江省）

专业名称	招收科类
哲学	文科
历史学类	文理兼收
英语	文理兼收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文理兼收
化工与制药类	理科
化学类	理科
计算机类	理科
软件工程	理科
工程力学	理科
物理学类	理科
生物科学类	理科
数学类	理科
网络空间安全	理科

表 2：“学科特长计划”招生专业及选考科目要求（上海市）

专业名称	选考科目要求
中国语言文学类	不限
计算机类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软件工程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

表 3：“学科特长计划”招生专业及选考科目要求（浙江省）

专业名称	选考科目要求
历史学类	不限
英语	不限
中国语言文学类	不限
化工与制药类	不限
化学类	不限
生物科学类	不限
计算机类	物理、化学、技术
软件工程	物理、生物、技术
工程力学	物理、生物、技术
网络空间安全	物理、化学、技术

(二)、“双特生”的招生专业经考核测试合格后予以确定。考生录取进校后，不能申请转专业。

(三)、“国家试点学院”的招生专业为生物科学类。考生录取进校后，不能申请转专业。

(四)、“网络安全卓越人才计划”的招生专业为网络空间安全。考生录取进校后，不能申请转专业。

注：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上述招收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2018年在上海市、浙江省投放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

三、报名时间、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间

2018年3月24日18:00至2018年4月8日24:00

(二)、报名流程

1、网上实名注册：

报名平台：“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报名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

请考生使用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按报名平台要求进行实名注册。

2、填写申请材料：

注册成功后，请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中学信息、高中阶段成绩及排名、高中阶段主要获奖情况和社会活动等各项信息。

选报我校的考生需填写个人陈述，内容包括自身成长经历、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上述信息填写提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四川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

3、上传申请材料：

请考生下载、打印《四川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并将中学盖章和个人签名的申请表扫描（或拍照）后上传，同时将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综合素质评价、学生成长记录以及其他证明自己学科特长和优势的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上传。上传完成后，请点击“确认志愿”按钮完成报名。

考生若获得相关推荐，请填写推荐人（含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信息。报名系统将向推荐人发送电子邮件，由推荐人按电子邮件中的要求下载推荐信模板，亲笔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

（三）、温馨提示：

- 1、考生务必于 2018 年 4 月 8 日 24：00 前完成上述注册报名流程。
- 2、本次报名无需邮寄纸质申请材料，请考生务必确保上传的每一项申请材料清晰可读。

四、选拔程序

（一）、资格初审：

我校将成立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四川大学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合格名单。初审合格名单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并在我校、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三级信息公开。

（二）、网上缴费：

根据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文件规定，初审合格考生须缴纳报名测试费 130 元/人，缴费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 00：00 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24：00，缴费相关事宜将在报名系统中通知考生。

（三）、考核测试：

初审合格考生须到我校参加考核测试。考核测试定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四川大学望江校区举行，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1、“学科特长计划”的考核测试为能力综合笔试（采用机读卡答题，时间 2 小时，共 150 题，满分 300 分）和专家组面试（满分 300 分）。

总成绩=能力综合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2、“双特生”的考核测试由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针对考生的特殊专长、基础水平和真才实学进行测试。测试时首先由专家组与考生面谈，针对考生的兴趣特长现场命题，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随后专家组针对学生的兴趣特长、知识积累和培养潜质等方面进行深度的面试。考核测试结果分为“出类拔萃”、“特别优秀”、“优秀”和“不合格”。

3、“国家试点学院”的考核测试为生命科学基础知识笔试和专家组综合面试。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4、“网络安全卓越人才计划”的考核测试为笔试、技能实战测试和专家组综合面试。考核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数理基础理论、网络安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考核测试结果分为“出类拔萃”、“特别优秀”、“优秀”和“不合格”。

总成绩=笔试成绩×20%+技能实战测试成绩×30%+面试成绩×50%

四、资格认定：四川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考核测试总成绩择优确定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并审定优惠分值及入选专业。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将于2018年6月22日前公布并在我校、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三级信息公开。（注：“学科特长计划”将根据招生计划、文理科参加考试人数和考核测试情况等因素分文、理科确定入围合格分数线。）

五、录取规则

入围合格考生须按所在省（区、市）规定的批次和时间填报高考志愿，并仅可填报资格认定的专业；投档到我校后根据入选资格考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专业和我校在生源地的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录取名单将于录取结束后公布并在我校、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三级信息公开。

（一）、“学科特长计划”录取办法：

1、入围合格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地模拟投档线下20分（高考总分非750分按比例折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内并在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20分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30分以上时）予以录取到入选专业。

2、入围合格考生中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总决赛三等奖（或省级赛区一等奖）者，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以上时）予以录取到入选专业。

3、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总决赛二等奖及以上考生经我校审核通过者，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以上时）予以录取。专业选择范围如下：

表4：奥林匹克竞赛总决赛二等奖及以上考生专业选择范围

竞赛类别	专业名称
数学	数学类

物理	物理学类、工程力学
化学	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
生物学	生物科学类
信息学	计算机类、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

注：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1、上述招收专业范围不包括我校 2018 年在上海市、浙江省投放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2、上述招收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 2018 年在上海市、浙江省投放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

(二)、“双特生”的录取办法：

1、考核测试结果“优秀”者，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地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高考总分非 750 分按比例折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内并在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20 分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30 分以上时）予以录取到入选专业。

2、考核测试结果“特别优秀”且已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者，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以上时）予以录取到入选专业。

3、考核测试结果“出类拔萃”且已取得较大影响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成就者，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30 分（高考总分非 750 分按比例折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内（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下 30 分以内），经四川大学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并根据教育部规定向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破格录取申请，经考生所在省级招生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录取到入选专业，同时报教育部核准备案。

(三)、“国家试点学院”录取办法：

入围合格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以上时）予以录取到入选专业。

(四)、“网络安全卓越人才计划”录取办法：

1、考核测试结果“优秀”者，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时（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以上时）予以录取到入选专业。

2、考核测试结果“特别优秀”且已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者，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相应科类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30分(高考总分非750分按比例折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内(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和浙江省，高考投档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下30分以内)，经四川大学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并根据教育部规定向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破格录取申请，经考生所在省级招生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录取到入选专业，同时报教育部核准备案。

3、考核测试结果“出类拔萃”且已取得较大影响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成就者，经四川大学招生领导小组研究，会商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部门，并向教育部提出破格录取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录取。

注：对于上述优惠办法中提及的“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部分本科录取不分批次的省份，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为准。我校在江苏省理工类专业选测科目为物理，文史类专业选测科目为历史，选测等级要求为AB。

六、监督机制及举报渠道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四川大学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考核测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实施，我校监察处监督。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1、电子邮箱：nic8401@scu.edu.cn（招生就业处）

jiwei@scu.edu.cn（监察处）

2、电话：028-85468002（招生就业处）

028-85404020（监察处）

3、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四川大学监察处

邮编：610065

七、其他

(一)、三级信息公开网址：

“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sgs>

“四川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在线”网址：<http://zs.scu.edu.cn/zhaosheng>

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开网址见其官方网站。

(二)、考生报考自主招生时选择的科类须与高考报名时选择的科类一致。“高考投档成绩”是省(区、市)招生部门在考生高考原始成绩基础上增加政策性加分形成的分数。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区、市)招生部门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三)、考生本人、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须本着诚信的原则，如实提供申请、推荐材料；我校将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和质量评估等，并在考核测试环节进行针对性深度考核。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均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等相关规定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考生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严肃处理。

八、本简章由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如教育部调整相关政策，则以新政策为准。

九、声明：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代理自主招生事宜，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8-86080605、028-86081605

咨询邮箱：nic8401@scu.edu.cn 邮编：610065

咨询网址：<http://zs.scu.edu.cn>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行政楼227室

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进素质教育实施，以及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等文件精神，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本着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的目的，开展2018年自主招生工作。

一、机构与原则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自主招生工作按照综合评价、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选拔对象

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由“领航计划”、“学科特长生计划”、“求实计划”和“直通格拉斯哥计划”组成，旨在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并且视野宽阔、思想独立、勇于创新，尤其对电子信息及相关学科领域有浓厚兴趣和突出特长的优秀理科高中毕业生(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省、上海市不分文理招生)。

报名条件：

1. 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总决赛(中国数学奥林匹克(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一、二、三等奖。

2. 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或至少两个不同学科省级赛区三等奖。

3. 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周凯旋基金会共同主办)、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决赛(中央电化教育馆主办)一、二等奖。

4. 具有突出的创新实践能力，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才能、取得优异成绩、展示出明显创新潜质(需提供高中阶段取得的充分证明材料)。

备注：考生须在高中阶段获得上述奖项，并在报名截止日前取得上述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我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5%，且不做分省计划。分专业计划详见下表：

招生名称	报名类型	报名条件	专业名称	计划
电子科技大学	领航计划	满足条件 1	竞赛学科相关专业，进入人才培养特区培养	5
	学科特长生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电子信息类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
			电子科学与技术 (按大类招生)	20
			机械类 (按大类招生)	1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按大类招生)	10
			自动化 (按大类招生)	15
			计算机类 (按大类招生)	15
			航空航天类 (按大类招生)	1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按大类招生)	12
			工商管理类 (管理-电子复合培养实验班)	1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
	求实计划		材料类 (按大类招生)	10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按大类招生)	10
			数学类 (按大类招生)	10
			生物医学工程类 (按大类招生)	10
电子科技大学 (沙河校区)	求实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8
			软件工程 (按大类招生)	25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电子信息类 (中外合作办学) (电子信息工程)	15
			电子信息类 (中外合作办学) (通信工程)	15

备注:

1. “电子科技大学”各报名类型面向全国招生; “电子科技大学 (沙河校区)” “求实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十六个省市招生; “电子科技大学 (沙河校区)”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十五个省市招生。

2. 各招生专业名称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名称为准。

四、报名程序

申请报名以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

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请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网址: <http://gaokao.chsi.com.cn/zzbm>), 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并上传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完成报名申请并确认志愿。逾期未完成报名流程或未按要求上传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 考生只能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沙河校区)”中选择一个招生名称报名, 不能兼报。

2. 考生只能在“领航计划”、“求实计划”、“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选择一种报名,不能兼报;不同招生名称、不同报名类型之间不能相互调剂。

3. 考生须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我校不接受现场报名,也不接受邮寄纸质材料。

4. 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流程图及使用说明”(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m.shtml)。

五、选拔程序

1. 初审

我校将组织专家评审组严格、公正、客观、全面地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确定“领航计划”、“求实计划”、“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的初审合格人选。

考生5月4日起可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考生名单将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学校不再通过其他渠道告知。

2. 确认考试、缴费及打印准考证

通过初审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考试、缴费及打印准考证,学校不再另行通知。考生必须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考试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我校不接受补缴和现场缴费。相关时间规定如下:

确认考试及缴费:2018年5月4日-5月14日

打印准考证:2018年6月6日-6月9日

3. 报到及测试

(1) 报到及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2) 报到时间:2018年6月9日

(3) 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

(4) 测试内容:笔试(数学、物理)+综合面试

备注:

(1)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考生综合面试含英文面试环节,“领航计划”考生只参加综合面试。

(2) 报到及测试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及我校本科招生网相关公告。

4. 入选

“领航计划”测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余报名类型测试成绩总分300分(其中数学100分,物理100分,综合面试100分)。我校将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及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分报名类型按测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择优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入选专业及优惠分值。

5. 公示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将于6月22日起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

六、录取办法及优惠政策

1.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须参加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在高考志愿中填报我校（具体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填报规则及录取方式按照生源地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要求执行。

2.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在高考录取时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报名类型	优惠分值	优惠分值说明
领航计划	降至一本线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浙江省、上海市考生录取分数要求按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执行。
学科特长生计划	降 20 分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且不低于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浙江省、上海市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30 分。
求实计划 直通格 拉斯哥 计划	降 50 分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分数线下 50 分以内，且不低于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浙江省、上海市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

备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七、重要日程

1. 报名：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2. 志愿确认：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3. 初审结果查询：2018 年 5 月 4 日起
4. 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14 日
5. 打印准考证：2018 年 6 月 6 日-6 月 9 日
6. 报到：2018 年 6 月 9 日
7. 测试：2018 年 6 月 10 日
8. 入选考生名单公示：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八、注意事项

1.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一经发现，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2. 获得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高考后填报的自主招生专业志愿须与公示的入选专业一致。
3. 浙江省与上海市自主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对该省市公布的 2018 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相同，详见相应省份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类)及选考科目要求。
4.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要求按照《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5. 为进一步加强自主招生规范管理，对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学校将在材料初审环节重点组织专家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6. 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九、监督机制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自主招生管理和监督机制。学校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自主招生测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专家名单考前随机抽签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学校纪检监察电话：028-61830237。

十、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 B2-214，
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网址：<http://www.zs.uestc.edu.cn>

十一、本方案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

西南交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西南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首批“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 计划”和“双一流”建设序列并设有研究生院的研究型大学。为进一步深化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文件精神，我校为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特制定本简章。

一、领导机构

西南交通大学特殊类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我校 2018 年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开展自主招生测试录取工作，招生计划 260 名，分 A、B、C、D、E 五类专业，分别是：A 类：茅以升学院相关专业；B 类：普通理科（除建筑学和建筑类外）专业；C 类：建筑学和建筑类；D 类：文科专业；E 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具体分专业计划在公示初审合格名单时公布。招生专业见附件 1。

三、报名条件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备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的普通高中毕业生，思想品德良好，理想信念坚定，有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身心健康，具有我校相关学科的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含以上）者，方可报考。

1. A 类专业

①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二等奖或两个不同学科三等奖者；

② 高中阶段获得 3 次及以上省级学会主办的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竞赛一等奖者。

2. B 类和 C 类专业

①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者；

② 高中阶段获得省级学会主办的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竞赛一等奖者；

③ 高中阶段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者；

④ 高中阶段在国家新闻出版总局批准的公开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者（第一作者，已见刊），论文须与第一专业志愿相关；

⑤ 少数具有突出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者（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

3. D 类专业

① 高中阶段在国家新闻出版总局批准的公开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或其他文学作品一篇及以上者（第一作者，已见刊），论文须与第一专业志愿相关；

②少数具有突出的学科特长，在文学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者（要求附详细材料说明）。

4. E类专业

具备上述 A 类①、②或 B、C 类中②、③、④报名条件之一者。

5. 兼报事项说明

①B 类、C 类、D 类、E 类专业不可兼报；

②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 A 类专业的考生，其他专业志愿可兼报 B 类专业；第一专业志愿报考 B 类、C 类、D 类、E 类专业的考生，其他专业志愿不可兼报 A 类专业，兼报无效。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公示名单网页截图，或公开出版物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并上传至报名平台。

四、报名方式

考生以自荐形式报考我校。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以下简称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相关提示，进行网上报名。相关要求如下：

1.《西南交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申请表》：须经报名平台自动生成后下载打印，由考生本人签名，并由所在中学审核并加盖公章。

2.个人陈述：着重突出本人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方面的内容，从高中阶段写起，字数 800 字以内。

3.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证明材料、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支撑材料均须由班主任审核并签名，加盖学校公章。

4.考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自主招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

5.上述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上传报名平台，并邮寄纸质材料。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文章，在上传扫描件的同时，须上传论文或文章全文的 Word 版本。

6.考生所在中学须对考生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4 月 8 日。

8. 报名材料邮寄：邮寄材料收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我校招生就业处签收日为准。考生须一律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以避免报名材料丢失。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退还。

五、考核办法、工作程序和入选考生确定标准

1. 初审

① 鉴于各省教育资源不平衡，我校将根据考生高考所在地、考生申请材料中所体现出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和招生计划情况，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由专家组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在符合报名

条件的考生中择优拟定初审通过名单，并报学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初审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自主招生复试。考生可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后登录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② 以考生所报第一专业志愿作为初审分类依据，且初审环节不安排专业调剂。请考生根据自身条件慎重选择报考；

③ 对于考生提供的论文等，学校将在材料初审环节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④ 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立即取消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依规处理。

2. 复试

①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注重考察考生基础能力，面试注重考察考生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报考建筑学和建筑类的考生，笔试环节包括徒手画。

② 复试科目及分值

A: 笔试

序号	专业类别	考试科目	分值	考试时间	备注
1	A 类、B 类、E 类专业	数学	100 分	2 小时	
2	D 类专业	语文	100 分	2 小时	
3	C 类专业	数学	100 分	2.5 小时	
		徒手画	100 分		

B: 面试方式: 综合面试, 满分 100 分。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专家名单由抽签随机确定, 考生面试顺序根据现场报到先后顺序随机确定。

③ 入选考生名单确定办法:

按照复试总分排序, 依次确定入选考生资格。A 类和 B 类统一排序, C 类、D 类、E 类单独排序。

总分=笔试成绩+当量面试成绩 (计算方式见附件 2)

3. 专业安排办法

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安排专业。总分相同时, 按当量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排序确定先后位次。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学校专业调剂者, 视为放弃入选资格。

①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 A 类和 B 类专业的考生统一排序安排专业。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 A 类专业的合格考生，如 A 类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可安排至 B 类专业志愿，或调剂至其他 B 类专业；

第一专业志愿报考 B 类专业的合格考生，不可安排或调剂至 A 类专业，只能在 B 类专业内安排或调剂专业。

②C 类、D 类、E 类单独排序安排专业。

六、复试时间安排及报名考试收费

时间 (2018 年)	事项	内容
5 月 25-31 日	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网址： http://cwjf.swjtu.edu.cn/payment/login.jsp
6 月 9 日 9: 00-16: 00	签到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逸夫馆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6 月 10 日 9: 00-11: 00	A 类、B 类、D 类、E 类笔试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6 月 10 日 9: 00-11: 30	C 类笔试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6 月 10 日 13: 00 开始	面试	面试地点见准考证 由专家组进行面试工作

1. 报名考试收费：按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文件执行，标准为 130 元/人。

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缴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网上缴费,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测试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费不予退还。由于缴费考生人数较多,可能造成短时间的网络拥堵,建议考生和家长在中午或晚上错峰登录缴费。

七、录取要求

1. 高考报名

资格生应在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自主招生批次填报我校,方可参加我校自主招生录取。

2. 投档成绩要求

考生高考成绩(含政策加分)须达到当地“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10分(含)以上(江苏省考生5分及以上)。对于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等合并本科一批次、二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按该省份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执行。

八、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选考科目等要求

1.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B。

2.上海市和浙江省考生实行选考科目组,选报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对录取科目组的要求(见附件3),否则视为无效。

3.考生高中阶段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等6门课程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至少有3门(含)在B等级及以上。

九、报名材料邮寄地址

为了考生报名资料安全,请考生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律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至学校。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

单位:西南交通大学招生就业处招生考试科

收件人:冯冰淞

联系电话:028-66368074

邮编:611756

十、咨询方式

单位:西南交通大学招生就业处招生考试科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

邮编:611756

联系电话：028-66366379，028-66368074

十一、申诉渠道

申诉机构：西南交通大学特殊类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申诉电话：028-66366386

邮箱：zsks@swjtu.edu.cn

十二、信息公开

1.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实行阳光高考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n/>）、学校本科招生网（网址：zhaosheng.swjtu.edu.cn）、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三级信息公开。

2. 自主招生资格生名单和专业安排结果于2018年6月22日前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经公示后的考生为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生，并可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查询。学校不再给考生个人寄发书面合格通知书。

十三、监督机制

1.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

2. 除招生简章中公布的收费标准外，我校在自主招生工作中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 我校自主招生整个过程不委托其它任何中介机构，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4. 申请人和所在中学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及核实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人资格，并通报考生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

5.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28-66366444，028-66366065；监督邮箱：jwbgs@swjtu.edu.cn。

十四、本简章由西南交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1：专业目录

学院名称	所含专业	科类	备注
茅以升学院	土木类(茅以升学院)、机械类(茅以升学院)、电气类(茅以升学院)、电子信息类(茅以升学院)、交通运输类(茅以升学院)、测绘类(茅以升学院)、材料类(茅以升学院)、力学类(茅以升学院)、数学类(茅以升学院)	理科	A 类专业，在江苏省无招生计划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理科	B 类专业
机械工程学院	车辆工程、机械类(包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工业工程)	理科	B 类专业
电气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科	B 类专业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安全工程、交通运输类(包含交通运输、交通工程)、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包含物流管理、物流工程)	理科	B 类专业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类(包含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自动化、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计算机类(包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	理科	B 类专业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包含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会计学、电子商务、工程管理)、经济与贸易类(包含金融学、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理科	B类专业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包含环境工程、消防工程)、测绘类(包含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地质工程	理科	B类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材料类(包含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理科	B类专业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应用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科	B类专业
力学与工程学院	工程力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理科	B类专业
数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	理科	B类专业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制药工程	理科	B类专业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应用心理学	理科	B类专业
建筑与设计学院	建筑学、建筑类(包含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理科	C类专业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包含英语、翻译、德语、法语、日语）、 汉语国际教育	文 科	D类专业
公共管理与政法 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 科	D类专业
人文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包含广告学、传播学）汉语言文学	文 科	D类专业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文 科	D类专业
利兹学院	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计算机类（中外合作办学）、电 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土木类（中外合作办学）	理 科	E类专业，中外 合作办学
生命科学与工程 学院	生物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	理 科	

仅作为RM冬景

四川农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四川农业大学是一所具有百年办学历史，以生物科技为特色，农业科技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也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为了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考试制度改革，推进中学素质教育的深入实施，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高校自主招生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6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简章。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主招生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并在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

二、招生省份、计划及招生专业

招生省份：四川省

招生计划：120 名

招生专业：生物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金融学、园林、土木工程、建筑学、工程管理。

三、报名条件

1. 考生具备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政治思想品德合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2. 具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

3. 考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获得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2) 高中阶段参加创新实践活动（竞赛、科研课题、创新训练等），展示出较好的创新潜质并能提供主要成果证明材料（竞赛获奖、论文、专利、科研课题开题（结题）报告或其它创新性成果，考生须深度参与，并至少是其中某部分的主要完成人）；

(3) 对所报专业有着浓厚兴趣，在某一学科领域展现出较强的学科特长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生物技术、园林、土木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学专业仅限理科生报考，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金融学专业文理科生均可报考。

四、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5 日

2. 报名方式：凡符合我校自主招生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下载打

印。由所在中学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鲜章,共两份,一份邮寄学校,一份参加自主招生考核时现场出示)。

3.材料邮寄:将以下材料装订成册(A4规格),于2018年4月16日前(邮件接收以收件日邮戳为准),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211号四川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邮编:611130)。信封显著位置注明“自主招生申请材料”字样。

(1)《四川农业大学2018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1份(中学审核盖章)

(2)考生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1份

(3)高中阶段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复印件1份

(4)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

注:所有材料均需考生本人签名,非本人签名的视同弄虚作假。以上申请材料概不退还;请做好备份;所寄材料内容须与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内容一致,《四川农业大学2018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编号须与报名系统一致,否则报名无效。

五、考核办法

1.初审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学生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包括考生个人陈述、学业表现、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等,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材料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学科特色以及自主招生考核相关要求确定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

初审通过名单将于4月30日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zs.sicau.edu.cn>)、报名系统(<https://gaokao.chsi.com.cn/zzbm>)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http://www.sceea.cn>)进行公示。学生可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2.收费

通过初审的学生于5月9日至5月20日通过报名系统缴纳报名及考核费,缴费标准:130元/生(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退费(于综合考核当日凭乡镇及以上政府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办理)。

3.考核

考核方式为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含综合测试(笔试)和“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两部分。综合考核根据专业学科特色以及培养要求,主要考查学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等情况。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请考生于6月1日至6月6日中午12:00,通过报名系统确认参加综合考核并打印准考证。

综合考核时间:2018年6月10日

综合考核地点: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211号)

4.考核成绩:总分100分,其中,综合测试成绩60分,“无领导小组讨论”成绩40分。

注意事项:考生参加考核时须现场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考核。

六、确定入选资格及公示

1.入选

我校将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拟定具备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2. 公示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我校将根据考生学科专业特长确定考生可报考的相应专业范围。考生名单将于 6 月 22 日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报名系统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进行公示。

七、志愿填报

按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八、录取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须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本科第一批同科类省定录取控制线，按专业志愿，以高考成绩从高到低予以录取。录取名单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统一安排，在学校本科招生网、报名系统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进行公示。

九、监督机制

1.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监督电话：0835-2882561，028-86293282。

2. 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内容；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发明、专利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立即取消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并将情况上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处理；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由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十、声明：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代理自主招生事宜，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十一、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 211 号

收件单位：四川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邮编：611130

联系电话：028-86290999, 86291999，传真：028-86291220

网址：www.sicau.edu.cn 或 zs.sicau.edu.cn

十二、本简章由四川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重庆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重庆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综合性大学，是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 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学校 2018 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高校自主招生审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类型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 320 名，分为 7 个报考类型：

报考类型	科类	自主招生计划/名
电气信息类	理工	70
工业制造类	理工	50
建筑土木类	理工	50
经济管理类	理工	35
理工基础类	理工	45
人文社科类	文史	30
中外合作培养类	理工	40

考生依据文理科只能选择一个报考类型，其中浙江省、上海市考生不分文理，可选择任一报考类型，但选考科目中至少一科与我校专业的选考科目范围匹配。

自主招生考生录取时按专业录取，具体报考类型内的专业见附表《重庆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目录》，入学后进入所在的专业（类）进行大类培养，大类培养结束后可不参与大类分流。最终专业（类）以《重庆大学 2018 年普通本科生招生计划》中公布的专业（类）名称为准。

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只能在同一报考类型内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报考类型内的专业（类），具体按《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二、报名条件

招收对象为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符合教育部 2018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且在高中阶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可选报相关报考类型：

1. 全国中学生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2.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3. 在其他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具有标志性成果，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类特长需经我校专家组评审认定，分报考类型择优给予初审合格资格。

4. 具备良好英语能力，且理工基础扎实，有意向进入重庆大学-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考生可报考中外合作培养类，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类特长需经我校专家组评审认定，择优给予初审合格资格。

考生只能选报与特长相关的报考类型，若经我校专家组评审，认定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与报考类型不相关者，特长材料不予认定。我校规定，各类学科特长相关的报考类型如下：

学科特长	相关报考类型
数学、物理、信息学	电气信息类、工业制造类、建筑土木类、经济管理类、理工基础类、中外合作培养类
化学、生物学	理工基础类、中外合作培养类
其他	与特长相关的报考类型

其中：获得“学科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二等奖及以上，且经全国青少年科技竞赛获奖名单公示平台“<http://gs.cyscc.org.cn>”公示合格的考生可申请免笔试，可任选一个报考类型。

三、报名程序

网上报名，不接受纸质和现场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即日起至2018年4月4日22:00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 kao.chsi.com.cn/z z b m/>（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按流程和要求如实注册与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1. 报名材料

(1) 《重庆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申请表》：由报名系统打印，本人签字（如家长或其他人代替签名的将视同为弄虚作假），须加盖中学校级公章。

(2) 成绩单：由中学教务部门出具的高中每学期学业成绩单、高三历次模拟考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排名）、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须加盖中学教务部门公章。

(3) 证明材料：高中阶段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扫描后上传至报名系统（若特长材料难以扫描的，请与学校招生办公室联系确定提交方式）。报名材料须信息完整、页面整洁、扫描件清晰，格式为 jpeg（扩展名为 .jpg 或 .jpeg）。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须为特长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并深度参与，一旦发现特长材料造假或非考生本人深度参与，取消其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规处理。

考生须按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因考生没有按时报名、没有按要求上传材料等个人原因导致报名未成功的，及信息填写错误、扫描件不清晰导致影响评审的，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免笔试申请

获得“学科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可申请免笔试。申请免笔试考生除完成网上报名外，还须提供：

- (1) 获奖证书扫描件；
- (2) 《重庆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免笔试申请表》（见附件）。

以上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4 日 22:00 前发电子邮件至重庆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箱：
zhaosheng@cqu.edu.cn，邮件主题：“免笔试申请-姓名-自主招生报名号”。免笔试审查核实结论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左右在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布。

3. 建筑城规学院加试申请

有意向选报建筑土木类建筑城规学院的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的考生，除完成网上报名外，还须邮寄本人近期创作的素描作品 1 件（使用 EMS 中国邮政快递，并注明“自主招生报名材料”）。素描作品要求：静物；纸张：8 开素描纸；画纸右上角折角内注明“姓名-自主招生报名号”。经专家组评审后，择优给予建筑城规学院加试资格，素描评审结论将于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时一并公布。

邮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 A 区行政楼

收件人：招生办公室

邮编：400044 电话：023-65102370，65102371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以寄达地邮戳为准）

4. 博雅学院加试申请

有意向选报人文社科类博雅学院的人文社科试验班（哲学、历史学、法学、汉语言文学）的考生，除完成网上报名外，还须提供：

- (1) 特长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重庆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博雅学院加试申请表》（见附件）。

以上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4 日 22:00 前发电子邮件至重庆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箱：
zhaosheng@cqu.edu.cn，邮件主题：“博雅加试申请-姓名-自主招生报名号”。经专家组评审后，择优给予博雅学院加试资格，评审结论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左右在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布。

四、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核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报名材料分报考类型进行审核，择优给予初审合格资格。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材料，学校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等，并对初审合格考生的专利、论文等材料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资格审核工作遵循突出特长、优中选优、规模控制的原则，同等条件下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考生倾斜。其中：

(1) 对申请建筑城规学院加试的考生，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初审合格者的素描作品进行审核。素描审核合格者，具备建筑城规学院加试资格。素描审核不合格者，不具备建筑城规学院加试资格，只能报考建筑土木类非建筑城规学院的专业。

(2) 对申请博雅学院加试的考生，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初审合格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博雅审核合格者，具备博雅学院加试资格。博雅审核不合格者，不具备博雅学院加试资格，只能报考人文社科类非博雅学院的专业。

审核结果可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左右在报名系统中查询，并在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示。

2. 考核

获得初审合格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中网上缴费（不接受现场缴费）、打印准考证，按时参加考核。

(1) 考核时间：2018 年 6 月 11-13 日

11 日 13:00-18:00	现场报到，查验特长材料原件，交复印件
12 日 9:00-11:00	笔试（须提前 30 分钟入场）
12 日 13:00-18:00	建筑城规学院加试（徒手画测试和面试） 博雅学院加试（面试）
12 日 20:00 左右	发布具体面试时间安排
13 日 8:00-20:00	面试（根据面试时间安排，须提前 1 小时到场候考）

(2) **考核地点:** 重庆大学 A 区或 B 区 (具体时间地点请于 6 月 1 日左右在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查看)

(3) **考核内容:** 笔试和面试

①选报人文社科类的考生笔试科目为: 语文。

②选报其他报考类型的考生笔试科目为: 数学 (中学数学全部知识点均在考核范围内)。

③面试为学科特长面试。

④**建筑城规学院加试:** 具有建筑城规学院加试资格的考生, 考核时除了须参加笔试和面试外, 还须参加建筑城规学院加试 (专业面试和徒手画测试), 加试合格者才具备录取到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⑤**博雅学院加试:** 具有博雅学院加试资格的考生, 考核时除了须参加笔试和面试外, 还须参加博雅学院加试 (专业面试), 加试合格者才具备录取到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3. 合格认定

学校依据综合成绩【笔试占 60%, 面试占 40%】, 按报考类型从高到低排序 (免笔者单独排序), 择优确定合格考生 (A 类、B 类、C 类), 宁缺毋滥。

A 类: 免笔试合格考生, 以及考核综合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 (不超过各报考类型中非免笔试的合格考生数的 5%)。

B 类: 获得“学科竞赛”省级赛区二等奖,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的合格考生。

C 类: 其他合格考生。

合格考生名单将在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示。

五、录取原则

1. 高考成绩要求

A 类合格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当地一本线①即可录取。

B 类及 C 类合格考生须达到下述条件方可录取:

(1) 选报理工基础类、人文社科类、中外合作培养类的合格考生, 高考成绩须达到 C30② (浙江省考生达到 C20, 上海市、江苏省考生达到 C10)。

(2) 选报电气信息类 (不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工业制造类、建筑土木类 (不含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经济管理类的合格考生, 高考成绩须达到 B40③且不低于当地一本线 (浙江省考生达到 C30, 上海市、江苏省考生达到 C15)。

(3) 选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的合格考生，考核综合成绩须在该报考类型的所有考生中位列前 30 名（含）内，且高考成绩达到当地最终模拟投档线④（浙江省考生达到 C50，上海市考生达到 C20）。

2. 专业安排原则

- (1) A 类合格考生，满足前二个有效专业志愿之一。
- (2) B 类合格考生，满足前三个有效专业志愿之一。
- (3) C 类合格考生，根据考核综合成绩，结合专业志愿和专业计划余量，依次确定专业。

备注：

①一本线：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合并本科批次和综合改革的省份，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执行。

②“C+数字”：表示一本线上的分值，如 C30 表示一本线上 30 分。

③“B+数字”：表示最终模拟投档线下的分值，如 B40 表示最终模拟线下 40 分。

④最终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⑤除上海市、江苏省外的其他高考满分非 750 分的省份，录取优惠分值按照该省高考满分与 750 分的比例折算，四舍五入取整。

⑥江苏省自主招生合格考生两门选测科目最低等级要求：B（物理或历史）、B（其他科目）。

六、志愿填报

自主招生合格考生须按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填报志愿，并于 2018 年 6 月 25-30 日登录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网上报名系统”补填高考信息，包括：高考成绩、报考类型内的至多 6 个专业志愿（必须服从报考类型内的专业调剂）等。未按时补填高考信息的合格考生，视为放弃专业选择资格，由学校进行专业安排。

七、附则

1. 重庆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自主招生领导和决策机构。自主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投诉及申诉受理电话：023-65106714，65102317（工作时间内，仅限投诉举报），电子邮箱 cqujw@cqu.edu.cn。

2. 学校自主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加强规范管理、信息公开与监督制约。初审合格名单、考核合格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严格遴选考核专家，把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作为选聘专家主要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业务培训。面试时，专家人选和考生面试顺序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且测试过程全程录像，确保公平公正。

3. 在新生入学报到期间, 学校将对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进行复查, 查验特长材料原件。在自主招生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等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考生, 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 取消自主招生报名和录取资格, 已经录取的则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处理。

4. 学校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组织和个人开展自主招生相关的辅导、培训工作, 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辅导、培训、招生等活动的机构、组织或/和个人, 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学校所有与招生、考试相关的信息均以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发布的为准。

5. 学校自主招生相关通知将在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中的“我的消息”栏发布, 请考生及时查看。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

6. 本简章解释权归重庆大学招生办公室。

7. 学校执行教育部、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关于自主招生合格考生的录取规定。本简章公布后, 若教育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政策有调整, 学校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咨询电话: 023-65102370, 65102371 传真: 023-65105206

重庆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zhaosheng.cqu.edu.cn/>

重庆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箱: zhaosheng@cqu.edu.cn

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http://gaokao.chsi.com.cn/zzbm/>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简介:
<http://zhaosheng.cqu.edu.cn/Home/ContentPage/1113>

博雅学院人文科学试验班简介: <http://zhaosheng.cqu.edu.cn/Home/ContentPage/1114>

重庆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3月

附表: 重庆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专业目录

报考类型	学院	专业	选考科目范围 (仅对浙江省、上海市考生)	科类	自主招生计划/名
电气信息类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物理	理工	70
	光电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器			

报考类型	学院	专业	选考科目范围 (仅对浙江省、上海市考生)	科类	自主招生计划/名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生物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通信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通信工程							
	自动化	自动化							
		物流工程							
	大数据与软件	软件工程							
	计算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安全							
		物联网工程							
	工业制造类	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物理	理工	50
						机械电子工程			
工业工程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工程							
		工程力学							
动力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核工程与核技术							
汽车工程		车辆工程	物理化学						
		工业设计							

报考类型	学院	专业	选考科目范围 (仅对浙江省、上海市考生)	科类	自主招生计划/名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冶金工程			
	资源及环境科学	安全工程			
		采矿工程			
建筑土木类	建筑城规	建筑学	物理历史地理	理工	50
		城乡规划			
		风景园林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物理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测绘工程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物理化学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工程管理			
		建设管理与房地产			
	建设管理与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物理化学		
		工程造价			
财务管理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类	经济与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不限	理工	35
		会计学			
		会计学 (ACCA 方向)			
		市场营销			

报考类型	学院	专业	选考科目范围 (仅对浙江省、上海市考生)	科类	自主招生计划/名
		物流管理			
		电子商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金融学			
		能源经济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城市管理			
		经济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理工基础类	数学与统计	数学与应用数学	物理化学	理工	45
		信息与计算科学			
		统计学			
		金融数学			
		物理学			
	物理	应用物理学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化学化工	材料化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应用化学			
		制药工程			
		环境工程			

报考类型	学院	专业	选考科目范围 (仅对浙江省、上海市考生)	科类	自主招生计划/名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	环境生态工程	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生物		
	资源与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			
	生物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药学	药学			
	生命科学	生物科学			
人文社科类	博雅	人文科学试验班(哲学、历史学、法学、汉语言文学)	历史/思想政治/地理	文史	30
	新闻	新闻学			
		广播电视学			
		英语			
	外国语	日语			
		德语			
	法学	法学	不限		
		知识产权			
中外合作培养类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	电气类(中外合作办学)	物理化学	理工	40
	那提大学联合	机械类(中外合作办学)			

西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西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自主招生试点高校，学校主体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是闻名遐迩的花园式学府、全国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国绿化先进单位，教育部表彰的文明校园。为做好 2018 年自主招生工作，根据国家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学校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共 500 名。根据学校实际，共有 30 个专业（类）分 4 个类别纳入自主招生，详见下表。

表 1 西南大学 2018 年本科自主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一览表

专业类别	序号	招生专业(类)	招生科类	招生省份	选考科目要求 (仅浙江上海)	招生计划
文经法 I 类	1	思想政治教育	文史	①		70
	2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①		
	3	新闻学	文史	①②	历史或地理或思想政治	
	4	历史学类(历史学、民族学)	文史	①		
	5	文化产业管理(社会工作、公共关系学、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①②	不限	
文经法 II 类	1	经济学类(经济学、金融学)	文理兼收	①②③	不限	160
	2	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学)	文理兼收	①		
	3	教育学	文理兼收	①		
	4	英语	文理兼收	①		
	5	法学	文理兼收	①②	不限	

	6	公共管理类(行政管理、哲学、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理兼收	①②	不限	
理工 I 类	1	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	理工	①		230
	2	物理学	理工	①		
	3	电子信息类(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工	①②	物理或技术或化学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①②		
	5	机械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理工	①②	物理或技术或化学	
	6	地理科学类(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理工	①②	不限	
	7	应用心理学	理工	①②③	不限	
	8	材料类(材料物理、金属材料工程)	理工	①		
	9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土地资源管理)	理工	①②	生物或化学或物理	
	10	化学类(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①		
	11	生物技术	理工	①②	生物或化学或物理	
	12	生物科学类(生物科学、生物工程)	理工	①②	生物或化学或物理	
	13	药学	理工	①②	生物或化学或物理	

理工Ⅱ类	1	动物科学(动物科学、动物医学、水产养殖学)	理工	①②	生物或化学或物理	40
	2	风景园林(园林、风景园林)	理工	①		
	3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包装工程、茶学)	理工	①②	生物或化学或物理	
	4	植物生产类(农学、农村区域发展、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园艺)	理工	①②	生物或化学或物理	
	5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林学)	理工	①		
	6	蚕学	理工	①		

注:

1. 招生省份说明: ①全国除浙江、上海外的其他省份; ②浙江; ③上海。
2. 招生科类说明: 涉及浙江、上海招生专业(类)的科类为综合改革。
3. 最终专业(类)名称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4. 各专业类别最终录取数视生源情况适当调整。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自主招生主要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凡具备以下要求的学生可申请报考相应类别(详见表2)的专业: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思想品德优秀,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二) 符合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2018年高考报名条件。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之一的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此项以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公示的赛事名称、名单、证书样式及印章为准。

2. 获得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此项以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公示的名单为准。

3. 获得“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奖项。此项以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公示的名单为准。

4. 获得除上述 1-3 项所列赛事外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及机器人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此项中的赛事证书以省级及以上的专业学会和政府机关印章为准。

5. 正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文学作品，正式出版著作。刊物及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公布为准。

6. 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仅限法律状态中无转让记录的发明专利可报考），此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布为准。

7. 具有其他突出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报考条件的相关申报材料均须为高中阶段取得，所有竞赛类奖项均要求在复赛或决赛中获
得。除机器人竞赛和科技创新大赛外，其他材料均要求考生为独立完成人（作者）或第一完成人（作
者）。

表 2 西南大学 2018 年本科自主招生报考条件与专业类别对应表

专业类别	报考条件	备注
文经法 I 类	条件 4	限语文、英语学科竞赛获奖可报
	条件 5、条件 7	须与该类专业相关
文经法 II 类	条件 1	限数学、信息学竞赛获奖可报
	条件 2	
	条件 4	限数学、信息学、语文、英语学科竞赛获奖可报
	条件 5、条件 7	须与该类专业相关
理工 I 类	条件 1	
	条件 2	
	条件 3	
	条件 4	限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地理、科技创新、机器人竞赛获奖可报
	条件 5、条件 6、条件 7	须与该类专业相关
理工 II 类	条件 1	限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竞赛获奖可报
	条件 3	

	条件 4	限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环境、科技创新、 机器人竞赛获奖可报
	条件 5、条件 6、条件 7	须与该类专业相关

三、考生报名

(一) 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 18:00。

(二)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地址：“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

(三) 报考类别：考生根据自身条件只能在可报考的专业类别中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别申请报考，在所选类别中至少填写五个专业志愿并确认好专业志愿顺序（录取时以此专业志愿及顺序为准），浙江省、上海市考生只能选择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专业类别下不足五个专业的须填报所有专业）。

(四) 体检要求：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时，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身体状况和体检结论综合考虑，如录取时出现体检结论和所填报专业属于高校可不予录取的情况，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五) 材料提交

1. 身份证或户口簿；

2. 思想素质考核表，请考生和学校如实填写，凡情况不属实者一票否决（见附件，填写打印后由所在中学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请上传封面和内容页，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文学作品请上传刊物封面页、合作者姓名的目录页、所有正文页、含 ISSN 刊号页和文稿 word 版，出版著作请上传封面页、目录页、含 ISBN 书号页和文稿 word 版）；

4. 报名申请表（系统中导出打印后由所在中学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交材料相关要求：

1. 考生本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考生须在每页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并由所在中学加盖学校公章；

2. 学校不收取纸质报名材料，上述报名材料均要求扫描（或拍照）后上传至报名系统；

3. 请仔细阅读本简章及报名系统中的相关提示信息，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相关材料，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交的报名材料视为无效报名材料；

4. 因考生未按时上传材料等个人原因导致报名未成功的，上传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影响资格审核结论的，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选拔与合格认定

(一) 初审

1.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体现考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支撑材料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结合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全面审核,择优确定获得考试资格的考生,于2018年4月底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考生自行查询,学校不再另行通知。在考核环节中,学校专家组对获得考试资格考生所提交的论文、专利和作品等材料,将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2. 经公示无异议获得考试资格的考生须于5月5日8:00-5月15日18:00在报名系统中交纳报名考试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审定的标准执行),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学校对交费成功的考生不做退费处理。

(二) 考试安排

1. 准考证打印

5月20-31日考生请登录西南大学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管理平台(点击访问,初始用户名和密码分别为身份证号码和身份证号码后六位)在线打印准考证。

2. 现场报到

时间:6月10日8:30-18:00

地点:西南大学(重庆市北碚区)招生就业处招聘大厅

须带材料:

(1)准考证;

(2)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3)符合资格条件的材料原件(刊物、著作、证书等,只出示准考证打印页面所列的材料);

(4)阳光高考平台上的报名申请表及学科特长相关材料原件一份(面试时展示给考官,现场报到无需出示,以符合资格条件的材料为主,校级奖励等一般性材料无需提供)。

考生现场报到时交验上述(1)-(3)项材料原件,审核通过者在准考证上盖章生效准予参加考试,材料不全或不实者取消考试资格,由此带来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验原件者视为放弃考试资格。现场报到如考生本人因故不能到场,家长可代为报到,但须持所有材料原件。若有弄虚作假者,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生源省(市、自治区)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考试

笔试时间:6月11日19:00-21:00;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面试时间:6月11-12日;

面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考试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和考生随机分组。考试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和现场报到时的通知。

(三) 考试内容及分值

考试形式为笔试+面试,总分300分,笔试150分,面试150分。

1. 笔试：主要考察学生学科基础、数理逻辑、阅读写作、英语应用及问题解决等能力，时间为120分钟，笔试分专业类别进行。

2.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及专业发展潜力、创新意识、心理素质、表达能力、思辨能力、突出特长等素质，根据考生报考专业类别，由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四) 成绩查询

考生可于6月20日左右访问西南大学本科招生网>信息查询>成绩查询栏目查询成绩。

(五) 合格认定及优惠政策

学校分自主招生专业类别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合格考生，合格考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类别计划数的1.5倍。合格考生分为A、B两类（其中A类占合格考生的40%，B类占合格考生的60%）享受各专业类别相应的录取优惠政策，详见下表。

合格类别	专业类别	录取优惠政策	备注
A类	文经法Ⅰ类	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省本科第一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浙江、上海“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20分执行；其他合并本科一二批次的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文经法Ⅱ类		
	理工Ⅰ类		
	理工Ⅱ类		
B类	文经法Ⅰ类	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省本科第一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上10分	浙江、上海“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20分执行；其他合并本科一二批次的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教育部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文经法Ⅱ类		
	理工Ⅰ类		
	理工Ⅱ类		

合格考生名单于6月22日前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取得学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

五、录取办法

(一) 录取条件

考生符合以下条件，学校予以录取。

1. 合格考生须参加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相应优惠类别的成绩要求。

2. 合格考生须在自主招生录取相应批次第一院校志愿填报我校，专业志愿必须填报与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公示专业一致的专业（专业志愿顺序也须一致），且体检结论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该专业的相关要求。

3. 浙江省、上海市合格考生报考我校，须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4. 江苏省合格考生报考我校，选测科目须到达 B+和 B。

（二）专业安排

A 类合格考生符合上述条件，学校确保录取到其前两个专业志愿中的一个专业。

B 类合格考生符合上述条件，学校确保录取到所报考专业志愿中的一个专业。

学校将分考生合格类别（先 A 类后 B 类），根据各类别招生计划按照高考投档成绩、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满足考生专业志愿。

（三）自主招生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

六、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发现有冒名顶替、资格造假或考试替考者，取消入学资格并通报其生源省（市、自治区）教育考试机构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运行与监督

（一）西南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统筹组织，学校自主选拔招生考试专家委员会指导实施，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全程监督。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二）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十公开”要求，对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录取原则、考试资格名单、考试安排、考试成绩、合格名单、录取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公布或公示。

（三）学校严格遴选师德师风端正、业务素质优秀的专家参加考试。考试过程全程摄像，专家名单、面试顺序、笔试监考教师在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的监督下抽签随机确定，专家组每个面试单元进行抽签轮换。

（四）考生本人及有关中学、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申请和推荐工作。考生所在毕业中学（单位）、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材料或在考生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档案中虚构事实。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五）西南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bkzsw.swu.edu.cn/>）是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的官方网站，普通本科招生相关的招生简章、资格名单、考试通知、成绩查询、合格名单及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均通过该网站向社会公布或公示，请考生及时关注，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相应手续或从其他渠道获取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八、未尽事宜由西南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西南大学招生就业处

邮政编码：400715

招生咨询电话：023-68252513，68367777

监督邮箱：zsksjd@swu.edu.cn

传真：023-68250942

网址：<http://bkzsw.swu.edu.cn> (西南大学本科招生网)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西安交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自主招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的总体部署，西安交通大学结合学校“扎根西部、服务国家、世界一流”的办学定位和“致力于培养崇尚科学、求实创新、勤奋踏实、富有社会责任感和高尚品质的杰出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2018年将继续通过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品德高尚的高中优秀理科毕业生。学校将本着“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宁缺毋滥，择优录取。

一、报名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突出的高中优秀理科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考：

1.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复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2. 高中阶段在科创类竞赛决赛中获奖者（包括：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获得决赛一、二、三等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决赛一、二等奖，获奖结果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名单为准）；
3. 高中阶段在英特尔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简称“Intel ISEF”）中获奖者；
4. 高中阶段完整参加过“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英才计划”）并获得结业证书者；
5. 高中阶段在数学或物理等学科领域确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并能提供真实、详尽的材料予以证明者。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总计划的 5%。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学科特长选报我校所有的理科专业，特别优秀者可获得进入工科试验班（钱学森班）和理科试验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等拔尖人才试验班的资格。

三、报名方式

请报名考生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注册后登录并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填写申请表，不需寄送纸质材料。具体步骤如下：

1. 网上报名：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入“网上报名”，志愿填报学校选择“西安交通大学”，报名类型选择“普通自主”，严格按照操作提示完整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的电子版。提交后所有材料不得修改。

2. 电子版材料清单：

（1）经中学加盖学校公章后的《西安交通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扫描件（该申请表须为网上报名成功后生成的带条形码的申请表，考生所在中学负责核实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并加盖学校公章）；

（2）高中阶段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复赛及以上获奖证书、科创类竞赛决赛获奖证书、“Intel ISEF”获奖证书或“英才计划”结业证书等的扫描件；

（3）高中阶段在数学或物理等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相关支撑材料（如：证书、论文、专家推荐或中学推荐等）。

四、选拔程序

1. 材料审查：学校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按照《西安交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材料审查办法》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严格审查，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获得“通过”的考生可参加初试；“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入选拔的后续考核环节。材料审查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并按相关要求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2. 初试：材料审查“通过”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初试。初试采用机试的形式，考试科目为：数学与逻辑、理科综合（物理化学）两门。初试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及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

3. 复试：初试结果为“通过”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能和综合素质等，复试在我校兴庆校区进行。所有考生的复试成绩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

4. 资格认定：学校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名单和优惠等级。获得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须通过自主招生报名系统再次填报专业志愿，我校将按照第五条“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高考专业录取；

5. 结果公示：学校将获得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名单、优惠等级和入选专业等信息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校本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参与高考自主招生报考与录取。

五、优惠政策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优惠政策分为以下两类：

1. 在当地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控制线上且在我校模拟投档线下一一定优惠分值录取（不含浙江和上海籍考生）；

等级	条件	优惠政策		备注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的	高考成绩未达到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的	
A	总成绩位列获得资格考生的前20%(含)者	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的第1个专业	可享受降90分优惠,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的前3个专业	对于分批次录取的省份,高考成绩不得低于当地一本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照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B	总成绩位列获得资格考生的前20%~50%(含)者	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的前2个专业	可享受降60分优惠,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的前4个专业	
C	其余50%获得资格的考生	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的前3个专业	可享受降30分优惠,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不调剂	

2. 在当地省份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增加一定分值录取（仅限于浙江和上海籍考生）。

等级	条件	优惠政策
A	总成绩位列获得资格考生的前20%(含)者	高考成绩达到当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者,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的前2个专业
B	总成绩位列获得资格考生的前20%~50%(含)者	高考成绩达到当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20分及以上者,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的前4个专业
C	其余50%获得资格的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当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40分及以上者,录取时保证自主招生资格公示时入选专业不调剂

注:(1)浙江省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为一段线;

(2)上海籍考生的优惠分值将按第七条中说的折算办法折算后计算。

六、日程安排

3月20日-3月31日,自主招生报名;

4月30日前,公布材料审查结果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结果为“通过”的考生,需在5月10日前确认是否参加我校自主招生选拔的后续考核环节,并进行缴费,没有完成缴费手续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将不允许参加后续考核环节);

6月10日,初试(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6月12日前,报名系统内公布初试成绩及结果;

6月15-16日,复试(15号下午报到,16日全天面试,具体安排请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发布的“自主招生复试指南”);

6月20日左右(具体日期届时将在报名系统内通知),报名系统内公布复试成绩及资格认定结果,考生再次确认专业;

6月22日,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考生可在报名系统内查询。

七、政策说明与注意事项

1. 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版材料清单”中规定的部分,必须真实、完整;
2. 在各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决赛)现场通过我校专家面试与考察的考生,须根据已签《优秀竞赛生信息确认表》的内容,按我校自主招生简章,完整填写报名和专业志愿等信息,没有完整填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我校2018年的自主招生选拔,不享受任何优惠政策;
3.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须按照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自主招生的统一安排填报高考志愿,考生体检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
4. 本简章优惠政策中的优惠分值仅针对高考总分为750分的省(市、区),对于总分不是750分的省(市、区),优惠政策中的优惠分值将按比例折算;
5. 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含浙江和上海)根据本科第一批次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市、区)最终确定的提档比例测算生成;
6. 对浙江和上海籍考生,各自主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与普通高考报名时各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一致;
7. 考生获得的优惠等级以我校招生网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8. 高考专业志愿须与阳光平台公示专业全部一致,不一致时以阳光平台公示专业为准;
9. 自主招生优惠政策仅适用于考生所在省份自主招生投档的批次;
10.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八、监督机制

1. 西安交通大学自主招生录取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到机会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为:029-82664464,举报邮箱为:jwb@mail.xjtu.edu.cn;
2. 面试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3. 材料审查结果、初试成绩及结果、复试成绩等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布,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入选专业、优惠分值和录取名单报请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学校本科招生网上公示;
4. 学生本着“诚信”的原则申请,确保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被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九、若教育部政策有变化,以教育部出台的最新政策为准。

十、本办法由西安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通信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西安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编:710049)

咨询电话:029-82668320;传真:029-82668322;Email:xjtuzs@mail.xjtu.edu.cn

西北工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推进中学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坚持立德树人，引导树立全面发展的育人观。积极探索多渠道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2018 年我校继续实施自主招生，特制订本简章。

一、报名条件

类别	报名条件
A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初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的高中毕业生。
B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初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省级赛区不同学科二等奖 2 项及以上的高中毕业生。
C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初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省级赛区二等奖 1 项的高中毕业生。
D	具有较强学科特长和创新实践能力，且能提供相关学科领域竞赛证书、自己制作的模型实物、照片、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该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同时寄送社会团体或专家(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名推荐材料，推荐内容要能够证明该考生的学科特长和专业培养潜质，推荐人或推荐单位须对其所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由社会团体推荐的材料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由专家个人推荐的材料需专家本人签字，并附专家所在单位对其专家资格认定的证明材料。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备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的理工类考生(浙江、上海不分文理)，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报名：

二、招生计划

100 名以内。

三、招生专业

水声工程、信息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类、数学与应用数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物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程力学、软件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每名考生仅限填报一个专业。(注：浙江、上海考生，须根据我校公布的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进行志愿填报。)

四、申请程序

1. 考生申请

考生向我校提出申请，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均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须亲笔签名，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须由推荐人邮寄，不得由考生邮寄。

2. 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按要求注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获奖者须在网报填报获奖项目，否则奖项无效）。网上报名成功后，请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报名申请表。

网报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 点

系统链接：<http://gaokao.chsi.com.cn/zzbm/>

3. 邮寄书面材料

所有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提交以下申请书面材料：

（1）网报系统下载《申请表》，考生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名，非本人签名的视同弄虚作假处理，经所在中学（单位）审定并加盖公章；

（2）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3）考生本人手写 1200 字左右自荐材料并签名；

（4）考生所在中学出具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5）其他佐证材料。

将以上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于 2018 年 4 月 4 日 12:00 前（以收件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以中国邮政 EMS 形式寄至：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编 710072。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报名”。申请材料请自行备份，概不退还。

4. 资格审查

对于已在“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且我校确认收到纸质材料的考生，我校将分学科组织专家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获得考核资格。

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将在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考生可在 2018 年 4 月底自行查询，不再另发书面通知。

五、考核程序

我校对初审合格考生组织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及协调沟通能力等。符合报名条件 D 的考生需加试实际操作、制作技能等（需自带实物作品）。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1.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18 年 6 月 12 日（9:00-17:00）

现场确认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研究生东馆 319 室，现场确认发放面试资格证。

2. 面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具体时间及地点见面试资格证）。

3. 合格考生认定

我校将依据考核结果，由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本着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合格考生名单及高考优惠等级，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主管机构备案，并在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六、优惠政策与录取

1. 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自主招生合格考生必须参加 2018 年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相关政策执行），按生源地省级招办（考试院）的统一安排和我校相关要求，在自主招生指定志愿位置填报公示专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类别	优惠政策	
	除浙江上海省份考生	浙江上海考生
A	符合报名条件 A 且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50 分（江苏 25 分）。	符合报名条件 A 且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以上，且考生选考科目满足填报专业的科目要求。
B	符合报名条件 B 且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40 分（江苏 20 分）。	符合报名条件 B 且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40 分以上，且考生选考科目满足填报专业的科目要求。
C、D	符合报名条件 C、D 且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江苏 10 分）。	符合报名条件 C、D 且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50 分以上，且考生选考科目满足填报专业的科目要求。

2. 高考录取

学校根据自主招生合格考生的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分值、入选专业和学校最终模拟投档线决定录取与否。学校最终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第一批次本科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七、监督机制

1. 西北工业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将在教育部指导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加强管理，严格程序，科学选才，接受社会监督。

2. 自主招生全过程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监督电话：029-88493708。

3.各推荐单位及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推荐和申请工作，推荐和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推荐单位或个人三年的推荐资格；相关考生将被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对于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

八、所有信息均通过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和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考生未能及时查询而影响考核或录取的，责任自负。考生和家长须注意，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九、本办法最终以教育部审核公示为准。

十、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招生办公室，邮编：710072

电话：029-88460206

传真：029-88492310

电子邮件：ao@nwpu.edu.cn

官方网站：<http://zsb.nwpu.edu.cn>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多样化的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我校 2018 年继续通过自主招生选拔在农林和生命科学领域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18 年在全国范围内计划招收 60 名理工类考生。

二、招生专业

农学（含农学、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园艺、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动物医学、林学类（含林学、森林保护）、园林、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物科学类（含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生物科学）。

三、报名条件

完成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考：

（一）高中阶段获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竞赛（决赛）一、二、三等奖或省级赛区竞赛（联赛）一、二等奖的考生。此项以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公示的赛事名称、名单、证书样式及印章为准。

（二）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此项以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公示的名单为准。

（三）对我校自主招生专业兴趣浓厚并具有相关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且高中阶段以第一原始专利权获得发明专利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相关学科学术性文章且已见刊的考生。

四、报名方式及程序

（一）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8 日须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完成网上报名，要求在学校公布的自主招生专业（类）中选择填报 4 个不同专业（类）。

（二）邮寄纸质报名材料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报名表》（考生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打印，须中学校长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

2.个人自荐报告(考生本人亲笔手写,内容应包括个人志向、学习情况、认知体会、个人具有的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对填报专业的认识以及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和设想等。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个人陈述可简单填写或不填写);

3.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提供的推荐信和考生高中阶段综合素质发展材料,包括考生思想品德、高中阶段课程修习、社会公益和实践活动、获奖以及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等(须班主任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

4.高中阶段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公开发表文章复印件(包括刊物封面、本人文章所在目录页、文章正文)(以上材料须加盖中学公章);

5.其他能够证明考生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材料(须加盖所在中学公章)。

考生本人须在所有报名材料上签名,非本人签名的视同弄虚作假处理。

考生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并于2018年4月13日之前使用邮政(EMS)快递寄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信封上注明“2018年自主招生申请材料”字样,逾期不再接受报名。所有材料恕不退还,请自行做好备份。

考生所在中学须对考生报名材料在校内予以公示,并对考生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考生弄虚作假,或所在中学提供虚假考生信息,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与后续认定资格;已经获得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不予学籍注册,并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五、选拔程序

(一) 初审

2018年4月,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经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确定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初审将组织专家重点对考生提供的获奖证书、发明专利、学术性文章通过真伪鉴定、质量评估等进行重点审查。初审合格考生名单经学校本科招生网、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考生方可获得参加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考核资格。

2018年4月30日左右,申请考生通过我校招生网或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初审结果,我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考生本人。

(二) 考核

报到时间:2018年6月9日

考核时间:2018年6月10日

报到考核地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请考生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件、准考证(报名系统打印)、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发表文章等)原件按时办理报到确认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确认手续或未带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发表文章等)原件者视为自动放弃考核。

考核方式:主要通过面试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综合素质等。

考核具体安排请及时查阅学校本科招生网通知。

六、入选资格认定

(一) 学校根据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和考生面试成绩情况划定面试成绩合格线, 达到合格线以上的考生确定为入选考生。入选考生按照面试成绩排序确定入选等级, 分为 A、B 两个等级。

1.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全国竞赛(决赛)获一、二、三等奖或省级赛区竞赛(联赛)中获一等奖的考生, 面试成绩达到我校划定的合格线以上, 直接确定为 A 等;

2. 其余考生按面试成绩排序确定入选等级, 其中排名在前 50% 的考生入选等级确定为 A 等, 排名在后 50% 的考生入选等级确定为 B 等。

(二) 学校根据考生报名时所填报专业志愿确定拟入选专业(类)。

(三) 入选考生名单及其拟入选专业(类)由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入选考生名单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左右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最终获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入选资格。

七、录取办法

(一)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须参加 2018 年高考, 并符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8 年招生章程规定, 其中江苏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达到 BB 级。

(二) 入选考生按照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填报高考志愿, 考生高考志愿填报的专业(类)必须与入选专业(类)相同且顺序一致。

(三) 录取分数优惠政策和专业安排

1. A 等入选考生

(1) 对于继续实施普通本科分批次录取的省份的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及以上, 我校予以录取, 并保证所报第一专业志愿;

(2) 对于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省份的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及以上, 我校予以录取, 并保证所报第一专业志愿;

(3)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浙江省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及以上, 且考生选考科目满足填报专业的科目要求, 我校予以录取, 并保证所报第一专业志愿。

2. B 等入选考生

(1) 对于继续实施普通本科分批次录取的省份的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第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以内且不低于其所在省份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江苏省考生达到本科一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 我校予以录取;

(2) 对于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的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本科批次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以内(不低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 我校予以录取;

(3)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市、浙江省考生, 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浙江省确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 10 分及以上, 且考生选考科目满足填报专业的科目要求, 我校予以录取。

专业安排：高考成绩达到最终模拟投档线（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满足所报第一专业（类）志愿；高考成绩未达到最终模拟投档线，但达到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10 分以内满足所报第二专业（类）志愿；高考成绩在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11-20 分的考生，满足考生所报第三专业（类）志愿；高考成绩在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21-30 分的考生，满足考生所报第四专业（类）志愿。

备注：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八、监督机制

1. 自主招生考核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严格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各项要求，坚持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程序公正。

2. 学校在自主招生考核过程中全程录像，面试专家名单和考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29-87082862。

3. 自主招生考生录取结束后将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入学报到后，学校对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进行资格条件复核，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录取资格的新生，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农路 22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2100

招生网址：<http://zhshw.nwsuaf.edu.cn/>

电子邮箱：zhaoshb@nwsuaf.edu.cn

咨询电话：029-87091406, 87091407

十、其他事宜

1. 考生及有关中学应对考生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学校将通过专家初审和面试环节对考生所提供材料（尤其是发明专利和文章等）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和深度考核。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2. 达到录取条件的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后及时登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殊类型报名系统（<http://zhshw.nwsuaf.edu.cn/>），反馈本人高考成绩及志愿等相关信息。

3. 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十一、本简章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是以信息与电子学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直属教育部，是国家“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211 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高校之一，是国家“2011 计划”认定高校之一，是教育部批准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大学之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录取制度改革，逐步形成统一考试录取为主与多元化考试评价、多样化选拔录取相结合的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新机制，我校将在 2018 年继续实行部分招生计划自主招生工作，以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选拔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

2018 年我校在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各省（市、区）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我校将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自主招生合格考生录取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二、招生专业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如下表所示，考生可根据本人文理科类，选择专业填报。考生最多填报 2 个专业，且不能相同。

表 1 2018 年自主招生专业列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科类
1	通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理科
2	通信工程学院	信息工程	理科
3	通信工程学院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理科
4	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理科
5	电子工程学院	信息对抗技术	理科
6	电子工程学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	理科
7	电子工程学院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理科
8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9	计算机学院	物联网工程	理科
10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科
11	机电工程学院	自动化	理科
12	机电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理科
13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理科
14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科
15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应用物理学	理科
16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科
17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电波传播与天线	理科
18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19	数学与统计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科
20	数学与统计学院	统计学	理科
21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理科
22	微电子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理科
23	微电子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理科
24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理科
25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技术	理科
26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科

27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应用化学	理科
28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空间科学与技术	理科
29	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理科
30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信息安全	理科
31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网络工程	理科
32	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理科
33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理科
34	经济与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文科
35	人文学院	哲学	文科
36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科
37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科
38	外国语学院	日语	文科
39	外国语学院	翻译	文科

对于上海和浙江两个考试招生改革试点省份，自主招生专业（类）与我校在该省 2018 年招生专业（类）一致，选考科目要求也与普通类相同，详见相应省份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类及选考科目范围。

三、选拔对象

热爱祖国，诚信友善，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具备 2018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高中毕业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电子信息领域具有学科特长，如在相关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拥有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或者软件著作权等。

2、在高中阶段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者，具体比赛活动名称如下表所示。

表 2 全国决赛及省级赛区竞赛列表

全国决赛名称	省赛区竞赛名称
中国数学奥林匹克	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	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	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3、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三等奖及以上者。

四， 报名程序

1、网上报名：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报名，网址为：

<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根据要求填写、提交报名材料。

2、邮寄材料：（1）系统生成并经中学盖章的申请表；（2）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等。考生及所在中学需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考生本人需在申请表和获奖证书等所有报名材料上签名，非本人签名的视同弄虚作假处理。请将上述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前（以邮戳日期为准）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请在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字样）。

3、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4 月 2 日。

4、邮寄材料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招生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710071

五， 初审、考核及结果公示

1、考生申请报名的同时，若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拟为考生进行推荐，则需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需要推荐人亲笔签名或推荐单位盖章，并由推荐人或推荐单

位邮寄，不得由考生邮寄。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我校将组织专门力量，按我校自主招生报名条件对申请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中将对考生提供的论文、专利、软著等材料严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论文查重、质量鉴定、真伪评估等，材料抄袭、作假和不能体现电子信息领域或所报考专业特长潜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考生可以进入复试，初审结果可于2018年4月底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中查询，并在我校招生信息网站上公示，请报名考生注意关注网站，及时了解信息。

2、资格审核合格考生需于2018年6月10日来我校进行现场报名及复试，复试中将对考生提交的学科竞赛获奖、论文、专利、软著等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另外将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及英语能力，着力选拔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具备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及国际视野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具体考试形式、时间、考场安排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站通知。

3、我校将按照考生复试成绩及招生计划确定最终合格名单，考生按照复试成绩排队，择优录取。对于参加我校自主招生测试合格的考生，我校会将所有入选考生名单及其相应录取要求报送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并通知所在中学，并分别在考生所在中学、我校以及生源所在省级招办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公示。同时，合格考生名单也将报教育部备案，并上传“阳光高考”平台，待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对、补充、确认考生的相关高考报名信息后，由阳光高考平台集中公示自主招生合格考生信息。

六，录取政策

1、 我校确定的自主招生合格考生需参加201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入学考试，并按照要求报考我校，高考成绩达到当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以上且不低于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下30分者，我校即予录取（具体志愿填报时间、方式等要求及模拟投档线以各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对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2、 考生在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试报名时，需填报自主招生专业，选拔时将侧重考查考生填报专业的相关知识，合格考生最终确定2个自主招生志愿专业。高考录取时，具体优惠政策如下：若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高于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将满足其第一志愿专业；若高考投档成绩未达到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但在该投档线下延30分范围内，将满足其第二志愿专业。若合格考生高考志愿只认定并填报1个自主招生专业，且高考投档成绩未达到我校在当地模拟投档线，则不予录取。（注：此处所优惠的分数是按照高考总分750分制来计算的，若某省的高考总分非750分制，则优惠的分数按比例计算。）

3、对于上海和浙江两个考试招生改革试点省份，考生高考成绩需达到所在省份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简称自主线）。上海市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线上即可录取，自主线上26分及以上可满足第一志愿专业（类），自主线上26分以下可满足第二专业志愿（类）；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线上20分及以上即可录取，自主线上50分及以上可满足第一专业志愿（类），自主线20分以上50分以下可满足第二专业志愿（类）。

4、江苏省考生报考我校自主招生，要求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为选测AB以上。

5、自主招生合格考生入学后，有资格参加学校相关学院教改班或卓越工程师班选拔考试。

七，录取保障措施

1、 此项工作将做到实施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过程公正、录取结果公示，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学校、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三级信息公开，

各类名单确定后，将及时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b.xidian.edu.cn/>进行公示，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

2、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作为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此项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自主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纪检部门参与并监督自主招生工作的全过程，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考生及家长若对于选拔过程及结果有异议，可以通过学校招生办或者纪检部门进行申诉，监督电话 029-81891725。

3、为进一步加强自主招生规范管理，我校将在资格初审和复试环节重点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发明专利、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一旦发现造假或非考生本人创造发明，或在我校自主招生中存在其他违规操作、虚报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替考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将立即取消相关学生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八、其它

1、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204236； 029-88202267

电子邮箱：zsb@mail.xidian.edu.cn

招生信息网址：<http://zsb.xidian.edu.cn/>

2、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3、本工作方案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若有与教育部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3月

陕西师范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学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为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和人才综合评价机制，选拔具有创新精神、相关学科发展潜质及特长突出的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精神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计划

我校面向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开展自主招生工作，拟选拔录取 100 人以内，考生限报一个专业（类），具体专业（类）如下表：

专业（类）	科类	性质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工	非师范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	非师范
哲学	文理兼招	非师范
学前教育	文史	公费师范生

1.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按专业类招生；旅游管理、哲学、学前教育按专业招生。
2. 学前教育专业实行国家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该专业自主招生面向陕西、四川、重庆、云南、广西、新疆、湖南、辽宁等 8 个省份招生。
3. 上海和浙江考生须选择与本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相匹配的专业（类）报考。哲学专业选考科目为：政治、历史；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旅游管理专业不限选考科目。

二、报考条件

报名者须是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且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高中阶段学习成绩优秀，对所报专业（类）具有浓厚兴趣且能够提供与所报专业（类）相关的报名材料。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高考考生均可向我校提出报名申请，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者报名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具有自主招生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奖项（包括中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

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三等奖及以上、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

3. 高中阶段作为独立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作品，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著作，所提供论文、作品、著作内容须与所报专业密切相关且为本人原创，报名时须提供原刊或专著原件；

4. 报考学前教育专业的学生，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并在音乐、舞蹈、美术、语言表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能提供获奖证书（高中阶段参加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等级证书（艺术水平考级九级及以上）。

注：以上证书、奖项、论文、作品、著作等材料均于2018年3月26日前已获得或已出版见刊。

三、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考生必须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注册报名。网址：
<http://gaokao.chsi.com.cn/zzbm>。

2. 报名时间：2018年3月26日14:30至4月8日17:30。

3. 邮寄报名材料：

请考生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报名材料（请用A4纸直接装订，不需封面、封底）：

①陕西师范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网上报名表（考生通过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本人签名、须在中学审核签字并盖章）。

②获奖证书、等级证书复印件，论文、作品、著作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须中学审核签字并盖章）。

③陕西师范大学自主招生考生报名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中学审核签字并盖章）。

④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由考生所在中学出具、签字并盖章）。

以上所有材料中涉及签名均须本人签署，非本人签名的视同弄虚作假处理。

中学要公示所有确认报考我校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并对考生报名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往届生或中学发生变动的考生，高中阶段成绩须同时加盖原中学教务部门公章。

我校以收到的纸质申请材料为有效报名材料，只在网上报名未寄送纸质申请材料或网上报名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信息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邮寄截止时间：2018年4月9日（请使用中国邮政EMS邮寄，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材料”字样，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材料不退还）。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陕西师范大学教务处本科招生办公室；邮编：710119；电话：029-85310330。

四、选拔程序

1. 材料审核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按照我校自主招生报名材料初审办法对考生提交的报名纸质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中将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学校根据审核结果研究确定参加自主招生考试资格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名单将按照教育部规定进行公示,请申请考生自行查看是否通过初审(查看网址: <http://zsb.snnu.edu.cn/>),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2. 选拔测试 所有考生须于2018年6月10日在我校长安校区参加选拔测试,选拔测试中专家将对考生提交的竞赛获奖、论文、作品、著作等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同时考察考生综合素质、专业基础、发展能力及创新潜质。报考学前教育专业的考生还包含特长展示及教师教育能力测试内容。考试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准考证说明。

3. 确定合格考生 各专业(类)依据选拔测试成绩排名确定考核合格考生名单及等级(A等级和B等级,A等级人数总和不超过合格考生总人数的20%)。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研究确定后,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公示考核合格考生名单及等级。

五、录取原则

1. 公示无异议的合格考生将成为我校2018年自主招生候选考生。

2. 所有候选考生均须参加2018年高考,并认真阅读各省级招办关于自主招 生考生填报志愿的方法,符合省级招办规定的自主招生投档条件。

3. A等级候选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我校予以录取。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上海和浙江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公布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4. B等级候选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省份本科一批模拟投档线下30分以内,但不能低于生源省份本科一批控制分数线,我校予以录取。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份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没有模拟投档线的省份参考相应科类提前批次录取线;对于高考总成绩不是750分的省份,需要折算优惠分值;上海和浙江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公布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10分。

5. 江苏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BB。上海和浙江考生须符合我校自主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

6. 考生专业志愿须填报测试合格专业(类),符合条件的考生录取到相应专业(类)学习。

六、组织领导与监督机制

1. 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自主招生实施方案,下设自主招生工作组和专家组,负责自主招生具体工作。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并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2. 自主招生全过程严格按照《陕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阳光工程实施方案》进行,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未委托

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等。我校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29-85310302。

3. 考生个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自主招生资格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4. 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对报名材料、获奖情况等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并负责，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相应资格，并向单位及个人主管部门通报。5. 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9-85310330

传真号码：029-85310188

E-mail: jwzb@snnu.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snnu.edu.cn>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

长安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长安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由教育部与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以培养公路交通、国土资源与环境、城乡建设专业人才为办学特色的高水平大学，是公路交通领域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综合实力最强高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长安大学 2018 年继续面向全国进行自主招生。

一、选拔要求与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对我校自主招生的专业（类）有浓厚兴趣，具有与专业（类）发展相关的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专业愿望强烈，立志成为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

1.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包括：全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
2.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竞赛（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获得一、二等奖。
3. 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BD-CASTIC）、“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一、二等奖。
4. 高中阶段参加国家和各省级地理学会、地质学会、测量学会、地理信息学会、水利学会、环境科学学会主办的知识竞赛获得省级一、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5. 高中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得总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6. 高中阶段在教育部、国家科协、各省级教育厅、各省级科协主办或组织（发证单位为教育部、国家科协、各省级教育厅、省级科协）的全国、全省统一专项竞赛、科技活动获得一、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 有与自主招生专业（类）密切相关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考生须提供高中阶段与拟报专业（类）相关的学科特长与创新潜质的第一原始产权人发明专利、论文著述、科学调查与研究等证明材料，且同意所提供材料完全公开】

注：①以上所有获奖证书及材料须由所在中学复核并盖章确认。然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同时须按要求邮寄至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

不接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及其相关材料报名。

②考生所有报名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违规考生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专业（类）

长安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数为理工类 60 人（年度总计划的 1%以内）。自主招生计划不做分省计划。

专业（类）	拟招 计划数	入围 合格数	浙江上海 选科	分流专业
地球物理学类	0-20	0-30	物理 化学 地理	地球物理学 勘查技术与工程
地质学类	0-20	0-30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质学 资源勘查工程
水利类	0-20	0-30	物理 化学 生物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注：考生只能报考其中一个专业（类）。

如学校对相关招生大类与分流专业进行改革和调整，以入学后相关分流和管理办法为准。

三、报名与初审

考生须完成网上报名、邮寄报名材料两个步骤。

1. 网上报名

考生必须登录指定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注册报名，不接受现场临时报名。

网上报名起止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5 日。

2. 邮寄报名材料

材料包括（请按照以下顺序整理邮寄）：

- ①《长安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打印盖章签名）；
- ②《长安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中学推荐信》（下载模板填写签名签章）；
- ③《长安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报名诚信承诺书》（下载打印签字、指模签印）；
- ④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一原始专利权人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网上查询截图；

论文著述原刊及其原文电子文稿；

科学调查与研究报告原本。

以上材料须中学签字盖章，提交原刊本的恕不退还。

- ⑤浙江上海考生另需提供综合素质评价表格（中学签字盖章）。

材料须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前用特快专递寄到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请在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字样，以收到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提交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备份。

以上材料还需签字盖章后按顺序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

3. 初审

学校聘请相关学科专家根据《长安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报名材料初审办法（暂行）》对考生的网上报名信息、邮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的考生即可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将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考生须及时查看初审结果。

四、考核安排

1. 时间安排：

现场确认：2018 年 6 月 9 日（14:00 至 19:00）。

面试考核：2018 年 6 月 10 日。

时间如有调整，将提前通过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和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另行发布。

2. 考查目标：专业素养与学科特长、创新意识与创新潜质。

提交材料中有发明专利、论文著述、科学调查与研究报告等材料的考生另须参加专场答辩，一旦发现以上材料与事实不符，将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查处。

3.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五、录取原则

1. 维护公平公正，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平、结果公平。

2. 自主招生考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体检结果没有与所报专业（类）相关的受限项目（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转发 <http://125.76.215.86/html/409.htm> 网址），高考志愿与自主招生选报专业（类）一致，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即可投档，投档考生经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查通过后予以录取。

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和浙江上海新高考试点省份，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按照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江苏省入围合格考生选测科目要求达到 BB。浙江上海考生选科应与公布的专业选科范围一致。

3. 学校根据自主招生简章，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审议确定各专业类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后，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

六、监督机制

1. 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相关监督部门对招生考试进行监督。

2. 自主招生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结果将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考生所在中学要公示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3. 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并公布举报渠道。凡发现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注意事项

1. 相关中学和学生本人应恪守诚信原则，申请材料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通报教育主管部门查处。

2. 考生持《长安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准考证（预约）》（报名系统打印）、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现场报名确认，同时须出示本人各类证书原件。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不作为现场确认和考核的证件。

3. 填报志愿按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和简章的要求完成。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应注意生源地高考志愿表的设置，以免失误。长安大学不负责解决志愿填报失误造成的问题。

4. 自主招生录取学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

5. 我校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录取工作或提供录取中介服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和其他讲座和咨询活动。

6. 自主招生考核不收取报名考核费用。

7. 简章内容由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教育部另颁新规定，本简章将参照相关文件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八、联系办法: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中段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 710064

电话: 029-82334104 82334813 传真: 029-82334099

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 <http://125.76.215.86>

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 zsb82334099

监督举报电话: 029-82334043



温馨提示:

1. 网上报名前须准备好电子版照片(请在照相馆拍摄)。
2. 外地考生提前做好出行交通和住宿预订。
3. 请经常关注网上报名系统和长安大学本科招生网相关信息。
4. 请关注长安大学本科招生微信, 后期有关自主招生考核的注意事项、交通住宿预定等信息将通过微信统一发送。

(本简章经长安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3 月 18 日会议审议通过)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

东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高校自主招生资格审查和考核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精神，选拔和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2018年继续通过自主招生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报名类别	招生专业（类）
A.人文与社科类	公共管理类（含法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新闻学）
	人文科学试验班（含思想政治教育、哲学）
B.外语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日语、俄语、德语）
C.自然科学类	理科试验班（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化学、应用物理学、工程力学、应用统计学）
	工科试验班（含土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查工程）
	工科试验班（含冶金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材料类（含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物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生物医学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含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工程

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我校2018年招生总规模（7500人）的5%。

二、报名条件

完成2018年高考报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思想品德，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相关科目成绩优秀，对上述某一专业类有浓厚兴趣，具有相关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考生均可报名。

自然科学类限理工类考生报考，人文与社科类、外语类限文史类考生报考。考生可选择自然科学类、人文与社科类、外语类其中一类报名，不得兼报。

对上海市、浙江省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在上海、浙江公布的 2018 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报名不分文理。江苏理工类考生专业选测科目为物理，文史类考生专业选测科目为历史，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等级要求选测为 AB，必测为 4C1 合格。

三、报名程序

考生须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https://gaokao.chsi.com.cn/zzbm>) 进行报名，上传报名材料、查询初审结论、确认考试、打印准考证、查询考核结果等。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5 日，确认志愿截止时间为 4 月 10 日。上传材料包括《东北大学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网报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并由本人亲笔签名、中学审核盖章)、个人陈述、其他能够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及体现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均需提供公示网址以便我校进行真实性查验)、推荐信等。对于有条件的省份，考生还需上传由中学盖章的本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我校将作为重要依据进行参考。上传至报名系统的申请材料要求真实、准确、清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中学公章。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按要求录制完成的视频请发送至 ddzsb@qq.com 邮箱。

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在对真实性负责的基础上可实名向我校提供推荐材料。推荐程序为：学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推荐人信息后，报名系统向推荐人发送电子邮件，推荐人按电子邮件中的要求下载推荐信模板，亲笔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

四、选拔程序及优惠政策

1. 初审

我校组织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审核和资格初审，确定参加考核的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并于 4 月 30 日前在报名系统和东北大学招生网公布。

在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上，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申请考生适当倾斜。

2. 办理考试手续

初审合格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确认参加考试并打印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或未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考试资格。

3. 考核

初审合格考生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我校组织的考核。考核分类别进行，考核方式为面试和笔试。考核重点为报考类别相关的学科特长基础和创新潜质，包括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创造力，想象力，逻辑思维、审辩式思维以及表达、组织、应变与团队协作能力等。考核时间为 6 月 10 日-17 日期间，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及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等级：

A 等（一本线录取）：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简称“一本线”，下同）或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

B 等（降 30 分录取）：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所在省份同科类模拟投档线分数下 30 分以内，且达到一本线以上。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20 分。

说明：模拟投档线由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按教育部规定方法测算生成。对合并本科批次或实施高考改革试点的省份，“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划定执行。

我校按照“宁缺毋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笔试和面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名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等级，总分前 50%左右为 A 等。入选资格考生名单、等级和可录取专业（类）范围在东北大学招生网、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五、录取

经公示无异议的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须按考生所在省级招办（考试院）的统一安排和我校要求有效填报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达到考生所获优惠政策要求方可录取。录取专业（类）由我校综合考虑考生的高考成绩、特长潜质、专业志愿及各专业实际录取情况，在公示的其可录取的专业（类）范围内进行安排。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调剂到公示的其可录取专业（类）范围内的其他专业（类）；对未能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各专业（类）招生计划将视生源情况确定。按专业大类录取的考生，入学后需参加相应学院的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考生获得的具体录取优惠政策及其可录取的专业（类）范围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为准。

六、监督约束机制和申诉渠道

1. 东北大学自主招生工作在东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招生办公室统筹组织，相关学院专业参与实施。

2. 严格遴选初审、命题专家和面试评委，严格工作人员选聘。将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作为遴选主要标准。严明工作纪律，强化岗前培训。

3. 报名材料和评审专家“双随机”确定，每份材料多人评审。面试专家和考生、考场“三随机”确定，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严防暗箱操作。

4. 初审合格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并及时公开公示。

5. 考生、推荐单位或个人应如实推荐和报送相关材料。我校将针对考生提供报名材料中的发明、专利、论文等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开展学科特长深度考核，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如被认定为不具备所提交相关材料相对应的知识和能力或有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规违法行为，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我校自主招生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6.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进行监督，监督申诉电话：024-83687318。

七、联系方式

单位：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邮编：110819）

咨询电话：024-83687392 传真：024-23891272

招生网址：<http://www.neuzs.com>

电子邮箱：ddzsb@mail.neu.edu.cn

八、其他

1. 本简章由东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我校自主招生所有测试信息仅在东北大学招生网及阳光高考平台上发布。我校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自主招生培训，也未授权任何机构、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自主招生培训；在报名、考试和录取过程中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或其他费用；任何机构、个人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师生、评委等名义擅自举办的自主招生相关培训均为侵权行为，我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大连海事大学是交通运输部所属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航运特色，强化内涵发展，走世界一流海事大学发展之路。为促进科学选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工作要求，我校 2018 年继续面向全国择优自主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计划录取 42 人, 均为理科。

二、报名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在高中阶段具备相应专业所需的报名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报名条件详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科类	计划数	上海选考科目要求	浙江选考科目要求	报名条件
1	电子信息工程	理科	8	物理 化学 生物	物理 化学 技术	a.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初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获得省级赛区三等奖(含)以上者； b.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含)以上者、“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活动获得全国三等奖(含)以上者； c.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全国大中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获得优秀奖(含)以上者； d.在海事或航运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展示出创新潜质者，并提供真实、详尽的证明材料。
2	通信工程	理科	8			
3	软件工程	理科	8			
4	自动化	理科	8		物理 化学 生物	
5	环境工程	理科	4			
6	海洋资源与环境	理科	3			
7	海洋科学	理科	3			

注：上海市和浙江省考生选报专业必须符合我校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三、报名程序

1. 网上注册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请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注册并填写相关报名信息，添加大连海事大学志愿。

2. 网上提交材料。考生只需网上提交材料，无需邮寄任何纸质材料。所有材料须本人、中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或报名申请材料不合要求者，视为报名无效。

(1) 系统自动生成的《大连海事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申请表》；

(2) 个人陈述；

(3) 申请表中所列各次考试成绩单；

(4) 考生如有获奖经历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等其他写实性材料须在系统中如实填写并上传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5) 实名推荐信（自愿提供，不做要求，可由考生所在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等实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填报志愿说明。考生应结合本人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情况，按顺序申报 1—4 个专业。

四、选拔程序

学校成立由职能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考核组，负责实施自主招生测试及选拔工作。

1. 初审。对于内容和形式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由学科专家组成的审核工作组进行评审，由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报名材料审核结果。初审阶段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2. 确认是否参加考核。通过我校自主招生初审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是否参加考核，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核资格。

3. 现场复核材料。我校将对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的所有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无论我校报考条件中是否有此奖项）进行逐一面对面地核查，并安排专门环节对专利和论文（作品）的原创性进行深度考核，核查考生是否具备所提交材料相对应的知识和能力，该考核为通过性考核，不计入自主招生总成绩。凡以任何理由不参加或拒绝参加该环节考核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自主招生资格。

4. 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思想道德修养、数学与逻辑、阅读与表达、思维与创新、情商与心理、国内外政治经济热点分析等方面。由于考试范围比较广泛，题目比较灵活，我校无法提供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

5. 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考生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语言表达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采取“三对一”的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即三名评委共同面试一名考生。

五、资格认定

1. 考生最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时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顺序进行录取。

2. 学校将根据报名情况和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由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择优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和专业。

六、录取原则

1. 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确保质量的原则。
2. 学校根据入选资格考生自主招生志愿、高考成绩总分、经公示的优惠政策、入选专业决定录取与否。优惠政策：若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成绩总分达到其所在省（区、市）本科第一批次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即被录取到经公示的入选专业。
3. 对江苏省考生学业水平测试的等级要求为：选测 AB，必测 4C。
4. 自主招生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七、监督机制

1. 学校自主招生在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本科招生办公室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实施，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411-84729225。
2. 严格遴选初审和考核专家。选派师德师风高尚、责任心强、廉洁自律、业务水平高的专家参加初审和考核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公平公正。
3. 加强初审和面试的组织与管理。初审采取随机审核和多人审核等方式；面试环节由现场抽签决定专家分组，现场抽签决定考生面试顺序，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4. 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具有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示，将考生相关信息分别在本校本科招生网站、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
5. 申请人和推荐人要本着诚信的原则进行申报和推荐，中学要公示所有经确认推荐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3 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

八、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4 月 10 日
2. 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3. 确认是否参加考核时间：2018 年 5 月 5 日-5 月 15 日
4.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6 月 10 日
5. 笔试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08:30-10:00
6. 现场复核材料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10:20-11:30
7. 面试时间：2018 年 6 月 10 日 13:30-18:00
8. 具有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前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连海事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凌海路1号

联系电话：0411-84727233

传真：0411-84724303

邮政编码：116026

学校网址：<http://www.dlmu.edu.cn>

招生网址：<http://bkzs.dlmu.edu.cn>

十、其他说明

1.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培训班等。
2. 本简章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遇教育部和部分省（区、市）相关招生政策调整，则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招生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3. 本简章由大连海事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办学之路，突出厚基础、强实践、严过程、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未来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2018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

一、报名条件及专业设置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招收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突出、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优秀高中毕业生，自主招生录取计划不超过我校 2018 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5%。

鉴于我校实际办学情况，校本部与威海校区开展自主招生，采取“统一组织、统一报名、统一考核、分别认定、分别录取”的原则，校区之间不能调剂，考核成绩不能互认，优惠政策不能互认。

校本部 2018 年自主招生类别、报名条件、包含专业（类）、考核形式、笔试科目见下表。

招生类别	报名条件	包含专业（类）	考核形式	笔试科目
一	高中阶段获得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校本部招生专业（类）任选其一	面试	
二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数学类	面试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物理学类、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高中阶段获得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工科试验班（功能新材料与化工）、化学类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生物科学类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计算机类、软件工程、经济管理学院试验班（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笔试 + 面试	数学 物理
三	高中阶段获得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二等奖	工科试验班（功能新材料与化工）、化学类	笔试 +	数学 化学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级赛区）二等奖	生物科学类	面试	数学 生物
四	高中阶段历次期末考试中英语学科年级排名至少有一次达到全校前 5%	英语	笔试 + 面试	数学 英语
五	高中阶段在科技发明、研究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且取得相应成果，如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须包含 10 分钟的讲解视频和详细文字材料）	校本部招生专业（类）任选其一	现场 答辩	-

六	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等学科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突出，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设计学类、经济管理试验班、经济学类、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城乡规划、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科试验班（道路桥梁、交通工程类）、工科试验班（功能新材料与化工）、化学类、生物科学类、	笔试 + 面试	数学 物理
---	--	--	---------------	----------

威海校区 2018 年自主招生类别、报名条件、包含专业（类）、考核形式、笔试科目见下表。

招生类别	报名条件	包含专业（类）	考核形式	笔试科目
一	高中阶段获得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威海校区招生专业（类）任选其一	面试	
二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数学类	面试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高中阶段获得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能源化学工程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生物工程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省级赛区）一等奖	计算机类、 软件工程、 经济管理试验班（信息管理 与信息系统）	笔试 + 面试	数学 物理
三	高中阶段获得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省级赛区）二等奖	能源化学工程	笔试 +	数学 化学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省级赛区）二等奖	生物工程	面试	数学 生物
四	高中阶段历次期末考试中英语学科年级排名至少有一次达到全校前 5%	英语	笔试 + 面试	数学 英语
五	高中阶段在科技发明、研究实践、创新创意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且取得相应成果，如高中阶段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并	威海校区招生专业 （类）任选其一	现场 答辩	-

	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须包含 10 分钟的讲解视频和详细文字材料）			
六	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等学科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突出，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经济管理试验班、能源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	笔试 + 面试	数学 物理

注：

1、获得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和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必须在中国科协网站（<http://gs.cysac.org/>）公示方为有效。

2、所有招生类别在一般高考省份仅招收理科考生，在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选考科目必须与报考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一致。

3、报考类别五的考生如高中阶段取得多项成果，请自行选择一项报考。考生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与报考专业有相关性，且必须提交研究成果的详细文字材料（文字材料以 pdf 格式保存）和 10 分钟左右由学生本人对研究成果进行讲解的视频。现场答辩采用 ppt 讲解形式，讲解 ppt 及其他演示材料由考生自行准备。类别五认定人数不超过我校自主招生认定总人数的 10%，请慎重报考。

4、我校自主招生六个招生类别不得兼报，报名截止后不得修改，招生类别间不能调剂，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慎重选择。

5、我校校本部和威海校区各招生专业（类）包含的具体专业方向及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选考科目要求请参考我校招生办网站内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一览表>>>点击查看，如各招生专业（类）包含的专业名称发生变化，以我校最新公布名称为准；所有招生专业（类）在江苏省选测科目要求为 AA。

6、我校校本部计算机类、软件工程、经济管理试验班、英语、生物科学类、经济学、法学 7 个专业（类）和威海校区全部专业（类）公共外语课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二、报名程序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4 月 3 日。报名步骤包括：

1、网上填报

考生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添加我校志愿。网上填报过程中考生须提交的电子材料有：

a、高中阶段的获奖经历或所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b、高中阶段研究成果的完整报告或其他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c、报名系统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2、确认志愿及申请表上传

考生完成网上填报后，请下载打印报名申请表，并由考生所在中学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考生将中学签字盖章的报名申请表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并确认志愿，即完成自主招生报名。

除报考类别五的考生须邮寄部分材料外，其余考生不需邮寄任何材料。报考类别五的考生须将视频材料以自主招生报名号为文件名命名并用U盘保存，于4月3日前邮寄至我校校本部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如出版书籍或专著等类似证明材料过多导致在系统中无法完整上传的，也可将完整证明材料一并邮寄，无论考生是否通过初审，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三、选拔程序

1、初审

我校将组织专家审核考生报名材料，对于考生提交的专利、论文等报名材料，在初审环节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合理确定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的考生名单，在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上，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申请考生适当倾斜。

2018年4月30日前公布审核结果，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分别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办网站、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

2、确认考试及缴费

2018年5月2日-5月10日初审合格的考生须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确认参加考核的考生须缴纳测试费用。根据黑龙江省物价局标准要求，自主招生测试费200元每人。

考生因家庭经济原因参加自主招生考核存在困难的，可以向我校申请资助。

3、考核

我校自主招生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含现场答辩形式）两部分。

报考我校自主招生类别二（仅信息学竞赛学生）、三、四、六的考生的考核形式为“笔试+面试”，考生须先参加笔试考核，笔试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考核，最终考核成绩为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其他考生直接参加面试考核，最终考核成绩为面试成绩。

我校将在面试环节针对考生提交的专利、论文等报名材料开展深度复核，如在深度复核过程中发现考生提交的专利或论文并非考生本人原创，一律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我校自主招生考核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笔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

笔试地点：我校在全国范围内根据报名及初审情况设立的自主招生考点（考生可就近选择）

面试时间：2018年6月17日

面试地点：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校区（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注：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必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考生缴费完成后请留意我校招生办网站自主招生笔试及面试公告，了解我校自主招生笔试面试工作的具体安排。

4、认定及公示

我校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各类别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名单，宁缺毋滥。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公布考核结果，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名单及优惠政策分别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办网站、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

四、录取办法及优惠政策

取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高考，且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在自主招生指定志愿位置填报报考类别包含专业，且专业服从调剂，我校按如下政策要求录取：

招生类别	优惠政策		
	高考成绩未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线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线（校本部考生）
	综合改革省份考生	其他省份考生	
一	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即予录取	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即予录取	入选英才学院
二	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上 10 分即予录取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60 分即予录取	投档成绩加 10 分参与英才学院选拔

三、四	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 考线上 40 分即予录取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地 省份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即予录取	投档成绩加 5 分参与 英才学院选拔
五	根据自主招生考核成绩， 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 考线上 40 分/10 分即予 录取，特别优秀的学生高 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自 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 线即予录取	根据自主招生考核成绩，高 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 份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 /60 分即予录取，特别优秀 的学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 省份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 数线即予录取。	投档成绩加 10 分参 与我校英才学院选拔
六	高考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 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 考线上 40 分即予录取	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地 省份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即予录取	投档成绩加 5 分参与 我校英才学院选拔

注：

- 1、考生获得的具体录取优惠分值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为准。
- 2、我校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取得校本部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按校本部模拟投档线执行，取得威海校区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按威海校区模拟投档线执行。
- 3、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综合考虑划定自主招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
- 4、对于高考总分不是 750 分的省份，优惠分值按比例折算。
- 5、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必须满足填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方能录取，考生选考科目不符导致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6、如考生所报考类别包含专业仅有一个，考生满足录取条件则录取至该专业。如考生所报考类别包含多个专业，考生满足录取条件且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模拟投档线，满足第一专业志愿。

高考录取结束后，自主招生录取学生名单分别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办网站、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

五、注意事项

1、考生应保证所有的报名材料清晰可辨，上传材料不全、不清楚、上传错误的材料我校不予审核。

2、自主招生是对高考招生录取的一种补充，具有和高考相同的严肃性。考生应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且为个人原创，有关中学应严格组织推荐、审核工作，如发现考生在报名、初审、考核等自主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已经被录取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取消其学籍。责任属推荐中学的，通报中学上级主管部门，由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

3、我校不提供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也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

4、我校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自主招生事宜，请不要相信任何中介信息。

5、各位考生、家长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认可本简章所述的各项考核、录取等有关要求后再进行报名。

六、规范管理及监督机制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委员会和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

初审环节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多人审核及随机审核的相关规定，确保自主招生初审结果公平公正。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随机确定。

学校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举报渠道，纪检监察部门对自主招生工作全程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设立投诉举报电话 0451-86413389。

七、若教育部政策有变化，以教育部出台的最新政策为准

八、本简章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校本部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50001

电话：0451-86414671、86414771

传真: 0451-86417835

网址: <http://zsb.hit.edu.cn>

电子信箱: hitzsb@hit.edu.cn

威海校区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招生办公室

邮编: 264209

电话: 0631-5689455; 传真: 0631-5689455

网址: <http://www.hitwh.edu.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文件精神，2018年哈尔滨工程大学继续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工作。

一、招生对象

拥护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合格、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优良、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2018年自主招生计划招生200人，纳入学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

三、报名条件

申请报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近三年，下同）获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包括：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数学冬令营）、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一、二、三等奖；
2. 高中阶段在数学、物理、化学省级相关学会组织的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决赛中获省级赛区一等奖；
3. 高中阶段获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一、二、三等奖；
4. 高中阶段在期末及大型模考中，理科生数学、物理、化学某一学科成绩，文科生英语学科成绩居学年单科排名前2%两次及以上；
5. 高中阶段理科生在计算机、机器人、机械、信息学、经济、管理等学科，文科生在英语、法学、思政、社会学等学科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优秀成果。

四、专业选择

符合条件的考生根据专业填报条件，结合自己的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兴趣爱好，可报2个专业（类）。招生专业（类）如下：

序号	专业（类）	填报条件
1	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土木类、工程力学、航空航天类、能源与动力工程、轮机工程、自动化类、水声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水声）、计算机类、软件工程、工业设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类、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符合报名条件（经济、管理学科特长除外）的理科考生
2	工商管理类、金融学	符合报名条件的理科考生
3	法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英语	符合报名条件的文科考生

注：录取专业（类）以自主招生资格公示名单为准。拟招收人数上限 200 人，招收总数将视报名情况及生源质量进行调整。专业体检受限事宜，请参见《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招生体检标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省份考生，须根据学校公布的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进行填报志愿。江苏省考生，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要求 A 和 B。

五、选拔流程

（一）网上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 日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请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添加我校志愿，并按系统提示，在相应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相关材料，报名信息填写或报名材料上传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视为报名无效。

（二）资格审查

1.根据报名条件,结合申请考生报名材料,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审核,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确定初审合格考生名单。

2.2018年4月30日左右在报名平台公布初审合格考生名单。

(三) 确认考试

确认时间:2018年6月8日-6月10日

初审合格考生应根据学校初审合格考生名单中的学科考核范围,确定学科考核环节的考核科目或方式。

(四) 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18年6月8日-6月10日

确认考试的考生通过报名平台缴纳报名费。根据黑龙江省省教联(2007)1号文件,我校自主招生测试报名费为200元/人。缴费成功考生可于6月12日通过报名平台自行打印本人准考证。

(五) 学校考核

考核时间:2018年6月13-15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核环节:学科考核、素质考核

1. 学科考核

(1) 学科笔试(6月13日)

凭借报名条件2、3、4初审合格考生,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在学校指定的学科考核范围内任选一门进行笔试。(凭借报名条件3的理科考生在数学、物理、化学中任选一门、文科考生测试英语)

(2) 学科面试(6月14日)

凭借报名条件5、6初审合格考生参加学科面试。

2. 素质考核(6月15日)

凭借报名条件1初审合格考生和学科考核合格考生参加综合素质面试。

注:我校不提供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

(六) 结果公布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科素质双轮考核,学科决定优惠等级”的原则,确定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名单及录取优惠等级,录取优惠等级分为A、B、C三级,其中A级考生比例不超过每个学科或类别合格考生的30%。

2018年6月20日左右,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获得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及拟录取专业。2018年6月22日左右在报名平台公示获得自主招生资格考生及拟录取专业。

六、录取办法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资格并经省级招办及教育部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必须在生源地相应批次(具体要求以生源地省级招办规定为准)报考我校。学校按如下办法录取:

优惠等级	条件	录取政策
A 级	素质考核合格， 凭报名条件 1 或 学科考核结果为 优秀的考生	高考成绩(投档成绩，下同)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一批 次录取控制线或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予以录取。
B 级	素质考核合格， 学科考核结果为 良好的考生	1.上海、浙江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 线上 10 分，予以录取； 2.其他省份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一批次 录取控制线，且不低于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40 分(江苏考生线 下 20 分)，予以录取。
C 级	素质考核合格， 学科考核结果为 合格的考生	1.上海、浙江考生高考成绩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 线上 20 分，予以录取； 2.其他省份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一批次 录取控制线，且不低于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20 分(江苏考生线 下 10 分)，予以录取。

说明：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

七、监督机制和申诉渠道

1.学校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初审合格名单、自主资格名单、实际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按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学校加强初审和测试的组织与管理。通过专家组确定初审合格名单。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素质考核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3.考生提交的发明、专利、论文等申请材料须为本人原创，并对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4.学校招生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全程监督并接受申诉，申诉电话：0451-82519612。

八、本招生简章由哈尔滨工程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办公地址：哈尔滨工程大学主楼 505 室

联系电话：0451-82519740

本科招生网址：<http://zsb.hrbeu.edu.cn>

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黑龙江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黑龙江大学是教育部与黑龙江省政府共同建设的具有鲜明对俄办学特色的重点综合性大学,黑龙江大学中俄学院是国家 17 所高等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体制改革试点学院之一。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积极探索以高考成绩为基础、以学科素质测评为主体的拔尖创新人才的评价选拔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我校 2018 年在黑龙江省继续开展中俄学院自主招生工作,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2018 年我校中俄学院自主招生计划为 30 名。

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物理学、生物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学、法学(文科)等 6 个专业各招收 5 人。

二、报考条件

(一) 考生必备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中学学业水平考试和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良好以上且学有专长,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2. 具有当年高考报考资格并已参加户籍所在地高考报名的高中毕业生;
3. 外语语种为英语或俄语;
4. 身心健康,有志于从事对俄相关工作;

(二) 且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高中阶段在所报考专业相关领域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竞(比)赛获奖者;
2. 具有良好的语言学习能力,外语成绩突出,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外语竞(比)赛中获奖者;
3. 高中阶段在所报考专业或外语领域取得其他标志性成果(如发明创造、公开出版的专著、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等)并能够提供佐证材料者。

三、考生报名方式及要求

考生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4 日登录试点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http://gaokao.chsi.com.cn/zzbm/> 进行报名, 并上传报名材料, 包括:

1. 《2018 年试点高校自主招生申请表》由系统打印, 含中学成绩, 且须加盖中学公章, 中学负责人签字。个人陈述限 1500 字, 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 个人特长及取得的成果, 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 及对所报专业的认识及专业发展理想。

2. 高中阶段各类获奖证书、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 中学校长或学术团体或专家个人的推荐信等。

将上述材料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 完成报名, 无需邮寄材料。

四、资格审查及校考成绩评定

考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学校自主招生专家组对申报材料按照报名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 在材料初审环节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 并在测试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度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者, 将被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 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报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按教育部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我校于 4 月底前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 1:4 的比例公布资格审查合格名单。

初审合格考生, 须参加我校自主招生测试。专家组通过专业面试和外语面试以及心理测试, 对学生的专业发展潜力和外语学习能力做出量化评定; 我校自主招生不加试文化课笔试。

面试过程全程录像, 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防止徇私舞弊、暗箱操作。

面试结束后, 学校根据面试成绩, 按不超过自主招生计划数 2 倍的范围, 划定合格线、确定测试等级。测试等级分为: 优秀(不超过测试合格考生的 20%)、良好(不超过测试合格考生的 30%)、合格和不合格, 优秀、良好、合格的考生校考成绩分别认定为 30、20、10 分。

五、现场确认、测试时间、地点

现场确认时间: 2018 年 6 月 9 日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5:00

现场确认地点: 黑龙江大学主楼 C 座二楼会议室

考生本人须持二代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中学审验并加盖公章的高中阶段各类获奖证书、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原件, 到我校报到领取测试准考证、参加测试。

测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9 日 18:00-20:00、10 日全天

测试地点: 见测试准考证

测试形式: 专业面试、外语面试及心理测试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 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黑教联[2007]1 号文件规定, 每生每次报名考试费 300 元。

六、录取程序

我校自主招生在黑龙江省一批次特殊类型中单列计划录取，获得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须填报黑龙江大学中俄学院相应专业（须与测试合格专业一致）。对我校评定等级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考生，经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批准，可在黑龙江省一批次省控线下 20 分投档，其余考生在黑龙江省一批次省控线上投档。由我校按考生高考成绩（原始分）和校考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分专业由高到低按计划录取。

七、监督机制

（一）测试工作在黑龙江大学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自主招生测试工作组组织实施，重大事项由黑龙江大学全日制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二）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分别在我校、黑龙江省招生办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三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学校认真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严厉查处；凡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招生工作规定的行为报考或录取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当年报考或录取资格。

（四）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五）黑龙江大学监察处对自主招生测试工作进行监督。

举报电话：0451-86608305

八、联系办法

黑龙江大学招生就业处 联系电话：0451-86608661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主楼 C 座 202 室

黑龙江大学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b.hlju.edu.cn>

九、其他

（一）本简章解释权属黑龙江大学招生就业处；

（二）本简章经教育部审批备案后施行；

（三）考生参加考试往返路费及食宿费自理。

黑龙江大学
二〇一八年三月

兰州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兰州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A 类）高校，是我国首批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首批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首批设置文、理科国家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首批入选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以及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推进素质教育，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科学选拔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优秀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 号）要求，结合兰州大学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和办学特色，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计划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为 245 名，不做分省计划。

二、招生专业及报考条件

自主选拔招收符合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 年相关招生政策，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涵盖的专业类有：人文学科类、社会科学类、外国语言类、数学类、信息科学类、物理科学类、核工程类、生物科学类、化学类、大气科学类、地球科学类、土木工程类、医药类、草业科学类。上海和浙江考生填报的专业须与本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相匹配（见附件 1）。具备下列任意条件之一的考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及学科特长选报以上 14 个学科大类之一。

（一）高中阶段获得奥林匹克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或者同时获得 2 项不同学科省级三等奖奖励者；

（二）高中阶段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三）高中阶段参加相关专业学习或者科学研究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绩、表现突出者（须有成果发表证明）；

（四）在语言、文学方面确有兴趣和专长，且具有发展潜质者（须提供相应专长证明和作品复印件）；

（五）高中阶段同一门单科成绩至少三次在期末考试中全年级排名前 5%者（须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成绩排名证明）。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方式

我校 2018 年采取学生自荐的方式接受考生申请。

(二) 网上报名

申请我校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均须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 14: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7:00 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照系统报名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三) 申请材料准备

1. 《试点高校 2018 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完整填写，并不截打印，加盖学校公章，由考生亲笔签名；《申请表》中个人陈述部分主要由考生对自身特长、专业申请理由和未来发展作说明，字数在 1000 字以内。

2. 有关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推荐材料（非必要材料，可不提供）：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可实名提供推荐材料，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推荐人基本信息，报名系统会向推荐单位负责人或推荐人发送电子邮件和短信，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完成推荐表填写并上传。

打印的报名材料须用 A4 纸张印制。

(四) 申请材料扫描上传（推荐材料除外）

考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申请材料扫描或拍照片（必须足够清晰可辨），并将电子版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考生的纸质申请材料无需邮寄我校，仅个人留存备查。逾期未提交、材料不全或者材料无法清晰辨认，都将影响考核资格评定。

四、选拔程序

(一) 材料初审

我校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考生申报材料电子版进行审核（材料不全、不清晰者不予审核），考生须确保所提供专利、论文等材料的真实性，材料审核环节我校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材料初审合格的考生将获得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的资格，考核环节还将针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针对性深度考核。请申请考生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在兰州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b.lzu.edu.cn>)或者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上查看材料审核通过学生公示名单。

(二) 考核时间、地点

1. 初试：材料初审通过的考生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参加我校组织的初试，具体时间、地点以报名系统内公布为准。

2. 复试：我校将根据考生初试成绩确定初试合格名单。初试合格考生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在兰州大学校园内进行复试，具体测试安排以报名系统内公布的为准。

(三) 考核形式

1. 初试：采用笔试形式，考试科目为：学科素养和学习潜能，学生依据填报的专业类参加考试，初试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内公布。

2. 复试：采用面试形式，主要考查学生的学科专业能力、创新潜质以及社会责任、个性特长等。

3. 考试过程全程录像，面试顺序通过抽签随机确定。

(四) 资格确定

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我校将依据初试成绩 $\times 30\%$ +复试成绩 $\times 70\%$ 形成的综合成绩排名(初试、复试成绩均按满分 100 分换算)，参考学生特长和中学表现，择优确定自主招生合格名单。在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上，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的申请考生适当倾斜。

自主招生合格资格名单将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之前在兰州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zsb.lzu.edu.cn>)、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进行公示。

五、志愿填报

被我校确定为自主招生合格的考生，须在户籍所在地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考，按照各省级招生部门的要求填报自主招生志愿，所填专业志愿须为自主招生获得合格资格的相应专业大类中的专业。

六、录取政策

(一) 被我校确定为自主招生合格的考生，其高考成绩要求可降低至生源省(市、区)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对于上海、浙江等高考改革试点省份以及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对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B+。

(二) 被我校确定为自主招生合格的考生，录取确定专业时，满足考生获得资格的专业大类中的专业之一；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其所在省份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按照我校在该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以上的，满足填报志愿中前两个专业之一；无法满足考生填报专业志愿但服从专业志愿调剂的考生将在考生获得资格的学科专业大类中调剂录取，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将做退档处理。上海、浙江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其所在省、市自主招生相应最低控制线以上的，满足其获得资格且选考科目匹配的专业志愿。(确定专业时以考生在自主招生报名系统中填报的专业为准)。

(三) 经考核认定，在相关学科具有明显特长、兴趣及培养潜质的优秀学生，进校后在同条件下优先选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萃英学院简介见附件 2)。

(四) 通过自主招生方式录取的考生，新生入学时不得以特长为由申请转专业，但可以参加入学时面向新生进行的基地班选拔，并可在入校一年后根据《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申请转专业。

七、监督办法

(一) 自主招生工作将在兰州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加强管理，严格程序，初审合格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由兰州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后公示。

我校招生工作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监督、投诉(监督电话：0931-8912159)。

(二)材料初审合格名单、合格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分别在本校(<http://zsb.lzu.edu.cn>)、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合格考生名单将报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级招办备案。

(三)有关中学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考生申请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申请者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申报有关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四)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与招生相关的培训活动，未委托任何个人或者中介组织开展自主招生选拔工作。

八、联系方式

电话：0931-8912116、8912748 传真：8912229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邮编：730000

兰州大学主页网址：<http://www.lzu.edu.cn>

兰州大学招生办公室网址：<http://zsb.lzu.edu.cn>

兰州大学招生办公室 E-mail：zsb@lzu.edu.cn

九、本简章由兰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教育部或生源省份调整相关政策，则以新政策为准。

附件 1：兰州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学科大类专业划分

学科大类	包含专业(类)名称	授予学位	浙江、上海选考科目	招收考生科类	所属学院
人文学科类	汉语言文学	文学	不限	文科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戏剧影视文学)	文学	不限	文科	

	新闻传播学类(含新闻学、广播电视学)	文学	不限	文科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告学	文学	不限	文科	
	哲学	哲学	不限	文科	哲学与社会学院
	历史学类(含历史学基地班、历史学、世界史、文物与博物馆学)	历史学	历史、地理	文科	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	法学	历史、地理	文科	
外国语言类	英语	文学	不限	文理兼招	外国语学院
	俄语	文学	不限	文理兼招	
	日语	文学	不限	文理兼招	
	德语	文学	不限	文理兼招	

社会科学类	社会学	法学	不限	文科	哲学与社会学院
	法学	法学	历史、地理、思想政治	文科	法学院
	知识产权	法学	历史、地理、思想政治	文科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思想政治、历史	文科	马克思主义学院
	政治学类（含政治与行政学、国际政治）	法学	历史、物理、生物	文科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含管理学基地班、会计学、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信息系统）	管理学	历史、物理、生物	文理兼招	
	经济学类（含经济学基地班、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经济统计学）	经济学	不限	文理兼招	经济学院

数学类	数学类（含数学基地班、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数学与统计学院
信息科学类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地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电子商务）	工学	物理、地理、生物	理科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含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基地班、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	工学	物理、地理、生物	理科	
物理科学类	物理学类（含物理学基地班、物理学、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理学 或工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学类（含材料物理、材料化学）	理学 或工学	物理、化学	理科	
核工程类	核基地班（原子核物理与核技术方向）	理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核基地班（放射化学方向）	理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核工程类（含核工程与核技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工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化学类	化学类（含化学基地班、化学、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功能材料）	理学、工学	物理、化学	理科	化学化工学院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类（含生物学基地班、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	理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生命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类	大气科学类（含大气科学基地班、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	理学	不限	理科	大气科学学院
地球科学类	地理科学类（含地理学基地班、自然地理	理学	物理、化学	理科	资源环境学院

	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水利类(含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工学	物理、化学	理科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工学	物理、化学	理科	
	地质学类(含地质学、地质学资源勘查工程方向、地球化学)	理学	不限	理科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土木工程类	理论与应用力学基地班	理学	物理、化学	理科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土木工程	工学	物理、化学	理科	
	地质工程	工学	物理、化学	理科	
医药类	临床医学类(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医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医学院 (考生身体条件需符合《普
	医学检验技术	理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件需符合《普

	护理学	理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
	预防医学	医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口腔医学	医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药学	理学	物理、化学、生物	理科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管理学	生物、思想政治、历史	文理兼招	
草业科学类	草业科学基地班	农学	不限	理科	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草业科学	农学	不限	理科	
	农林经济管理	管理学	不限	理科	

注：2018年招生专业以正式公布为准，我校部分专业按照大类招生，学生进校后按照大类培养，在一或二年级再进行专业选拔、分流。

附件 2：兰州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萃英学院简介

为了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基础学科领域国际领军人才，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部署，教育部于2009-2010年分别在北京大学等19所大学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兰州大学作为实施该计划的19所院校之一，于2010年8月成立了萃英学院，作为基础学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试点平台，全面负责“计划”的实施工作。学院设立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人文（文史哲）萃英班，进行拔尖学生培养模式的新探索。

学院定位：兰州大学探索本科生培养和管理模式国际化的荣誉学院；拔尖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的重要基地；深化教学改革的特区。

培养目标：国际视野、本土情怀、责任担当、广博知识、领军潜质、社会栋梁。

师资队伍：60%师资从校内和国内选聘，其余教师从国外知名大学聘请。

培养模式：按照国际通用的三或四学期制安排教学，实施导师制、小班授课，依托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文科实验平台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通过联合培养、暑期学习、短期考察等形式进行国际交流。

招生形式：校内选拔，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人文萃英班各 20 人左右。

毕业去向：选送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攻读研究生。

仅作为RM冬夏令营内部参考资料不得外传

广西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广西大学在2018年高考招生中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结合我校自身办学特点和学科专业培养目标,择优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及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一、招生对象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进步,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已报名参加广西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报考:

类别	专业	高考科类	报名条件
语文特长类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哲学、新闻传播学类、法学	文理兼招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哲学专业限文史类)	在语文学科具有专业特长和创新潜质的毕业生。
英语特长类	英语类、日语、泰语、越南语	文理兼招	在英语学科具有专业特长和创新潜质的毕业生。
其他特长类	数学类、物理学、化学类、生物技术、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	理工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科技创新竞赛

			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毕业生。
--	--	--	----------------

注：如学校专业调整，以上招生专业将并入相应的大类，具体专业（类）以广西招生考试网公布为准。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计划为 100 人（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 2%）。

三、报名及网审

1. 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符合我校自主招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须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报名。

考生应严格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从报名系统打印的自主招生申请表扫描件（该申请表须为网上报名成功后生成的带条形码的申请表，考生所在中学负责核实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由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请按页码顺序上传。）

（2）自荐报告、高中阶段主要获奖证书和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温馨提示：因报名系统需考生填写信息和上传资料较多，请考生务必提前熟悉报名系统，充分准备后慎重进行点击确认，避免因考生个人对报名系统不熟悉出现错漏导致无法通过网审。

2. 确认考试

初审通过考生名单公示结束后，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完成确认参加考试工作，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确认考试并完成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须交纳测试报名费 90 元/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物价〔2010〕371 号文件收费），缴费等相关事宜将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gxu.edu.cn/>）另行通知。确认考试的考生自行通过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获取考务信息，持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试。

3. 邮寄书面材料

考生网审通过后才可以向我校寄送报名材料，我校不受理网审未通过的考生寄送的材料。寄送书面材料要求与网上报名材料完全一致。包括：

(1) 语文特长类、英语特长类

- a. 中学审核盖章后的自主招生申请表
- b. 自荐报告（须手写签名）
- c.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须加盖中学公章）
- d.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其他特长类

- a. 中学审核盖章后的自主招生申请表
- b. 高中阶段获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中学公章）
- c.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须加盖中学公章）
- d.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考生须按以上材料顺序装订成册（A4 纸，装订时将报名申请表作为材料封面，不要封面、封底）。

考生须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网上申报的纸质材料原件通过 EMS 邮寄或直接送达我校，请在信封上注明“自主招生”字样，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提交材料一律不退，请自留备份。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看武馆 108 室。

四、选拔程序

1. 初审

报名截止后，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考生的报名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全者不予审核）。考生可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后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看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也可登录阳光高考平台查询个人初审结果，我校不再采用其他方式另行通知。我校招生信息网在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公示具有参加考核资格的考生名单，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实行信息三级公开，公示无异议者获得考核资格。如有变动，请随时关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的公告。

2. 测试

(1) 语文特长类、英语特长类测试方式：初试加复试

初试：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一项特长科目（语文或英语）作为初试科目，初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复试：初试合格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复试，复试形式为面试。主要进行所报名学科的特长展示或潜质测试。

(2) 其他特长类测试方式：面试

主要测试分为两方面：

- 1) 测试考生所报名的学科特长与创新能力；
- 2) 对考生的学科潜质进行相应专业测试。

(3) 初试时间、复试、面试时间统一为：2018年6月13日-6月15日，具体时间及考场安排详见准考证或考场外公告。

3. 确定入选考生及等级标准

各类别面试由至少5名专家进行小组面试，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

学校将根据各类考生测试总分认定“自主招生资格”。总分满分均为100分，构成如下：

- 1) 语文特长类笔试占70%，面试占30%；
- 2) 英语特长类笔试占50%，面试占50%；
- 3) 其他特长类面试占100%。

入选考生分为“优秀”、“良好”两个等级，其中“优秀”人数不超过初审合格考生总数的30%。其他特长类（直接面试）中不低于80%的专家认定为优秀的考生方可评定为“优秀”。

4. 入选名单公示

广西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资格认定名单经“广西大学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6月22日后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并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实行信息三级公开。

5. 入选名单上报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最终确认考生的自主招生认定资格，并将名单上报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优惠及录取政策

考生获得广西大学2018年自主招生资格后，须在高考志愿的自主招生批次填报我校（未在自主招生批次填报我校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我校自主招生资格），填报的专业志愿须为我校认定的特长专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后，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等级为“优秀”者，高考总分（含照顾分）达到广西本科第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录取到其特长（或兴趣）科目对应的专业就读。

2. 等级为“良好”者，高考总分（含照顾分）达到广西本科第一批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上20分，可录取到其特长（或兴趣）科目对应的专业就读。

六、监督机制

1.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广西大学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长为学校领导，领导小组成员由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和相关学院组织实施，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实施监督。

2.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开程序、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监督、投诉，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严防权力寻租，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培训班。学校制定和执行《广西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监督电话：0771-3237062）。

3. 笔试和面试的考核过程全程录像，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防止暗箱操作。

4. 严格遴选初审专家和考核专家，把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作为选聘专家主要标准，加强对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严格管理自主招生考评人员，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公平公正。

5. 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入选专业、录取名单以及相关信息等均报请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学校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zs.gxu.edu.cn/>）、广西招生考试院（网址 <http://www.gxeea.cn/>）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址 <http://gaokao.chsi.com.cn/>）上公示。

6. 中学及学生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负责。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有关中学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审核，要将为自主招生报名考生出具的相关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如存在弄虚作假申请者，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7. 凡发现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大学君武馆108室

邮编：530004

电话：0771-3232999

传真：0771-3234955

E-mail: zsk@gxu.edu.cn

八、其它

本简章已报请教育部备案，如教育部调整相关政策，则以新政策为准。

九、本简章由广西大学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积极探索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机制,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1、招生范围及计划:我校 2018 年面向云南省开展自主招生工作,招生计划为 80 名。

2、招生专业: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选取部分办学效果好、社会需求大的特色专业,旨在更好地为国家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具体招生专业如下:

专业类别	专业	招生科类
文史哲类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历史学(国家历史学基地班)、 哲学、新闻学	文史类
民族法学类	民族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	文史类
外语类	英语、法语、日语、泰语、越南语	文史类
数理科学类	天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	理工类
生命化学类	生物科学(国家生物学基地班)、生物技术(国家生命科学与 技术基地班)、植物科学与技术、化学、生态学	理工类
电子信息与 计算机类	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软件工程、信息 安全	理工类

3、志愿填报:考生根据学科特长从以上类别中选择一个类别进行填报。

二、报名条件

具有 2018 年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的高中毕业生,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成绩优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向我校提出申请:

1.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艺术、体育奖项除外);
2. 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中学阶段在某个学科领域有突出表现,能够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专利、公开发表文章等方面的特长证明材料,艺术、体育特长除外)。

三、申请流程

1. 报名时间:从2018年3月23日起至4月10日止。
2. 网上报名:申请学生须登陆"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自主招生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zzbm/>)进行报名,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并上传以下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 a. 自主招生报名申请表。申请表中各项内容需逐项完整、准确填写,申请表各项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的,视为材料不合格。

申请表中"成绩信息"应完整填写考生高中阶段全部课程成绩、年级排名和年级人数等内容。

申请表中"个人陈述"应填写与所提交学科特长证明材料一致的具体情况、个人学科特长与所报专业的关联性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内容,字数不超过800字。

申请表中"综合信息"应填写高中期间参与的科学研究、文学创作、创新设计、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等情况(须上传相关成果性证明材料),高中期间校级以上获奖情况(须上传相关获奖证明材料),以及高中阶段获得的专利情况(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自主招生报名申请表在网报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本人手写签名后由中学逐页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其他反映考生高中阶段学科特长及能力的证明材料。(对于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材料,我校在初审时将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等审查工作,在现场测试时还将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度考核。考生在上传证明材料时需严格按报名系统中的要求提供必要材料,凡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完整将视为报名无效。)
 - c. 云南大学自主招生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考生须郑重承诺报名时填写的全部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交的全部特长证明材料均由考生本人原创且为第一完成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书须由考生本人签字,非本人签字的视同弄虚作假处理。

注:考生须确保网上提交的扫描材料完整清晰,否则报名无效。考生所上传的材料在现场测试报到时均须查验原件,无需邮寄任何书面材料。

四、选拔程序

1.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学校成立自主招生工作组和综合评价专家组,负责自主招生及考核工作。
2. 材料审查: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由云南大学综合评价专家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才能参加自主招生现场测试。获得自主招生现场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于2018年4月30日左右在云南大学招生网向社会公布,请申请考生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3. 现场测试:获得现场测试资格的考生均需参加我校组织的现场测试。测试按公布的专业类别进行,测试内容包括:

- (1) 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发展潜质；
- (2) 考生提交的特长证明材料呈现出的学科特长与考生实际水平的符合程度。

预计测试时间为 6 月 17 日左右（具体测试时间地点、测试形式将在公布《云南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获得测试资格考生名单》时一并公布）。

五、录取办法

1. 凡我校自主招生测试入围合格考生（以下简称合格考生），须参加 2018 年普通高考，且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 2018 年云南省一本录取控制线。考生在自主招生批次填报我校专业志愿时，须从本人报考的专业类别所含专业范围内选择填报，凡填报所选专业类别范围外的专业志愿，我校不予认可该专业志愿。录取时，按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 80 人。

2. 未在自主招生批次填报我校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我校自主招生资格。

六、监督机制

1. 学校将严格按照“公开程序、公开选拔、综合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自主招生工作，接收社会监督。

2.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自主招生工作。

3. 学校强化材料审核和现场测试的组织管理，考核程序及组织管理规程严格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为保证自主招生的公平、公正、公开，获得测试资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分别在本校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现场进行反映。

5. 考生递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自主招生资格、高考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已毕业的，注销毕业证和学位证。如所在中学参与弄虚作假，将由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在考试过程中有违反考试规定的学生，我校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反馈到考生所在中学和省招生考试院，记入考生高考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者，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

6. 我校自主招生整个过程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向考生提供咨询、报名、培训、测试、信息查询等相关服务。考生对本次自主招生有任何问题可直接与我校联系，谨防受骗。

七、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 云南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091

咨询电话：0871-65033819（东陆校区），65939873（呈贡校区） 传真：0871-65031112

监督电话：0871-65033908

网址：<http://zsb.ynu.edu.cn>

八、本简章解释权归云南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

贵州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考试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科学选拔和培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多样化、创新型优秀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我校 2018 年继续面向贵州省实行自主招生工作。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制定本简章，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机构和原则

在学校招生委员会指导下，在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招生办公室全面负责自主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学校自主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阳光工程”招生的各项规定，坚持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的原则。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1、招生计划 80 名，该计划单列，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调整各类别的文、理科专业计划。

2、自主招生考生，可根据自身学科特长在同科类对应专业中自主选择填报一类适合自身发展的专业。其专业如下：

专业类别	包含专业	生源科类
A 类	土木工程、城乡规划、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科
B 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统计学	
C 类	金融学、会计学、电子商务	文、理科
D 类	汉语言文学、法学、新闻学	

三、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

具有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政治思想好，品德好、创新能力强，具有学科特长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贵州省高中毕业生均可报名：

1、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者，或文学、电子、演讲、辩论、创新等省级以上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者；

2、公开发表作品、论文或著作者；

3、综合素质优秀且具有相关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

（一）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4日

2、网上报名流程：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试点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相关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1）考生根据《申请表》内容填写完毕后，下载打印该表格，考生本人签名，由所在中学审核并加盖公章；

（2）考生须围绕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等方面提供以下材料：

①考生学籍所在中学（往届生可到原毕业中学办理）出具的考生个人思想品德方面的鉴定材料（加盖公章）；

②考生个人自荐报告（内容包括本人高中阶段的成长经历、个性特点、学科特长、取得的成果及今后的发展方向等，不少于800字，请用钢笔书写）；

③考生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3、上述所有申请材料均须扫描上传报名系统。同时，请将以上材料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一并邮寄至贵州大学招生办公室。报名材料邮寄截止日期：2018年4月5日（以寄出当天的邮戳为准），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查

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及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提供的考生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等材料，从政治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初审合格名单，提交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的初审合格名单将于2018年4月30日前公布，通过贵州大学、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等进行三级公示。（请申请学生自行查看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学校不再另行通知）。

（三）现场报名

1、现场报名时间：6月14日（周四）现场报名确认；

2、考生须提供的材料：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一寸免冠照片2张；报考所需证明材料的原件；

3、报名费：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降低、规范我省招生报名考试费的通知》（黔价费【2009】67号）规定，报名费为200元/生，考生到学校现场缴纳。

四、测试及成绩评定

（一）测试办法

1、测试形式：自主招生测试由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组成，测试总分为450分。测试过程全程录像，面试专家组成和考生面试顺序由随机抽签确定。

笔试：

（1）笔试为闭卷考试，分文、理科进行，时间为60分钟，总分为150分。

文科生笔试科目：语文及文科综合素质；

理科生笔试科目：数学及理科综合素质。

(2) 笔试科目着重考察学生运用基础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考试范围分别为：

语文及文科综合素质考试范围：语文以中学语文为基础，着重考察学生基础知识、应用能力和思维能力，文科综合素质主要考察学生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综合素养和知识面。

数学及理科综合素质考试范围：数学以中学数学为基础，着重考察学生基础知识、应用能力和思维能力，理科综合素质主要考察学生自然科学方面综合素养和知识面。

面试：

(1) 面试主要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发展潜质、学科特长、语言表达能力、交流沟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思辨能力、(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等。

(2) 面试分为个人陈述、抽答题、无领导小组讨论等三个环节，总分为300分。各个环节面试时间 & 分值如下：个人陈述及抽答题100分(5分钟)、小组讨论200分(每组15-20分钟)。

(3) 面试按分组方式进行，面试首先进行个人陈述和抽答题环节，然后进行无领导小组讨论环节。

2、测试时间：6月15日(周五)(现场报名及测试时间如有变化，学校提前在贵大招生网公布)

(二) 入围成绩及划线办法

考生综合成绩=自主招生测试成绩×60%+高中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学业水平全省统考成绩之和×40%。根据考生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以考生最后所得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计划数1:2以内的比例，分专业类别(A、B、C、D类)划定入围分数线。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定入围合格考生名单。

(三) 合格考生信息公示

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于6月22日前在贵州大学本科招生网上予以公示，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方可成为贵州大学自主招生测试最终合格考生。

五、录取原则及优惠政策

1、录取原则：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合格资格认定的考生，其高考总分(含省政策加分，下同)达到贵州省第一批次本科投档控制分数线，且填报贵州大学自主招生志愿，由学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70%+校考成绩*30%的综合成绩及排位从高到低排序后，按照自主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于录取结束后公布并完成我校、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三级信息公示。

2、优惠政策：合格考生可根据自身学科特长和综合成绩在报考的同一专业类别(A、B、C、D类)中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专业。

六、监督机制

1、为了维护公平公正、促进科学选才，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学校将加强对报名、审核、考试、入选资格确认等各个环节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和暗箱操作。学校未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纪检监督举报电话：0851-88292118。

2、三级信息公示网址：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址：<http://www.gzszk.com/>

贵州大学本科招生网址：<http://rso.gzu.edu.cn/index.html>

3、自主招生作为高考招生体系的一部分，具有和高考相同的严肃性。“在高校自主选拔录取中存在违规承诺及操作、虚报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考试作弊、替考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七、本简章由贵州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如教育部调整相关政策，则以新政策为准。

八、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851-88292075（兼传真）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550025

冬/夏令营申请自主招生指导

考生要想通过高校自主招生初审，一份优秀且不乏亮点的报名申请材料很重要。那么自主招生报名需要哪些材料？具体怎么准备？各项材料在初审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哪些需要重点准备？

一、申请流程

自主招生招考流程图



二、申请材料准备

高校自主招生报名申请材料包括：1、报名申请表；2、自荐信/个人陈述；3、高中阶段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4、高中阶段文化课成绩；5、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6、模考成绩；7、推荐信；8、其他可证明材料；9、高校特殊要求提供的材料。

冬/夏令营学员可以在“自荐信/个人陈述”、“其他可证明材料”、“高校特殊要求提供的材料”中写出冬/夏令营经历、具体工作方向、和希望报考专业的关系等内容。尽量详细一些，图文并茂。

三、各项材料怎么准备？

1、报名申请表

自主招生报名申请表不用考生单独准备，由考生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填写完成各项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后由本人签字并由学校审核、盖章。

2、自荐信/个人陈述

2018年大部分学校都要求学生写自荐信/个人陈述，半数以上的学校都要求在800-1500字左右，部分高校要求自荐信为考生亲笔手写。

自荐信内容一般需要阐述自己的学习生活经历、申请该学校的理由、自己的爱好、对所选专业的理解及以后大学的规划等等。当然也有部分高校会规定写作方向和要包含的内容，具体以高校招生简章要求为准。

冬/夏令营营员一定要仔细阅读该学校自主招生简章，根据高校简章和自身经历书写自荐信/个人陈述。将冬/夏令营的经历写入，从技术、团队协作、对自身的展望等多个角度详细介绍，为履历增分。

3、高中阶段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

高中时期参加的竞赛、比赛及各种活动获奖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这些文件须由学校审核并加盖学校公章。

此类证书不仅包含各种文理科竞赛、科创类竞赛，还包括各种专利发明、论文发布、出版专著等等。

4、高中阶段文化课成绩

报名系统中，需要考生填写高一到高三上学期各阶段期末考试成绩及排名，考生只需要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即可。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文化课成绩单会自动生成相应模板，届时只需拿到学校盖章即可。

5、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此部分成绩依然直接在报名系统中填写，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根据本省情况如实填写A、B、C、D、E或合格、不合格，请勿直接填写分数。没有的科目可以填无。

6、模考成绩

报名系统中有专门的模拟考试表格模板，和文化课成绩、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一样，考生直接按照要求填写即可。

7、推荐信

若中学(单位)、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实名向自主招生高校推荐考生，须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材料须具体、详实，且须按照报名系统要求单独上传。

推荐材料一般包括被推荐人信息、推荐人信息、推荐理由三部分。报名系统中有专门的推荐信模板，推荐人需按照要求填写完成后，下载推荐信，再签字盖章，直接上传推荐信即可。

冬/夏令营学员有部分是学校推荐，可以请示校方以学校名义为学员书写推荐信，并把相关机器人、机械、电控等特长详细介绍。

8、其他可证明材料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获得省级或者校级三好学生等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材料。这些材料都需要加盖学生所在学校公章。

9、高校特殊要求提供的材料

除上述 8 种申请材料外，部分高校要求考生报名时提供其他特殊材料，按照高校招生简章要求准备。

许多大学对口冬/夏令营的招生条件是“在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方面有突出才能或极大潜力（要求自附详细材料说明）”等类似内容，请学员一定把冬/夏令营的学习经历详细撰写，对于学员所擅长的技术方向可以多加介绍，再加入一些今后在此方面的计划、未来的展望等，让招生老师了解学员有相关背景知识并且有无限潜能。

四、哪些需要重点准备？

根据往年报考经验及高校初审审核机制等因素，综合评定各项材料重要程度如下表：

自主招生报名材料重要程度评定表

——自主招生在线制表

序号	报名材料类别	是否为必须材料	重要程度
1	报名申请表	是	★★★★★
2	自荐信/个人陈述	是	★★★
3	高中阶段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	是	★★★★★
4	高中阶段文化课成绩	是	★★★★★
5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是	★★★
6	模考成绩	否	★★★★
7	推荐信	否	★★★
8	其他可证明材料	否	★★
9	高校特殊要求提供的材料	是	★★★★★

★ 1、**报名申请表、获奖证书、高中阶段文化课成绩 5 颗星。**这几项材料最能直接体现出考生的学科特长和综合素质，获奖证书和高中阶段文化课成绩更是高校自主招生初审重要参考指标。

★ 2、**特殊材料 5 颗星。**高校需要考生报名时提供的其他材料往往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3、**模考成绩 4 颗星。**模考成绩能直接体现考生现阶段学习状况，但因自主招生报名时，部分中学可能还未进行一模、二模考试，所以给予 4 颗星。

4、**自荐信、推荐信 3 颗星。**

自荐信是反映考生兴趣、爱好、学习成长、彰显考生个性的重要形式。一份精心准备、含金量高的自荐信，可以成为考生在初审环节赢得竞争的筹码，但一般不具有决定性作用。

专家/学校的实名推荐，能更全面的展示考生特长和创新潜质，但推荐信并不是必备材料，作用更多的是锦上添花。

5、**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3 颗星。**学考更多的是影响综合评价招生，对自主招生作用有限，但是部分院校自主招生对江苏考生有要求。

6、**其他证明材料 2 颗星。**该类材料更多的是辅助作用，证明考生的综合素质优秀或者具有创新潜质等。



RoboMaster大赛组委会

邮箱：robomaster@dji.com

官方论坛：<http://bbs.robomaster.com>

官方网站：<http://www.robomaster.com>

电话：0755-86152250分机号82001（周一至周五10:00-19: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4F



微信



微博